

洪滌塵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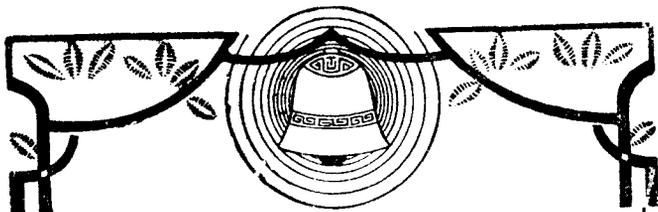
西藏史地大綱

正中書局印行

西藏史地大綱

葉楚傖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一版

西藏史地大綱

全一册 定價國幣九元七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 著 者 洪 濂 塵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88)

例言

一 本書以地理與歷史之關係至爲密切，特將西藏之地理與歷史，合編一冊；同時以西藏在我國西陲之國防地位，至重且大，而西藏自唐時文成公主下嫁其贊普以來，歷史關係，至久且密，故研究其地理者，不可不同時探討其歷史也。

二 西藏自古本有祕密國之稱，自晚清以來，始爲英帝國主義所洞開，西藏之名，喧騰於世，西藏問題，複雜嚴重；國人因其僻處邊遠，交通阻塞，故向不注意，甚至目爲甌脫，形同化外，致爲帝國主義所乘。本書目的，即欲藉此引起國人之注意，從而力謀西藏之開發，以爲鞏固國防，保衛邊圍也。

三 年來英帝國主義對我西藏之考察研究，不遺餘力，所出版之書籍，不下二三百種；反觀我國，除遊記風景詞章一類之描寫外，關於西藏地理上之考察，政治上之研究，外交上之解剖，實寥寥若晨星，不可多得。本書雖自知才力有限，錯誤難免，但或可爲國人研究西藏之一助乎？

四 本書首加緒論，將西藏之地理與歷史，作一簡略之總述，以便讀者易得一概念。次分二章：一爲地理，都八節；一爲歷史，都十三節。雖以本書爲一大綱，未能謂爲詳盡無遺，但對於西藏地理環境上與歷史中重要之點，均有相當之敘錄也。

527/14/157

五 本書首加一西藏總圖，次關西藏之人文照片，及其歷史上之變遷地圖，均盡量插入，一以符左書右圖之義，二以使讀者檢討之便。

六 本書係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完稿，此後有關西藏地理上之發現，歷史上之演化，當另文續誌之。

序文

考訂疆域，厥有權輿，劃野分州，肇自禹貢，後則班孟堅創爲地理，司馬彪踵成郡國，漢代著述彬彬尙已，康成說地，郭璞解經，或取前言，亦杼己見，典午以降，代有作家，志乘輿圖，充於史地，嬗遞現代，列爲專科，地人文，別成系統，功用宏鉅，洵美且備，顧多詳於腹裏，略於邊圉，夷考其故，亦有數因：文獻寡微，取材斯隘，務求豐蔚，華茂於實，則左證之難也；丹嶺接天，流沙號海，莫施輦路，奚啓山林，則周覽之難也；往代載方，亦載邊徼，往往詳其貢道，略其方輿，朝覲會盟，典章是尙，維嚴禁令，復重官儀，甚則誇張藻飾，烜赫邊功，賞賚褒封，昭示惠遠，風俗物產，敘述不詳，啓迪經營，方策鮮錄，皇宸拘守，違戾今時，將欲創制體例，準酌良難，博載加精，抑又甚焉。

西藏古三危地，其民圖伯特族，昔在商湯，氏羌來貢，竹書所紀，斯爲最古；吐蕃勃起，婚媾唐室，佛教東衍，文化溝通，惟是民習固常，絕少進化，地利所限，號爲藩籬。迺者邊疆日蹙，風雲日亟，不全手足，疇衛腹心，有志之士，趨重邊事，蒐集考證，貢獻國人，馳騁經營，端資嚮導。上年達賴大師圓寂，余奉撰命，使藏致祭，捨空用陸，志在考察，凡所經歷，接近政教領袖，士紳居民，冀於藏中民族、歷史、地理、社會、政教、風俗、物產、經濟，博訪周諮，歷時一載，所獲已多，第以政務執掌，啓處不遑，將事著述，願莫酬焉。洪君滌塵，績學深湛，研究邊徼，具有心得，近著西藏史地大綱一書，洋灑十餘萬言，縱橫數百千里，蒐羅豐富，系統分明，雖所紀載與余考察所得，間有出入，然其懷抱之偉，志願之宏，

雅堪欽佩，獨爲其難，洪君有焉。爰識所見，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黃慕松

第七節 生活習慣………五七

A 飲食………五八

B 服飾………六〇

C 住宅………六二

D 疾病………六四

E 娛樂………六六

第八節 宗教情形………七一

A 佛教之創立………七一

B 佛教之傳入西藏………七二

C 黃教之創立………七七

D 喇嘛寺與喇嘛………八一

E 入僧與轉生………八四

第二章 歷史

概說………八五

| | | |
|-----------------|--------------------|-----|
| A | 西姆拉會議之召集 | 二一〇 |
| B |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 二一一 |
| C | 西姆拉會議結果之藏案草約 | 二一六 |
| D | 西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 二二〇 |
| 第十一節 民國六年後之西藏 | | |
| A | 藏人之內犯與邊藏之停戰 | 二二四 |
| B | 中英關於界務問題之爭執 | 二二九 |
| C | 關係各方對於界務問題之意見 | 二三二 |
| D | 中英藏案之再議 | 二三七 |
| 第十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西藏 | | |
| A | 藏人之反英與英人之利用尼泊爾威壓西藏 | 二四二 |
| B | 康藏糾紛之重起與格桑澤仁之獨立 | 二四四 |
| C | 達賴代表與班禪代表之互訐 | 二四九 |
| D | 調處康藏糾紛之經過 | 二五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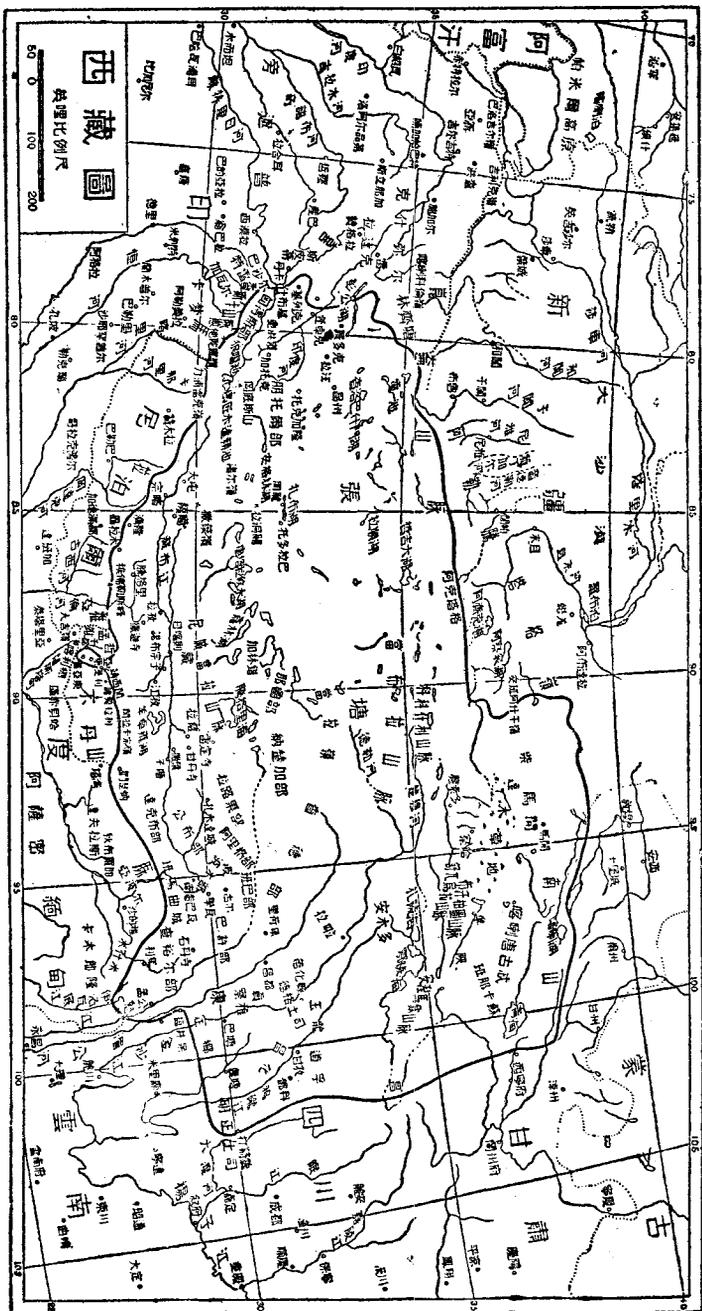
| | | |
|-------------|----------------|-----|
| E | 達賴之逝世與黃使之冊封致祭 | 二七四 |
| F | 達賴生前必取青康之解剖 | 二七八 |
| G | 西藏之現狀 | 二八三 |
| 第十三節 西藏條約彙錄 | | |
| A | 西藏尼泊爾條約(咸豐六年) | 二九一 |
| B | 藏印條約(光緒十六年) | 二九二 |
| C | 藏印續約(光緒十九年) | 二九四 |
| D | 英藏拉薩條約(光緒三十年) | 二九六 |
| E | 中英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 | 二九九 |
| F | 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 | 三〇三 |
| G | 英俄條約(光緒三十三年) | 三〇六 |
| H | 英不條約(宣統二年) | 三一— |
| I | 蒙藏條約(民國二年) | 三一四 |
| | | 三一五 |

青海。其地舊分四部：一曰康，即今之西康省；一曰前藏，一曰後藏，一曰阿里。據舊書所載，衛者即前藏也，此實大謬。蓋衛者，即所以供衛前藏也，地在今印度孟加拉一帶，已爲英帝國主義所奪，國人昧於邊疆地理，誤以衛即前藏戒之戒之！又英人別具野心，恆以西藏之範圍，包括青海與西康，如英國外交家，亦爲英國派駐西藏之代表，名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者，著西藏今昔觀一書，於一九二四年出版，其首作有西藏圖一幅，即將青海西康二省，合於西藏境內，此實吾人不能不特別提出加以糾正者也。茲將柏爾所作之圖，轉載如左，公諸國人，俾資注意。同時亦可見英人對我西藏之考察研究，較諸國人之程度爲何如乎？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境內層岩疊嶂，高矗雲霄，帕米爾高原，密邇於西，崑崙山脈，盤踞於北，喜馬拉雅山脈，蜿蜒於南，岡底斯山脈，綿亙於中，地勢隆峻，風土高寒，於斯爲極。其喜馬拉雅山之高峯曰埃佛勒斯峯者，拔海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呎，白雪皚皚，終年不消，在昔稱爲世界第一高峯；惟近自大洋洲巴布亞島之諾斯山脈中，發現一高峯曰黑爾姑兒斯者，高出海面三萬二千七百餘呎後，埃佛勒斯峯之高度，退居世界第二矣。

西藏河流，以雅魯藏布江、印度河、怒江爲最著；但三河之中，在西藏境內者，則以雅魯藏布江爲最大；而印度河在西藏境內者皆爲上流，下流入於印度；怒江在西藏境內者亦爲上流，下流入於西康雲南。西藏湖泊，爲數甚多，大別之，可分三羣：中部湖羣，以騰格里湖及唐格拉攸穆湖等爲最著；南部湖羣，以羊卓雍湖及馬品木達賴池等爲最大；西北湖羣，以班公湖及伊克池等爲有名，惟伊克池據云近已乾涸矣。西藏氣候，以地勢高峻，寒風凜冽，

英人查理柏爾所作之西藏圖



空氣乾燥，故俗諺有云：『藏人身穿羊皮衣，一年四季不可離；』但其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則以受印度洋季風之影響，氣候較爲適宜，雨澤亦頗豐富，蓋嚴寒地帶，惟西北部耳。又西藏多暴風，往往爲害人畜，故秋冬春季，遊歷其地者，當以晨曦初啓，濃霜堅白之時爲宜，蓋暴風之起，多在日中午後也。

西藏物產，東南部以土地平坦，氣候較宜，故水草豐美，農植稱富，人文亦盛；農產之最著者，則爲青稞等類，青稞亦麥之種，西藏人民賴以生活者卽此也；他如大小麥等，亦頗可觀，藥材如大黃、黃連等更稱有名。動物各種皆有，惟野獸中以羚羊、犀牛爲最著，家畜以犛牛、羊、馬爲有名。礦物甚富，惟皆埋藏地下，未經開發爲可惜耳；其中最稱豐富者，首推東部之金，量多質良，可與北美之加利福尼亞省 (California) 相媲美；此外如鹽之出產，遍地皆是，湖鹽尤稱有名。西藏森林，則以中兩南部最稱繁密。至於工藝，除佛像、佛具及線香等堪稱佳品外，餘無足述。

西藏交通，以地勢險峻，甚不便也。我內地之往西藏者，耗時費力，備感困難。然英人築有印藏鐵路，已達藏邊之大吉嶺，我則往往反由印度入藏，較爲便捷。西藏陸上大道有四：一爲由拉薩東逾西康入四川，是爲通川大道；一爲由拉薩東北經青海至西寧，是爲通甘大道；一爲由拉薩西行經日喀則至噶大克，自此折而北行至新疆，是爲通新大道；一爲由拉薩西南經江孜、亞東至大吉嶺，是爲通印大道。至於水運，除雅魯藏布江可通舟楫外，餘皆水勢湍急，不能行船，無航運之可言。郵電，僅拉薩有郵局電線之設，可通江孜以達印度。然此皆英人圖謀侵略西藏之所爲，非西藏政府之自動設辦也。

西藏貿易，以拉薩爲中心，故拉薩之商務特盛。經商者以尼泊爾及印度人等爲多。其對內地之貿易，輸入品以爐茶爲大宗，蓋藏人嗜茶如命故也。輸出品以麝香、金、藥材、羊毛、皮革等爲大宗，蓋藏地之金屬藥材、皮毛等，爲有名之產也。其對國外之貿易，輸入品以印度之工業品及不丹之米等爲大宗；輸出品以牲畜、羊毛、麝香、硼砂、鹽等原料爲大宗。觀西藏今日之對內對外貿易，其權大多操於印度政府之手。蓋我內地之與西藏，交通阻塞，運輸不便，往往費時耗力，以致貨價貴昂；而印度之與西藏，交通便捷，運費節省，往往得以暢銷全藏。近來英人以藏民嗜茶，更於大吉嶺、經哲、孟雄至亞東一帶，設立公司，經營種茶，以謀侵奪爐茶，是則爐茶前途，又大可憂慮矣！

西藏民族，亦稱羌族，又稱圖伯特族，散居範圍極廣，不特西康、青海及天山南路皆有藏人，即哲孟雄、克什米爾等，亦皆有藏人之散居也。至於西藏人種之起源，今尙無從考證，據藏中神話，則謂爲猴之苗裔，此猴乃觀世音菩薩之化身也。境內居民，除藏人而外，尙有唐古特人、特洛古人、奢克巴人、奢母巴人、汗巴人、參巴人、索克人、達木蒙古人、霍爾巴人、黑黑子，以及少數之漢人、尼泊爾人、不丹人、克什米爾人等。至於人口，約而言之，則在百萬上下；蓋西藏僻處邊遠，交通阻塞，調查爲難，究爲若干，傳說紛紜，莫衷一是。但西藏一以盛行佛教，喇嘛甚多，此種喇嘛，皆不娶妻；二以藏民多行一妻多夫主義；三以物質稀少，深恐人口過多，難以維持生計。因此西藏人口，日趨減退，則爲確切之現象也。

● 西藏都市，首屈一指者，則爲拉薩。蓋拉薩既爲前藏之首邑，又爲全藏政教之中心，尤爲全藏工商之要地，教

皇兼君主之達賴喇嘛，即駐錫於此也；次之則爲後藏之日喀則，班禪喇嘛駐錫於此；復次之則爲噶大克，地居要衝，爲藏境西陲之鎖鑰，亦阿里部之首邑也。至於商埠，如噶大克、亞東、江孜等，皆爲對英而開也。此外如前藏之德慶、墨竹工卡、澤當、曲水、白地、旁多等，後藏之帕里、干壩、拉孜、薩噶、聶拉木、濟隆、定日等，阿里之羅多克、諾和城、澤布隆城等，亦皆次要之城市也。

西藏之社會，因其地文之特殊，故有奇異之風尚，其宗教情感之熱烈，迷信神權之高大，世無其匹，因而民風習俗，無不表現其宗教精神也。日常交際，禮儀必不可缺；男婚女嫁，佛像懸掛其堂；人死必請喇嘛爲死者祈禱冥福，葬則有所謂天葬地葬水葬火葬。天葬即以屍身供鴛鳥啄食，鳥食之而盡，卽爲升天；地葬卽以屍身飼犬，犬食之而盡，卽爲有福；水葬卽將屍身投之於水；火葬卽將屍身付之於火。所謂火葬，現世文明國家皆行之，而所謂天葬地葬水葬者，實西藏特有之風尚也。

藏人之生活，頗爲簡單，其日常食物，則以糌粑爲主，飲則以茶爲要；此外則爲灰麵、蕎麥、豌豆、圓根，以及牛羊肉、野獸肉、奶渣、酥油等。然藏人對於肉食，甚爲普遍，且多喜生冷食之，而獨不喜食魚，謂魚爲涼血動物，且口中無舌，居水中食苔泥以爲生，於人毫無損害，食之罪無可道，此亦佛地人民之一奇異風俗也。其人無論貧富，生活多儉樸，戒奢華，惡衣惡食，自樂其樂，故其服飾，除在會期及喜慶日外，甚少穿着，所以一衣一物，竟能相傳至四五代者；然遇唸經求福，雖虛糜巨資，亦恆不惜也。住宅普通皆二三層樓，上層晒穀，中層住人，下層豢養牲畜；貧戶除經

堂外，往往膳堂臥室與厩舍糞坑，同在一處，甚不衛生；富貴之家，則多畫棟雕牆，甚清潔也。此外如游牧之家，居則牛毛帳棚，隨時可以搭卸，蓋游牧者，忽東忽西，居無定所，當以水草之有無爲去留也。

藏人患病，必先多作宗教法事，驅除病魔，或施衣施粥，以求積福延壽；或服萬應丹丸及高僧之小便，希冀卻病；倘患天花及傳染病時，即將患者負至郊外岩洞中，留以茶食，聽其生死，此實毫無人道之愚舉也。至其士俗之治病方法，有先請呼圖克圖占卦，占得唵經，即請喇嘛設壇唵經禳災者；占得延醫，乃請醫師來家診治者；又有用喇嘛所賜之「度瓦」（即乾柏葉與糶把或高僧之舊衣履頭髮等物）向病人口鼻薰治者；有用酥油炒糶把，以布包裹，煖病人之腦蓋、手心、耳心、足心、胸膛、丹田等處者。總之藏地既無醫院之設立，藏人又不自講其衛生，疾病之來，復信之爲神鬼作祟，其人口之減退，此亦重要原因之一也。至於西藏人民之娛樂，以其交通阻塞，文化幼稚，一切尙沿舊俗。現代化之體育場、遊藝會、電影院等，均尙無人倡辦。

西藏宗教，即印度釋迦牟尼所創之佛教是也。佛教之傳入西藏，始於第一世藏王聶直簪布。自是歷代佛祖遞相轉生，廣建佛寺，翻譯經卷，藏中人民，莫不虔誠信之奉之，故上之政治法律，下之民情風尙，無不表現其佛化之精神。嗣因法師之意見規律，稍有不同，致有各種宗派之分。茲將其宗派略述如左：

（一）黑教：黑教衣冠皆黑色，爲西藏最古之宗教，不知始於何代，亦不詳其創自何人，其教近於幻術，非佛教正宗也。迨聶直簪布以紅教自印度東來，王藏地後，與黑教若水火之不相容，干戈相尋，幾無寧歲。數傳至第結

時，遂戰敗黑教，底定全藏，於是黑教乃衰。

(二)紅教 紅教衣冠皆紅色，自昂直簪布由印度傳入西藏後，初則以佛道行諸藏中，教規嚴肅，僧侶賢明，元明二代，亦常尊之，世受封號，惟後則流於侈惰，驕奢淫縱，無所不爲，又專恃密咒，吞刀吐火，驚炫流俗，佛教本旨，喪失殆盡，因而有宗喀巴者，奮起宗教革命，別創宗派，黃其衣冠，稱爲黃教，與紅教爲敵。

(三)黃教 黃教衣冠皆黃色，自宗喀巴氏首創以來，正教規，禁娶妻，尙苦行，排幻術，於是從者日衆，其道大興，紅教遂衰。宗喀巴圓寂後，其教以達賴與班禪二大弟子，世以「呼畢勒罕」(轉生之意)之轉生，承繼衣鉢，今則達賴已傳十三，班禪亦傳九世，黃教不特盛行全藏，即西康青海蒙古等，亦靡不奉行也。

(四)白教 白教衣冠皆白色，當宗喀巴別創黃教之時，此教亦乘間而起，雖不與他教相競，而信從者實繁有其徒。於是黑紅黃白四教，遂並行於西方，惟四教之中，以黃教爲最盛，紅教次之，黑白兩教最少。

西藏既爲佛教之中心地，而其寺廟之多，固無論矣，若以大小計之，不下千萬，最著者則有前藏之噶爾丹寺、別蚌寺、色拉寺，及後藏之札什倫布寺，此四寺乃藏中有名之大寺也。至於達賴所居之布達拉宮，高達十三層，金碧輝煌，光耀奪目，尤爲壯麗。藏中寺廟既如是之多，而喇嘛之數，更不可以計矣。僅在布達拉宮，合計則有二萬左右，別蚌寺現已增至萬人，噶爾丹寺亦增至四千有餘，色拉寺有五千五百人，札什倫布寺現亦增至四千有餘云。總之西藏爲佛地，政治擁護其佛教，佛教支配其一切，研究西藏者，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B 歷史上之西藏

西藏民族，皆稱圖伯特族，其起源甚早，殷周之時，已爲漢患。其族有戎、氐、羌等之分，而戎族之中，又有西戎、犬戎等之別，當夏衰時，其族漸蕃，入居邠（陝西邠縣）岐（山西岐山縣）之間，周乃稱之曰犬戎。穆王在位，因犬戎處周西部，爲周世患，舉師征之，獲其王五白狼、四白鹿，並遷其一部於太原（山西太原縣），以遠其患。後至懿王七年，西戎之勢又猖獗，大舉侵鎬（今陝西鄠縣東，爲周之京都），懿王不能禦，乃自鎬徙都於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以避其難。及於平王東遷，陝西悉爲敵有，乃命秦仲之孫襄公伐之，敗卒於軍，襄公子文公，休養十年，始大舉西伐，擊敗戎師，西方漢族，方能自保。蓋是時王室聲靈，不及四方，河北關西，悉委於異族，自隴山以東，直抵伊洛，皆成戎人之勢力範圍也。

降及漢代，西方又有氐、羌二族出現。二族皆屬藏族，其舊地在今之青海、西藏。漢初，匈奴冒頓稱強，諸羌皆服於匈奴，迨武帝用兵域外，隔絕羌與匈奴之交通，於是西寧邊外之地，始收入版圖。至宣帝卽位，有先零、羌者，與諸羌豪酋結合，起而反叛，詔遣後將軍趙充國擊之，諸羌始平，西陲稍靖。東漢光武在位之十年，諸羌相結，復寇金城（甘肅舊蘭州、西寧二府地）隴西（甘肅舊蘭山、道、涇、源、道）朝命來歙、馬援先後擊之，羌禍暫舒，然不能絕也。其後時叛時服，反復無常，終兩漢之世，連年征討，戎馬倥傯，未遑休息，耗資損兵，不可勝算，然其結果，猶不能盡化其人民，消弭其禍患也。

及於兩晉，氏羌二族，且在中原據地建國，如仇池、前秦、後涼、後秦，皆其族中之錚錚者也。仇池爲略陽（郡名，今甘肅天山縣）清水（今甘肅清水縣西）之氏族，其酋長曰楊駒，漢末始居武都之仇池（今甘肅成縣）至晉惠帝六年，始建國稱王，至晉廢帝太和五年，爲秦王苻堅所滅，凡傳八主七十六年而亡。前秦爲略陽臨渭（甘肅秦安縣東南）之氏族，其酋本姓蒲，名懷歸，懷歸生子洪，始改姓爲苻，洪子苻健，始建國曰秦，自稱皇帝，史稱之爲前秦，數傳至崇，始爲姚萇之子姚興所滅，凡歷六主四十四年而亡。後涼亦略陽之氏族，其酋呂婆樓，本仕前秦苻堅，及其子呂光，始建國稱涼天王，史稱之曰後涼，數傳至隆，乃降於後秦，凡歷四主十八年即亡。後秦爲南安赤亭（今甘肅隴西縣東）羌會燒當之後裔，數傳至姚萇，始建國自號秦王，史稱之曰後秦，三傳至泓，後秦乃亡，凡三世共三十四年，自是氏羌民族，勢力遂衰。

兩晉而後，迄於唐朝，西藏民族，始在西藏地方，建立吐蕃王國。蓋唐朝以前，西藏民族之與漢族爭雄者，皆爲散居中原地方之弱小部落，故中國強時，則首先降附，中國衰時，則又乘機寇掠，時叛時降，反復無常。及唐之吐蕃，乃以西藏爲根據地，併吞青海全部，包有天山南路及雲南各地，建立統一王國，與漢對峙，而西藏之正史，亦以此開演，故記西藏歷史者，往往自唐之吐蕃始焉。

西藏古史，蒙昧不明，及至第七世棄宗弄讚時，始通中國，唐朝乃以文成公主下嫁贊普（西藏君長之稱），文成公主賢明智慧，將漢族文化，盡量輸入西藏，而西藏之文明，由是遂得逐漸啓發，其史蹟亦從茲歷歷可考。

西藏自棄宗弄讚尙公主以來，與唐修好，中藏關係，日臻密切。及唐高宗永徽元年（六五〇）弄讚歿，其孫繼立，以年幼不能親政，國事悉決於大論（即宰相）祿東贊。東贊有才略，乘吐谷渾（在青海）之衰，舉兵伐之，吐谷渾不能禦，遂爲吐蕃所滅。自是吐蕃領土，乃與唐室內地相接，連年東下，侵略唐土。及中宗景龍元年，吐蕃遣大臣來入貢並請婚，詔以金城公主妻之。玄宗開元年間，中國之毛詩、春秋、禮記、左傳、文選等書籍，又傳入西藏，而西藏之文明，於是大啓。開元二十一年，金城公主上書，請立碑於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界，詔許之，邊患暫獲平靖。然至開元二十五年，蕃禍又作，進兵西域，天山南北，皆爲所有，唐室在中亞之聲威，被掃而盡。及至憲宗元和年間，吐蕃兵勢始衰，其贊普彝泰復病不視事，至穆宗長慶二年，遂遣使來請和，雙方建立和盟碑於吐蕃國都邏娑城。自是吐蕃國勢日衰，邊禍告靖。

漢族勢力之隆盛，至有唐初年，可謂登峯造極，及安史亂後，乃逐漸衰退，晚年更羣雄蠱起，內亂紛作。迨有宋勃興，號稱統一，然其幅員之廣，實不及盛唐之半，四圍藩屬，皆非所有。其時之西藏民族，除吐蕃外，又有一西夏王國，逞強於西部，與宋室對峙，宋室連年用兵，不能見功。至宋寧宗開禧元年，西夏爲成吉斯汗所侵，旋即夷爲蒙古屬國，其國乃亡。至於吐蕃，自有唐晚年時衰弱以來，種族分散，其勢益弱，雖亦屢寇宋邊，然卒以內部紛亂，佛教衰落，無力向外發展也。

宋亡元興，版圖之廣，爲自來所未有。然其轟轟烈烈之盛業，不及百年即短祚而亡。其時之西藏，稱曰西番，元

世祖征服其地，收入版圖後，一面置宣政院於其地，專理蕃事；一面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崇信其教，封西番教主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加以「大元帝師」之號，百年之間，禮遇西藏喇嘛，至爲隆重，而其教徒之在元代，勢力亦甚濃厚。

迨夫朱明崛起，統一中國後，對於西番，稱曰烏斯藏，太祖命鄧愈擊平其亂後，懲於唐代吐蕃之亂，元代收撫之效，乃更厲行懷柔政策，崇信其教，化導其民，故教徒之來朝者，禮之尤厚於元代。惟西藏喇嘛，歷受元明二代之封號，備得上國之優寵，以是逐漸習於淫奢，僧侶道德，墮落殆盡，至明成祖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遂有宗喀巴者，起爲宗教革命，別創宗派，稱爲黃教，嚴教規，排幻術，從者日衆，明萬歷年間，黃教大興，紅教自是而衰。黃教自宗喀巴圓寂後，其大弟子達賴與班禪，世以「呼畢勒罕」之轉生，傳授衣鉢。自是黃教通行全藏，及青海西康蒙古各地。

降及明衰，滿清崛起東北，達賴五世卽遣使至盛京，奉書貢物，清亦遣使報聘，稱達賴爲金剛大士；世祖卽位，達賴又親自來京，清廷厚賜金冊金印，禮遇甚隆。及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其「第巴」桑結欲專擅政權，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關不見人，凡事皆託達賴之命行之，並陰結準噶爾部長噶爾丹，嗾其襲擊青海，因此釀成西藏政局之連年不安。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會策妄阿布坦又率兵侵入西藏，經清廷發兵討之，準兵始敗歸伊犁，而西藏亦從此確爲中國領土。此後至乾隆年間，又有朱爾黑特之叛變，復有廓爾喀人之入寇，雍正初年，青

海更有羅布藏丹津之反叛，先後均經清廷發兵討平之；而廓爾喀（即尼泊爾）且自是爲中國屬邦，入朝進貢，歷代不絕。此後清廷對於西藏，簡派駐藏大臣與幫辦大臣，治理其事，同時對其宗教，亦極力維護，以是西方綏服，垂二百餘年。

及夫晚清，國勢漸衰，邊地多故，外交失敗，朝鮮、琉球、緬甸、安南等，相繼喪失，而西藏亦將不保。於是英帝國主義，以侵略印度成功後，即進而窺我西藏。哲孟雄（即錫金）者，位於西藏之南，係西藏之屬部，亦中國之屬邦，其境內有大吉嶺，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英以侵略西藏，苦無門路，乃設法奪之，以開由印入藏之中路。又有不丹者，亦西藏之門戶，中國之屬邦，同治間，不人與英隙，陰襲印度，爲英所敗，遂割第司、泰河以東，與培頓平原一帶地歸英，以和，於是由印入藏之東路又通。

哲孟雄既隸英，不丹又被侵，印度入西藏之門戶大開，清政府無力保護，惟於光緒十六年遣使與英人締結藏印條約，劃定藏、哲境界，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監理而已；至光緒十九年，又與英人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爲英人通商之埠，而藏人之在哲孟雄游牧者，反受英之限制，藏人大憤，紛起排英；當時俄人，見此機遇，即乘之遣人入藏，與達賴十三相結納，遂萌遂萌倚俄之心，欲借俄力，以抗英人，英雖知之，不能阻也。及日俄戰起，俄爲日困，英人遂以藏人違約爲由，進兵拉薩，威脅西藏，迫結英藏、拉薩條約，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自是，英人對我西藏之侵略，節節前進，步不放鬆，前途岌岌，幾有不可終朝之勢。

清政府鑒於英人之積極侵略西藏，思有以鞏固西陲者，不得不亟起以經略川邊，而謀保護四川，應援西藏。因於光緒三十二年，特設川滇邊務大臣，命趙爾豐充當其職。趙氏奉命後，竭力將康地各土司，先後收復，改土歸流。宣統三年，清廷升趙爲四川總督，趙乃奏請傅嵩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傅氏接任後，繼續辦理各土司之改流。西康全局，旋即平定，於是傅氏乃建議清廷，將康地置爲西康行省，惜傅氏之建議書甫達北京，而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一舉，各省響應，清社以屋，民國告成，建省之議，遂致擱置。

民國成立後，康地改爲川邊特別區，段祺瑞執政時，又改稱西康特別區。至國民政府統一告成，定都南京，西康代表格桑澤仁及西藏代表官敦札西等，向中央請求改康藏爲三個行省，因於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西康爲行省，嗣以康藏連年發生糾紛，建省之議，未能實現，迄於最近，中央爲促西康政治經濟等之進步計，決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簡派劉文輝、諾那呼圖克圖、向傳義、冷融、祿國藩等爲委員，以劉文輝爲委員長，積極進行矣。

西康之經營，節節成功，英人見之，大爲不安，於是對我西藏，亦亟起圖之。此時藏民以清政府柔弱無能，心起播忒；同時達賴見清政府積極經略西康，對藏不利，乃嗾使川邊各地藏官，起而擾亂，因是清廷乃有派遣川兵入藏之舉。川兵入藏後，達賴已聞風潛逃印度，英人遇此良機，對達賴備加優遇，大施其籠絡手段。達賴以勢蹙途窮之際，深感英人之恩德，於是一變其往昔仇英主義，而爲親英健者矣。

達賴十三逃入印度後，清政府聞訊大怒，即宣布達賴十三之罪狀，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詎英人即起而橫加干涉，向我外部提出覺書，質問我國派兵入藏之理由，反對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種種無理要求，恃強壓脅，實無以復加。滿清政府一再以理解答，亦不能平服其氣。同時英人又無端牽連及於不丹尼泊爾，強欲將不丹尼泊爾，完全置於印度政府管轄之下。清廷據理力駁，於是雙方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累月，未得結果，及民國告成，交涉始暫告停頓。

辛亥之秋，革命軍興，義旗一舉，全國響應，此種消息，傳抵拉薩，藏民間之，乘機反叛，駐藏軍隊，不能彈壓，相率譁變，達賴在印聞訊，急回拉薩，宣布獨立，並進犯川邊，聲勢汹汹，大有長驅直入內地之勢。民國總統袁世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督師進剿，雲南都督蔡鍔亦派軍協助。詎英人又橫加干涉，反對中國用兵，達賴亦即派人遊說蒙古，締結條約，聯合反抗。於是西藏外得英人之援，內得蒙古之助，聲勢更盛。民國政府，見於此種情形，不得已乃殉英人之要求，召開會議，解決藏案。因此遂有民國二年中英藏三方之西姆拉會議產生。

西姆拉會議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幕，中國出席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當開會之初，首由西藏委員提出西藏獨立之要求，次由英國委員提出附和之議案，中國委員當加反駁，然以英藏聯合一致，壓迫中國委員；至民國三年三月，英國乃提出藏案草約，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強迫陳貽範簽字。陳貽範恐會議決裂，竟簽字承認，然後呈報政府，政府當電陳貽範，告以此項草約，斷難承認，萬勿簽字於正約。以是西姆拉會議，遂告決裂。

西拉姆會議無結果而散後，英國駐京公使即向我提出抗議，略謂西拉姆會議簽定之藏案草約，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中國政府既拒絕簽字於正約，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云云。我國外外部，當即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款，雖可同意，而內外藏境界問題，實難承認，並提出意見四項，內外藏界線，主張應照此意見辦理。詎英使始終堅持草約原議，不肯讓步。至民國四年，袁世凱因欲帝制自爲，對於藏界，亟欲解決，以免有礙帝制之進行，遂承認內外藏之劃分，允將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歸外藏，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然袁氏不惜以割地求英人之歡，希望帝制得以順利進行，但英使竟置之不答，藏案交涉，毫無結果，嗣以歐戰發生，遂告停頓。

此時藏人之內犯，以西拉姆會議開幕，雙方停戰，川邊暫獲平靜。迄民國六年，藏兵因細故又大舉侵犯恩達、類伍齊，邊軍餉械兩缺，不能抵禦，恩達、類伍齊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被動搖，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不得已，乃採暫保安全之計，依英國駐寧靜副領事寶錫孟（Frie Teichman）之調停，與藏軍休戰議和，訂立停戰條約十三條。此後四川內亂頻仍，川邊防軍無力給養，民國九年，駐四川省會之邊防軍分統劉贊廷，又自統一軍，聯合各地藏人，擾亂川邊，因此藏兵又大舉入寇，川邊各地，多被佔據，川邊益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矣。

當民國七年，邊藏二軍開戰後，駐京英使又向我外部催結藏案。民國八年，英國駐川邊副領事寶錫孟復來

北京，敦促駐京英使，乘此邊藏停戰期限將滿之時，從速解決藏案。以是中英藏案之交涉，又開始進行，而雙方爭執之點，即爲中藏間之界務問題，界務問題之中心，又全在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及德格以西之二地。此種界務問題之爭執，初則政府乃採秘密外交，暗中進行，國民及關係各方，均未悉其內容也。及至此時，北京政府以西南軍政府及川滇各省，皆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乃於八年九月五日，發布通電，詳述交涉經過，全國民衆及關係各省，始悉底蘊，遂羣起反對，藏案交涉，暫告中止。

此後英使，雖迭向我國催議，我國答以南北未統一前，不便開議等由，拒絕談判。迄民國十三年，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組閣，弱小民族，多有信其能放棄英國傳統之侵略政策，我國智識階級，亦欲乘此機會，與英解決藏案，故外交部曾擬定談判標準十條，預備與英重開交涉。詎後藏班禪喇嘛以親華故，忽被達賴驅逐出境，並傳英兵已據西藏，於是藏案交涉，無法進行，而英人對藏之直接行動，我亦無法制止矣。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對於藏事，備極關切，特設蒙藏委員會以處理之，其他關於西藏之建設，積極計劃，努力進行，中藏情感，日臻密切，達賴十三，亦派員來京，表示服從中央，並請在京設立辦事處。詎英人見此，大起恐慌，一面急派大批宣傳員，入藏宣傳，挑撥中藏之好感，離間藏人之內附；一面又嗾使尼泊爾王國進攻西藏，大施其威迫利誘之手段。達賴處此環境，大有兩姑之間難爲婦之慨，因而主張對華應恢復原有之關係，對英亦應維持相當之感情，欲在華英二大勢力之下，保持其在藏之地位。以此，藏中之親英分子，乃乘機弄權，慫恿

達賴侵略青海與西康，企圖恢復唐代之版圖，建設所謂「大西藏國」。達賴被其包圍，聽其慫恿，一再向西康、青海進兵，遂造成連年不決之康藏糾紛。

康藏糾紛，自民國十九年因細故發生以來，忽和忽戰，忽戰忽和，猶如寒熱病者然，中央迭電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派員解決，惟以達賴態度，時軟時硬，致調解迄未得一圓滿結果。詎康藏糾紛正在不生不死之時，達賴十三，忽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逝世間，中央素以寬大爲懷，和平爲主，自接達賴逝世之報後，除在京開盛大之哀悼會外，特派大員黃慕松氏前往西藏致祭，並冊封達賴爲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黃大使奉命後，即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由京出發，八月行抵拉薩，藏中官民，無不極誠歡迎，於此足見康藏糾紛之起，實非出於藏人之本願，全係帝國主義者爲其鼓動之故也。

達賴逝世後，藏中政教大權，暫由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至於班禪大師，自離藏來內地後，蒙中央委爲國府委員外，又委爲西陲宣化使，轉輾在蒙、青各地宣化教民，今已在阿拉善旗成立宣化公署，不久即擬專返西藏主持政教，而藏中官民，尤盼班禪能早日成行，回藏主持，蓋深以達賴逝世，政教有失重心之虞。故班禪之回藏，今已不成問題，此後中藏關係，亦更當日臻密切，是則深堪爲兩地人民慶幸焉！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西藏爲漢人所稱之名，其所以稱曰西藏者，蓋根於境內之藏部，及其位於全國之西也。西藏土人自稱之名，則曰伯特友爾（Bod yul），「伯特」爲其種族之名，「友爾」乃其國家之義也；又稱圖伯特，亦名唐古特，西人所稱之Tibet，卽「圖伯特」一音之轉也。其地爲古之三危，惟考三危爲山名，在今之甘肅敦煌縣南，以其三峯聳峙，其危欲墜，故名三危，舜之竄三苗於三危者，亦卽此也；其有稱三危爲西藏地者，良以苗族竄居三危後，部族蕃衍，散居於西藏附近各地，故今之藏族，相傳卽其苗裔，後漢書亦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別也。漢時爲西羌部落，唐時曰吐蕃，元時曰西番，明時曰烏斯藏，清時曰西藏，並征服其地，列爲藩屬，今則爲一自治區域也。其地東西最廣處二千一百里，南北最長處一千四百里，面積共約二百三十三萬方里。茲將西藏之地位與地勢，分別述之如下：

A 地位

西藏位於全國之西南，東接西康，南界印度（India），中隔以不丹（Bhutan）、尼泊爾（Nepal）、錫金（Sikkim）即哲孟雄）三小酋長國，西南鄰印度之克什米爾（Kashmir），北連新疆，東北毗青海。地志所載，地圖所繪，其境舊分四部：一曰康，以打箭鑪（蜀漢諸葛亮南征，曾在康定山中設鑪造箭，故名。今稱康定，爲西康之省會）爲都會；一曰前藏，以拉薩爲都會；一曰後藏，以日喀則爲都會；一曰阿里，以噶大克爲都會。康一名喀木，自清季改土歸流，康熙以來，漸以郡縣之法治之，至民國成立，劃川邊三十三縣爲特別區域，以康定爲首府，民國十三年，又改爲西康特別區，今則已建爲行省矣。故今日之西康，共分三區：東爲前藏，中爲後藏（又名喀齊），西爲阿里。然老舊之地志所載，地圖所繪，以衛稱曰前藏者，實屬訛誤，今謹節錄傳嵩林與西藏喇嘛之康、衛問答，以爲改正之參考。傳君任清末川滇邊務大臣，居藏甚久，其言當可徵信也。

喇嘛曰：康藏衛者，乃中國自古稱番地之名，非番地自有此地名也。漢人以丹達山（在今西康）之東爲康，丹達山之西爲藏，故相沿稱康人曰康，孛娃，稱藏人曰藏，孛娃，且有遺書專載其事，謂自大番神聖贊普棄宗弄讚娶大唐皇上的女文成公主爲妻，兩族和好，其後中國皇帝，恐外人侵略番地，乃收印度（即孟加拉，明時稱爲榜葛刺）一帶，以爲番之拱衛，故番人知舊書者，皆謂印度爲衛，不知者，不但不知衛，且不知藏與康，惟曰邏些（即拉薩，漢人稱前藏也）、札什倫布（漢人稱後藏也）、昌都（即今西康察木多）、滿康（即今西康寧靜，舊稱江卡）而已。自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策妄阿布坦率兵攻藏，達賴喇嘛遺失此書，今惟工布喇

嘛尙存有殘書，珍之若寶。從前如哲孟雄、大吉嶺、巴爾底薩、雜爾（西通尼泊爾，東接不丹，今已降英）、巴勒布（中分數部，一曰尼泊爾，藏人稱曰畢棒子，一曰布顏罕，一曰葉金罕，一曰庫木罕，今皆歸併尼泊爾）木朗（與後藏連界）洛敏湯（與作木朗連界）阿里（由後藏西行十餘站入阿里噶爾渡地方，乃頗羅、霜長子、朱爾默特策登駐防之所）準噶爾（在西藏之左）拉達克（係一大部落，與西藏連界之地，有地名曰茫玉納山一部落，分五區，一曰補仁，二曰達壩噶爾，三曰雜仁，四曰堆噶爾，本五曰茹妥，在達賴喇嘛五世盛時，曾奪取其五區以爲藏地）布魯克巴（又名竹巴，與哲孟雄、阿薩密、貉翁前後藏毗連，唐時賜印內屬）噶畢（距藏三十餘程，今爲布魯克巴兼併）帕克哩（與哲孟雄連界）諸部落，皆屬藏地，今已先後爲外人侵佔盡矣。現在之藏，已非古時之藏，更無論於衛矣。」

徵諸喇嘛之言，吾人昔指前藏爲衛，謂爲三危危字之轉訛，其誤實甚。今以衛爲印度，用以拱衛藏康，核之衛字，始合其義矣。

B 地勢

(一) 山脈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其平均高度，在海平面一萬五千尺以上。全境層巒疊嶂，高可摩天，帕米爾高原，密邇於西，崑崙山脈，盤踞於北，喜馬拉雅山脈，蜿蜒於南，岡底斯山脈，綿亙於中，地勢隆峻，風土高寒，於斯極矣。帕米爾高原，爲亞洲諸大山系發脈之處，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呎乃至二萬五千呎，有世界屋脊之稱，其支脈

東行於西藏境內者，北爲崑崙山脈，南爲喜馬拉雅山脈，中爲岡底斯山脈，茲分述如左：

(1) 崑崙山脈 崑崙亦作昆侖，平均高度達一萬五千尺至一萬六千尺，起自帕米爾東境之葱嶺，沿新疆西藏東行入內地，爲亞洲最大山脈之一，亦即西藏與新疆分界之處也。其脈自新疆和闐而東，勢漸開拓，北支曰托古茲達坂，東延爲祁連山脈；中支曰巴顏喀喇山，東延爲秦嶺山脈；南支曰唐古拉山（即當拉山），南下爲橫斷山脈。

至於喀喇崑崙山，普通多指爲崑崙山西部之一峯，此實大謬。據翁文灝云：喀喇崑崙山與崑崙山，並不同一山脈，二者之間，實夾有四五千公尺之高原，喀喇崑崙山之主峯葛德文·奧斯騰山（Godwen Austen）在西藏羅多克城西北，高二萬八千尺，與崑崙山之主峯穆斯塔格山（Mustagh Ata）在新疆疏勒之南，高二萬五千五百尺，相距尙有四百餘里。且崑崙山脈自西趨東，而爲托古茲達坂；喀喇崑崙則趨向東南，以遙接岡底斯山脈也。

(2) 喜馬拉雅山脈 喜馬拉雅，藏語雪也，故一名雪山，以其高峯羅列，多達雪線以上，白雪皜皜，終古不變也。其脈自帕米爾高原起，迤東南至雅魯藏布江大折曲處爲止，其長約一千五百哩，其廣平均二百哩，其高平均一萬八千呎，爲西藏與印度之分界處也。其高峯達雪線以上者，爲數逾百，最著名者，曰埃佛勒斯峯（Everest）即額非爾士峯，拔海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呎，昔稱爲世界第一高峯，近以大洋洲巴布亞島（Papua）亦作新幾內

亞)之諾斯山脈中，發現一高峯曰黑爾姑兒斯，高出海面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呎，較挨佛勒斯猶高三千七百六十四呎，而挨佛勒斯峯遂爲世界高峯之亞也。

喜馬拉雅山，爲世界最高之山，其勢南面急峻，北面漸次低平，凡恆河、印度河、雅魯藏布江，皆發源於此。瑞典著名地學家斯文海定 (Sven Hedin) 記喜馬拉雅山之天然風景云：

『秋冬之交，山頂雪封，紛披遮掩，坑谷爲平；而水源之呼嘯澎湃，爲寒冰所涸，亦噤若寒蟬，絕然無聲。歷春徂夏，陽光漸烈，印度高溫度之大氣，亦迴旋於其間，而喜馬拉雅山乃常爲雲海 (Sea of Cloud) 所圍繞矣。積雲雖厚，然其高度不能與挨佛勒斯峯比也，以故峯頭常凸露於飄蕩不盡之雲海上。挨佛勒斯峯者，雲海中之一島也，其他高峯，聳峙如島如礁，浮現於此水蒸氣大海中者，亦復不少。若此天然妙境，非想像力所能描擬。當暑天月夜，吾人仰望雲海間，則見東有金城章嘉 (Kanchenjunga) 與育腦 (Jumno) 諸峯；西有哥里山卡 (Gaurisankar) 高僧贊 (Gossintan) 與他拉咕喇 (Dhaulagiri) 諸峯；此外名峯不計其數，莫不投其黑影於寒雲白光之上。』

(3) 岡底斯山脈 岡底斯，康古特語爲衆山之根也。其山廣八十哩，乃至一百里，其高二萬餘尺，其最高峯比挨佛勒斯僅低四五千呎。岡底斯山脈，橫貫西藏中部，其間略與喜馬拉雅山平行，故西人又有稱之爲外喜馬拉雅山脈者；但吾人不能稱之爲外，而應稱之爲內也。外喜馬拉雅山脈，爲斯文海定所始稱，故又名曰斯文海定

山脈（參見斯文海定自傳 [Sven Hedin: My Indo-Asian Explorer] 一九二六年出版。）然則所謂斯文海定山脈者，仍爲西人所稱之名，吾人絕不能以外人之名，名我之山也。

(二) 河流 西藏境內之河流，最大者當推雅魯藏布江，全長凡四千零四十里；次如印度河，長約二千哩，怒江，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哩。惟印度河之下流，多在印度境內，怒江之下流，多在西康等境內；又如長江發源於巴顏喀喇山之南麓，黃河發源於巴顏喀喇山之北麓，其下流亦均分別流入內地。茲將雅魯藏布江、印度河、怒江，分述如左：

(1) 雅魯藏布江 (Brahmaputra R.) 爲境內第一大川，源出岡底斯山東麓，循喜馬拉雅山之陰，東流爲橫斷山脈所阻，折而東南，入印度阿薩密 (Assam) 境，會恆河 (Ganges R.) 注入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此河在西藏之支流，大都自東而西，與幹流相反而行，其最著者曰年楚河與拉薩河。年楚河經江孜，日喀則二城，拉薩河經拉薩城；拉薩河廣與英國之泰晤士河 (Thames R.) 相埒。雅魯藏布江在拉薩以東可以通航者數百里，及入印度阿薩密境，水勢湍急，航行爲難。然在此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之地而能通航者，舉世惟此河而已也。

(2) 印度河 (Indus R.) 爲本境西行之水，上游有三：一曰獅泉河，二曰象泉河，三曰狼河，出岡底斯山之西麓，會於札錫岡城，西北流入印度喀什米爾，是爲印度河。阿里部之南，更有一狼楚河，出郎噶池，亦西流入印度，下流曰薩特里日河 (Sutley R.)，復西南流，合印度河同入阿拉伯海 (Arabian Sea)。

(3) 怒江，以波濤洶湧而名，一稱潯江，亦即禹貢之黑水是也。其上源爲喀喇烏蘇河，出前藏之布喀池，東流而入西康，有衛楚河、敖楚河等名，南流入雲南，又南經緬甸入海。其下流西人名曰薩爾溫江 (Salween K.)。

(二) 湖泊 西藏山高水蓄，湖泊羅列，大小之多，不可勝數，惟多在岡底斯山之北，山南甚少也。考西藏湖泊之成因，約有三端：其一，幹流之河谷，爲其支流所挾下之泥沙石礫等所淤塞，因成湖泊；其二，河牀昇高之速度，大於河流侵蝕之速度，於是逐漸造成障礙之物，橫斷谷中，積成湖泊；其三，太古冰河經過岩石柔軟之處，因剝蝕較多而成陷穴，雨水歸注，遂成湖泊。又西藏現今之湖泊，大多較古代爲小，古代之湖岸，有比現今之湖高數百尺者，此就附近山麓湖岸水痕之遺跡，可資證明也。茲將西藏之湖泊，分爲三羣，述之如左：

(1) 中部湖羣，位於岡底斯山之北，以騰格里湖及唐格拉攸穆湖爲最著。騰格里湖，位於拉薩之西北，拔海萬五千尺，東西長百五十里，南北廣六十里，湖水極清，與周圍雪峯相映，甚爲奇觀。騰格里者，蒙語天也；又名納木錯，納木者，藏語天也，因其水色青黑，幾與蒼天相似，故名之，所以藏人視此湖爲靈地，膜拜湖濱，祈禱冥福者，不絕於途。唐格拉攸穆湖，一作當拉裕穆湖，位於後藏之中部，兩端廣而中央狹，面積略小於騰格里湖。又有布喀池，在騰格里之東北角，喀喇烏蘇河卽出於此也。

(2) 南部湖羣，以羊卓雍湖與馬品木達賴池爲最著。羊卓雍，在拉薩之西南，有牙木魯克、白地等之異稱，湖形如玦，半島突出其間，上有寺院，曰多爾濟拔母宮。馬品木達賴池（翁文灝等編之中國分省新圖內作瑪那薩

羅天池，在阿里之東南，此名爲蒙人所稱，印藏人民，本古神話，稱爲阿耨達池，與高聳其畔之岡底斯山，同視爲惟一之靈蹟；其東有公珠池，西有郎噶池，三池之水，地相連通云。

(3) 西北湖羣，以班公湖及伊克池爲最著。班公湖 (Pangong)，又譯潘光或班貢，當阿里與拉達克 (Rak) 之交界處，由數湖連貫而成，長達百里，高度一萬四千尺。伊克池在班公湖之東，西以一水與巴哈池相通，兩池之間，小湖棋布，望之如星宿海焉；惟伊克池據云近已涸乾，故新地圖上多不繪出也。又有諾和湖，在班公湖之東南，旁有一小城，名曰諾和，卽以此湖之名以名城也。

西藏之山脈、河流、湖泊等，已要敘如上，茲復綜合一言：西藏四山環抱，形勢雄偉，其中部以岡底斯山脈爲其脊梁，分其地爲南北二部，山之北屬湖泊帶，湖泊甚多；山之南爲雅魯藏布江與印度河之上流，下流皆入印度。雅魯藏布江流域，爲西藏精華所萃，人口亦以此最爲繁密也。西藏爲亞洲諸大國之水源地，我國之長江、大河，及新疆、蒙古、緬甸、暹羅之水道，莫不發源於其邊境，誠所謂「環山拱合，百源匯流」也。斯文海定亦有言曰：

「環藏皆天然分水嶺也，亞洲大川，大半發源於此。今觀山頂溝壑之多，指不勝屈，互相吞併，成爲溢流，增長加大，成爲江河。然溝壑中惟於大雨後，其中流水始盛，天氣乾燥之時，則溝壑多涸竭，可知此多數之水源，其水量之豐，要不外取給於季風之致雨。夏夜有借宿於印度河上流，或雅魯藏布江河畔之民居者，所聞湍流喧嘩，碎石之聲，幾疑萬壑皆雷，頓生敬畏之念」云。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A 氣候

西藏地居溫帶，惟以其爲世界最高之地，故氣候異常嚴酷，每屆冬令，冰風凜冽，寒沍難堪。當地缺乏燃料，居民多以獸糞代柴薪，燒火取暖。然西藏因有岡底斯山脈綿互其間，氣候又可分爲南北二部：西北部地勢高峻，復以岡底斯山之隔絕，信風被阻，因而空氣乾燥，雨水稀少，全年夜間，溫度常在冰點以下，荒山窮谷，闕無居人，土地荒涼，植物絕鮮，惟滿地產鹽，日光照之，體然奪目。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受印度洋季風之影響，天時較宜，雨澤亦多，而印度河與雅魯藏布江之水源，亦皆於季風所施之夏雨也；在一萬二千呎以下之窪地，如帕里宗、亞東等處，氣候舒適，雖寒氣多厲，但適於衛生，因其乾燥可以振奮精神，而無印度平原所流行之疫癘也。

西藏高原，空氣稀薄，氣壓之低，僅及海平面之半，故遊人初至其地，甚覺困疲，稍一動作，即喘急異常，不能久留，因而歐人在藏居住數年者，往往覺其心臟神經消化皆甚不便，此以在沸點甚低之高地，食物不易烹調，消化尤感痛苦耳。

西藏日中多暴風，防衛之法，惟賴強健之皮膚及鳥獸之皮革也；秋冬春三季，暴風幾難間一日無也，遊歷其地者，恆覺起程就道，莫如晨曦初起，濃霜堅白之時，蓋如此庶可避日中午後之暴風耳。斯文海定亦有言曰：

『旅行此間，有最困難之一事，即其地氣壓低而暴風多，以致地面常鋪一層疏鬆之沙土。在藏北一帶，地盡不毛，行經其間，尤感困疲。及至藏之中部，則有許多奇異地方，有行之而不得其出路者；又有望之甚平，而其上堆積自山頂沖下之泥土，致沮洳難行，踐之如海繇然，此蓋其地缺乏森林，水分少含蓄之所，地內又無樹根盤結，故夏潦之後，地土疏鬆如此也。迨霜降而後，地面凍結，入春仍然，在此時中，重載騾馬，皆得暢行。及至冬令，大雪封路，旅行爲難，幸其間天氣乾燥，雪之融化甚速也。此外即其暴風之阻礙旅行，甚爲猛烈，其風夏時作輟無常，秋冬春三季，則來自西方及西南方，猖狂莫當，牲畜遇之，亦筋疲力盡，甚至有喪生命』云。

至於西藏之雨量，較之印度，大不相同。蓋印度大吉嶺 (Darjiling) 一帶地方，雨量雖隨地勢而異，然大致每年均在八十吋至二百五十吋。一至西藏亞東一帶，距大吉嶺僅八十哩，而每年平均雨量祇有八吋。江孜地方，據近十餘年來之測候，每年雨量最少爲四吋半，最多爲十二吋，而每年雨量在十二吋時，即有釀成水患之虞。西藏中部，則雨量稍增，拉薩每年平均雨量爲十四吋。拉薩以北六十哩，由其草木狀況之推測，或又稍增爲十八吋至二十吋。至於西藏北部之地，則雨量極爲缺少，觀其雪線之高，即可知其由於少雨之故，如喜馬拉雅山之雪線，在喀麓印度方面約高一萬六千尺，在北麓西藏方面，即高達二萬尺矣。

又據英國外交家查理柏爾 (Sir Charles Bell) 所著西藏之今昔一書謂：『距江孜約三十哩，年楚河河谷，拔海一萬三千呎之處，有一寺院曰南薩 (Nangsa)，建立已逾一千二百年，爲西藏最古之寺，今其牆壁雖係用

日晒之土磚所砌成，但最初實係柏木所構造，昔時之柏柱，今猶巋然存在，惟以年代久遠，稍形黝黑耳。據該寺僧人之相傳，謂西藏古時因氣候溼潤，降雪較多，故多產柏樹，此雖傳說，實堪注意，而今一般藏人，亦均信古時樹木五穀之類，較現世爲繁榮云。』

B 物產

西藏東南部，土地平坦，氣候溫和，水草豐美，農產稱富，其最著者，則爲青稞等類；動物：野獸以羚羊、犀牛爲最著，家畜以犏牛、羊、馬爲有名；礦物則以金及鹽等爲重要；至於森林，因氣候關係，中南兩部，林木蒼鬱，隨地皆是，西北僅有灌木短草而已；工藝實無足可觀。茲分述如左：

(一) 植物 (1) 穀類之產，多在雅魯藏布江流域，西藏人民亦大多聚居於此。其所產之種類，有青稞、小麥、大麥、藍麥、油麥、玉麥、粟米、紅米、甜蕎、苦蕎、豌豆、四季豆、黃豆、高粱、麻等。土人之食料，以青稞爲主，青稞亦爲麥之一種，晒乾研粉，製成「糌粑」，佐以牛羊肉奶等物食之；惟此種食物，其性甚燥，須以茶滌之，故藏人不論貴賤，嗜茶如命。(2) 蔬菜有葱、蒜、紅白蘿蔔、辣椒、茄子、南瓜、黃瓜、洋芋、白菜、青菜、菠菜、芹菜、芥菜、大頭菜、苜蓿子、黃耳、白耳、向日葵等。(3) 果品有梨、杏、棗、桃、胡桃、葡萄、櫻桃、石榴等。(4) 花卉有牡丹、西天花、蜀葵、米囊、芍藥、野蘭、藏金蓮、薔薇、玫瑰、山丹等。(5) 藥材有大黃、黃連、菖蒲、陳艾、薄荷、木香、秦艽、知母、貝母、蟲草、當歸、川芎、山岐、豆蔻、茜草、花椒、通草、厚朴、生薑、半夏、車前草、雪茶、雪蓮花、雪猴子、藏紅花、人生果等類，頗稱有名。

(二)動物 西藏地屬高原，山嶺重疊，人烟稀少。奇禽異獸，多不勝數，茲舉其普通者：(1)獸類有虎、豹、豺、狼、猩、熊、狗、熊、馬鹿、麝鹿、羚羊、巖羊、野羊、野豬、豪豬、雪豬、黃狐、赤狐、山狸、猓、獺、猴、犀牛、野牛、野馬、野羊、雪狗、黃鼠、狼、獾、貂、鼠等；其中羚羊角與犀牛角及鹿角、麝香等，藏人每年輸出甚多，漢人尤貴重之，因其爲藥材之珍品。(2)鳥類有杜鵑、雉、鸞、鳶、烏鴉、白頸鴉、紅嘴鴉、鵲、燕、麻雀、畫眉、白鶴、鴿、鷓鴣、野鴨、鸕鶿、黃鶯、啄木鳥、鷓鴣等。(3)昆蟲鱗介，因地勢高燥，風雪嚴寒，產生不易。茲舉其常見者，有蜘蛛、蜈蚣、蚊蠅、水蛇、旱蛇、蜜蜂、馬蜂、洞木蜂、牛屎蜂、長足蜂、跳蚤、蜻蜓、蝴蝶、蝌蚪、蚌、蛙、蟻、馬蝗、蝸牛、螳螂、壁虎、草鞋蟲、蝻、螞蟓、蟋蟀、鱉、魚、鯽魚、重嘴魚、羌活魚、石耙子、蛙、蛙魚、金魚、蛙蟾等。(4)家畜有犛牛、奶牛、犏牛、牦牛、毛牛、羊、馬、騾、驢、狗、豬、貓等，幾無戶不有，如係游牧之家，每有數萬頭；此項家畜，一年四季，牧於山野，逐水草而居，性多猛烈，如欲供人應用，則以長繩擲畜羣中，套其頸足，牽回村落附近，訓練馴熟，始可供人之用。

犛牛毛色黎黑，其長委地，容貌雖醜，然筋肉結實，能耐勞苦，爲西藏土人生命所繫。犛牛乳質濃厚，多滋養，其肉可食，其毛可織天幕，其骨可製家具，其糞可供燃料，爲用甚大；又遇積雪載道之時，旅行者每使犛牛先行，其用奇大之足趾與頂角，排除積雪，打開道路，且每小時能行四十五里，故旅行西藏者，每用犛牛以作先鋒也。

至於西藏之羊，不但可供食用，且亦可供運輸，毛色有黑白二種。西藏絨羊，品質甚佳，土人能織毛爲氈，但甚羸劣。羊毛爲出口之大宗，其產於拉薩以西者，多經大吉嶺而輸往印度。山羊產於西部，其外毛下所生之軟毛，輸

往印度克什米爾，用織上等披肩，頗爲珍貴。又西藏之驢，體格甚小，登陟山徑，輕易如貓。

斯文海定有言曰：『凡經西藏之中部者，莫不惋惜當地牧場之缺乏也。嘗見大隊野犛、野驢、野羊、羚羊等，皆皮毛豐厚，肥美可愛，使能豢養爲家畜，事固易舉，收效更宏也。此等野生畜類，本其遺傳天性，尋覓草萊，小畜跟蹤母畜之後，飼料亦得不缺』云。

(三)礦物 西藏礦產甚富，日本櫻井基峯游記有云：『西藏礦產一端，已有建築鐵路之資格。』惟以交通阻塞，開採不易，兼乏礦務人才，無從實地查勘，又以西藏政府惑於迷信，嚴禁採掘，相傳開礦即褻瀆山神，能祟全境，五穀歉收，人畜遭瘟云。

境內礦藏之富，首推東部之金，量多質良，西人比之爲北美之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第二，惜秘藏於地，未經開掘耳。西藏西北部之羅多克一帶，即以產金知名，其產金之地，在印度河上流，爲新疆通印度之山徑，拔海一萬六千餘尺，礦夫多來自蜀省，因風氣高寒，皆裹厚氈，匍匐地上，以羚羊之角，細搜沙土中含金之沙，真所謂「披沙揀金」者也。

次於金者即爲湖鹽，各湖泊中多產之，尤以唐格拉攸穆等十一鹽池爲最饒。湖鹽者，爲西藏人賴以得糧食之原料也。蓋藏人以青稞爲糧食之主，惟青稞之收穫，其量不及需要之半數，幸於藏北無人之境，有廣漠無垠之鹽湖，土人得以盡量採取，以犛牛載往喜馬拉雅山中之尼泊爾，不丹二獨立國，易取小麥而歸焉（尼泊爾、不丹

均產小麥。

其他礦物，如銀、銅、錫、鉛、煤、松蕊、水銀、瑪瑙、琥珀、磨石、金石、硫磺、石燕、石膏、石棉、水晶、墨晶、金鋼石、黑硝礬等，各處皆有，惜多埋藏於地，未經開採。據云煤礦尤富，惟無精詳確切之探查，未知其藏量究達若何程度耳。

(四) 森林 西藏地多石礫，雨水稀少，除中南兩部以氣候較宜，天然之林木，蒼鬱繁盛外，西北方面，惟見灌木短草而已。其他人力所栽培者尤少，此因氣候不宜，培植不易之故。但楊柳尚能繁盛，如培養得宜，雖在一萬數千尺之高地，亦能茂生，故喇嘛廟之周圍，恆植楊柳，蔚然成林。至於林木之種類，以中南兩部之松柏、柳、榆、檉、樅等為最著，此外有槐、桃、梨、杏、杉、榿、竹、石榴、柿、胡桃、林檎、白楊、花紅、櫻桃、椒樹、葡萄、青栗、臭椿、桑、棗、紫荊、夾竹桃、山茶、芭蕉、青果，及各種茅藤等（此係就普通之樹木而言）。

(五) 工藝品 西藏工藝，殊無足觀，舉其要者，有毛織物、絹綉、絹布、鐵器、陶器、佛像、佛具，及線香等。線香以各種香木製成，名曰藏香，多輸入中國本部，頗名貴之。佛像以銅佛為最佳，愈小愈貴，世所珍視。

第三節 交通與貿易

A 交通

西藏遠處邊陲，地勢險峻，交通阻塞，我內地之往西藏者，茹苦含辛，耗時費力，備感困難。前雖有川藏鐵路之

計劃，即擬自川省經西康，沿雅魯藏布江達拉薩，惟迄今尙爲壁上畫餅，舉筭無期；然野心勃勃之英帝國主義者，則已有印藏鐵路之築成，今已達於大吉嶺，窺侵而欲達於江孜，興念及此，能不戚然！茲將西藏之交通，分陸路、水運、郵電等，略述如次：

(一) 陸路 陸上大道有四：一爲由拉薩東逾西康入四川，是爲通川大道；二爲由拉薩東北經青海至西寧，是爲通甘大道（舊稱）；三爲由拉薩西行經日喀則至噶大克，自此折而北行至新疆 哈密，是爲通新大道；四爲由拉薩西南經江孜、亞東至大吉嶺，是爲通印大道。茲分述如左：

(1) 通川大道：此道爲川藏重要通路，今爲正驛，沿途設有驛站，並常飭各縣修築，故較爲平坦。其行程由四川成都西南行百二十里至西康康定（即打箭爐）；再由康定西行經折多山、阿娘壩、東俄洛至雅江縣（即河口），三百八十五里；又經西俄洛、火竹卡至理化縣（即裏塘），二百九十五里；又經喇嘛了、義敦（即三壩）至巴安縣（即巴塘），五百四十五里；又經竹巴籠、渡金沙江，至寧靜縣（即江卡），四百里；又經石板溝、阿足塘、歌二塘至察雅縣（即乍了），四百八十里；又經昂地巴貢、包墩至昌都縣（即察木多），四百八十五里；又經俄洛橋、浪溝、拉貢至恩達縣，二百三十五里；又經瓦合塘、嘉裕橋、洛隆宗至碩督縣（即碩般多），四百七十里；又經包里郎、拉子、邊壩、丹達、郎金溝、阿蘭多至嘉黎縣（即拉里），七百九十五里；又經阿咱、海子、山灣，常多至太昭縣（即江達），三百六十里；又經鹿馬嶺入西藏境，再經墨竹工卡、德慶而達拉薩，六百五十里。合計路程，自成都至

拉薩，共五千三百二十里，自康定至拉薩，共五千二百里，通常由康定利用犛牛，須三個月始達拉薩。

(2) 通甘大道：此道爲自拉薩至青海省治西寧也，其所以稱爲通甘大道者，蓋沿舊稱耳。因西寧清時爲府治，屬甘肅，前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節於此，兼轄青海軍民事務，及民國十七年秋，青海建爲行省，政府始定西寧爲青海之省會也。此路爲唐代以來交通之正驛，約一千二百哩，須五十日至五十四日可達。中途爲青海草原，土地荒涼，人烟稀少，旅人過客，每有缺乏燃料之虞，故多結隊而行。但自清末趙爾豐督辦川邊時，改康定、巴安爲通藏正驛後，出此路者甚鮮也。

(3) 通新大道：此道爲自拉薩至新疆之途徑也。行程自拉薩西行，八十里至業黨，又九十里至曲水，又一百二十里至白地，又一百零五里至浪噶子，又一百二十里至春堆，又一百四十里至江孜，又一百十五里至巴浪，又一百一十里至日喀則（卽札什倫布）；自日喀則西上達阿里部境，途徑較小，各站里程，尙待考查。總計自拉薩至日喀則，共九百里；自拉薩至日噶則經馬品木達賴池向西轉北至羅多克城入新疆噶羌，共計三千餘里。旅行此途者，必在冬季，始得成行，因冬季泉枯水凍，踏冰可以往來，夏日則水潦漫衍，無從問津也。

(4) 通印大道：此道爲由拉薩通印度之大道也。行程由拉薩西南行經白地、春堆至江孜、康馬、帕里宗、亞東至大吉嶺，距離凡九百二十里，爲通印唯一衝衢，客貨交通，甚爲繁盛。此外在阿里部又可由噶大克西行循狼楚河至印度旁遮普（Punjab）復可由噶大克西北行至羅多克城入印度拉達克。

至於不丹，可由春堆南行達其都城普奈楷（Punake，亦作布魯喀）尼泊爾，則由日喀則或拉孜西南行經協噶爾、定日、聶拉木，入其都城加德滿都（Khatmandu）。

（二）水運 西藏交通，陸路多而水路少，蓋水路除雅魯藏布江可通舟楫外，餘皆水勢湍急，不能行船也。在拉薩河與雅魯藏布江合流處，江岸廣達一千一百八十五尺，自此下流約二百八十里間，舟運稱便，往來不絕；其初通舟楫之處，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地球上如此高地能通舟楫者，惟此河而已。其他小河支流，均用皮船渡人。其船圓如龜殼，或作長方形，內撐硬木細條，外套生犛牛皮，以松油糊其罅，大者可容十餘人，渡時一人持槳，槳長三四尺，順流而下，疾如奔馬，雖懸泉峻灘，亦可通行；願不能行逆流。渡畢即負之而去，輕若覆釜。

又有索橋，一用竹製，一用鐵製。竹索橋，乃以青竹先剖去其皮，絞織如索，內粗外滑，縛於兩岸樹上，往來有兩道，互交叉叉，均由高而下，索上縛一挖成半圓形，髻鬚如馬鞍之小木筒，名曰溜筒，背面掛以皮繩，分爲二股，其一股繫人腰間，一股掛於脛灣，將繩稍結固，雙手執溜筒之索，勿使動搖，然後放索人用力一推，轉瞬間可達彼岸。其他行李牛馬，亦如上法溜去。鐵索橋以極粗之鐵鍊十餘條，橫架河之兩岸，復排比木板於鐵索之上，兩旁更架鐵鍊以攔之，如石橋之有欄杆，橋形中凹而塊高，適與石橋相反。上述之皮船索橋，爲康藏高原交通之獨有，亦奇異之製作；此因其地山陡水急，路有羊腸之險，灘有虎口之凶，不得已而有此種特殊之現象也。

（三）郵電 （一）郵政在清時已有台站驛兵之設備，專送公文摺報，隨到隨遞，無敢停滯，由四川之成都送

至拉薩，僅需三十餘日；民國成立，改設公文郵便及郵局代辦等機關，惟以邊民知識未開，不知郵務之重要，明雖不敢反對，暗則截路搶劫，至邊僻之縣，不能設置，嗣又擬合西康西部爲一郵務區，設管理局於拉薩，南則於江孜、帕里宗、亞東等處，及西則於太昭、昌都等處，皆設二等局，此外則於重要之處各設代辦所，奈以達賴獨立，未能實現。近年拉薩已設有郵局，可通江孜以達印度，並由藏政府自製英藏文之郵票五種，通行境內也。

(2) 電線僅有沿川藏驛道西南抵邊境之線，在亞東設有電報局一所，爲達賴與英人所合辦，能通印度，此外皆付闕如。惟拉薩今已由英人安置電燈，按拉薩電燈之裝設，先由英人爲達賴宮殿，四處裝置電燈，入夜如同白晝，遂賴忻動，遂許其在拉薩營業，並進而通電報，設電話，勢將普及於各處，今拉薩與江孜電線已通，計長一百四十哩。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蓋無處不用其極矣。

B 貿易

西藏貿易，以拉薩爲中心，故拉薩之商務特盛。經商者以尼泊尔及印度人等爲多，藏人則多女子，蓋西藏女子之經商，其買賣之縝密周到，多出男子之上，並女子之經商者多美姝，鶯聲燕語，故作媚態，以是商市之牛耳，遂爲彼姝所執。茲將西藏之貿易情形，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述之如左：

(一) 對內，即對中國本部之貿易，茲將由本部各處輸入之貨，及西藏輸出之物，略述於下：

(1) 由雲南大理輸入者，有銅、錫、鉛、糖、普洱茶、銅器、頭髮（可作髮飾）等。

(2) 由四川經康定輸入者，有爐茶、綢緞、絲線、棉布、靴鞋、棉花、糖、佛金、松蕊石、頭髮等。

(3) 由青海西寧輸入者，有騾馬、柿餅、陳醋、燒酒、葡萄、紅棗、掛麵、瓜子等。

(4) 由新疆葉爾羌、和闐輸入者，有桂子呢、布呢、回絨、棉花（皆俄國品）等。

上述輸入品中，以爐茶為大宗。爐茶在四川雅安（即雅州）每包值銀三錢者，輸入拉薩可值藏銀二兩六錢（合漢銀一兩八錢餘），此以西藏交通阻塞，轉運不易，自爐至藏，非半載之力不為功；且沿途又有關卡之設立，如青海之結古（即蓋古多）、西康之甘孜、鄧柯，及俄曲卡等，均設有稅卡，節節徵收之故也。其輸入之數量，已有一千一百以至一千三百萬磅云。

西藏輸至中國本部者，以麝香、金、藥材、羊毛、皮革、氈毯等為大宗，惜無是項確切之調查資料可憑，未知近況如何，茲將打箭鑪海關調查，在一九一三年對華本部貿易之數字，姑錄之，聊資參考。

麝香 七五、〇〇〇磅

金 三〇、〇〇〇磅

藥材 一五、〇〇〇磅

羊毛 一〇、〇〇〇磅

皮革 五、六二五磅

地 理

氈毯 三、一二五磅

(二) 對外，即對尼泊尔、不丹、錫金、印度等之貿易，茲將其由外輸入之貨，及西藏輸出之物，略舉於下：

(1) 由尼泊尔輸入者，有珍珠、金絲緞、獺皮、磁砂、紅銅、黃銅、白米、鐵、松蕊石、黑棗（即內地所呼之藏棗）、珊瑚等。

(2) 由不丹輸入者，有白米、黃豆、綠豆等。

(3) 由錫金輸入者，有茜草、藍靛、橘柑、甘蔗、杏乾（即內地所呼之藏杏，阿里部境內亦產之）等。

(4) 由印度克什米爾輸入者，有珊瑚、珍珠、干菓物（即葡萄、核桃、棗、杏之類）、雪蓮、金絲緞等。

(5) 由印度大吉嶺輸入者，有珊瑚、水獺皮、茶葉、磁器、紅花（紅花產於拉達克及克什米爾之西部，經印商製造，盛於鐵匣，內地人呼爲藏紅花）、鐵板、鐵條、鐵線、紅銅板、洋鋼、麥粉、白紙、紗羅、毛織物、綿布、鐘表、顏料、胰皂、煤油、玻璃、皮鞋、洋燭等。

(6) 由印度孟加拉輸入者，有棉織、毛織之疋頭貨、金屬器皿，及絲織物等。

(7) 由印度旁遮普輸入者，有羊毛織與絲織之疋頭貨、綠茶及糖等。

觀於上列，即可知西藏之商業權，乃操於印度政府之手。今英人見於藏人嗜茶如命，乃於大吉嶺經錫金至亞東一帶，削蠟種茶，設立公司，聘用我雅州製茶良工，仿製爐茶，力圖推廣，每年由阿里之噶大克輸入者，約值一

百餘萬盧比（合華銀三十餘萬兩）；惟茶味甚苦，拉薩各地，尙難暢銷。但印茶無稅，運道捷而脚費輕，價值低廉，貧民樂於購用，爐茶前途，殊堪憂慮，經營西藏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至於西藏對外輸出之物，以牲畜、羊毛、麝香、硼砂、鹽等爲大宗。顧西藏之輸出者，多爲原料，輸入者，皆爲工業品也。西藏羊毛，品質甚佳，英商在噶倫絀（距大吉嶺車站八十里）設有行棧，專行收集，每年輸出額雖未調查，然其價甚大，每包重十二克（合漢六十斤）約值藏銀二十四兩。又英人在噶大克每年輸入之茶，均易羊毛牛皮而去，故藏毛價日高昂，但恐十年之後，藏人將不能衣襪穩矣。

第四節 人種與人口

A 人種

西藏人，舊居前藏後藏，散布於青海及天山南路，人口約五百餘萬。其人身幹矮曲，肩胸廣闊，手足粗大，膚色黃褐，顴骨高聳，鬚疎鼻平，口大唇薄，眼小而角微斜，肌膚生皺甚早，性不畏寒暑，雖烈日大雪，亦動作自如，又宗教思想甚富，迷信神權極大。

西藏人，亦稱羌族，又稱圖伯特族。至其人種之來源，因古代既無紀載文字，近今又乏考古專家，史蹟渺茫，無從研證。據藏中神話，謂其人類原始，父係猿猴，母係巖精，其後子孫蕃衍，由西漸東，遍延全藏。又據舊說相傳，羌之

先人與苗同祖，考苗爲交趾支那民族，舊居揚子江流域，與漢族爲敵，其酋長蚩尤，幾逐炎帝而代之，黃帝徵師，與戰於涿鹿（今河北涿鹿縣）之野，雖能得勝，但其餘燄未熄，至少昊時又作亂，顓頊卽位，再征克之，至堯時復作亂，舜攝政，竄其頑梗者於三危（在今甘肅敦煌縣）與藏族逐漸同化。以是遂有羌先人與苗同祖之傳說也。但今藏境深山斷巖中，往往發現苗族遺址，如石棺石器，及古代營寨城壘等，是又足徵藏苗之混合也。

人種上之西藏，較政治上之西藏爲大，西康、青海以及錫金、克什米爾等，皆有西藏人也。王桐齡著東洋史上亦云：西方民族，概稱圖伯特族，其中有戎、氏、羌等之區別；戎族之中，又有西戎、犬戎等之區別。據竹書紀年所載：『帝堯七十六年，司空伐曹魏之戎，克之。』是爲西方民族見於紀載之始。『夏帝癸三年，畎夷入於岐以叛。』畎夷或謂爲卽周時之犬戎，是爲有史以來西方民族稱兵之始。『商湯十九年，氏羌來貢。』是爲氏羌二族與漢族和平交通之始。『太戊二十六年，西戎來賓。』是爲戎族與漢族和平交通之始。同年，『王使王孟聘西戎。』是爲漢族對於西方民族報聘之始。『陽甲三年，西征丹山戎。』是爲漢民族西方遠征之始。所謂氏、羌、畎夷、西戎，皆爲圖伯特族，氏羌僻處青海，去中國懸遠，故對於漢族，國際上只有和平關係；畎夷、西戎，雜居陝甘內地，故對於漢族，時起衝突，常有軍事上之關係也。

西藏境內，除藏族而外，尚有言語與藏族同系之唐古特人，多住於東北部；特洛古人，奢克巴人，同住於後藏中部；審母巴人，多住於諾和東方；汗巴人，多住於中部大湖地方；麥巴人，多住於汗巴東部；索克人，多住於後藏東

北；達木蒙古人，多住於拉薩附近。又有語言與回（土耳其）同系之黑黑子，多住於西北方面；霍爾巴人，多住於後藏西部。復有少數之漢人，大都爲官吏兵商，惟改革後，多遇殺害，或避難而歸；尼泊爾人、不丹人、克什米爾人等，多住都會，從事工商。

B 人口

西藏人口，實以道途寫遠，交通阻塞，窳爲若干，難知其詳，據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關於西藏人口之估計，在民國十七年，共爲三百七十二萬二千零十一人；在民國十八年，則有五百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九人。此種數字，原爲估計，未能視爲準確，自無疑義，但我國人口，本無確切可靠之統計，其數爲何，言人人殊，漫不可考，雖有調查之名，實鮮準確之數，況西藏更遠處邊陲，交通隔絕，調查尤爲困難乎？據劉家駒謂：『近見西藏政府有一部藏文書，名登心信達雄雀，此書中載：全藏大鎮共一千五百處，小村一萬二千處，游牧爲家者二百四十萬戶，營造房屋居住者五十五萬戶，男子三千萬餘，女子四千萬人。劉認此統計，或較確切云。』又據中央外交部參事林東海博士奉派隨黃慕松氏赴西藏致祭達賴喇嘛回國時之談話，謂『據傳說，共有五百萬人；西歐書籍所載，則謂三百五十萬人；另一部分調查，謂最多不過一百萬人。然以本人調查，最多亦不過七八十萬人，其中喇嘛約佔五分之一。藏民減少之原因有二：一爲五分之一之人爲喇嘛，皆不娶親，人口自然日趨減少；二爲藏民多行一妻多夫制，其人口受此影響，亦難增進；且藏民深恐物質稀少，人口增加，難以維持生計，故不願

入口繁殖』云。（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國日報載。）西藏人民，因醉心佛教，凡家有二三兄弟者，必送一二因入寺爲僧，甚至有令獨子出家，寧願爲女娶婿承祀者；同時以無產階級多行一妻多夫制，往往有三四兄弟同娶一妻者。因而其人口之減少，實爲必然之趨勢，故張蔭棠亦云：「西藏人口，自清乾隆初至光緒百七十餘年間，減少八十萬。」總之吾人今日欲知西藏人口之確數，甚感困難，約而計之，則在百萬上下可耳。

西藏人口之密度，東南部以雅魯藏布江流域爲最稠，西部次之，北部最少，多爲無人之境。全藏人民，則藏族佔其主要部分，多散居於南東二部也。

第五節 重要城市

西藏城市，以前藏之拉薩，後藏之日喀則，及阿里部之噶大克爲重要。蓋拉薩爲前藏之首邑，達賴喇嘛駐錫於此，亦爲全藏政教之中心，並爲工商業之要區；日喀則爲後藏之首邑，班禪喇嘛駐錫於此，稱全藏第二之城市；噶大克爲阿里部之首邑，地居要衝，爲藏境西陲之鎖鑰；此外如亞東、江孜等，均爲重要之商埠也。茲先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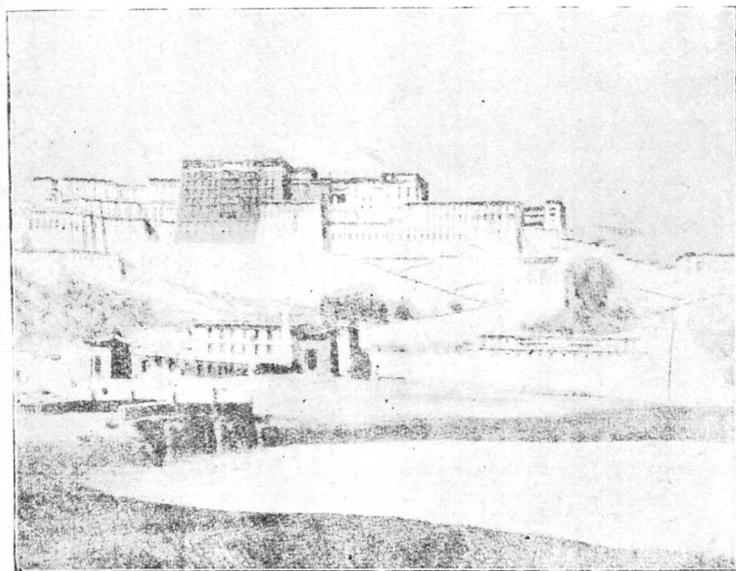
A 首邑與商埠

(一) 拉薩 拉薩，爲唐時吐蕃所都之邏娑城，亦曰邏些，又曰拉撒，有唐代碑文爲證，今轉爲拉薩或喇薩，番語聖地之義也。拉薩爲西藏政教之中心，亦爲工商業之要區。其地當前藏拉薩河（即唐書之邏娑川，河廣二十

四丈深一丈，西南流入雅魯藏布江之北十五里，位於山谷中之平壤，四山環拱，一水中流，藏風聚氣，溫暖宜人，時際春夏，田疇相望，青葱滿目，桃紅柳綠，百卉爭豔，山明水秀，氣淑景麗，故有西方極樂世界之稱。全市人口，除住民二萬外，有各大寺之僧侶共四五萬人。住民中，藏人最多，漢人在清季有二千，今則寥寥矣；蒙人約一千，尼泊爾人約八百，不丹人約五十。經商者，漢人常有二三千，其中滇人最多，川陝人次之；此外新疆、蒙古，及西伯利亞、印度等之商人，亦常往來不絕。貿易以牲畜、磚茶、織物、佛具爲最盛。房屋多用石造，高二層或三層，塗以白垩，門窗則塗黃色，屋頂扁平，稱藏地特色。市廛錯列，商務興旺，惟街道甚狹，且爲泥路，每逢天雨，卽泥濘沒脛，步行維艱。城中有一大詔寺，番名曰老木郎，唐時所建，內祀

地

理



達賴所居之布達拉宮

唐文成公主，其他神佛，數以萬計；陰歷十月十五日，爲文成公主之誕辰，士女莫不盛裝參賀，飲酒取樂。拉薩之西北五里，平地特起一山，周五百里有奇，名曰布達拉，山上一寺，依山爲基，砌石成樓，高達十三層，其上復有金殿三座，金塔五座，爲達賴喇嘛坐床之處，稱爲布達拉宮；宮頂作圓錐形，葺以金板，金碧輝煌，光耀奪目，極爲壯麗；寺內多藏古來之寶物，寺僧共約二萬，稱爲三大靈地（卽拉薩、日喀則、庫倫）之首，故其教徒，莫不以朝拜布達拉宮，以冀一瞻達賴喇嘛爲畢生幸福，而每年貢獻糧食、普魯（毛織物）、藏香、木棉、鹽、茶葉、酥油等日用之品者，常見擁擠於途。次於布達拉宮者，則爲別蚌宮，喇嘛教設大學於此，學僧達七千以上云。

茲復將拉薩之工商業情形，一述其概如下：拉薩輸出品中，以銅佛爲大宗，經典中最名貴者，厥爲甘覺爾與丹覺爾兩種，甘覺爾一千零二卷，每部值銀四百兩，丹覺爾二千零八卷，每部值銀七八百金，行銷於內外蒙古及青海、西康等地爲多，惟版權在日喀則，非拉薩所有也。又拉薩所製之各種金銀細工，及婦人之耳環佛閣等類，雕鏤鑄嵌，均極精巧，惟業此工者，多爲尼泊爾及克什米爾人，唐古特人雖亦能製造，但不如尼泊爾人之精巧也。又拉薩有以狼毒草根造白紙者，其質頗堅，可供藏人寫字之用，惟所出甚少，普通所用者，均由印度輸入。又拉薩產線香有名且多，其製法以各種香木，研細而成，長約尺餘，有紫黃黑各色，每束約六十枝，名曰松貝、松他（此二種爲達賴用品，每束值銀二三兩）、曲貝（長二尺，粗如指，卽貢香也）、眞貝、雪貝、七貝、鳴貝等七種，但其總名則稱藏香；此外各大寺皆有自製之香，非賣品也。又拉薩附近，皆產陶器，二十年前，僅燒瓦缶，不能製釉，後由夏魯寺

(在拉薩之西距日喀則五十里)之大喇嘛名曰夏魯教彥者，始發明製琉璃磚瓦及各種上釉之法，惟作陶器者無算，其法置各種泥坯於大灘中，上覆以木柴牛糞等燒之，成品頗與內地相髣髴。

(二)日喀則 日喀則，亦稱札什倫布，因有札什倫布寺，故名之。其地位於年楚河與雅魯藏布江合流之處，背山臨河，形勢險要。附近土地尚肥，宜於農耕。札什倫布寺，為班禪喇嘛坐床之所，位於日喀則之西南，築有城垣，周可三里；寺內藏有寶器貴物甚多，寺僧約三千七百人，專念經修道，一日三次，就大釜煮茶，以吹角為號，各僧飲茶時，甚為喧囂，亦藏中之奇觀也。其首長班禪，為次於達賴之高僧，握後藏政教之全權，惟近為達賴所逐，實際上後藏之政教，皆為達賴所主持；民國十四年班禪入覲中央，轉輾內地，化導教民，迄今尚未回藏。札什倫布寺與日喀則之間，設有廣大市場，商業頗稱繁盛，惟不及拉薩耳。住民約九千人，但僧侶尚多，總計約有二萬左右。

(三)噶大克 噶大克，一稱噶爾渡，或稱加托克，在印度河上源泉之濱，高出海面一萬四千八百尺，僻處絕塞，由江孜前往約六十站，光緒三十二年與江孜同時開為商埠，夏季對印度貿易頗盛，冬季則因大雪封山，甚為寂寥。但其地當四達之衝，東通日喀則，拉薩，西通波斯，阿富汗，南通印度，尼泊爾，北通新疆，為藏境西陲之鎖鑰也。

(四)亞東 亞東一名芽屯，據藏地南境突出之一角，介不丹、錫金之間，為西藏極南之門戶，通印之咽喉。亞東高出海面一萬尺，其間雖峻嶺深谿，交通不便，但由印度極北之鐵路車站大吉嶺，至亞東八十哩，僅七日程，今

印度政府於沿邊修築道路，凡各商站均駐有英國官吏，保護通商，較之我國之至西藏，行程數月，備受艱苦者，不知容易數十倍矣。其地於光緒十九年藏印續約開爲商埠，爲西藏開放之最早者，清季曾設亞東關與靖西關於此，亞東關屬於北京總稅務司監督，靖西關乃隸四川總督管理，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藏印貿易總額達二百九十餘萬元，當時江孜與噶大克尙未開放，商場僅亞東一處，其盛況可想矣。輸出品以羊毛、麝香、犛尾、羔皮、食鹽、硼砂、沙金等爲多；輸入品以米、茶、果、黑呢布、棉布、手巾、煙草、糖、藍、武器，及各種雜貨如火柴、洋傘、鏡、胰皂等爲多。

(五) 江孜 江孜一作季陽，則蓋季陽同江，則則同孜，爲譯音之異也。地在日喀則東南年楚河之畔，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尺，東至拉薩約五百里，西去日喀則城約三百里，南達亞東約三百六十里，扼藏境交通之要衝，印人入藏，亦多取道於此，故爲西藏南部之要隘，清嘗設要塞於年楚河畔高五百尺之巖壁上，漢兵五十，以一武官率之，藏兵二百，以二武官統之。光緒三十二年與噶大克同時開爲對英市場，惟貿易以不丹爲主，商業地位，亞於拉薩、日喀則，而甲於亞東、噶大克，爲西藏第三大都會也。輸出品多金沙、藏香、麝香等，製造業亦盛；如織物、毛氈、馬鞍等，頗稱有名。

上述拉薩、日喀則、噶大克，爲西藏各部之首城；亞東、江孜，爲西藏重要之商埠。其中尤以拉薩爲全藏政教工商之中心，故敘述較詳。茲復將其普通市邑，分述如左：

B 屬於前藏之城市

(一) 德慶，瀕拉薩河之南岸，距拉薩約六十里，爲通川大道之要驛，地多候館，往來行人，多棲息之。繞道而下，四十里而至采里，俗傳卽西遊真詮所記之高老莊云。

(二) 墨竹工卡，在拉薩河支流烏蘇河右岸，西距德慶百二十里，東接川康驛道，水驛通皮船，爲交通之要衝，衛東之門戶也。

(三) 澤當，在拉薩之東南，濱雅魯藏布江之南岸，水上交通，尤稱便利，爲前藏之一名城也，其地土壤肥沃，物產富饒，所產果實，尤稱豐美；村落稠密，人口繁昌，大小寺院，夾江棋布，僧侶甚多也。

(四) 曲水，以河流委折得名，在拉薩西南一百七十里，土地平坦，土質肥沃，阡陌縱橫，物產豐富；曲水西南十五里，渡雅魯藏布江，有鐵索橋，名曰朱力橋，甚爲危險。

(五) 白地，在曲水西南百四十里，濱羊卓雍湖之北岸，爲有名之市鎮也。自白地西南五十里至達魯，有歧路，一由江孜，一由然巴，然巴爲春夏商販所必經，冬以大雪封途，多所阻滯，自清季戊申西征之征，改由浪噶子後，今遂因之。

(六) 旁多，在拉薩之東北，當通甘大道之要驛，其西南有達隆，東北有勒整，皆小市邑也。

C 屬於後藏之城市

(一)帕里，一作帕克里，亦作帕里宗，爲春不峽谷中之重要市鎮，人口約二千，惟街衢污穢，居民亦多不講衛生。其地當通大吉嶺大路之要驛，北經達拉嶺通江孜，南經吉勒布嶺通亞東，東經巴車布拉嶺通不丹，與亞東同爲藏南之門戶，國防之重地，故在其高六十尺之坵阜上，特設堅固之要塞，置有砲台，駐有守軍，迄清時藏印續約告成，乃撤除砲台，廢置防軍，自是門戶洞開，成爲孔道，今雖江山依舊，而形勢非昔矣！

(二)干壩，在江孜之西南，人口約一千，爲藏南之一小都會也；但以其地當印藏交通之要道，清時嘗駐兵於此，以資鎮守。

(三)拉孜，亦名章拉則，在日喀則之西，雅魯藏布江之南，亦一小都會也。地當交通之衝，東通日喀則，江孜，西通薩噶，噶大克，南通協噶爾，定日，聶拉木，故亦設有要塞，駐兵鎮守；境內有喇嘛寺，甚爲宏壯。

(四)薩噶，地當薩噶藏布河之曲，爲多克乍勒州之首邑，有大喇嘛廟，呼圖克圖駐錫於此；市街寬廣，貿易興盛，商賈則以尼泊爾屬之尼瓦爾人爲多。

(五)聶拉木，在日喀則西南七百八十里，挨佛勒斯高峯在其南邊界上，南越高嶺通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五日可達，爲後藏與尼泊爾往來之孔道，邊界之咽喉，軍事之重地，故行旅往來，檢查頗嚴。住民約三百戶，入境貿易者，外商以尼泊爾屬之巴勒布人爲最多，其俗馴良，與西藏交通最久，且能安分守業，從未失和。

(六)濟隆，在聶拉木之西北，爲後藏南部一都會。其地氣候適宜，土壤肥腴，農產物年可二穫，青稞豆麥，出產

頗豐；住民約四百餘戶，貿易亦尙興盛。

(七) 定日，在聶拉木之東北，長楚河之上流，朋楚河之右岸，爲藏南之重地，清時於戍兵外，特設一汛，置漢兵駐守備，使統轄之。住民約二百五十戶，平日頗爲荒涼，惟至開市之期或當有事之時，附近人民，輻輳於此，帳幕布滿街衢，荒涼之區，忽變繁盛之市矣。

D 屬於阿里之城市

(一) 羅多克，在諾和湖之南，高出海面一萬三千丈，西北通拉達克，東北通新疆和闐，東南通前藏，大道四出，交通稱便，貿易亦頗興盛，爲西藏西北隅之一小都會也。其城在坵阜之麓，風景幽美，山頂寺廟，尤稱宏壯云。

(二) 其他，如諾和城，在諾和湖之東北岸；札錫岡城，在印度河上流之南岸；澤布隆城，在薩特里日河之南岸；市況均大致相同。此外多無足述，從略。

第六節 社會風俗

西藏既有特殊之地文，自亦有其奇異之風俗。蓋西藏四山環抱，爲其天然之大城，道途險峻，交通阻塞，故閉關自守之觀念極強。又其高原之上，地平線之廣漠，氣候之激變，風雨之驟疾，水流之湍急，霜雪之嚴厲，生物之不一，蕃均足令人發生奇異之感想，故其宗教感情之熱烈，迷信神權之高大，世無其匹，因而社會風俗，亦無不表現其

宗教色彩也。茲將其社會階級及各種風俗，分述如左：

A 階級

西藏人民，合僧俗而言，可分三大階級；每級之中，又可分爲三小級：

(一)上級（藏語稱爲拉布）①拉布楷拉布，意即最上級也。君主、皇族、活佛、達賴喇嘛等屬之。②拉布楷丁，即上中級也。攝政者、尋常達賴喇嘛、大臣、議員、顧問官、博學之喇嘛、大僧院之教授等屬之。③拉布楷達馬，即下級也。書記官及稍下之喇嘛與僧人等屬之。

(二)中級（藏語稱爲丁）①丁楷拉布，意即中上級也。數世之巨富、舊地主、舊族、老人之曾獨力捐資以助國者屬之。②丁楷丁，即中中級也。書記家、執事、侍從、庖人及其他司小事者屬之。③丁楷達馬，即中下級也。軍人、農人、佃客等屬之。

(三)下級（藏語稱爲達馬）①達馬拉布，意即下上級也。服役於家之男女僕，及其他僱僕等屬之。②達馬丁，即下中級也。無定居者、有妾而無婦者、爲乞丐者、及窮民、無賴等屬之。③達馬達馬，即下下級也。屠人、清道者、經理死人者、及鐵工、金工等屬之。

B 禮儀

西藏人民，最重禮儀，無論日常生活之中，皆爲其禮儀規律所範圍，故各種禮節與儀式，在其兒童教育中，即

佔重要之地位，凡西藏兒童，自最幼時，便受種種禮儀之教訓，是以西藏人上自首領之子，下至農夫之女，於行爲及言語，皆有其內定之禮貌也。茲舉其重要數端如左，以見一斑。

(一) 謁見達賴 凡謁見達賴或其他大喇嘛時，必先鞠躬伸舌至法座前，由懷中獻出哈達（卽肩巾）退後數步，脫帽合掌膜拜者三（俗稱磕長頭），達賴以手摩其頂，謂之討捨手；拜畢退後側坐，陳明來歷，携有禮物者，卽陳於座前；臨時若蒙達賴賜以符結一根，則引爲莫大之幸福。

(二) 迎送戚友 藏人遇有戚友出門，或由異域返鄉，送行接風者，均携黃釀一瓶，小杯一隻，瓶口杯沿，黏以酥油三點，取其諸事如意之義。迎送時高舉其杯，用手指蘸酒朝天彈三次。至於迎婚送親，亦有此舉者。

(三) 哈達 哈達，卽爲儀式之肩巾，係絹類織成，每端爲絲線邊，其色樣不一，有淡青粉白之分，有長短大小之區，品質亦分爲八等，係四川出品，大者並織有佛像，與中國古時用束帛之禮相似，凡貧者富者，遇有弔慶謁見酬謝饋贈，以及解決各事，無不以哈達爲徵憑，平等者則互贈哈達以示敬，卽書信中亦必置一哈達，表示尊意。如平民見官長及活佛時，則必獻於案前，不敢奉之於手也。

(四) 拜訪 拜親訪友，若非特別事故，恆在上午，因上午爲旭日東昇之時，較爲快樂。拜訪與回拜，爲藏人生活中之重要部分，必以相當禮貌行之。階級卑下者，理先拜訪，平等者，則行客先訪住客；至於主人之應接客人，亦以階級而定，凡遇顯貴之客，主人必遠道而迎，稍次者，門外迎之，階級卑於主人者，則從座上聳身而已。又農人牧

人小商人或類是者，凡遇社會地位尊高之人，常伸舌作驚訝之狀，以示服從尊敬之意；若階級之差過遠，則此行禮之人，頭向前俯，雙眼突出，而其答語非常簡單，並用一種戰慄屏息之聲出之。

C 婚姻

西藏普通之婚姻，不擇賢淑，惟求門戶相當，故寒素之家，雖有淑女，難望高攀，以是習成貴不親賤，富不妻貧之惡俗；而皇室及閥閱之女，通例不適下級人民，若無相當配偶，寧送其女於僧院及尼庵也。茲將其婚姻習俗，分述如左：

(一) 嫁娶儀式 婚姻之成，先由男家請一媒人，前往作伐，如得允許，乃問其女之生年月日，歸報男家，男家即請喇嘛卜之，合則即送禮物於女家，女家固辭，故言其女之不美不才，恐不足充執箕箒，媒人則盛稱郎君之善，相配得宜，女家乃言既蒙不棄寒微，願締秦晉之好，請商之親友，即當報命也。於是媒妁乃傳言於男家，男家復致酒二十瓦或三十瓦於女家，女家即以此酒款其戚友暨僕役，並贈每人哈達一條。而中等人家之締婚，男家恆奉女家酒約五十瓦，錢約六百盧比，女家長老及戚友，亦各贈哈達一條。

納聘之後，又請星士爲之擇吉完婚，迎娶之時，男家將屋宇掃除清潔，懸掛各種佛像，並設矮几一列，上陳酥油奶餅茶酒糖果等食物，兩旁鋪皮墊爲矮坐，上首則鋪氈毯一方，中用小麥佈成卍字花紋，新婦進門時，迎者先大吼一聲，隨撒五穀一把，使新婦驚愕，謂之嚇魔；進門時即拜灶神及父母，並不拜堂，送親者旋獻哈達一條，並致

吉慶之辭，然後喜娘扶新婦坐於卍字花紋上。喜娘及父兄親戚雁行排坐，坐定後，先進油漬長壽果一杯，次進麥粥一碗，以取吉祥之意，旋用酒席。未幾，女家親友送妝奩至，並致訓詞，男家親友亦致答詞。酒醉後，常有口角，拔刀相向，惟此係習俗，未聞有認真廝殺者。次日，男家親戚請新人至各家，款以酒食，歌舞誌慶。

三朝後，女家即迎其女與婿歸寧，居三日乃遣歸，並與以乳牛（或犛牛）一，小馬一，牝牛四，夏冬衣各二，及珠寶絨氈木器杯盤等用具，又銀約五十兩，女伴一，凡女之親友及隣里，曾受其哈達者，至是亦以哈達並錢贈之。三月後，女家乃與友人及僕役，又攜食物來婿家，求縱其女歸家省視，婿則款留婿家親友十日或十二日，始偕婦歸婿家，並携衣物酒食以爲贈，至婿家住一月乃歸，歸時婿家亦贈其女及婿以衣服珠玉等物（貧家嫁娶，禮儀甚簡）。

(二) 夫妻制度 西藏之夫妻制度，有一夫一妻者，有一夫多妻者，亦有一妻多夫者。一夫一妻制爲今文明各國所採行，大抵均於民法中明文規定，一夫多妻制，美國舊奉摩門教 (Mormon) 者多行之，惟至一八六二年美政府已下令嚴禁，一八九〇年其教首亦諭令廢止；一妻多夫制，西藏及印度之納亞族 (Nair Family) 最盛行。但西藏之行一妻多夫制者，而以農夫牧人爲最普通，此種農夫牧人，困苦於徭役，故一家有三四兄弟者，常共娶一妻，惟必經兩家父母之同意，正式宣布成婚，俾免縣中加派門戶差徭，一面又可使家中和睦，不致發生分家及如煙之爭，娶後兄弟各業一職，並無妬爭之事，若生子女，則呼長兄爲大父，餘以二父三父稱之。但近以民知日

開。此風漸戢，曾有達賴喇嘛之書記某，加以調查並統計，謂在某一地方，二十家之內，有十五家爲一夫一妻，兩家爲一夫多妻，三家爲一妻多夫；在北部平原，其比例爲七家一妻一夫，三家一夫多妻，十家一妻多夫；若就全藏而論，卒以一夫一妻者爲多云。

又西藏法律，禁同族人與在七世中之血族聯婚，但此律現已爲藏人所蔑視，恆與三世或四世之戚族訂婚，就中如娑波 (Podus) 及康伯 (Khamba) 二種人，其婚制尤爲紊亂，兄弟可娶其姊妹，姪甥可娶叔孀或舅母，普通藏人，於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亦可互相婚配。

(三) 漢藏通婚 漢藏同爲中華民國之民族，惟以語言不通，習俗各異，故兩族通婚甚少。自清末改土歸流後，滇、川、陝三省漢人，多僑居康藏，而康藏人民，亦多受漢族文化之薰陶，因而氣脈通和，情感融洽，遂有通婚之舉。其後趙爾豐督辦川邊時，爲消極之防止防軍叛變，及慰解邊戍孤苦計，乃允土兵隨營攜帶家眷，並每月按名發給眷糧一斗，自此土兵之娶藏婦爲妻者甚多。時之今日，藏人通漢語，漢情者漸衆，漢人通藏語者亦復不少，漢藏通婚，絕非昔比矣。

(四) 離婚之習 藏人離婚，亦有其習慣法之規定：凡男子毫無過失，願與其婦偕老，而婦決欲與其夫離婚者，婦應按其夫娶彼時所出財禮之數，加二倍賠償，以爲毀婚之罰，名曰離婚罰金，或稱無罪罰金。反之，若婦毫無過失，願與其夫偕老，而夫堅欲與其妻離婚者，則夫應給其妻十二金屑（屑爲藏語，十二金屑合九十盧比）以

婚罰金，又當歸其妻以嫁妝之值。若離婚時有兒女，則男歸父而女歸母。

D 喪葬

藏人以人之氣血雖斷，而靈魂尚附於身體者三日，故其人甫死，而即移之出瘞者，罪惡之舉也，必於人死後，停其屍於家內三日；此三日之中，戚友皆來弔唁，並祝死者來生之幸福，鄰人皆不得巷歌，故藏諺有云：「鄰家死牛，三日不歌。」至第四日晨，乃請一喇嘛爲行葬禮，喇嘛則作法使死者之魂魄，由腦之一裂罅而出。當是時，喇嘛獨留於屍旁，一切門窗皆閉，必待喇嘛宣告死者魂魄已由何路而出後，其他之人，始可入室。

當柩未離家之前，又用一星士推占死者親友之生辰，苟有人與死者生辰同一星辰，則其身將有大不幸，此等人即當離開，不得侍從葬事。是時用布將屍緊束，置入昇牀，向吉祥之方位而停於屋隅，近於死者之頭，則燃五牛脂燈，環之以籬，並陳死者常嗜之飲食及一燈於籬中。詰朝，柩乃出發於葬地，當柩出發時，戚友皆向之行一冥禮，以二人攜酒茶及食品隨其柩，死者之家屬或喇嘛，則擲一錢於昇牀上，而隨其後；當其前行者，其右手乃擊一手鼓，而左手則鳴鈴，苟柩未至葬地而中輟於地，則其事爲大不祥，如不幸竟遇此事，則即於其地重新再爲整理。

如遇喇嘛死亡，則製「木乃伊」，將屍身用各種貴重藥品香料塗敷屍體，俟吹乾後，裝入神龕或佛塔中，飾以金銀，永作紀念；如係夏日，則用鹽漬，其流出之血水，和以白土，搓之爲丸，或製爲佛像，藏人得之，裝入護身符，隨

身佩帶，謂可避免槍砲。茲復將其喪葬禮俗，分述如左：

(一)喪禮 藏人死後七日，必爲死者頌禱冥福，而一切施濟，如穀食金銀等物，皆奉於僧人。至死後七七四十九日，則凡屬死者之衣履冠帶銀幣等物，皆淨之於水而送喇嘛，又爲死者祈禱，喇嘛則登壇作法，爲死者驅除邪神餓鬼，俾勿擾亂死者冥間之安居。至於婦女，凡有喪事，皆去其耳環，無他孝服；親友則致銀錢贖儀，或哈達及酥油燈，祭物亦不過多點酥油燈，常燒酥油糌粑等，並無化帛之俗。復有遺囑遺產，若死者之衣服，送於寺僧，而其財產則遵死者之遺囑，贈於高僧或有令聞之喇嘛；藏中遺囑之制，由來甚遠，富人每以其財產遺囑賜其子或友，又留一分以爲其身後事宜之用。

(二)天葬 此法多行於拉薩本境，將屍抬至坎地，縛於柱上，焚燒信香，空中卽有無數鳶鳥來食，片刻卽盡，再將餘骨在石臼中搗細，和以糌粑，鋪於石上，使鳶鳥復來食盡，謂之天葬。此種碎屍粉骨，藏人自以爲最善慈之舉動，最高尙之道德，如鳶鳥不食，卽以爲不祥，不惜耗費多金，爲死者誦經唸佛以禳之；如爲鳶鳥食盡，卽以爲死者轉生極樂土，甚爲自慰。

(三)地葬 凡貧人之葬，多將屍體縛於柱上以飼犬，所餘之骨，入石臼搗碎，和以糌粑，仍令犬食盡，謂之地葬。如犬不食，或食之不盡，亦以爲不祥，當請喇嘛爲死者誦經超度，此法最初風行於拉薩附近之然交，現經政府禁止，此風已罕見矣。

(四)水葬 凡孕婦、不生子女之婦、瘋人等，死後皆用繩縛之，使口與膝相連，兩手插入腿中，裹以平日舊衣，負至河邊，先用柏香木小刀劃分屍體，然後逐段支解，投諸河中，以飽魚蝦。藏諺云：『生子而不育者，白石女也；女而不育者，半石女也；子女俱不生者，黑石女也。』此類婦女及瘋人之屍，皆極不淨，不當葬於鄉土境內，故擲之於河。死後三朝七夕，延請喇嘛爲死者唸經超度；富者將死者之衣服變賣，捐入寺院，唸大經數日，約須耗去藏元二三百金云。

(五)火葬 活佛喇嘛之死，不用天葬而用火焚，其焚餘之屍灰，則寶藏於金銀銅器中，其保存之法，如埃及「木乃伊」術。其弟子將藏屍灰之器，供於神位，如佛像然。並宣言其死後降生於何地何時，何家何姓名，囑其友朋，於其死後致敬盡禮，以賀其來生之幸福。

第七節 生活習慣

西藏地理環境不同，其人民之生活，亦隨地而異。凡居高地者，多以遊牧爲生；居平原者，多以農耕爲業。牧人與農夫，爲西藏人民主要之職業。牧人常隨水草而徙，居篷帳，無定所，而以蕃殖六畜，販賣牛馬，及酥油奶渣，牛皮羊毛等，爲其日常費用；農夫則停住於房屋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種五穀，以謀其食。此外又有紡織、銀工、木工、畫師、醫藥、屠夫等之普通職業，復有多數之喇嘛，不工不農，寄生社會，毫不生利，徒分其食也。至於婦女，多勤

苦耐勞，不尚奢華，凡耕樵建造，負重致遠等男子所爲之事皆爲之；惟富家婦女，則不然也。總言之，藏人日常生活，頗爲簡單，食則糌粑牛奶，衣則氍布皮革，住則平房帳篷，行則或步或馬，普通每人月需五元即足；加以地廣人稀，縱有金錢，亦無所用，故藏人之生活問題，易於解決，因而養成一種閉關自守之習性，缺乏前展進取之心理。茲將藏人之生活習慣，分述如次：

A 飲食

藏人之日常食物，爲糌粑、灰麵、蕎麥、豌豆、圓根、及牛羊肉、野獸肉、奶子、奶渣、酥油等。食時恆喜生啖凍食，手抓舌舐，刀割叉刺，不需筷子。飲則以酥油打濃茶爲整日飲料，貧戶及邊僻之地，亦必飲開水與牛奶混合之白湯，或凍奶酸奶等汁。食法每人一看，大有西餐風味，且每餐必先唸色却一遍，辭僅四句，譯音如左：

『登巴喇嘛桑結壬波青，雪巴喇嘛當缺壬波青，正巴喇嘛更堆壬波青，曉烈根却松納缺巴批。』

其意謂將此飲食之精華，供獻於佛法三寶，並感謝與祝福，與西人基督教徒之每飯禱告同。茲將其飲食上之習慣，分述如左：

(一) 糌粑 糌粑爲青稞所製成。青稞爲麥之一種，係西藏之主要穀類，通地農場均產之，其色紫黑，其粒較大於小麥，有旱地青稞與水地青稞二種，食時洗去泥渣，曬乾炒熟，磨成粉末，名曰糌粑，和以酥油茶，捏成拳形，即可果腹，爲藏人日常之主要食糧，故拉薩與日喀則，有專販大批糌粑之商人，並特設糌粑市，猶如吾人之米行然。

其他各地，均自種自食，鄉村婦女，每早必磨糶粳，以供全家一日之需也。

(二) 酥油茶 四川雅安、榮經所出之甌茶，名金玉茶，用水熬沸，變成紅色後，將茶汁濾入茶桶，洒鹽一撮，投酥油三四兩，或放糶粳、鷄蛋、核桃攪混，愈攪愈濃，然後傾入茶罐，放火鉢上，以供款客及解渴之用，故旅邊漢人常云：『茶桶一響，酥油三兩。』普通一人，每日必須飲茶三十碗，此以藏人日常所食之糶粳，雖富資養，其性甚燥，故必以茶佐之。至於延僧誦經，或寺院禮拜，多以茶之濃淡，油之多寡，定施者之信心及褒貶，因之每至酥油厚積茶面，幾不能飲，故喇嘛每人必備一木盒，名曰「化玻」，將茶面之油，吹入盒中，冷後油結成塊，每人可得八九兩之多云。

(三) 蔬菜 蔬菜有蘿蔔、紅蘿蔔、豌豆，及野生之葱、蒜、龍鬚草、水芹菜等。但普通人民，每日三餐，不備一肴，通常所吃，多為奶油，夏季不過用鹽醃蘿蔔生葱海椒等物，若在春間，不分貧富，皆往郊外，採取野菜熬湯，以佐飯食，或將圓根嫩葉及南星薄荷野葱等，紮把懸乾，以備冬季之需。至於蒜頭，各地雖有，惟多不食，因俗傳食蒜後，三日內神靈不能近身護佑云。

(四) 生肉 藏人雖為一宗教狂熱之民族，但肉食甚為普遍，且多喜生冷食之。富家於食糶粳時，往往喜以生牛肉搗碎，和以辣椒鹽蒜，用冷水調湯佐之；他若整腿之牛肉、乾肉、凍肉，尤為佐食款客或饋贈之佳品。此外如野獸之肉，亦喜食之，高等喇嘛之嗜好肉食者，甚至為受殺之獸舉行宗教儀式，使其再生時，可得較高之地位，故

藏諺有云：『設其肉爲一慈悲心腸者所食，彼將被引上一清淨慈悲之路。』又在游牧之區，多有以肉鬆爲普通食糧，反以米麥爲配料，此以其地五穀不生，交通不便，購買不易之故也。

(五)魚 藏人雖常以肉食爲生活，但不喜食魚。因爲魚爲涼血動物，且口中無舌，居水中食苔泥以爲生，於人無損無害，若加以刀俎，而食其肉，則罪無可道，故土人見魚即避，不許加害，僻隅各縣，尤爲禁忌。佛地殺牛食肉，在所不禁，而獨以食魚爲罪者，實亦奇異風俗之一也。

(六)青稞酒 藏人能自製青稞酒與威士忌酒，二者均大麥釀成。青稞酒未蒸溜以前，所有黃原汁，色味略似啤酒，名曰醇。此種醇酒，拉薩特喜飲之，每飲必十餘碗，凡貧家及寡婦等，多賴售醇酒爲生。近年各處男女多嗜飲，醉後常有男女攜手歌舞之舉。醇酒再加天鍋烤後，卽成青稞酒，爲藏地之名酒也。

(七)煙 藏人好吸鼻煙，其法將煙草研末，和白土香料，以牛角或瓶裝貯，用時倒於大指上，以鼻吸之；亦有仿內地用旱煙袋吸藍花煙者，其害尚小。惟自英國輸入紙煙後，上中階級多改吸紙煙，每年所費，不下萬元。民國十六年，遂賴見於紙煙及鼻煙，蔓延全藏，害及男女，特下令嚴禁，違者重罰，以是近年來藏人對於紙煙，甚少販吸，鼻煙更將絕跡矣。此誠可與美國威爾遜遜禁酒媲美之善政也。

B 服飾

西藏男子之衣服，大抵一律，惟婦女之裝束，各地自成風氣也。藏服之主要者爲寬腰大袖之大衣，多爲羊皮、

毛織品、綢緞等所製，綢緞大衣，恆以獺絨或豹絨護領，羊皮大衣，則以毛向內而皮朝外，腰間皆束紅黃絨織長帶一條，附掛火鏟（用以取火，用時左手持火石與草絨，右手握火鏟，向火石一擦，星火閃爍，可代火柴。）小刀、錐子、針包、梳子等物。足上男女均穿高統靴，高與膝齊，多用各色藏片，及紅黑皮草絨子製成。頭上普通多戴毡窩，有精粗男女之別，但近年貴族青年，則多喜戴呢帽；又普通人民，多纏頭巾，男人所纏多紅色，女人所纏多黑色，亦有以牛毛作假辮，上飾金銀戒指及象牙玉環等，以示英武豪富之態。拉薩藏民，喜在左耳繫一小環，右則以線懸一小松耳石；若為貴族，則耳環長四五寸，為紅綠寶石所鑲成，價值有達四五千元者。又男子腰間，常佩一劍，劍鞘飾以銀線錫線，有時且用金線及珊瑚之屬。項

地

理



西 藏 一 家 之 族

則常掛佛珠，以爲護符。茲復將婦女之服飾，喇嘛之服飾，及其禮服等，分別略記如左：

(一) 婦女服飾 婦女服飾，因地而異，普通穿長衫、綉裙，多不着褲；牧畜婦女，多頭頂銀盤，名曰「恩包」，前藏婦女，則圍以大珠，名曰「巴主」；後藏婦女，則以珍珠串成弧形，名曰「巴弄」。此外又有以彩珠圍頸者，若遇宴會，富家婦女，頸圍有圍至三四副之多，金銀耳環，均飾以珊瑚及璵玉或寶石，衣紐或爲金或爲珊瑚，髮押與髮環，亦爲金銀珊瑚之屬；腰間復環以金銀鈎帶，附以金銀鏈，下垂至衣緣；手上多戴手鐲、戒指，亦均嵌珊瑚及寶石之類；胸前更掛扁方銀盒，縱橫各約四五寸，內貯丹丸，名曰「告烏」；面部多用紅糖、乳茶、猴結塗黑，相傳恐有山神妒忌而獲災也。

(二) 喇嘛服飾 喇嘛服飾，多因等級而異：達賴與班禪及各寺之呼圖克圖，所穿衣服，內襯長領架及背心，外纏紅黃色之毛氍毹數丈。所戴之帽，係桃形呢帽，上尖下闊，或以黃色緞類爲之；夏季則戴「色台」帽，以金色漆皮爲之。足穿之靴，則爲呢製。至於普通喇嘛，則粗鞋披單交縛上體，下身著圍裙，名曰「頂討」，多不穿褲。

(三) 禮服 禮服因其階級之不同，有龍袍、黃袍、絲綢大袍等之分別。袍之大襟袖口下擺，皆鑲以獺皮。禮帽亦分數種，有加翎頂者，有戴紅絲平冠者。腰帶尙白色絲綢，長約丈餘。禮靴有五彩絲繡成者，有藏片鑲成者，有用內地絨靴者。但近年自歐化傳入後，亦有仿效英國之服飾以爲時髦者也。

西藏住宅，普通皆爲二三層樓，上層晒穀，中層住人，下層豢養牲畜。其構造各地不同，有以亂石砌成者，外塗以聖，名曰碉房，可禦槍彈，有用泥土築牆者，有用草坪土磚砌疊者，有用牛角及木柱排繫作牆院者。屋頂皆作扁平式，上覆堅實泥土，雨雪不能侵透。窗戶小而方，光線不足，多不用玻璃。富家巨廈，牆壁均用木料鑲邊，而此種鑲邊板及四壁鏡面板與木柱等，均加粉漆彩畫，甚爲美觀。至於官舍寺院，有高至五六層者，樓上多插禱告旗幟，臨風招展，可爲宗教上之標誌；牆壁外面，飾以紅白泥汁，亦頗美觀。拉薩之布達拉宮，更高至十三層，金碧輝煌，極爲壯麗。茲再分述其居室內容，及牛毛帳棚等如左：

(一) 居室內容 貧戶室內，多不清潔，除經堂外，往往膳宿客廳，厩舍糞坑，同在一處，兼之窗戶矮小，黑煙滿室，故蚤虱蚊蠅，極爲繁殖，空氣惡劣，異臭撲鼻，甚不衛生。然富貴之家，則另備畜院，甚爲清潔；室內多係畫棟雕牆，四壁繪以佛像及宗教上之歷史彩畫；陳列家具，亦多雕刻，如磨光之椅桌，雕刻之大木箱等，皆如牆壁漆畫，花樣甚多。經堂設備，尤爲華麗，金銀佛像，羅列滿架，供碗祭器，力求名珍。此外陳設之器皿與裝飾品，爲數甚夥，花樣亦多，大抵爲磁器、鐵、銅、鋼、金、木料等。至於富梯壁上，多繪蒙人伏虎之圖，取其能驅邪保安；廚房火爐，多由泥石造成，灶上則供家神，一日三餐，必先供奉。

(二) 睡臥 睡臥甚爲簡單，普通居民，多無一定之被褥床枕，僅用一羊毛織成之粗布鋪墊，睡時必先行三叩首及默禱，然後解其衣帶，用履作枕，以日間所穿之衣覆體即寢。至於富貴之家及喇嘛等，則較爲完備，咸以毛

毯爲被，氍毹爲褥，惟不尙洗晒，久則發生汗臭，吾人見之，殊覺有礙衛生，彼則已成習慣，安之若素，並不以爲污穢也。

(三)牛毛帳棚 牛毛帳棚，爲游牧人之住宅，其形式與用法，與內地之營幕略同。幕係粗黑之牛毛織成，綴成六角形之高棚，四面支以木桿，通常可容五六人，大者可容數十人。頂有煙窗，前有門窗，煙窗長而狹，可以隨時關閉，雨雪不能打入；近其門窗之處，有一石製之火爐，晚間即以此作爲屋燈。帳棚內所需器具，甚爲簡單，所有惟烹調器皿，各式攪乳器，水桶馬鞍，毡氈皮袋，及其他各種應用物件，然安置帳內，井井有條，頗稱雅觀。此種帳棚，起卸甚便，遷移時，可卸爲數十件，張開時，扣套相連，一搭便成。西藏西北及高原之游牧人民，常聚集數十百頂帳棚，張於溝谷平原，遠望儼若村鎮，俗謂之帳房娃。

D 疾病

藏人對於衛生，多不講求，身體既終年不浴，衣服亦日久不洗，臥床蚤虱叢生，屋內污穢不堪，每至熱天，往往異臭撲鼻，令人欲嘔；飲食則喜生冷，杯盤僅滌內層，人畜同居一室，大便隨地皆可。其人雖體質強健，足以抵禦微菌，卒非衛生之道也。幸地廣人稀，陶醉於大自然中，患奇病者尙少，但一旦發生疫疾，既無醫院，又不預防，惟有互相逃避，或祈禱神明而已。故家人偶爾患病時，必先多作宗教法事，驅除病魔，或施衣施粥，以求積福延壽；或服萬應丹丸及高僧之小便，希冀卻病；倘患天花及傳染病時，即將患者負至郊外岩洞中，留以茶食，聽其生死，此誠毫

無人道之愚舉也。茲將其各種土俗治病之方，略述數端如左：

(一)延醫診治 患病必先請呼圖克圖占卦，占得唸經，即請喇嘛設壇唸經，占得延醫，始請醫師診治。醫師診病之法，先診脈息，男左女右，或兩手並診。再令病人解小便於碗內，查驗色泡濃淡，或嘗其味，以定病象，而配藥料。醫師均自負藥包，按病給藥，藥係草根木皮及珠寶等，有產於川藏者，有購自印度者，研成細末，用匙酌給，不計分兩，分早中晚三劑服之；或搓爲小丸，用水吞服，或令病者延僧誦讀「墨納」、「澤珠」等經，以助藥力之速效。

「墨納」即藥神經「澤珠」，即延壽經也。

(二)唸經禳災 呼圖克圖代病人占得唸經後，家人即請喇嘛擇日設壇，唸經禳災。所唸之經，有度噶羅巴（華嚴經）、協業頓多（消災經）、卓馬（觀音經）、東化卻必（千悔經）等，名目甚多。唸經時，先一日請一熟於經文及布置供品之喇嘛，將房屋掃除清潔，薰燒柏煙，經堂四壁，則懸種種有關係之神像及大鼓、喇叭等，桌上滿陳祭品。次日七時以前，誦經之喇嘛齊至病人家中，盤坐兩行，各置法器於座前，由掌教師領導誦經，至九時早餐，休憩半時，復入座唱唸，鼓鈸齊鳴；至十二時午餐，又休憩半時，唸至三時，晚餐後，復默誦半時，即將糌粑所做之魔鬼送出郊外，付之一炬。自是家人病人，皆以爲病魔已除，心地不覺爲之一爽，於是其病亦果然以此而愈。如唸經後病人不幸而死，則委諸於壽盡命絕，無可挽回，並不覺其迷信之害人。

(三)薰煙治病 病勢較爲輕可者，多不服藥，治療之法，乃以喇嘛所賜之「度丸」（係乾柏葉與糌粑塊或

高僧之舊衣履頭髮等，向病人之口鼻薰之，謂能驅除病魔也。薰後在大門外壘小石三四塊，將柏葉灰倒於石旁，以示禁忌生人，謂生人入門，恐有惡魔隨帶而來，故非至親，不得入室。

(四) 酥油治病 此法即以酥油炒糌粑，用布包裹，煖病人之腦蓋、手心、耳心、足心、胸膛、丹田等處，冷後再熱再熨；或在紅火上燒以酥油，煙薰病人口鼻，功能定神、補虛、止痛，及一切暈迷等症，頗有奇效云。

E 娛樂

西藏交通阻塞，文化幼稚，一切娛樂，尙沿舊俗，如現代化之體育場、遊藝會、電影院、戲館、茶樓等，均尙無人倡辦。又因西藏地勢，有高原平原之分，因而民情風化，亦各不同。住高原者，終年從事游牧，販賣牲畜，所謂娛樂，除過年、婚嫁、會期，或合全村，或會親友共集一堂，大啖酒肉，歌舞數日，或賽馬，或角力外，實無其他可言。住平原者，每年秋收後，或結隊朝山，或釀質誦經，或往柳林觀劇，或往郊野賽馬；至於平時，遇有喜慶及迎神賽會，男女老幼，皆盛服參加，大啖大飲，夜以繼晷。又男子皆喜賭博，最通行者，爲擲骰、雙骨牌二種，近年更有以叉麻雀爲娛樂者，此乃已染內地之風矣。茲將其娛樂情形，分述如左：

(一) 歌舞 藏人甚喜歌舞，演時男女合成一圈，男子聚成一半，女子亦成一半，唱時分班，男與男合唱，女與女合唱，聲調有抑有揚，隨唱隨舞，或前進，或後退，或一齊旋轉，步履漸行漸速，向圈疾馳而止。此種歌舞，凡遇節期均舉行，日常亦有之，參觀者除喇嘛而外，凡父母兄弟姊妹，高貴之閨秀，侍候之僕役，以及全體鄰人等皆與焉。

地

區



圖 劇 行 旅



六
七

舞 團 之 嘛 喇 小

(二) 歌曲 歌曲各地不同，大別可分山歌與弦子二類：山歌字句長短不一，詞意多爲上山下田之工作情形，茲選譯二首如左：

(1) 『我弟弟，是山頭的牧童，見白羊，又回憶了弟弟。』

(2) 『莫鬱鬱地登此高峯，可欣然達到極巔。』

弦子音多淫蕩，以四句爲一首，每句限定六字，唱時配以胡琴笛子響鈴，音調不一，茲譯其歌意二首如左：

(1) 『最可愛的晨曦！莫掩埋在雲中，衣單的弱女們，望你出來照拂！』

(2) 『彼此心心相印，父母豈能阻擋兩心結成球兒，怕甚官府威壓！』



(三) 戲劇

西藏戲劇，聞爲名直討湯湯結布者所創。相傳昔日修加桑曲阿日鐵橋時，因經費不足，工程停頓，直討湯湯結布乃首創化裝演劇，赴各地募捐，卒能完成此橋，因之始有演劇之風傳，故今演劇時，劇場中必供一泥塑之白髮老翁，手握鐵鍊，以爲劇神。藏劇多爲歷史故事，主其事者須極俳優之能事，專心以赴之，演者皆化裝爲西藏古人，表演歷代事蹟，如唐文成公主和番等，劇本皆用藏語編成，以唱以舞，有板有調。至於樂器，僅須一鼓一鉢，演戲團體，則曰「阿姐拉母娃」。劇場往往在鄰近平壩或柳林中，環布天幕，男女老幼，皆盛服往觀，每年八月，尤爲熱鬧，男女均住宿幕中，專門觀戲，不理家務，蓋此時爲一年中之休息期也。

西藏戲劇，如表演有人，則不時爲之，八月爲其特鬧也。又西藏之劇場表演，與宗教上之令節絕然不同，歐人常混爲一談，非也。

(四) 跳神

每屆歲底，藏中各大喇嘛寺，均有跳神逐鬼之俗。舉行時，喇嘛身穿五彩神裝，頭戴鬼怪面具，有如牛如獅如魔鬼者，名之曰「巴」；有如饑餓者，名之曰「格日」；有衣道服而不戴面具者，名之曰「哈拉」；又有僧童跳月斧者，名之曰「幹格」；復有跳大頭和尚者，名之曰「哈香」；登場時，鑿鼓吹笳，盤旋跳舞，作擒鬼之狀，末則排甲兵幢幡，以火槍送「多麻」（以酥油糝粃爲之，高四尺餘，上作鬼頭，邊列火焰形）於河畔，用火燒之，以逐一歲之邪，而占來年之豐。

(五) 新年

新年，土人謂爲帝之新年，時則大喇嘛受人朝賀，執政官員，咸致禮喇嘛，以祝其幸福。並送以酒

及食物，喇嘛受而嘗之，乃鳴喇叭，達賴登位，各官及僧正皆依次而坐，先食茶，次食牛乳與糖炙之蕃薯，食畢，諸人皆向達賴致祝，並獻一哈達，長約八尺，達賴則以溫語撫慰之。又藏人於新年之日，皆喜跳舞，舞者戴一面具，狀類黑鬼，晨宴時，即往各家跳舞，或言吉祥之事，午後各家復有宴事，男女賓客與宴者，皆當跳舞，舞時先女次男，繼則男女合跳。新年之酒宴，止於第三日正午，是日各寺院僧人，皆聚集一處而聽大喇嘛講道說法，如是者至月之二十四日始止。

(六)朝山 藏人對於奇景古蹟，名山大川，輒尊之爲聖地，如峭壁奇石上，有凹形如手足者，即認爲某神或喇嘛之手足所印；有凸出如柱者，則信爲山神之陽具，無子嗣者常往祈禱之。如牛如馬如獅如象之奇石，均立祠祀之，相傳可消災卻病，故一般男女，每至工餘農暇，常攜行李食品，盛服往祭，小住數日，遊覽風景，然後回家，名曰「朝山」。

(七)平伙 藏人每於閒暇之時，常喜約集本村男女，或私人朋儕，或拈香姊妹三四人，以至三四十人，擇一寬大房屋，平均釀資備酒，大啖數日，名曰「平伙」。席終則環坐以戒指卜卦，男女互唱歌曲，以占貞淫及戀愛之成敗，極饒興趣，且藉以聯絡男女之愛情，或公閒訂結終身之約，傍晚則歌舞齊起，互相唱和，悠揚之聲，通曉達旦，此爲藏人最通行之娛樂也。是種娛樂，外人視之，殊覺淫蕩，但西藏社交，早經公開，男女往來，罕有苟且也。

第八節 宗教情形

西藏宗教，傳自印度，卽釋迦牟尼（Sakyamuni）所創之佛教（Buddhism）是也。坊間書籍，多稱西藏宗教爲喇嘛教者非也。因喇嘛二字，爲「無上」之義，藏俗則以考試合格後之佛徒，名曰喇嘛，猶內地之和尙然。如其教名曰和尚教，豈非大謬！西藏政教合一，教權所至之地，卽政權所及之處，故今之達賴喇嘛，卽政治上之首領，一切政教大權，一手握之。欲謀西藏政治之改良，社會之改進，對其宗教可不加之意乎？茲將其宗教情形，分別述之如次：

A 佛教之創立

佛教爲印度迦比羅（Kapilavastu）小王之王子釋迦牟尼所創立。釋迦牟尼，姓瞿曇，或作喬達摩（Gautama），名悉達（Siddhattha），所謂釋迦者，「能仁」之義也，牟尼者，「寂默」之義也，因其能以悲智濟渡衆生，故得此嘉號。生於紀元前五五七年，死於紀元前四七七年，享年八十歲。據佛本行經載：一日釋迦牟尼步行郊外，遇見四種人，一爲呻吟將死之老人，一爲抱病在床之婦人，一爲業已氣絕之死人，一爲刻苦修行之僧人；見於前三種人，皆難免生老病死之苦痛，不禁悲從中來，惟對於刻苦修行之僧人，認爲可以解脫生老病死之苦痛，遂決定拋棄塵俗之富貴，美滿之妻室，剃髮爲僧，入山修行，至三十五歲時，在恆河下游之伽耶（Gaya）地方，

端坐菩提樹下，晝夜思維，忽然心地光明，得大覺悟，以爲世上一切痛苦，皆生於情慾，故主張以絕慾爲超脫痛苦之唯一要道，自此乃四出說法，勸化衆生，剋制慾念，苦心修行，是爲佛教之起始。其後佛教遍行印度，廣播國外，凡埃及、條支、安息、大月氏，及錫蘭島（Ceylon）上之獅子國等，莫不盛極一時。紀元後一五〇年，大月氏王迦膩色迦（Kanishka）開第四次佛教大會於罽賓（即今克什米爾一帶），各地佛教徒，多來與會，惟南印度之僧人未到，由是佛教在印度即分南北二派。南派即小乘教，以錫蘭島中之獅子國爲根據地，廣傳於緬甸、暹羅及南洋羣島；其所信者以修心養性爲得救之法門，對於一切迷信崇拜之儀式，皆所反對，認其教主爲一先知先覺之人。北派即大乘教，以印度、大月氏爲根據地，由中央亞洲及葱嶺而至於天山南路諸國傳入中國；其所信者以爲釋迦牟尼苦鍊精修，悟心得道，入於涅槃（Nirvana）鍊心修行，脫離生死輪迴之苦界，入於寂滅無爲之妙境，以臻道德之圓滿，謂之涅槃。之後，即超凡入聖，成爲神佛，並爲人類之救主，永遠存在，如上帝然，故認其教主即爲佛。此佛教分大乘小乘之所由來也。

B 佛教之傳入西藏

據班禪額爾德尼大師謂：最初西藏尙無人煙時，全爲大山大海，毒蛇猛獸所佔據，釋迦牟尼所撰之白蓮經上曾有『佛圓寂後二百年，吾道將盛行於雪國（指西藏）之預言』云。後約當民元前二五〇〇餘年，藏地始有人類遷住其間，其人知識未開，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日與猿猴同伍，時有印度甲噶爾、薩巴王子，因犯罪被充入

西藏，藏人見其眉宇英俊，舉動溫文，以爲神自天降，卽製木輿，肩凹部中，擁爲第一世藏王，名曰聶直簪布（亦作仰恥簪布，意卽肩輿上之霸者。）王卽宣揚釋迦牟尼之人生觀，是爲佛教傳入西藏之始也。佛教自釋迦牟尼創立以來，傳至聶直簪布，已歷三十七世，在聶直簪布以前，佛氏之轉生遞嬗，皆在印度，與本文無直接關係，姑略去。特將聶直簪布將佛教傳入西藏之發展情形，根據藏中沙迦吐巴佛所纂經典，逐世述之如左：

第一世 聶直簪布，係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被充遷居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才能之士十二人，藏人迎立爲王，是爲佛教傳入西藏之始。

第二世 依學勒，係西藏王子，初製耕具，並修理溝洫橋梁，以利民用。

第三世 德杼朗頃，係西藏王子，繼立爲王，能承祖父之業，番民愛戴。

第四世 弟結王，係西藏王子，將凶魅之黑教，盡行驅滅，全藏底定，百姓均獲安平。

第五世 札綳簪，係西藏王子，創造各項器具，並演說佛法，導人爲善，佛教漸興。

第六世 拉拖徒熱，係西藏王子，年至八十歲時，忽由天墮下水晶佛塔，及奪迭桑布經，邦工恰甲經，並聞空

中語云：「此項經義，數傳之後，自有人知其詳細。」於是西藏始傳佛經。

第七世 贊普棄宗弄讚（贊普，西藏君長之號，猶單于、可汗之類。棄宗弄讚，藏經作松簪幹布，衛藏通志作

曲結簪喝木布，）係西藏王子，初生時頂上現有朗娃佛像，及長移居噶勒丹寺汪古熱山，其容貌

與廟塑之觀世音菩薩無異，藏中僧俗，遂同往山頂靜坐處迎歸，立爲藏王，修明政教，地廣兵強，四鄰畏之；並遣使入唐貢獻方物，請求婚姻，唐太宗乃許以文成公主下嫁，命江夏王道宗持節送之。贊普又娶泥婆羅（即尼泊尔）王女拜薩爲后，二后皆信佛，贊普深受感化，乃爲文成公主建伊克招廟，供唐所賜之釋迦牟尼於其中，即今之大詔寺是也；又爲拜薩后建巴漢招廟，供拜薩帶來之黑居多爾濟佛，即今之小詔寺是也（或謂小詔亦係文成公主所建，公主悲思中原，故東向其門云）。贊普既通唐朝，深慕大唐文教之盛，乃遣子弟入內地留學；復飭大臣赴甲噶爾採取經文，依印度文而創造番字，將藏語中不用之五音母除去，添加藏語中應用之音母假卡等六字，造成藏文字母三十個，及拼音綴句文法，自是西藏文化，始有基礎；又翻譯佛經多部，創建布達拉等寺；更由印度迎請堪布（官名）錫瓦初，班直達（博士）白馬桑巴堆，及祝討（高僧）等來藏，翻譯顯密二宗之佛經，佛教於是大盛。今大詔寺中猶有贊普與二后之遺像。

第八世 度松麻吉，係西藏王子。

第九世 恥松迭簪，係西藏王子，建桑葉寺及附近小廟三十餘座，並選派聰穎弟子學習甲噶爾語言文字，又由甲噶爾迎請大堪布多人，翻譯經卷，喇嘛亦逐年增多，此爲紅教最盛時代。

第十世 俺達直熱，係西藏王子，從甲噶爾地方迎請翻譯洛藏娃（洛藏娃，藏中翻譯之官也）數人至藏，

將前輩所翻經卷，詳爲校核。

第十一世

卡青娃零，在卡曲地方轉世，新纂禪經多卷。時俺達直熱之子持蘇隴德燦（卽棄隸踏贊）嗣爲王，卽贊普棄宗弄讚之元孫，迎娶唐肅宗女金城公主爲后；又延請中印度堪布博迪薩都及巴特瑪至藏，廣建法輪，制伏妖魅，創修巴瑪哈噶拉等處大寺，選圖伯特童子，學習印度語言文字，翻譯各祕咒。

第十二世

班柱卽仲登甲娃，在堆噶地方轉世，創建噶徵寺院。

第十三世

掌教滾噶宜補，在薩迦地方轉世，新纂薩迦佛源流。

第十四世

宇札巴，在擦竹地方轉世，建修貢湯寺院，規定管束僧衆條例。

第十五世

揚宜沃色，在洛札丹許地方轉世。

第十六世

谷茹曲注，在納牙地方轉世。

第十七世

汪布簪迭，在洛敏湯地方轉世，講經傳教，信從頗衆。

第十八世

汪布迭簪，在昂熱地方轉世，元太祖致書遙申皈禮。

第十九世

帕巴洛墜堅參（元史釋老傳作八思巴，蒙古源流考作帕克巴刺密特），在薩迦地方出世，元世祖迎至京師，封爲帝師，大寶法王，頒給印信白塔，令領康藏等地。

第二十世 卓棍桑結，在康湯許地方轉世，創修類伍齊寺院。

第二十一世 牙桑巴，在簪湯地方轉世。

第二十二世 松登夷喜，在聶木地方轉世。

第二十三世 拉紀格娃，在降里地方轉世。

第二十四世 白瑪白讚，在陽布地方轉世。

第二十五世 薩迦洛墜，在薩迦地方轉世。

第二十六世 霞陸仁青齊饒，在霞陸古相地方轉世。

自聶直簪布爲第一世藏王，將佛教傳入後，歷代佛祖，遞相轉生，廣建佛寺，翻譯經典，藏地人民，莫不崇奉佛教，上之政治法律，下之風俗生活，無不表現其佛化精神也。嗣因法師之意見規律，稍有不同，致有各宗派之分，但其主義，並無新舊之別也。其教當元代時，有帕克斯巴者（亦作帕巴洛墜堅參）以道術得元廷之信仰，世祖尊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明初亦以西藏地遠人悍，乃崇信其教，藉以維持其地，故其著名法師之來朝者，禮之尤逾元代。因其徒以世受皇朝所尊，流於侈惰，驕奢淫縱，無所不爲，且專恃密咒，吞刀吐火，驚炫流俗，佛教本旨，喪失殆盡，於是有宗喀巴者，起而宗教革命，創立新派，衣皆黃色（舊教衣冠皆紅，故稱紅教），稱爲黃教。自此紅教乃衰，黃教代興。此外西藏又有所謂黑教白教，然皆消衰無幾矣（見緒論）。

○ 黃教之創立

黃教創自宗喀巴。宗喀巴者，今之青海西寧人也，一名羅布藏札克巴，生於明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相傳係文殊佛轉身，於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圓寂。幼有奇能，十四歲，即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加廟，已而見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僧衆所敬信，遂矢志改革舊教，會衆黃其衣冠，正教規，禁娶妻，排幻術，其徒皆通大乘，其行皆尚苦修，於是從者日衆，黃教大興。宗喀巴所建之寺院，即今之噶爾丹寺（俗名甘丹寺），在拉薩東南六十里之噶爾丹山，爲黃教之發祥地。又其徒隆養札西建別蚌寺，降經取吉建色拉寺，皆在前藏。此三大寺，爲前藏各寺廟之巨臂，有參議政治之權。復有根登珠巴建札什倫布寺，爲後藏之著名大寺，班禪駐錫於此也。宗喀巴有大弟子二，一即根登珠巴，相傳爲觀音分體之光；一曰凱珠巴，相傳爲金剛化身，二者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云。宗氏圓寂時，遺囑該二大弟子繼承衣鉢，世以「呼畢勒罕」轉生。「呼畢勒罕」者，蒙語化身之義也。根登珠巴與凱珠巴者，即達賴與班禪也（班禪又稱額爾德尼，譯言光顯）。宗喀巴自身，則轉世爲噶爾丹寺之坐床大師，以掌其教云。後則達賴主前藏，班禪主後藏，明清二代，常入京朝覲奉貢，世受封號，以是黃教益盛，除風行於全藏外，凡內外蒙古、青海、西康等，靡不信奉也。茲將世以「呼畢勒罕」轉生，繼承衣鉢之宗喀巴大弟子達賴與班禪，立其世系表如左：

（一） 達賴世系表

| 世次 | 姓 | 氏 | 降生地與圓寂地 | 年齡 |
|-----|--------------|---|--------------------------|--------|
| 第一世 | 根登珠巴（即羅倫嘉穆錯） | | 生於後藏霞堆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 享年八十四歲 |
| 第二世 | 根登嘉穆錯 | | 轉世於後藏札朗地方 圓寂於布資那幹墊頗章寺 | 享年六十七歲 |
| 第三世 | 鎖南嘉穆錯 | | 轉世於前藏堆噶地方 圓寂於卡歐吐密地方 | 享年四十七歲 |
| 第四世 | 雲丹嘉穆錯 | | 轉世於蒙古圖占隆汗之子 圓寂於色拉寺 | 享年二十八歲 |
| 第五世 | 阿旺羅布藏嘉穆錯 | | 轉世於瓊結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六十二歲 |
| 第六世 | 羅布藏仁青策嘉穆錯 | | 轉世於捫地松度地方 圓寂於青海 | 享年二十五歲 |
| 第七世 | 羅布藏噶爾登嘉穆錯 | | 轉世於裏塘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五十歲 |
| 第八世 | 羅布藏降白嘉穆錯攝桑布 | | 轉世於後藏他結熱拉崗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四十七歲 |

(二)班禪世系表

| 世次 | 姓 | 氏 | 降生地與圓寂地 | 年 齡 |
|------|-------------------|---|-----------------------------|--------|
| 第九世 | 阿旺隆安嘉穆錯羅桑布 | | 轉世於康巴整曲科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十一歲 |
| 第十世 | 阿旺羅布森降羅丹增楚稱嘉穆錯羅桑布 | | 轉世於裏塘仲魯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 | 享年二十二歲 |
| 第十一世 | 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穆錯 | | 轉世於噶達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十八歲 |
| 第十二世 | 阿旺羅布藏丹貝甲木參稱勒嘉穆錯 | | 轉世於沃卡壩卓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二十歲 |
| 第十三世 | 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 | | 轉世於達布甲際營官屬下耶頓家 圓寂於布達拉寺 | 享年五十八歲 |
| 第一世 | 凱珠巴格勒克 | | 生於後藏拉堆地方 圓寂於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享年五十四歲 |
| 第二世 | 索諾木曲朗 | | 轉世於後藏玩撒地方 圓寂於宏治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 享年六十六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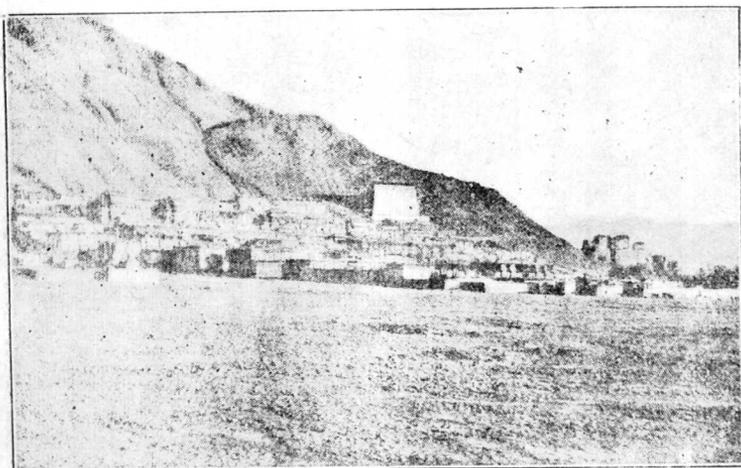
| | | | |
|-----|------------------|---------------------------------|--------|
| 第三世 | 羅布藏頓珠布 | 轉世於後藏答戲地方 圓寂於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享年六十一歲 |
| 第四世 | 羅布藏瓊堅 | 轉世於拉柱甲爾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 享年九十六歲 |
| 第五世 | 羅布藏伊什 | 轉世於接堆委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 享年七十五歲 |
| 第六世 | 羅布藏巴勒墊伊西 | 轉世於向札喜策爾地方 圓寂於北平 | 享年四十三歲 |
| 第七世 | 羅布藏巴勒墊丹貝宜瑪 | 轉世於後藏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 享年七十二歲 |
| 第八世 | 羅布藏班墊曲吉札克巴丹貝汪曲 | 轉世於後藏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 享年二十九歲 |
| 第九世 | 羅布藏吐巴丹曲吉宜瑪格勒克拉克結 | 轉世於瓊科爾結 _{地方} 即今日之班禪 | |

達賴、班禪之下，又有呼圖克圖者，一作胡土克圖，皆能世世轉生，永掌其職位，凡三藏及青海、內外蒙古等處，所在皆有，更僕難數，茲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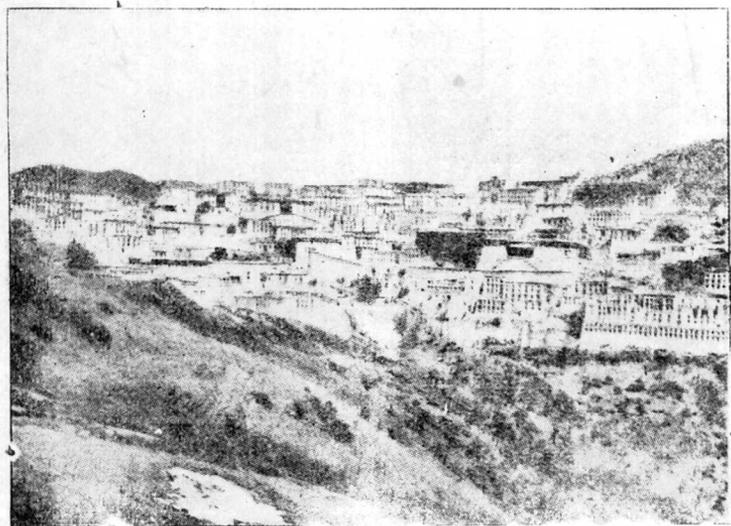
喇嘛寺與喇嘛

(一)喇嘛寺 西藏爲佛教之中心地，凡名都僻邑，山谷林泉，以及大小村落之間，無不有佛寺經塔及祈禱之祠廟，總計全藏，據清乾隆年間之調查，在達賴所轄者，凡三千一百五十有餘；在班禪所轄者，亦三百二十有七云。其中最大者，固爲達賴所駐錫之布達拉宮，然宗喀巴親自督建之噶爾丹寺，及宗喀巴弟子降養札西所建之別蚌寺，降經取吉所建之色拉寺，根登珠巴所建之札什倫布寺，亦皆著名之大寺也。

(二)喇嘛 西藏人民，一因其地風俗，如家有三兄四弟，必抽二三人入寺爲僧，倘父母醉心佛教者，雖孤丁獨房，亦令其出家，寧願爲女娶婿承祧也。二因藏民尙苟安，不事競爭，凡稍遇境況不佳，卽灰心塵世，入寺爲僧。三因家有親族在寺爲僧，至年老時，若無子姪充當喇嘛繼承其業者，則喇嘛死後之錢財房地，悉歸寺中沒收。四因社會人士尊喇嘛爲上人，在家可總攬家政，對外可藉爲護符。有此四大原因，故一般人民，樂而爲僧，此西藏喇嘛之所以爲數甚多也。據清乾隆年間之調查，在達賴領管之下者，有三十萬二千五百餘人（百姓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戶）；在班禪領管之下者，有一萬三千七百餘人（百姓六千七百五十二戶）云。然時之今日，當已不止此數，僅在布達拉宮，合計僧侶則有二萬左右；別蚌寺（亦稱哲本寺）在清末時，七千七百名，現已增至萬人；噶爾丹寺（亦稱甘丹寺）原有三千三百名，現乃增至四千有餘；色拉寺亦有五千五百人；札什倫布寺，原有三千八百名，現亦增至四千有餘。此外尙有女子爲尼姑者，其數亦頗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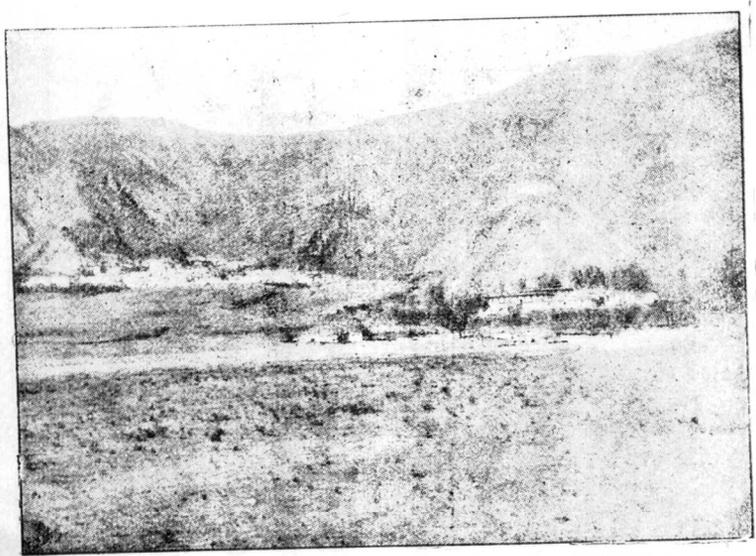


(右其在即壘堡則略日)寺布倫什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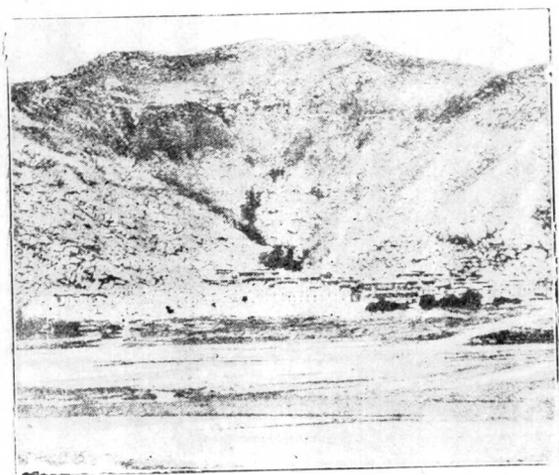


(墓巴略宗即處暗央中方右之圖)寺丹爾噶

地
理



別 蚌 寺 及 歷 臣 神 祝 廟



色 拉 寺 全 景

五 入僧與轉生

(一)入僧 凡入寺爲僧者，必先拜一老僧爲師，改衣喇嘛服裝，薙其頭髮，僅在頂間留存一撮，攜哈達禮品至寺中堪布（官名）或呼圖克圖處，跪拜受戒；堪布卽爲其唸經，並剪去其頭頂所留之髮，取一禪名，最後乃攜報名費、熬茶費、哈達等至鐵棒喇嘛處登記。此等小僧，名曰「般丘」，留寺讀藏文，學佛經，有相當程度時，卽自費或托鉢赴拉薩三大寺內留學，俟考試合格後回寺，改稱「革撒」，佛學較高者曰喇嘛（卽比丘僧），曰革洗（善知識）。經考試合格後之「革撒」，卽可在寺中供職，派往民家唸經作法，然紀律甚嚴，不許娶親，不許飲酒，晨起必按律誦經約一二小時，八句鐘後或在寺中唸經，或往民家設醮，「革洗」亦大致如是。

(二)轉生 凡喇嘛首領上自達賴、班禪，下至呼圖克圖等，皆能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寄胎轉生，復接其前身之職位。故當未逝之前，常有自示其轉生地點，或已死之後，用卦卜之，聞有生子靈異者，各首領卽往該處訪謁，並以前常用數物雜以同樣他物試之，若嬰孩指取不誤，卽迎入寺中卽位，承繼衣鉢。如爲達賴、班禪之席，關係重大，往往有一二假達賴、班禪爭位，故拉薩大詔內，設有金瓶，內貯數小兒名簽，公請駐藏大臣在佛座前抽籤拈取之。

第一章 歷史

概說

西藏位於國之西南，其人稱圖伯特族，周時曰戎，漢時曰西羌，唐宋時曰吐蕃，元時曰西番，明時曰烏斯藏，至清時始稱西藏。據後漢書載：西羌傳自爰劍，子孫分支，凡百五十種。又云其人即古之三苗族。梁起超氏之氏羌民族起源亦謂：西藏古代爲西南徼外諸羌及三苗之地。考三苗爲交趾支那民族，舊居揚子江流域，與漢族對抗，其族有強國曰九黎，其君主曰蚩尤，野心勃勃，乘炎帝榆罔之衰，聯絡各苗族，進兵北向，略取中原大半，幾有驅逐漢族出塞之勢，黃帝乃糾合漢族各小部落，與蚩尤戰於涿鹿（今河北涿鹿縣）之野，破斬之，恢復黃河流域；至少昊時，又作亂，顓頊卽位，征克之；至堯時，復作亂，舜攝政，乃竄其頑梗者於三危，留其柔順者於故土；嗣留居故土者，特其險遠，仍時常作亂，禹攝政，藉定九州之威，始征服三苗，苗人震懾，于是數千年來二大民族之競爭，最後勝利，卒歸漢族。舜之竄三苗於三危者，考其地在今之甘肅，三危爲山名，在敦煌縣南，以其三峯聳峙，其危欲墜，故名之。或謂三危爲西藏衛部之訛傳，此實非也，按衛部實在印度孟加拉一帶，因唐時以文成公主下嫁贊普（吐蕃君

長之稱，二族和好，唐恐外人侵略其地，乃收孟加拉一帶，以爲番之供衛，今國人俱以前藏曰衛，更以三危爲衛，謬誤實甚。至於羌氏出自三苗者，良以苗族竄居三危後，部族蕃衍，散居西藏附近，故今藏地深山斷巖中，曾有苗族遺跡之發現。然則三危在古時是否卽爲西藏地，羌人是否出自三苗，均仍有待於專家之考證也。

西藏民族，起源甚古，當殷周之時，屢爲漢、秦以降，秦雖有西戎之伐，然卒無力以殲除其種人，遷延以至東漢之衰，羌禍之橫，爲歷朝所未見。同時彼中支族，又別建大小月氏諸邦，其據地遂漸次廣延西北之一方，且展長至於中亞細亞。迨夫唐世，與中原西鄙徧處最近者，爲黨項與吐蕃，吐蕃僅能憑其世守之墟，黨項之子孫，至北宋盛時，居然建號稱邦，定名大夏；然其有地固不能如吐蕃之遠，故黨項之盛，不過一時，而吐蕃歷宋、元以至於明清，部衆之分居，竟至奄有西藏之全部也。茲將歷史上之西藏，溯自周起，分敘於后，以備關切邊疆者之參考。

第一節 周時之戎

A 西方民族之出現

西藏民族，亦稱圖伯特族，其中有戎、氏、羌等之分，戎族之中，又有西戎、犬戎等之別。其族於帝堯時已見於紀載，夏、商、湯時，已與漢族發生關係（參見前章第四節），如武丁之伐鬼方，爲其外征之最著者也；鬼方者，西藏族之一派，卽後世西羌之別祖，其在上古，散居荒服之地，當今滇、蜀區域之邊境。武丁用兵三年，鬼方以克，於是氏

羌皆來賓。降及周室勃興，略定西土，如周公季歷之伐程（陝西咸陽縣東境）而勝於畢（畢地在程西北），伐義渠（括地志載：寧原、慶三州，爲義渠戎國之地。寧本寧州，原爲固原，慶則慶陽）而獲其君，至殷太丁之世，戎族之爲周征服者日多，如燕京（卽管涔山，在山西嵐縣）余無（山西屯留縣西北，爲余吾故城所在地）諸戎，皆爲所克。蓋周起西方，有翦商之志，乃先征服其近傍圖伯特族各部落，以除腹背之患，始能東征，故帝乙三年，命南仲西拒昆夷（顏師古謂昆夷卽犬戎），城朔方，以斷西方民族與北方民族之交通路線，而防蒙古民與圖伯特族之聯兵入寇也。

嘗是時也，西藏民族，日漸蕃殖，在夏之衰時，入居邠（陝西邠縣）岐（山西岐山縣）之間，周乃稱之爲犬戎。穆王在位，因犬戎處周西部，爲周先世之患，將征之，祭公謀父力諫之，王不聽，乃於在位之十二年舉師征之，獲其王五、白狼四、白鹿四，並遷其一部於太原（山西太原縣），以遠其患，而荒服之兵，至是戔戔。

B 戎狄之猖獗

後至懿王七年，西戎侵鎬（今陝西鄠縣東三十里），懿王乃自鎬徙都於槐里（陝西興平縣東南）。蓋是時周室漸衰，王靈不振，因而戎禍日亟，天子至遷都以避其鋒。夷王時，太原之戎作亂，命虢公討破之，內徙之戎，至是漸呈不穩之狀。厲王時，戎寇更亟，漢勢益衰，迨宣王卽位，修明政治，王綱一振，乃命秦仲伐西戎，敗沒其子莊公代掌兵柄，大破戎兵，戎勢一戢，尋伐太原之戎，不克，復伐姜氏之戎（姜戎初居瓜州，在今甘肅敦煌縣境，後遷至

今甘肅中部地，戰於千畝（今山西安澤縣），又敗績，戎人之勢復振。王崩，子幽王立，嬖褒姒，不理國政，犬戎入寇，殺王於驪山（陝西臨潼縣東南）之下，西周乃亡。

平王東遷，陝西悉委於敵，命秦仲之孫襄公爲諸侯，賜以岐豐（豐卽崇，在陝西鄠縣）之地，使之伐戎，襄公卒於軍，子文公立，爲戎所逼，東徙汧渭之間（汧水在今陝西汧陽縣入渭，渭水在今陝西寶雞縣東，與汧水合），休養十年，始大舉西伐，大敗戎師，收岐西之地爲己有，以岐東之地獻於王，西方漢族，始能自保。

當茲時也，王室聲靈，不及四方，河北、關西，悉委於異族，自隴山以東直抵伊洛，皆成戎人勢力範圍，其著名者爲犬戎、驪戎、義渠、大荔等，犬戎以陝西關中西部（故鳳翔府）爲根據地；驪戎當其左，蔓延於關中中部（故西安府）以東；義渠、大荔均在渭水北，蟠踞於漆沮二水之間；此外陝西榆林道南部（故延安府）有大戎，甘肅肅道東部（故肅州）有小戎，後遷於伊川，爲陸渾之戎；伊洛之間，有揚拒泉臯之戎，濱汝而居者，有蠻氏之戎（今河南河洛道臨汝縣西南境，卽故汝州西南境）；河洛道西部（故陝州）有茅戎。是爲圖伯特族之雜居內地者也。

第二節 漢時之西羌

A 西漢時代之羌禍

西周末年，西藏民族，猖獗異常，其種族以戎爲代表，侵入陝西渭水流域，雜居內地，屢爲漢患，後經嬴秦之掃蕩，聲氣消沉者數百年。降及漢代，東北方面之匈奴東胡遺族，正在紛爭擾攘之時，西方又有氐、羌二族出現。二族皆屬西藏族，其舊地在今之青海、西藏，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接鄯善、車師諸國，隨水逐草，所居無常，地少五爰，以畜牧爲業。其祖系之著者曰無戈爰劍、爰劍、曾孫曰忍、忍之季父曰印，印以地偏於秦，懼爲秦滅，挈其種人而南，出賜支（即析支，青海番地），河曲（河水曲而東北流，逕於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羌）西數千里，與衆羌遠絕，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忍及弟舞，獨留湟中（今西寧河流域，即西寧道與青海東部），忍生九子，爲種九；舞生十七子，爲種十七，各戴酋長，不相統屬。忍之九子中，以研爲最豪，羌之興盛自此始。漢初，匈奴冒頓強盛，諸羌皆服於匈奴，迨漢武帝用兵域外，開河西、武威、敦煌、張掖、酒泉四郡，隔絕羌與匈奴間之交通，並斥逐諸羌，不使居湟中，於是西寧邊外之地，遂入於漢。至宣帝卽位，遣義渠、安國（義渠，複姓。義渠、安國，爲漢之光祿大夫。前節所述之義渠，爲戎國名也）行視諸羌，有先零羌者，豪言願卽時渡湟水，逐人所不田處畜牧。朝廷恐其與匈奴聯絡，不許。已而先零羌與諸羌豪解仇交質，羌侯狼何，遣使至匈奴借兵，欲擊鄯善、敦煌，以絕漢道，朝廷知其謀，復遣安國行視諸羌，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酋豪斬之，先零遂反，安國兵敗，死亡甚衆，詔遣後將軍趙充國馳往擊羌。時充國年已七十有餘，審於用兵，至先零中，斬獲甚衆，乃上奏曰：

『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擊之不便，願罷騎兵，留步兵萬餘屯田。』

朝廷質之曰：

『卽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

充國上狀曰：

『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故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惟明詔采擇！』

奏下公卿，魏相是之，於是詔令充國屯田湟中，用堅壁清野以困羌，羌人請降。明年，充國復奏陳諸羌本可五萬人，除斬降及溺河湟餓死者，遺脫不過四千人，請罷屯田。朝廷諭曰：可。充國振旅還，羌禍始靖。漢乃置金城（今甘肅故蘭州西寧二府地）屬國以處其衆。

自趙充國平服諸羌後，西陲暫告安定。至元帝時，研種之一支曰燒當者，偕其同族，共寇隴西，雖爲馮奉世所平，而燒當旋又漸熾。王莽建國，收西羌地，置西海郡（今青海），徙罪人實之。及莽敗，羌復據西海爲寇，後諸羌入居塞內，金城屬縣，多爲所有。光武卽位，隗囂利用羌兵以與漢相拒，光武平囂，置護羌校尉，以牛邯領之，鎮撫西方，西方之局面稍定。

B 東漢時代之羌禍

光武在位之十年（卽建武十年），諸羌相結，復寇金城、隴西（甘肅舊蘭山道涇原道地），朝廷乃遣來歙擊之，羌衆大敗，明年復爲馬援所破，羌禍暫舒，然不能絕也。其後諸羌自相攻伐，燒當羌酋滇良擊破先零，奪取大

小榆谷（今甘肅導河縣）爲根據地，滇良卒，子滇吾嗣，屢率衆寇隴西，守塞諸羌，從而附之，其勢益盛，朝廷乃遣將軍馬武率兵四萬往擊，羌始敗走。時明帝卽位之元年也。

西漢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驛通動靜，使塞外羌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傲備。東漢校尉職如故，馬武平羌後，因校尉不職，遂去其官；已而又以羌禍未靖，復立校尉。至章帝在位之二年（卽建初二年），滇吾子迷吾，大敗金城太守郝崇兵，諸羌叛應，校尉吳棠不能制，賴將軍馬防、耿恭等破之，迷吾等降服，但其亂仍未靖也。章帝在位之十一年（卽元和三年），迷吾等又叛，明年，護羌校尉傅育帥師出塞，窮追之，陷伏死，會諸郡兵至，羌遂引去。詔以張紆代育，屯臨羌（甘肅西寧縣）爲備。迷吾既殺傅育，狃伏邊利，復寇金城塞，爲馬防所敗，去降紆，紆設計待之，斬其酋豪八百餘人，迷吾亦被誅。迷吾之子迷唐，痛父之死，乃厚結諸族，冀得爲父報仇，至和帝時，遂大舉入寇，朝廷拜鄧訓爲護羌校尉，以威信招撫諸羌，諸羌多降，迷唐走青海。鄧訓卒，復來寇，護羌校尉賈友，襲破大小榆谷，迷唐遂遠踰賜支河曲，投依發羌。賈友卒，嗣任者非將帥之才，迷唐勢復猖獗，朝廷連年征討，數易將帥，迄無勝算。迷唐死，其禍乃已，是爲燒當羌猖獗時代。

和帝永元十四年（西曆紀元一〇二年），曹鳳上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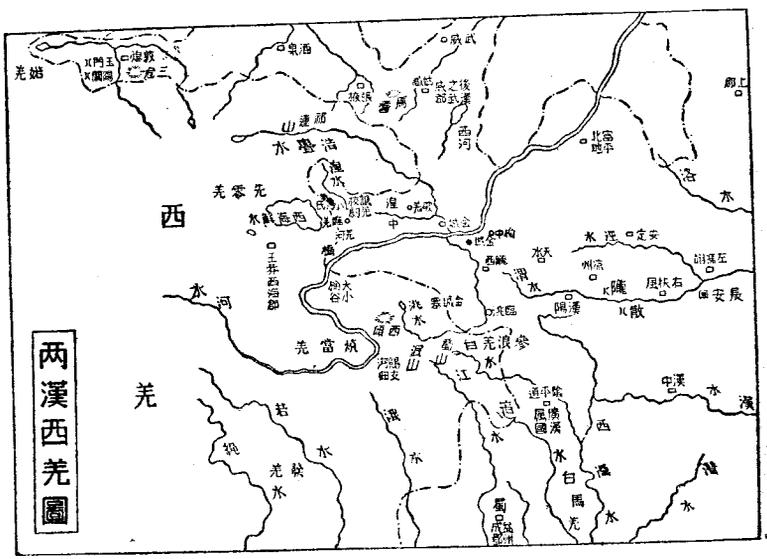
『自建武以來，西羌犯法者，常從燒當羌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有西海魚鹽之利，阻大河

以爲固，又近塞內諸種，易以爲非，難以攻伐，故能強大，常雄諸種，恃其拳勇，招誘羌胡。今者衰困，遠依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絕羌胡交關之路；又殖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云云。

上從之，繕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拜曹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屯龍耆，增廣屯田，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於是今之青海東部，復入於漢。

元興元年（西曆紀元一〇五年）和帝崩，逾年，安帝立，諸羌之入居漢郡縣者，往往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燒當羌酋麻奴遁逃出塞，結其種人先零羌酋滇零等反，朝廷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尙討之。任尙與滇零羌數萬人，戰於平襄（甘肅通渭縣），大敗，死八千餘人。羌勢日盛，僭稱天子，寇抄三輔，南侵益州，殺漢中太守，東侵河東，至河內，漢兵不能制，詔徙緣邊郡縣於內地，以避其寇，命北軍中侯朱寵，將兵防河。於是雍、涼境內郡縣多陷。滇零死，子零昌立，與同族狼莫及漢陽人杜季貢連兵爲寇，漢兵多敗，詔命任尙屯三輔，虞詡爲武都太守，並懷令虞詡說尙以『虜騎吾步，勢不相及，宜罷遣步兵，多練騎卒，始克有濟』。尙從之，於是漢兵始有起色。已而任尙與度遼將軍鄧遵，用暗殺計，重賂募羌人，刺殺零昌、狼莫、杜季貢等，先零羌之勢始戢。是爲先零羌猖獗時代。計自滇零父子叛亂，凡十餘年，軍旅之費，凡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庫空竭，邊民及內郡死者不可勝計，并涼二州，爲之耗敝，雖一時得以無事，然麻奴旋又入寇，漢終不能弭其患也。

安帝建元中（西曆紀元一二一年），燒羌復叛，其酋麻奴寇湟中，護羌校尉馬賢擊破之。麻奴死，弟犀苦立，其同族那離與諸羌作亂，屢寇涼州諸郡，馬賢擊斬之。燒羌之勢稍戢。朝廷以來機爲并州刺史，劉秉爲涼州刺史，鎮撫西北方。機等虐刻，多所騷擾。至順帝卽位，羌勢又盛。順帝永和四年（西曆紀元一三九年），諸羌復叛，攻金城，寇武都，燒隴關，掠苑馬，殺害長吏。朝廷詔以馬賢爲征西將軍，將兵十萬，屯漢陽以備之。永和六年正月，賢軍敗績，賢與二子皆沒於陣。諸羌遂大熾，寇三輔，燒園陵，殺掠吏民，爲所欲爲。朝廷詔武都太守趙冲，督河西四郡之兵；車騎將軍張喬，將兵屯三輔，東西分道以拒之。旋罷張喬兵，以趙冲爲護羌校尉，討伐諸羌。冲忠義善戰，擊破燒當別種之燒何羌，於是諸種前後三萬餘戶悉降服。冲後戰沒，羌亦耗甚，隴右復平。計自馬賢禦羌至此，亦歷七年，費用又八十餘億，然仍僅博一時



之無事，後日之患，終未能絕也。

桓帝永壽二年（西曆紀元一五六六年），諸羌復叛，屢寇雍州、涼州諸郡，朝廷乃詔護羌校尉段熲，中郎將皇甫規、張奐前後持節督諸軍以討之。桓帝延熹二年，燒當羌八種又叛，共寇隴右，段熲破之，餘衆乃散。明年，復與燒何羌大豪寇張掖，亦賴段熲力戰，羌始引退，熲追之四十餘日，遂至積石山（甘肅導河縣西），斬燒何大帥，出塞二千餘里而還。

羌種在諸外族中，分類甚繁，就地望別之，尙有東西羌之異派。其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爲東羌，居隴西、漢陽（卽天水郡）、金城、塞外者爲西羌。張掖之寇，則西羌爲之；馬賢之沒，乃東羌致之。自後段熲迭事誅伐，至延熹八年，乃大破西羌，進兵窮追，輾轉山谷，自春及秋，無日不戰，凡斬首二萬三千級，獲生口數萬人，降者萬餘落，西羌遂平。然尙有東羌，如先零諸種，皆猶倔強，將軍皇甫規與中郎張奐，雖以恩義招之連年，前後降者數十萬人，但既降復叛，反復無常，朝廷乃問策于熲，熲主急征。桓帝崩，靈帝立，熲乃率師連破東羌，張奐忌其功，謂不如招降便。熲乃上疏曰：

『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梗。今傍郡戶口單少，數爲羌所創毒，而欲令降徒與之雜居，是猶種枳棘於良田，養虺蛇於室內也！臣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規三歲之費用五十四億，今適期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願卒斯言，一以任臣。』

方是時，羌餘衆四千落，悉散入漢陽山谷間，漢頗主招降，頽獨謂未可。明年，爲靈帝建寧二年，頽出師繼擊，諸羌遇之，又復大潰，因分道窮追，頽軍所至，無不破之，凡大小百八十餘戰，斬首三萬八千餘級，獲雜畜四十二萬七千餘頭，東羌亦平。計頽之平服東羌，費用四十四億，費減而效增，與皇甫規、張奐世稱涼州三明（規字威明，奐字然明，頽字紀明），共負盛名於時，但以頽之功績爲尤大也。自頽破東西羌後，直至靈帝在位之十七年（即中平元年），中原困於黃巾，而先零羌諸種復亂，遂又有董卓之奉命征羌也。

董卓生長隴西，少游羌中，盡與豪帥相結；桓帝末年，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及先零復叛，河關諸盜，悉與羌合，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爲將軍，又劫致金城人邊章、韓遂，使專任軍政，攻燒州郡。明年，爲靈帝在位之十八年（即中平二年），共合數萬騎，入寇三輔，侵逼諸陵。朝廷乃詔董卓爲中郎將，皇甫嵩爲副車騎將軍，率師征之。嗣嵩以無功免歸，以張溫代之，並進卓爲破虜將軍。時邊章、韓遂等勢甚熾，溫、卓與章、遂戰於美陽（陝西武功縣北），初頗不利，已而卓與別將并兵，大破章、遂，旋又進討先零，全師而返，封爲叅鄉（陝西武功縣）侯。

C 東漢時代歸化羌人部落表

兩漢時代，對於西羌，連年征討，戎馬倥傯，未遑卸甲，所費軍資，數可驚人，所損兵民，難以勝算，然其結果，猶不能盡化其人民，消弭其禍患也。茲根據後漢書西羌傳所載，東漢時代之歸化羌人部落，列表如左，以備參考。

| 部落名 | 首領 | 戶口數 | 族別 | 善後處置 | 其部落之歸遺牧地 |
|--------|--------|----------|----|------------------------|----------|
| 燒當羌 | 滇吾部下降人 | 七千口 | 藏族 | 明帝永平元年 | 青海東部 |
| 燒當羌 | 迷唐部下降人 | 六千餘口 | 藏族 | 和帝永元十三年 | 青海東部 |
| 燒當羌 | 迷唐之子 | 戶不滿數千 | 藏族 | 安帝永初中來降 | 青海東部 |
| 未詳 | 號多 | 七千餘人 | 藏族 | 安帝元初二年降於譙羌校尉 賜號多侯印綬 | 青海東部 |
| 西河度人種羌 | | 萬一千口 | 藏族 | 元初四年冬降於度遼將軍鄧 | 青海東部 |
| 諸種 | | 數千人 | 藏族 | 建光元年降於譙羌校尉馬賢 | 青海東部 |
| 燒當羌 | 麻奴 | 三千餘戶 | 藏族 | 延光元年降於漢陽太守耿种 | 青海東部 |
| 緡羌等 | 且昌 | 十餘萬人 | 藏族 | 順帝陽嘉四年降於涼州刺史 | 青海東部 |
| 索唐羌 | | 二千餘人 | 藏族 | 永和六年降於武威太守趙冲 | 青海東部 |
| 罕種 | | 邑落五千餘戶 | 藏族 | 漢安元年降於護羌校尉趙冲 | 青海東部 |
| 諸羌 | | 三萬餘戶 | 藏族 | 三年降於涼州刺史 | 青海東部 |
| 離補狐奴等 | | 五萬餘戶 | 藏族 | 冲帝永嘉元年降於左馮翊梁 | 青海東部 |
| 白馬羌 | 樓登 | 五千餘戶 | 藏族 |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降 | 廣漢塞外 |
| 大胖夷種羌 | 造頭 | 五十餘萬口 | 藏族 | 和帝永元六年內屬 | 蜀郡徼外 |
| 羌六種 | 龍橋 | 萬七千二百八十口 | 藏族 | 安帝永初元年內屬 | 蜀郡徼外 |

假金印綬賜命
銀綵纒石有差

分在漢四安足
龍四

封樓登為歸義
百焉

拜造頭為邑君
長賜印綬

| | | | | | |
|-----|----|--------|----|---------|------|
| 羌八種 | 薄中 | 三萬六千九百 | 藏族 | 永初二年內屬 | 蜀郡徼外 |
| 參狼羌 | | 二千四百口 | 藏族 | 永初二年冬內屬 | 廣漢塞外 |

第三節 晉時之氏羌

兩漢之世，對於西羌，竭全國之力，歷百戰之苦，僅乃克之。漢人對於異族，每甚優待，往往於其請降之後，即遷之內地，以爲遷地之後，即可同化於漢族，不復爲中國患；詎其後之患，轉甚於未遷時也。魏晉之交，氏羌二族，雜居於陝西、甘肅及四川西境，時呈不穩之象，漢民累受其苦。至惠帝元康以後，賈后之亂與八王之亂，接踵而起，中原鼎沸，撥攘不已。西北異族，乘機發難，直至南北分朝後，內地變成戰國，共有一百三十餘年，就中大國十六，即兩趙、五涼、四燕、三秦及夏與成漢是也。大國之中，除漢族而外，共有匈奴、鮮卑、羯、氏、羌五族，故曰五胡十六國。

當三國之時，氏羌二族，居住之地，接近蜀魏，二國爭欲引爲己援，時與發生國際關係。後晉司馬炎滅蜀代魏，南併東吳，統一中國後，武力廢弛，鮮卑、匈奴民族，侵入東北方，佔領黃河中流及下流流域，建立大國，時之氏羌二族，亦勃起於西方，侵略黃河上流流域。其中嶄然露其頭角者，有仇池楊氏，略陽苻氏，略陽呂氏，南安姚氏，除仇池一國外，皆爲五胡十六國中之錚錚者也。

氏羌皆爲西藏民族，氏之部落有三：即略陽楊氏，爲仇池之祖；略陽苻氏，爲前秦之祖；略陽呂氏，爲後涼之

祖。羌之大部曰南安姚氏，爲後秦之祖。茲分述其事蹟如次：

A 仇池

有略陽（郡名，今甘肅天水縣）清水（今甘肅清水縣西）之氏者，其酋長曰楊駒，漢末始居武都之仇池（今甘肅成縣）。池居山巔，方百頃，故亦稱百頃池。池旁平地二十餘里，四面陡絕，其高七里，爲羊腸盤道，三十六回而上。上有醴泉，可煮爲鹽。駒孫名千萬，稱臣於曹魏，受封百頃王。千萬孫飛龍寢強盛，徙居略陽，養其甥令狐茂搜爲子，故茂搜冒姓楊氏。晉惠帝六年（西曆紀元二九六年），茂搜避關中齊萬年之亂，乃還保仇池，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是爲仇池立國之始。晉愍帝建興元年，遣其子難敵寇陷梁州，州人張威等起兵逐之，以州降成。晉元帝建武元年，茂搜卒，部衆分裂爲二：子難敵爲左賢王，屯下辨（今陝西南鄭縣）；子堅頭爲右賢王，屯河池（今陝西鳳縣）。晉成帝咸和九年，難敵沒，子毅立，堅頭卒，子盤立，稱臣於晉。咸康三年，毅之族兄初，殺毅而自立，並併盤，二部仍合爲一，稱臣於後趙。桓溫（晉人，字元子）滅成以後，初遣使來稱藩，詔授初爲雍州刺史，封仇池公。晉穆帝永和十一年，毅弟宋奴殺初，初子國又殺宋奴而自立。次年，國之從叔俊殺國，自立爲仇池公，國子安奔前秦。升平四年，俊殂，子世立，稱臣於晉與前秦，爲兩屬之國。晉廢帝太和五年，世殂，子纂立，始與秦絕，秦王苻堅遣其宗室西縣侯雅與楊安王統等，帥師伐之，破仇池，纂降，雅送纂於長安，以安爲南秦州都督，統爲爲刺史，鎮仇池，仇池乃亡。凡傳八主，七十六年（二九六年至三七一年），時晉簡文帝咸安元年，前秦王苻堅建元七年，仇池公纂一

罷洪都督，洪怒，歸枋頭。秦雍流民相率西歸，路由枋頭，共推洪爲主，衆至十餘萬。是時後趙衰亂，洪陰有保據關右之志，後趙大將羌、姚弋仲遣兵擊洪，洪迎擊破之，自是洪勢益盛，遂改姓苻氏，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謀定中州，然後入關，未果，爲故趙將麻秋所鳩死（時在晉穆帝永和六年）。洪子健、斬秋，自稱爲晉征西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率師西上，三輔郡縣皆降，遂入長安，稱皇帝，國號秦，史書稱之爲前秦。已而關中亂，晉師大至，健退晉師，平關中，秦業始固。健沒，子生嗣，從弟堅殺之自立。堅在位，併前燕，克仇池，南攻晉，下漢中，取成都，滅前涼，分代爲二部；又平西域諸國，拓地益廣，分建二十六州，有郡一百八十，北方全部，均爲堅所統一。初堅任王猛，軍國之事，無不由之。猛剛明清肅，知人善任，官必當才，刑必當罪，加以勸課農桑，練習軍旅，由是國富兵強，戰無不克，秦之盛業，成於猛也。猛死時，戒堅暫勿圖晉，漸除鮮卑及羌；而堅不悟，僅分散諸氏於各方鎮間，使諸宗親領之。己則常舉兵攻晉，間獲大勝，襄陽爲所下，堅志日驕，遂於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大舉侵晉，自發長安，戎卒六十萬，騎二十七萬，東西千里，分道並進。晉以謝石（晉宰相謝安之弟）爲征討大都督，謝玄（謝安之侄）爲前鋒。謝琰爲偏將（謝安之子），督衆八萬禦之。秦將苻融（苻堅之季弟）先進，克壽春；苻堅聞之，卽大軍屯項城（河南項城縣），而已則率精騎八千來與融會。時有朱序者，本梁州刺史，秦克襄陽時，序爲秦執，至是堅乃使序來勸早降；序私告謝石等，請速擊潰其前鋒，則彼軍氣奪，秦卽可敗。於是謝玄遣將劉牢之先以兵五千攻洛澗（安徽定遠縣西），秦軍屯洛澗者，爲晉所敗，赴淮死者萬五千人；石等繼進，秦兵徧淝水（安徽壽縣東）爲陳。謝玄使人謂曰：

『移陳小卻，使我兵得渡以決勝負。』

秦諸將皆曰：

『我衆彼寡，不如遏之，使不得上。』

苻堅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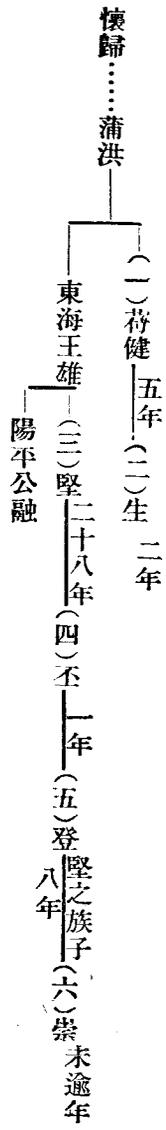
『俾彼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

苻融然苻堅之言，麾兵使卻，引晉兵渡河，詎秦兵一退，不可復遏；朱序即在陳後大呼曰：『秦軍敗矣！』謝玄等渡水急擊，苻融騎而略陳，欲以止退者，馬倒，爲晉兵所殺，秦師大潰，謝玄等追至青岡（安徽壽縣西北），秦兵自相踐踏死者，不可勝計。朱序乃入晉。

苻堅自淝水之戰大敗後，收集散亡，走還長安，威勢大落。前燕皇族慕容垂，乘機起兵據河北，慕容冲起兵略關中，長安不能守，晉孝武帝太元十年，堅出奔五將山（今陝西岐山縣北三十里）。部將羌人姚萇又叛，略取今之甘肅東部，自稱秦王，史稱之爲後秦。萇遣兵圍五將山，執堅弑之。當此時也，堅之子丕，爲冀州牧，屯兵於鄴，以拒慕容垂，不能取勝，乃棄河北，退守晉陽（今山西太原縣）。得父凶耗，發喪卽位。次年，爲西燕所逼，渡黃河，南走東垣（今河南新安縣）。將襲洛陽；時河南已爲謝玄所恢復，玄之部將馮該自陝邀擊，不遂被殺。堅之族子登，丕時封爲南安（郡名，故城在今甘肅隴西縣渭水北）王，及丕死，乃繼丕稱帝，都於雍（今陝西鳳翔縣南）。鼓勦

部族，與姚萇血戰八年，卒為姚萇之子姚興所殺。子崇奔湟中，自立為帝，旋與西秦乞伏氏衝突，敗死，前秦亡。凡歷六主，四十四年。自是氏人勢力驟衰，惟後涼呂氏猶在耳。

前秦世系表（據晉書前秦載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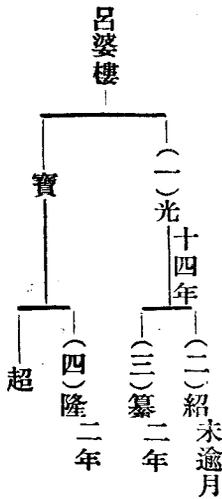


後涼

有呂婆樓者，略陽氏族，仕前秦苻堅，官太尉。苻堅既統一北部，土馬強盛，西域車師、鄯善王入貢，請為嚮導，導秦師以征西域之不服者。堅即拜呂婆樓之子呂光為驍騎將軍，於晉孝武帝太元七年出使西域，降焉耆諸國，惟龜茲王帛純不服，光圍而克之，威行西域。比還，以駝二萬，運載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有餘品，並駿馬萬有餘匹。太元十年，還抵涼州。時中原大亂，堅已敗死，涼州刺史梁熙謀閉境拒光，光擊殺熙，入姑臧（今甘肅武威縣），自領涼州刺史，旋自稱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酒泉公，尋又自以全有金城、河、賜支、河、湟河之地，乃稱三河王，有郡十九，復自稱涼天，王，史稱之曰後涼。光性猜忌，多殺大臣，用法嚴而無恩，士民不附。鮮卑酋長秃髮烏孤乘

機略取其南部（今甘肅西部及西寧）是爲南涼。匈奴遺族沮渠蒙遜乘機略取其西部（今甘肅張掖縣以西）是爲北涼。晉安帝隆安三年，光沒，子紹立，庶兄纂弑紹代其位，北涼敦煌太守李暠亦以治地叛，是爲西涼。西晉涼州，素稱安全，至是乃大擾。隆安五年，光之從子超復弑纂，立其兄隆，據地僅五六郡，而隆又多殺豪望，人不自保，後秦乘機來攻，隆兵敗，不得已請降於後秦，勢力日替，南北涼又互來窺奪，隆力不支，乃使呂超求援於秦，秦遣兵救之，隆遂率臣民萬餘戶，遷長安，後涼乃亡。歷主四，都十八年。

後涼世系表（據書晉後秦載記）



D 後秦

後秦始祖姚萇，本南安赤亭（今甘肅隴西縣東）羌人，羌酋燒當之後也。東漢初年，燒當七世孫填虞寇據中國西方，將軍馬武擊敗之，填虞走出塞外。東漢末年，填虞九世孫遷那率種人來降，漢廷嘉之，使居赤亭。遷那玄孫柯迴生弋仲，始以姚爲姓。弋仲少英毅，不營產業，惟以收恤爲務，衆皆畏而親之。晉懷帝時，東徙榆眉（一作險

廢，故城在今陝西沂陽縣東，自稱護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風公。前趙主劉曜取秦州，弋仲送質子請降，曜拜弋仲爲平西將軍，封平襄公，居之隴上。後趙滅前趙，徙氏羌十五萬落於司（今河南）、冀州（今河北），以弋仲爲六夷左都督。後趙主石勒卒後，石虎攝政，徙秦、雍豪傑於關東，以弋仲爲西羌大都督，封襄平縣公，居清河（郡名，治所在今河北清河縣）。冉閔之亂，弋仲起兵討之，後趙主石祗拜弋仲爲右丞相，加殊禮。弋仲陰有保據關右之志，遣其子襄擊蒲洪，爲洪所敗。會後趙主石祗爲部將劉顯所弑，石氏盡滅，弋仲乃遣使請降於晉，朝廷乃拜弋仲爲車騎大將軍，六夷大都督。晉穆帝永和八年，弋仲卒，子襄代領其衆。

襄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學問，善談論，受父遺命，率衆南歸晉，詔使處譙城（今安徽亳縣）。旋襄以前燕、前秦方強，北方無隙可乘，乃移屯歷陽（郡名，治所在今安徽和縣），夾淮廣興屯田，訓勵將士，以爲後圖。是時朝廷以殷浩爲中軍將軍，揚州刺史，嫉襄之強，遷之蠡臺（今河南商邱縣）。次年，遣兵襲之，爲襄所敗，復渡淮，屯盱眙（今安徽盱眙縣），招掠流民，衆至七萬，勸課農桑，其勢益盛，梁陳左右郡縣，漸爲襄所統一。襄所部多勸北歸，乃移據許昌（今河南許昌縣）。朝廷乃以桓溫爲大將，督諸軍討襄，伊水一戰（伊水在河南洛陽城西南），爲晉所敗，襄遂北奔，據襄陵（今山西襄陵縣）。尋移屯黃落（今陝西同官縣之黃堡鎮），將窺長安，爲前秦所敗，死。其弟襄遂以衆降前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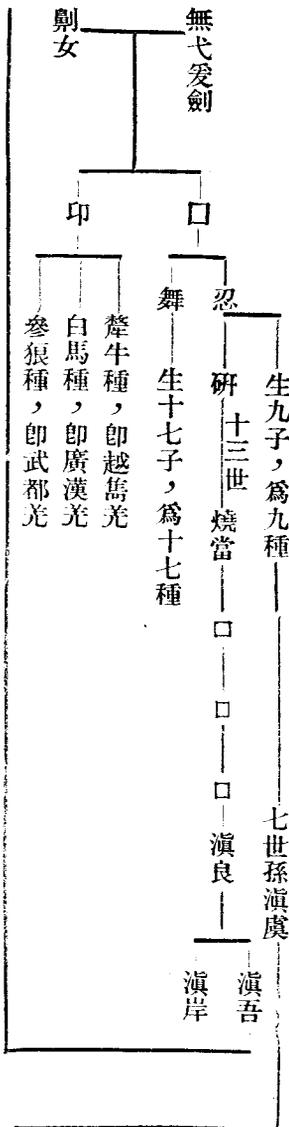
前秦王苻堅以襄爲將軍，屢立戰功，淝水敗後，秦勢不如昔。時有鮮卑族人慕容泓者，前燕第三代君主備之

子也，仕秦，官北地長史，聞慕容垂起事，亦自華陰（今陝西華陰縣）舉兵略關中，前秦王苻堅乃以王子鉅鹿公勰爲大將，率師拒之，以萇爲叡司馬。叡粗猛輕敵，欲馳兵邀擊泓，萇諫不聽，爲泓所敗，被殺。萇遣長史詣堅謝罪，堅怒，殺長史，萇懼，奔渭北馬牧（牧馬之地），糾煽羌豪，徙屯北地（今甘肅東部），羌人從者十餘萬，萇遂自立爲秦王，史稱之爲後秦。既而西燕主慕容冲攻長安，苻堅與戰敗績，遂出奔五將山，萇遣兵執堅殺之。冲入據長安後，課農築室，預備久居，惟鮮卑人多思東歸，乃弑冲，棄長安而去。萇乘虛入長安，稱皇帝，於是現今之陝西中部北部皆入於後秦。前秦宗室苻登據南安，屢與萇戰，互有勝負，萇不能滅苻登，卽於晉孝武帝太元十九年沒，子興立，始擊秦殺登，於是兩秦合而爲一。興又乘東晉有內亂（王恭、殷仲堪、桓玄之亂），侵略河南諸郡，安帝隆安三年，陷洛陽，於是現今河南西部亦入於後秦。隆安四年，又破西秦兵，降其王乞伏乾歸。隆安五年，復破後涼兵，降其王呂隆。甘肅西境之漢族首領西涼公李暠，鮮卑酋長南涼王秃髮利鹿孤，匈奴酋長北涼王沮渠蒙遜，皆遣使入貢，於是後秦之勢力範圍，擴張至現今甘肅西部。

姚興在位既久，崇拜佛法，以龜茲高僧鳩摩羅什爲國師，奉之如神。命鳩摩羅什翻譯西域經論，大營塔寺，沙門坐禪者常以千數，由是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武力漸衰。晉安帝義熙三年，其將赫連勃勃叛，略取現今陝西北部，自稱爲大夏天王。義熙五年，乞伏乾歸亦叛，復據現今甘肅西部，仍稱秦王，於是後秦疆宇日蹙，勢力日衰。義熙十二年興殂，太子泓立，懦弱多病，不能治事。是年八月，晉太尉劉裕乘機大舉伐之，遣將軍王鎮惡、檀道濟將

步軍，自淮水淝水向許昌洛陽，攻秦之正面，別將沈田子、傅弘之趨武關（在今陝西商縣東），牽掣秦之側面；又遣沈林子、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在今河南滎陽縣西北），自汴入河；復以王中德督前鋒，開鉅野（澤名，在今山東鉅野縣北）入河。檀道濟克洛陽，盡取河南諸郡，王鎮惡攻潼關，大破秦太宰姚紹兵，遂入長安，泓出降，後秦遂亡，於是陝西為晉所恢復。劉裕班師，留其十二歲之次子義真與諸將守關中，夏王勃勃乘虛襲陷長安，於是陝西入於夏。勃勃卒後，子昌即位，為後魏所攻，西奔上邽（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於是陝西又入於後魏。昌旋為魏所擒，弟定走南安，旋為吐谷渾所滅。自是陝甘境內之氐羌民族，皆在鮮卑民族勢力範圍之下，被同化於漢族。計後秦自姚萇稱王起，歷主三，都三十四年。

(一) 後秦先世世系表（據漢書西羌傳、晉書姚弋仲載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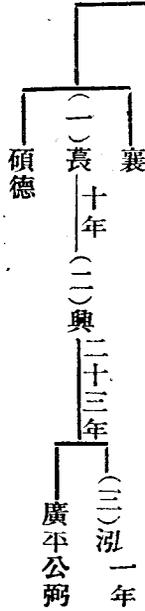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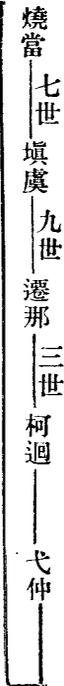




九世孫遷那同那

玄孫柯迴 弋仲 始以姚爲姓 後秦太祖

(二) 後秦世系表



第四節 唐時之吐蕃

青海西藏地方，爲圖伯特民族之根據地，因其地處喜馬拉雅山系與崑崙山系中央，居亞洲之脊，地勢高寒，不適農耕，故其人以遊牧爲業，性情獷悍，與北方之蒙古民族相似，因而乘其高屋建瓴之勢，東向以窺中原，自三

代以來，常爲邊患，歷朝發師征討，僅克之而不能弭其後患也。其種人之名稱不一，或曰戎，或曰氐，或曰羌，類皆弱小部落，散居於河隴近傍，中國強時，則首先降附，中國衰時，則又乘機寇掠，乍叛乍降，反復無常。但其族亦有英雄，如楊茂搜、苻堅、呂光、姚萇等，皆曾略取極大版圖，稱帝稱王，其經過情形，已誌之如前矣。顧若輩皆久居中原，實已同化於漢族，所役使者漢族人民，所略據者中原領土，所憑藉者中原勢力，故名雖異族，實則等於漢族。質言之，青海東部，久爲中原勢力範圍，其地方人民，自古未曾建立大國，其有雜居中原已久，略取黃河或揚子江流域，與漢族爭霸者，皆憑藉中原之勢力也。若夫憑藉西藏爲根據地，併吞青海全部，包有天山南路及雲南等地，建立統一王國，獨樹一幟，以與漢族東西對峙者，則自唐時之吐蕃起，而西藏正史之開演，亦卽以此始也。

吐蕃在吐谷渾（吐谷渾，鮮卑種也，自西零以西，有甘松之界，極白蘭之地，互數千里，以吐谷渾爲氏，其牙營在青海之西十五里）之西南，當今西藏地也。其種本出西羌，有百數十種，散處於河湟江岷（今之青海甘肅及四川一帶）間。其遠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併諸羌，佔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姓勃罕野。此一說也。或謂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後，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失國後，輾轉奔竄，渡河逾積石，於羌中建國，闢地千里，遂改姓曰勃罕野，以秃髮爲國號，後始以音同之吐蕃訛呼之。此又一說也。今以地望徵之，吐蕃所出，必本西羌，故建國後，能爲羌衆所歸懷。

西藏古史，曠昧不明，雖藏人所著歷史，爲數不少，但大多僅述其宗教掌故，神話奇蹟等，在吾人視之，似多不

甚重要。如西藏紀年史云：『藏人爲猴之苗裔，此猴乃觀世音菩薩之化身，常遇一女魔謂之曰：「吾以前世惡行，降生魔族，然爲情慾之神所使，吾極鍾愛汝。」觀世音菩薩躊躇良久，與其心靈之指導商酌後，卒娶之，產子女六，父以神穀飼之，其身上之毛漸脫，尾漸短，終至於無。』又一紀年史益之曰：『子女似父者，皆忠勤愛敬，溫厚善良，似母者驕妬貪竊，罪惡甚多。惟體皆強健勇敢。』云。此種傳記，殊難視爲西藏之信史，僅可作爲神話之傳說也。及至第七世葉宗弄讚時，始通中國，唐朝以文成公主下嫁贊普，漢族文化，始輸西藏，西藏文明，由是啓發，故今藏人尊葉宗弄讚爲開國之父，文成公主爲開國之母。而其史蹟亦從此歷歷可考矣。

西藏第一世國王，係印度甲噶爾之太子。該太子因犯罪充入西藏，藏人見其眉宇英俊，以爲天神下降，卽紮木輿，肩至族中，擁爲第一世藏王，名曰話直簪布；王卽宣揚釋迦牟尼之教義，於是佛教始入西藏。故張其勤等著西藏調查記中之西藏宗教源流考，亦謂『話直簪布係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遷居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才能士十二人，迎立爲藏王，是爲佛教入藏之始』云。

附註：張其勤等親入西藏實地調查，本書第一章第八節內關於佛教之傳入西藏一段，卽參酌張等所著之西藏宗教源流考一文。惟其中所記關於西藏政教之譯名，於本節所記者頗有不同，如前章第一節中所記第一世佛祖時之藏王持蘇離德傑，卽本節所記之第十世藏王索隸薩贊是也。漢等或係直譯藏文，本節取諸國內史書，二者未便擅改，前後致不統一，但以本節所記者較爲普通也。

第一世藏王以後，除宗教神話外，其關於政治、經濟、社會等之變遷狀況，類皆語焉不詳，國內史書，其有記西藏歷史者，且多自唐時之棄宗弄讚始，此蓋以棄宗弄讚之前，藏人文化未開，又未與中國交通故耳。

A 棄宗弄讚之開國與文成公主之下嫁

吐蕃自古不通中國（前節所敘，為其族之散居中原領土者），其都城曰邏娑城（亦作邏些城，即今之拉薩）。隋唐之交，其國寔強，蠶食附近各部落，統一今之前後藏。唐太宗貞觀初，其贊普（其俗謂強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其王曰贊普）棄宗弄讚，年十六，登王位，為人慷慨，具有才略，即位後，開疆拓土，南降藍摩（在今印度西北亞薩姆格爾之北五十里），泥婆羅（即尼泊尔）；西臣西域諸國，為吐蕃之開國英主也。貞觀八年春，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上厚遇之，遣馮德遐往撫之。棄宗弄讚聞突厥吐谷渾皆尚唐室公主，於是復遣使隨馮德遐入朝，多齎金寶，奉表求婚。上以正欲聯絡西邊諸小民族防禦吐蕃之入寇，故未許。使者疑為吐谷渾所阻礙，遂還報曰：『初至大國，待我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有相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婚。』弄讚得報後，大怒，即發師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走青海之北，民畜多為吐蕃所掠。又攻破黨項白蘭羌（在黨項東，今四川理番縣及松岡、黨壩諸土司境），勒兵二十餘萬，屯松州（今四川松潘縣）西境，再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尋又進攻松州，都督韓威輕出，敗績，屬羌大擾，皆叛以應。詔以吏部尚書侯君集為行軍大總管，與執失思力、牛進達、劉蘭等，率步騎五萬，分道拒之。牛進達自松州夜襲其營，大破吐蕃兵，斬首數千級。弄讚懼，引去，遣使來朝謝罪並請婚。唐以吐

蕃威勢正盛，武力恐難壓服，不如用和親之策以羈縻之，遂許婚焉。貞觀十四年，弄讚遣其大論（即首相）祿東贊獻黃金五千兩，及其他珍寶等來聘公主。詔以文成公主往妻之。

據西藏之記載：弄讚遣使來聘公主，當時曾經過數次磨折。因當論不噶（即祿東贊，諒以譯音之轉訛）來朝時，別國使者亦有來朝請婚者在。太宗與來朝請婚之使者以一難題，凡能用線穿過一粒有彎曲孔穴之珠子者，即嫁公主與該國國王。別國使者皆無法可穿，惟有論不噶聰明過人，捉一螞蟻，繫在線端，然後將螞蟻置諸珠子之孔，用氣一吹，螞蟻即帶線穿過珠孔。太宗又用一百筒木料，凡能辨別本與末者，即許婚。別國使者，亦皆失敗，惟論不噶令人將一百筒木料推入河中，觀質量重者隨水先流，即曰此是本，其餘浮在水面漸漸流下者，即曰此是末。如此經多次之留難，而論不噶皆能設法解決，太宗一時無法，遂許婚於弄讚。此為藏人之傳說，當非史實；但祿東贊確為一聰明有為之人。舊唐書吐蕃傳中亦有記載云：「初，太宗既許降文成公主，贊普使祿東贊來迎。召見顧問，進對合旨，太宗禮之，有異諸蕃，乃拜祿東贊為右衛大將軍，又以琅琊長公主外孫女段氏妻之。祿東贊辭曰：「臣本國有婦，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贊普未謁公主，陪臣安敢輒娶。」太宗嘉之，欲撫以厚恩……。」祿東贊不僅為一極機靈之外交使臣，且能籌謀國事，弄讚之所以稱雄於西方，賴其幫助實多；而文成公主之下嫁吐蕃，亦至少有十之一二由於祿東贊外交應付之手腕敏活也。

文成公主奉詔下嫁吐蕃後，當即要求三事，以為出嫁之條件。

(一)須鑄一釋迦牟尼佛像，入藏供奉，藏本無佛殿，藏民亦不供奉，願爲彼等供之。

(二)藏王娶我，此後須倡導文化，廣傳佛教。

(三)藏無文字，不能普惠文教，此後必須造文，使民皆得潤澤之。

三事皆許，遂於貞觀十五年（西曆紀元六四一年）正月，朝命江夏王道宗持節護送文成公主往吐蕃，弄讚率兵至河源親迎，見之大喜，對道宗，執子婿禮甚恭。文成公主，本爲太宗之從女，但弄讚以爲眞係唐皇之親女也。然前所嫁於吐谷渾王者，亦爲宗室之女，非皇之親生，此並非獨對吐蕃如是也。公主至吐蕃後，影響弄讚羨慕漢族文物之心，愈加深切，故弄讚曾建設許多新事業，改革許多不良習俗，吐蕃之有文化，實自文成公主下嫁弄讚始，關係至爲重大。茲將公主對於吐蕃文化之關係，分誌如次：

(一)建築城郭宮室 公主至吐蕃時，弄讚見唐朝人物，衣冠齊整，禮貌周到，不免自顧羞愧，即轉與其親近之臣屬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國者，今我得尙公主，當築一城以誇後世。』遂築城邑，立棟宇，以爲公主之居處。據舊唐書載，吐蕃都城名邏些城，新唐書作邏娑城，邏些與邏娑，皆爲拉薩二字之轉音。今公主之遺蹟，皆在拉薩，可知當時弄讚所築之城，即在拉薩地方。城築成後，弄讚又命人來朝請工匠修築宮室，據藏人之傳說，今拉薩之布達拉宮，即彼時仿效唐室宮殿式而修成；在布達拉東之大小昭二寺，亦爲唐公主而築，且小昭寺之門向東，是爲公主想念家鄉之表徵。此種傳說，是否可靠，姑且不論，總之弄讚之羨慕漢族文化而與築城郭宮室，乃爲一確

切之事實。

(二) 改變服飾 吐蕃人民，全以遊牧爲生，牛羊毛用來織成衣料，每件衣服，非常笨重，且不易更換洗滌。同時又有一奇異之風俗，用赭色塗面，以爲裝飾，故有「赭面國」之稱。公主入藏後，見之甚爲厭惡，於是弄讚乃下令禁之。弄讚又慕中原服飾之美，自襪氍毹，襲絢綺，日染華風；又遣曾蒙子弟，留學中原，學習詩書，更請明朝文士，典其章疏。自是上行下效，吐蕃人民，不久皆尙華化矣。

(三) 提倡佛教 文成公主，爲一偉大女傑，賢明智慧，性甚好佛。據蒙古源流載：「見霞光一道，照射中國，唐朝太宗之女文成公主，甲申年所生，年十六歲，面貌慧秀，妙相具足，端雄美麗，體淨無瑕，口吐哈里，旃檀香粒，是通明經卷之主也。」公主既篤信佛教，通明經卷，將隨嫁入藏之釋迦牟尼佛像，虔誠供奉，日夜不倦，弄讚受其感化，於是亦漸修佛道，同進佛門（此時佛教雖輸入西藏已有二百年之久，然尙未盛行）。嗣弄讚又娶泥婆羅公主拜薩爲后，性亦好佛。自是弄讚更沉浸於濃厚之佛教影響之中，大起覺悟，遂以權力推行佛教於西藏，一面派人至印度學習教義，與梵文音韻，翻譯經卷；一面修建寺廟，大倡佛教，而佛教自此乃盛。

(四) 創立法規 弄讚深信佛教後，欲以佛化國人，乃依據釋迦牟尼之十條善行，訂定相反之十條惡行，命令全體人民，一律戒除。茲據西藏 麻呢 噶奔書所載，將此十條惡行，錄之如左：

(甲) 關於體者：

(1) 殺生

(2) 偷盜

(3) 姦淫

(乙)關於口者：(1)欺詐 (2)挑唆 (3)咒罵 (4)造謠

(丙)關於心者：(1)嫉妒 (2)惡念 (3)違叛

以上十條，不能稍有違犯，倘犯偷盜者，即賠贓物之九倍；姦淫者罰金欺詐等四條者，按情分別等責之。又定

十六要云：

(1)要全藏人民虔奉根却(上帝)，信靠佛教。

(2)要孝順父母。

(3)要尊敬齒德俱高者(貴族在內)。

(4)要敦睦親族。

(5)要幫助鄰人。

(6)要言語忠實。

(7)要作事謹慎。

(8)要行為篤厚。

(9)要錢財知足。

(10)要酬報恩人。

(11) 要遵期還債。

(12) 要斗秤公平。

(13) 要不生嫉妒。

(14) 要不聽讒言。

(15) 要審慎言語。

(16) 要處世寬鴻。

以上十惡與十六要，弄讚頒令全體人民，一律遵戒遵行。據 *Gye-rop Salwe Melong* 第三四頁載，弄讚又新布法律之命令云：

『在上者應受制於法律，窮民應受治於合理之制度。立度量衡，開阡陌，教民寫讀，修禮儀。爭鬥者罰金，殺人者抵罪，盜賊則照其所竊財物之九倍罰之，寇盜他國者斷其一肢而流之，誑語者割舌。使民祀神，孝敬父母伯叔，以德報德，勿與良民鬥。熟讀聖經，明其義理，凡悖教義者棄之。助汝鄰里，節飲食，有禮貌。還債宜速。勿用偽度量衡，勿聽汝之妻言。苟有然諾，以神爲證。』

法律既頒，導以歌舞，十六女子唱歌獻花，人民舉行賽跑遊戲，懸旗樹間，以慶神聖主義之行於全藏，如同日月之照耀全地云。

(五)改訂字母 弄讚既信佛教，乃派人往印度研究佛經，其中有吞米桑布札者，獨得深造，精通印度文語，回藏後，爲便利翻譯佛經計，依印度文而創造藏文，將藏語中不用之五音母除去，又添加藏語中應用之音母假卡六字，造成藏文字母三十個，及拼音綴句文法，又翻譯佛經多部，此後西藏文化始得有基礎。又據蒙古源流載：

『考土伯特（即圖伯特）妙音七汗之子云：特勸德蘇隆德（即棄宗弄讚），年十六歲，即汗位，遣其十六臣至額納特珂克圖（即今之後印度），傳音韻之學，互證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四聲，於原三十四字內，刪除十一字，以其餘二十三字，與土伯特始創之六字相並，合原有之阿字，定爲三十字母，各分音韻，翻譯禪經、百拜懺悔經、三法雲經等成文。修政治，制刑法，屏十惡，行十善。既婚唐太宗之文成公主，又娶巴勒布國（即尼泊尔）王之女，各賚佛像經卷至土伯特國，於是使中印度之桑吉賴必滿師，巴勒布國之錫拉滿祖師，鄯斯達師，及唐僧哈德幹師等翻譯之，宣命國中，八十二歲歿。』

(六)振興工商 吐蕃出產之礦物，有瑟瑟、金銀銅錫等，農產有小麥、青稞等類，動物有犛牛、名馬、犬羊等，惟所缺者爲工匠與布帛。自文成公主下嫁後，弄讚遣人來請蠶種、釀酒、製陶、碾磑等工人（唐書吐蕃傳）。自是中原工業，傳入西藏，藏人乃知育蠶、治絲、釀酒、製陶，及碾米、磨粉等事。復教以曆法，據西藏圖考載：『藏人不識天干，以地支鼠牛兔紀年，以金木水火土紀日，亦能測日蝕月蝕，皆唐之公主留傳也。』

又西藏多山地，氣候嚴寒，所食麥麩、糌粑，必需茶汁調和，始能下嚥，於是中原邊地與西藏互市者，除布帛與

用具外，茶又成爲輸入品之大宗。不特邊地之茶輸入西藏，即在顯諸（在浙江）蘄門（在湖北）昌明（在東川）瀘湖（在湖南）等地之名茶，亦皆運往西藏。因此，中原之茶葉，又成爲藏人日常之必需品矣。

吐蕃自文成公主下嫁後，中國儒教文化，印度佛教文化，相繼輸入西藏，文物制度，日漸進步，中藏情感，日趨和協。如貞觀二十二年，烏蕘國王尸羅逸多死，其臣阿羅那順自立，中國使者王玄策至烏蕘，阿羅那順發兵拒擊，王玄策逃至吐蕃邊境，調吐蕃與泥婆羅兵協擊之，生擒阿羅那順，下五百餘城。此種同心協力之事，實不能不歸功於文成公主之下嫁。吐蕃有以致之也。然則中國對於吐蕃，實亦恩禮有加，不特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贊普，且力盡保護之責，恐其地篤遠，爲外人所侵，乃特收印度孟加拉一帶地方，作爲吐蕃之供衛，惟今已爲外人所奪耳（參見第一章第一節）。總之，唐之與藏，既爲中藏結成兄弟族之開端，又使西藏融成有系統之文化，其關係之深切，影響之遠大，莫過於斯。公主嫁後之第九年（永徽元年），弄讚卒，雖以嗣王年幼，國事決於大論，中藏間又時戰時和，糾紛迭起，然亦不過甥舅之爭，表兄弟之爭而已。永隆元年（西曆紀元六八〇），公主染痘瘡病死，噩耗傳來，高宗罷朝三天，遣使往弔。公主在藏共居三十九年，對母家極力敦睦邦交，減少邊患，對吐蕃盡心使其漢化，革除惡習，如斯仁慧通達之女傑，實令人敬念不已也。

B 吐蕃之東侵與吐谷渾之淪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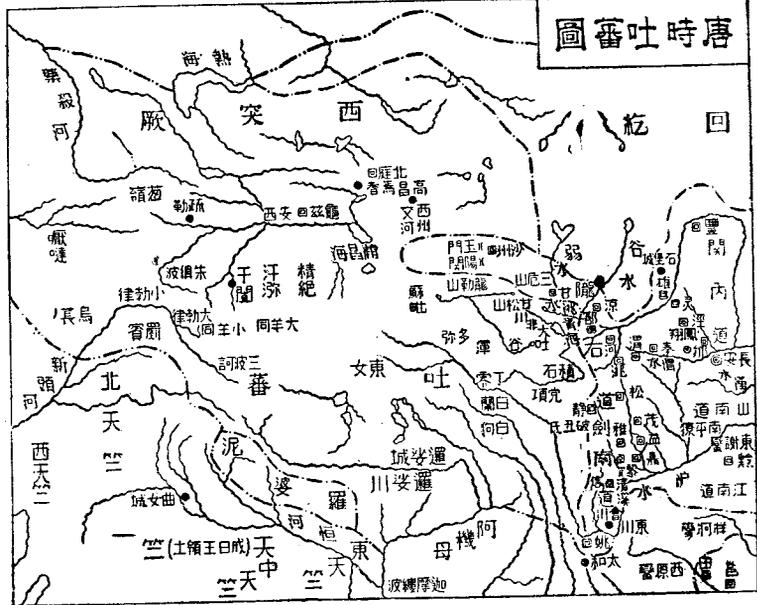
棄宗弄讚自尙公主以來，與唐修好，西方得以無警。高宗卽位，並拜弄讚爲駙馬都督，封西海郡王，中藏關係，

密切。永徽元年（西曆紀元六五〇年）弄讚殂，嫡子早亡，其孫繼立，復號贊普，以年幼不能親政，國事咸決大論祿東贊；東贊性明達嚴重，行兵有法，吐蕃之併諸羌，雄霸本土，俱出其謀；太宗時奉使來朝，上嘉其應對明敏，曾以瑯琊公主外孫段氏妻之。高宗之時，吐谷渾衰微，國多內亂，吐蕃乘方張之勢，日夜窺兼併青海。龍朔三年，兩國互相攻擊，各上表論曲直，求救援，高宗皆不許。會吐谷渾臣素和貴有罪，逃奔吐蕃，具言虛實，吐蕃於是復擊吐谷渾，大破之。吐谷渾可汗諾曷鉢與弘化公主，率數千騎，棄國走涼州，上書請內徙。高宗詔以鄭仁泰爲青海道行軍大總管，統諸軍屯涼、鄯二州，以備吐蕃。吐蕃祿東贊進屯青海，於是吐谷渾故地皆爲所有。祿東贊有子四人，皆有才略，東贊卒，長子欽陵代秉國政，其弟贊婆，悉多于勃論將兵居外，盡破諸羌羈縻十二州。咸亨元年，分兵西下，陷西域羈縻十八州，又與于闐連兵襲陷龜茲，撥換城，於是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皆廢，天山南路皆入於吐蕃。高宗乃詔薛仁貴爲邏安道行軍大總管，阿史那道真、郭待封副之，總兵五萬以討吐蕃，且納諾曷鉢還故地。仁貴自領前鋒，率輕騎擊蕃兵於積石河口，大破之。奈郭待封先與仁貴同列，至是不肯受其節度，故將輜重徐進，遇蕃兵二十餘萬，大敗遁還，悉棄其輜重。仁貴退屯大非川，吐蕃大論欽陵率兵四十餘萬就擊之，仁貴亦大敗，與欽陵約和而還，於是吐谷渾故地遂不能復。吐谷渾自晉懷帝永嘉末年建國，至唐高宗龍朔三年而亡，凡傳國三百五十年，詔德其餘衆於靈州，置安樂州，拜諾曷鉢爲刺史，仍號可汗，傳子忠，孫宣超，曾孫曠皓，玄孫兆。會吐蕃復陷安樂州，吐谷渾餘衆徙居朔方河東。德宗貞元十四年，以慕容復襲位，復卒，停襲，慕容氏之封嗣，遂從此而絕。

○ 吐蕃對唐室之衝突

吐谷渾既亡，西羌諸羈糜州亦陸續皆陷，吐蕃之領土遂與唐室內地相接，自是連年東下，侵略河隴，劍南、西川諸州，朝廷屢發大兵擊之，皆不克。唐高宗儀鳳三年，中書令李敬玄，率兵十八萬，與欽陵戰於青海，敗績，幸偏將黑齒常之，率敢死之士，夜襲虜營，虜始退去，嗣經婁師德收集散亡，軍乃復振，詔擢常之爲左武衛將軍，與婁師德共守河源軍。常之以河源衝要，欲加兵戍之，惟以運輸險遠，糧餉不易，乃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屯田五千餘頃，歲收五百餘萬石，由是戰守有備，在鎮七年，吐蕃不敢深入。時劍南茂州西南，築有安戎城，募兵駐戍，以斷吐蕃通蠻之路；吐蕃乃以生羌爲嚮導，攻陷安戎城，以兵佔據之，由是西洱諸蠻，皆降於吐蕃，吐蕃盡據諸羌及黨項、羊同等地，其屬地東接涼、松、茂、

唐時吐蕃圖



雋等州，南鄰大竺，北陷疏勒、龜茲、焉耆，于闐四鎮，直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諸胡之盛，莫與爲比。

高宗調露元年（西曆紀元六七九年），吐蕃贊普殂，子器弩悉弄立，年僅八齡，欽陵仍秉國政。文成公主乃遣大臣來朝告喪，詔遣使者會葬。次年文成公主薨，吐蕃復連年入寇。武后攝政，以左相韋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討伐吐蕃，軍至寅識迦河，大敗引還，自是吐蕃之勢益盛。幸有將軍王孝傑者，久在吐蕃，知其虛實，乃會西州都督唐休璟，請復取龜茲，于闐，疏勒、焉耆四鎮，勅以孝傑爲總管，與阿史那忠節擊吐蕃，大破其兵，恢復四鎮，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發兵戍之，以分吐蕃兵勢。萬歲通天元年，欽陵贊婆復入寇，大破唐兵於素羅汗山，尋又遣使議和，請罷安西四鎮戍兵，並求分十姓突厥之地。朝廷從郭元振之議，不許。

自祿東贊卒後，其長子欽陵，秉政於中，以次諸子，擁兵於外，而贊婆常居東邊，爲唐室患者三十餘年。時吐蕃贊普器弩悉弄，年齡已長，覺欽陵兄弟用事已久，權勢亦大，益以連年動兵，吐蕃人民，疲於徭戍，乃與大臣謀誅之。會欽陵出外，贊普詐云出畋，集兵執欽陵親黨二千餘人，殺之，遣使召欽陵兄弟，欽陵等舉兵不受命，贊普將兵討之，欽陵兵潰自殺，於是吐蕃東邊，失一良將。次年，吐蕃將麴莽布支寇涼州，圍昌松，隴右大使唐休璟與戰於洪源，大破之，吐蕃請和，獻馬千匹，金二千兩以求婚。是時吐蕃南境諸部皆叛，器弩悉弄自將擊之，武后長安三年（西曆紀元七〇三年），殂於軍中，諸子爭立，久之，國人立其子棄隸，贊普爲贊普，年纔七歲。中宗景龍元年，吐蕃遣大臣來入貢並請婚，詔以所養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妻之。

先是文成公主死後，吐蕃仍常來請婚，高宗因其屢次寇邊，故不許。武后執政時，器弩悉弄因被唐軍擊潰，遣使入朝請和，又獻名馬黃金求婚，武后乃許之。既而器弩悉弄因親征叛部，戰死軍中，婚劍遂未成。後棄隸踏贊嗣爲贊普，其祖母遣使來朝獻方物，又請婚。此時中宗業已復位，正患北方突厥默啜可汗勢力之強盛，擬招募勇士前去抵抗，但恐吐蕃乘釁來寇，故中宗乃趁踏贊祖母請婚時，即將金城公主許之。

金城公主，即注解後漢書之章懷太子賢之孫女。父爲雍王守禮，曾因章懷得罪（章懷，高宗子，名賢，字明允，始王濬，後立爲太子，受詔監國，以忤武后，廢爲庶人，嘗集諸儒，注解范曄後漢書），被幽禁於宮中者十餘年。守禮才識猥下，不能建功立業，日惟弋獵伎樂。自蒙許出外邸後，將公主仍託養宮中，中宗待之亦甚厚，當太平、長寧、安樂公主等勅置官屬儀比親王時，公主亦與妃所生之宜城、新都公主等同時進封，並特勅置司馬，因其將出嫁吐蕃也。當許婚之時，公主年齡尙幼，故遲至三年始出嫁，然亦不過十四五歲，與棄隸踏贊年齡相左右也。中宗對於公主，當作親生之女，故降旨曰：『……頃者贊普及祖母可敦（可汗之妻曰可敦）會長等屢披誠款，積有多時，思託舊親，請從心好。金城公主，朕之少女，豈不鍾念。但爲人父母，志恤黎元。若允誠祈，更敦和好，則邊土靈安，兵役休息。遂割深慈，爲國大計……』中宗雖謂視如生女，但在諸公主中，金城獨得被選以嫁蕃國者，實係其祖先罪譴之故，或係姿容丰美，應事機靈，而年齡又與吐蕃贊普相差，不遠，即成被選之原因也。

中宗爲一懦弱無能之君主，常與羣臣嬉戲作樂，政事怠荒不理，吐蕃使臣來迎公主時，中宗尙在梨園欣賞

打毬。當時朝野人士，莫不以和親爲可恥之事，皆不願護送公主。中宗召侍中紀處納至，對處納曰：『昔文成公主
出降，則江夏王送之，卿雅識蕃情，有安邊之略，可爲朕充此使也。』處納心實不願，後以不熟邊事固辭之。中宗又
令中書侍郎趙彥昭出任斯職，彥昭之友卽私相勸諫曰：『公，國之宰輔，而爲一介之使，不亦鄙乎！』彥昭當時因
無法推辭，乃請人陰託安樂公主密奏挽留，始卸此責。後中宗又令左驍衛大將軍楊矩護送公主出降，矩從命，送
之去。但矩爲人貪功慕利，後將河西九曲之地斷送於吐蕃，卽其主張也。

公主出降時，中宗親幸始平縣，設帳於百頃泊旁，款待王公宰臣及吐蕃使者，酒闌，命吐蕃使前，諭以公主年
幼，此次和親，實係割慈爲國之旨。中宗歎歎久之，乃命羣臣賦詩餞別，改始平爲金城，以爲餞別之紀念。當時賦詩
者俱爲知名之士，如徐堅、張說、蘇頌、李嶠等亦在其中，全唐詩中存者尙有二十餘首。詩之內容，因係應制體，大半
爲形容公主離別之光景與贊美皇帝之政策，對於當時外交之主張與感想，殊多朦朧。離別詩中詞意最悲涼者，
莫如蘇頌與劉憲二人頌詩曰：

『帝女出天津

和戎輔屬輪

川徑斷腸望

地與析支隣

奏曲風嘶馬

銜悲月伴人

旋知假兵革

長是漢家親』

憲詩曰：

『外館隸河石

行營指路歧

和親悲遠嫁

忍愛泣將離

旌旆羌風引

軒車漢水隨

那堪馬上曲

時向管中吹

蘇頲之詩意，完全可以代表中宗之心思，離別雖苦，但大唐天子，即爲吐蕃國王之岳父，且冀彼此干戈，自是可休。又崔澄瀾詩云

『懷戎前策備

降女舊姻修

簫鼓辭家怨

旌旗出塞愁

尙孩中念切

方遠御慈留

顧乏謀臣用

仍勞聖主憂

沈雲卿詩云：

『金勝扶丹掖

銀河屬紫闈

那堪將鳳女

還以嫁烏孫

玉就歌中怨

珠辭掌上恩

西戎非我匹

明主至公存

崔沈二氏之詩，雖爲應制體所限，而詞藻中究亦露洩其慨嘆與譏諷之意也。

吐蕃爲邈公主，特在越過悉結羅嶺鑿石卷車，闢成一條新路（丁謙謂此即察倉山）公主由今陝西而入西寧，經青海，始達吐蕃。隨從者，除送公主使者及侍女等而外，尙有不少雜伎工匠，而中宗所賜數萬匹錦繒，亦一同攜去。公主至吐蕃後，所住之城，亦爲特別新建，用具食物，大半由中原輸入。但吐蕃自和親後，表面雖與唐和好，而其侵略之野心，仍未放棄，故常借公主之名上書，請求將河西九曲（即大小榆谷之地）之地作爲公主湯沐邑；一面又厚賂楊矩，請其表奏贊助。中宗以爲兩國甥舅關係已深，遂允之。九曲地方，水草甘美，吐蕃得此以爲牧

畜，兵勢因以日張，且與唐境愈接近，禍亂更易發生。自是吐蕃屢次犯邊，及玄宗卽位，卽遣將至隴右河西扞禦，但恐公主在蕃中不安，特遣使往安慰。而吐蕃和戰不常，每至戰敗時，卽託公主之名上書請和，上念公主處境困難，輒允之。

自公主出降後，唐與吐蕃常在戰爭之中，非吐蕃之進犯唐邊，卽唐室邊將之激禍邀功。吐蕃覬覦最切之地，卽爲隴右、河西、安西北庭四鎮，因此四鎮爲中西交通之樞紐，互市之利益甚厚，且進可以窺中原，就地又可以左右西北諸民族，故屢來侵犯，邊將禦之，互有勝負。開元十年，吐蕃發兵攻擊小勃律國，復欲假道進犯四鎮，唐因勃律爲西方門戶，一旦失去，西域諸屬，卽難保全，故當勃律王來朝求救時，卽遣兵晝夜倍道進援，將吐蕃擊潰。但此時公主之處境，實屬進退維谷，故當時在吐蕃西邊有一箇失密國，素與唐善，公主曾遣親信偷道向該國王曰：『汝赤心向漢，我欲出走投汝，容受我否？』箇失密王接此消息，非常欣喜，但以國小力薄，恐吐蕃大兵追至，不能抵抗，於是卽遣人迅往其西邊一千餘里之謝颺國求助。謝颺國亦恐國小力薄不能抗吐蕃，一面允箇失密王之請，一面卽遣使入唐徵求意見。玄宗聽此驚報，一面表示感激謝颺王，一面惟恐吐蕃借追還公主之故，大動干戈，故卽多方設法安慰公主，勸其謹慎忍耐。公主諒亦恐生大亂，卒未出走箇失密國。

三四年後，吐蕃又預備來犯安西四鎮，其計劃將先聯北方之突騎施王，亦欲效唐和親之策，以吐蕃公主嫁與突騎施王。至於突騎施王，亦一與唐和親後不守信好者，常在西北邊境，施以搗亂，玄宗懷恨在心，此時突聞吐

蕃將與之結好，於是即借狗罵猪，勅書吐蕃王曰：『突騎施暮爾醜虜……人面獸心……見利則背，與親實難。贊普背朕宿恩，共彼相存，應非長策……』吐蕃竟置玄宗責問於不顧，即聯突騎施來寇安西。此時玄宗正竭力講求內政，東北民族，多已降服，乃得用精銳兵將，專對西北兩國聯軍，卒被唐所擊潰。吐蕃見力不能敵，即遣使至營前請和。玄宗懷恨已深，怒不可遏，以爲非滅盡吐蕃不可。惟羣臣以公主在蕃，不宜過火，上勸玄宗，准其請和。玄宗轉念之間，亦以隴右河西諸鎮人民，貲耗力盡，且公主尙在蕃中，不便再戰，遂許之。不久，又命皇甫惟命入蕃慰望公主，並宣示旨意。

皇甫惟明回國，吐蕃王遣使同來謝罪，貢上金胡餅、金盤、碗、瑪瑙杯、羚羊衫各一，公主亦別進金鴨盤、蓋新物品等。玄宗怒氣至此始消。吐蕃使又上奏，謂公主請求毛詩、春秋、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玄宗允之。當時正字（官名）于休烈上疏勸諫，以爲書中有用兵權略，若與吐蕃，將來恐對中國不利。幸中書侍郎裴光庭竭力贊成，上奏曰：『吐蕃驕味頑鄙，久叛新服，因有請，賜以詩書，庶使之漸陶聲教，化流無外。休烈徒知有用兵權略之語，不知忠信禮義皆從書出也。』玄宗是之，詩書遂流傳於吐蕃。

公主因兩國時相爭戰，皆係彼此邊界不清之故，於是於開元二十一年，上表請立碑於河源附近之赤嶺（在石堡城，土石皆赤，故名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詔從之，乃各命邊境官吏與居民，自是勿相侵擾，永守信義。但不久，吐蕃又圍攻小勃律國，欲另覓出路，侵犯唐邊，而唐邊境之一般無智小人，欲激禍取寵，即矯詔出兵，與吐

蕃戰，吐蕃大怒，將赤嶺之碑，擊成粉碎，從此更放縱來寇，西方爲之凋弊。

開元二十八年（西曆紀元七四〇年）冬，公主在蕃逝世，使者來報喪時，仍請和好，但玄宗氣憤填膺，誓不允許，故至數月之後，始爲公主舉哀。公主在吐蕃共三十年，在此三十年中，吐蕃屢次寇邊，戰爭時斷時續，公主可謂常在戰爭之中，度其艱苦生活。然公主未嘗不欲盡力爲母家減少邊患，惟外交情形，倏忽變幻，而禍亂之起因，又非常複雜，卽爲一鬚眉大將，亦難當此重任。故公主孤居塞外，交通不便，聲息不靈，對於禍患之起，每欲設法消滅，實心有餘而力不足也。吾人今日讀史至此，以爲金城公主以一童年之女，遠適蕃國，雙方情感之聯繫，影響之遠大，雖無如文成公主之顯著，但值得吾人之敬仰者則一也。

附黨項

黨項者，漢之西羌別種也，在松州之西，吐谷渾之南，當古賜支（卽析支）地。處山谷間，綿亙約三千里，以姓別爲部，一姓又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騎，小者數千，不相統屬。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米禽氏、拓拔氏；其中以拓拔最強，爲土著，有棟宇，織羴尾，羊毛覆屋，歲一易。其俗尙武，無法令賦役，人壽多過百歲。然好爲盜，尤重復仇。男女衣裘褐，被氈，畜犛牛、驢、馬、羊以爲食，不事耕稼。其地寒，五月草生，八月霜降。無文字，候草木記歲。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取麥他國以釀酒。婚姻紊亂，雖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婦，皆可配合，惟不娶同姓。老而死，子孫不哭，少而亡，則曰天枉，悲之；死則焚屍，名曰火葬。黨項自周隋以來，或叛或朝，屢爲邊患；及唐太宗時，其酋長細封

步賴舉部內附，而諸酋長亦相率歸唐，唐各於其地置州，拜其首領爲刺史。其大酋拓拔赤辭者，初臣屬於吐谷渾，甚爲其主伏允所暱，故貞觀初年，諸酋皆歸附，赤辭獨不至。嗣李靖擊吐谷渾，赤辭率師以抗唐軍，唐先後遣岷州都督李道彥、劉師立等諭誘之，始率衆內屬。唐拜赤辭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此職貢不絕。於是河首積石山而東，皆爲唐室領土。其後吐蕃強盛，拓拔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乃移其部落於慶州，置靜邊等州以處之，故地全陷於吐蕃，其留者爲吐蕃役屬，吐蕃謂之弭藥；又有黑黨項、雪山黨項，後亦並爲吐蕃所破而臣屬之。

D 吐蕃之全盛時代

自金城公主上書請立碑於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後，雖一時免於邊患，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吐蕃又攻西域屬國勃律，勃律遣使來告急，詔以河西節度使崔希逸襲擊吐蕃東境，以分其兵勢，破之於青海之西，由是邊釁復起。

天寶十二年（西曆紀元七五三年），吐蕃贊普乞黎蘇籠臆贊廝，子浹悉籠臆贊立，乃乘唐有安史之亂，窺食河隴諸郡。先是唐自高祖以來，開拓邊疆，皆置都護府以領之，開元中置朔方、隴右、河西、安西、北庭諸節度使以統之，歲發山東壯丁爲戍卒，繒帛爲軍資，開屯田，供糗糧，設監牧，畜牛馬，軍城戍邏，萬里相望，及安祿山反，邊兵精銳者，徵發入援，謂之行營，因而邊戍單弱，吐蕃乃得乘機而起，蠶食諸部，數年之間，自鳳翔以西，邠州以北，皆爲左

枉矣。代宗廣德元年，吐蕃且率吐谷渾、黨項、氐、羌之衆，二十餘萬，深入爲寇，直至大震關（卽隴關，在今陝西隴縣），陷蘭、廓、河、鄯、洮、岷、秦、渭等州（在今甘肅舊蘭山、渭川、西寧三道），盡取河西、隴右之地，進窺關中，帝出奔陝州，衣冠皆南奔荆襄，吐蕃入長安，縱兵劫掠，立宗室廣武王承宏爲帝，留京師十五日，開郭子儀將大軍且至，始行退去；尋又轉鋒南下，陷劍南、西山諸州，於是陝西、四川西境，無險可守，吐蕃連年東下，關內、朔方、西川境內，同時被兵，唐室禦之，疲於奔命。吐蕃又屢寇涇原（今甘肅舊涇原道），邪寧（今陝西舊關中道西北部），靈武（今甘肅舊靈夏道），三鎮屬部，烽火達於長安，京西節鎮，星羅棋布，到處設防，時時戒備；吐蕃聲東擊西，往葑十載，唐室迄無勝算。

代宗旣崩，德宗卽位。德宗欲以恩德懷柔吐蕃，徵其俘虜五百餘人，各給衣一襲，遣太常少卿韋倫統還其國，與之約和，勅邊將無得侵擾。建中四年（西曆七八三年）正月，詔張鑑與吐蕃大將尙結贊會盟於清水。將盟，張鑑與尙結贊約：各以二千人赴壇，所執兵者半之，列於壇外二百步，散從者半之，分立壇下。鑑與賓佐齊映、齊抗，及會盟官崔漢衡、樊澤常、魯于頔等七人，皆衣朝服。結贊與其本國將相亦七人，俱升壇爲盟。初約，漢以牛，蕃以馬，鑑恥與之盟，乃謂結贊曰：漢非牛不田，蕃非馬不行，今請以羊豕犬三物代之。結贊許諾，惟塞外無豕，結贊請出羝羊，鑑出犬及羊，乃於壇北刑之，雜血二器而歃盟文。茲將盟文錄下：

「唐有天下，恢奄禹跡。舟車所至，莫不率俾。以累聖重光，歷年惟永。彰王者之丕業，被四海之聲教。與吐蕃贊

昔代爲婚姻，固結隣好，安危同體。舅甥之國，將二百年。其間或因小忿，棄惠爲讎；封疆騷然，靡有寧歲。皇帝踐阼，愍茲黎元，俾釋俘隸，以歸蕃落。蕃國展禮，同茲叶和，行人往復，累布成命。是必詐謀不起，兵車不用矣。彼猶以兩國之要，求之永久；古有結盟，今請用之。國家務息邊人，外其故地，棄利蹈義，堅盟從約。今國家所守界：涇州西，至彈箏峽西口。隴州西，至清水縣。鳳州西，至同谷縣。暨劍南西山。大渡河東，爲漢界。蕃國守鎮在蘭渭原。會西至臨洮，東至成州，抵劍南西界。磨些諸蠻，大渡水西南，爲蕃界。其兵馬鎮守之處，州縣見有居人，彼此兩邊，見屬漢諸蠻，以今所分，見住處依前爲定。其黃河以北，從故新泉軍，直北至大磧，直南至賀蘭山駱駝嶺爲界。中間悉爲閑田。盟文有所不載者：蕃有兵馬處，蕃守；漢有兵馬處，漢守。並依見守，不得侵越。其先未有兵馬處，不得新置，並築城堡耕種。今二國將相，受辭而會，齋戒將事，告天地山川之神，惟神照臨，無得愆墜。其盟文藏於宗廟，副在有司；二國之成，其永保之！

結贊亦出盟文，不加於坎，但埋牲而已。盟畢，結贊請鑿就壇之西南隅佛幄中，焚香爲誓。誓畢，復升壇飲酒，獻酬之禮，各用其物，以將厚意，而還（見舊唐書吐蕃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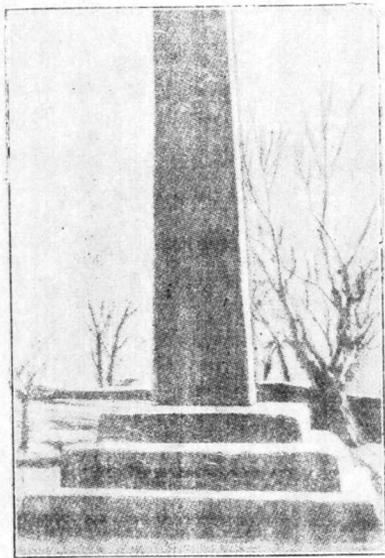
『……刑牲壇北，雜其白以進約。唐地：涇州右盡彈箏峽。隴州右極清水。鳳州西盡同谷劍南，盡西山。大度水。吐蕃守鎮：蘭渭原會，西臨洮，東成州，抵劍南西磨些諸蠻。大度水之西，南盡大河，北自新泉軍抵大磧。南極賀蘭駱駝嶺。其間爲閑田，二國所棄。戍地毋增兵，毋創城堡，毋耕邊田。』（見新唐書吐蕃傳）

上述會盟，爲德宗建中四年事，即大詔前之甥舅聯盟碑是也。據齊次風之西藏諸水考注，謂大詔前有唐碑二：一爲德宗盟碑，一爲穆宗盟碑，卽長慶碑。今惟有德宗碑文尙存，然亦年遠時久，剝蝕不可讀矣。

時吐蕃贊普爲乞立贊，會盟之後，二國和好。會唐室有朱泚之反，帝奔奉天，吐蕃大將尙結贊，乃遣其部將莽羅依，助唐室大將渾瑊，擊敗朱泚之將韓旻，有功，要求割讓安西、北庭之地，以爲報酬。散騎常侍李泌，力諫不可曰：

『二鎮人性驍悍，控制西域五十七國，及十姓突厥，又分吐蕃兵勢，使不得併力東下；且勢孤地遠，盡忠竭力，爲國家固守近二十年，一旦棄之以與戎狄，彼心必深怨中國，他日從吐蕃入寇，如報私仇矣。』

上從李泌之勸，不許，尙結贊計不得逞，乃大舉寇涇（今甘肅涇川縣）、隴、邠（今陝西邠縣）、寧（今甘肅寧縣），陷隴、夏（二州俱在今舊寧夏道）、銀、麟（二州俱在今陝西舊榆林道）諸州。德宗乃詔鳳翔節度使李晟，河水節度使馬燧，河中節度使渾瑊等，分道拒之。李晟屢戰屢勝，尙贊屢吃其苦，又以羊馬多死，糧運不繼，退屯



大詔前之甥舅聯盟碑

鳴沙（縣名，故城在今寧夏中衛縣城東南一百五十里），乃縱反間之計，設法離間李晟，遣使卑禮厚幣，求和於馬燧，燧信其言，爲之請命於朝。時宰相張延賞與李晟有隙，數言和親之便，上亦素恨回紇，欲與吐蕃聯擊之，遂從張延賞議，罷李晟兵柄，從吐蕃之請，詔以渾瑊爲會盟使，盟於平涼，吐蕃遂乘之，劫盟，唐將卒死亡甚多，渾瑊僅以身免，副使崔漢衡以下皆被執，幸副將駱之光、韓遊瓌整陣禦之，虜之追兵始退，自是兩國交惡益深。尚結贊復以計離間馬燧，上怒，罷燧兵柄。尚結贊之計皆達。

貞元五年，吐蕃得沙陀之密附，乃與沙陀兵共寇北庭，回紇大相頡干伽斯將兵救之，與吐蕃戰，不利，吐蕃急攻北庭，北庭人叛，與沙陀酋長朱邪盡忠皆降吐蕃，節度使楊襲古率麾下二千人奔西州。次年，頡干伽斯率衆數萬，招楊襲古共復北庭，與吐蕃戰，又敗績，襲古收集餘衆數百，欲還西州，爲頡干伽斯所誘殺，北庭、安西遂皆淪於吐蕃，吐蕃兵力，威壓天山南北路，唐室在中亞之聲靈，自是而盡。

E 吐蕃之衰亂時代

自張延賞罷李晟兵柄，吐蕃乘計劫盟後，唐室兵威一落千丈，吐蕃兵勢日益興盛。及張延賞卒，李泌爲相，始建議屯田京西，擬逐漸恢復府兵舊制；復建議聯絡回紇、雲南等，結攻守同盟，夾擊吐蕃，計劃得手，着着成功，蕃禍始有轉機。

是時回紇與唐修好，屢助唐室以敵吐蕃，惟不勝耳。至於西南方面，唐兵亦逐漸得勢。先是雲南降吐蕃，吐蕃

常利其兵以寇西川，劍南爲所騷動。貞元三年，西川節度使韋皋招撫雲南，雲南王遣使人見，會吐蕃發兵十萬寇西川，同時亦發雲南兵以爲助。雲南內雖歸附唐室，外則未敢叛逆吐蕃，故亦發兵數萬屯邈北。韋皋乃爲書遣雲南王，敍其歸化之誠，轉致吐蕃，自是吐蕃始疑雲南，遣兵屯會川（今四川會理縣），以塞其緬蜀之路；雲南王怒歸附唐室之志益堅。貞元十年，雲南大破吐蕃，其王遣使來朝獻捷，朝廷乃詔韋皋出兵，乘機深入吐蕃，以分其勢。韋皋在鎮二十一年，屢戰屢勝，復雋州，攻維州，擒吐蕃大將贊熱、莽熱等，吐蕃兵勢自是轉弱；憲宗元和三年，沙陀又來降，吐蕃兵勢自是益弱；其贊普彝泰（名可黎可足，八一七年至八三八年），復病不視事，國勢日衰。穆宗長慶二年，遂遣使來請和，朝廷以大理卿劉元鼎爲吐蕃會盟使，入蕃蒞盟，建和盟碑於國都邏娑，卽大詔前之長慶碑是也。惟碑文已因年遠時久，不可考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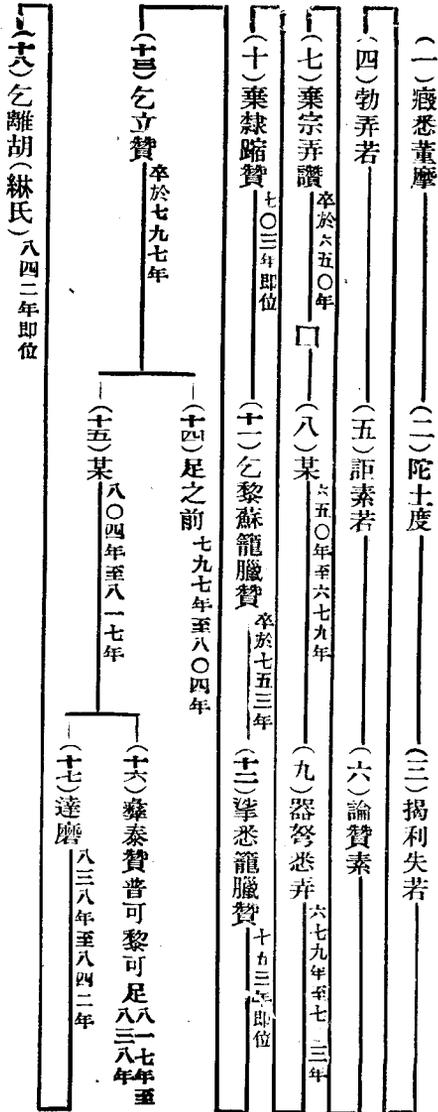
文宗開成三年（西曆紀元八三八年），彝泰殂，弟達磨立。達磨引進佞幸之臣爲相，聽信奸邪，荒淫殘虐，益以災異相繼，人民困苦，以是吐蕃益衰。武宗會昌二年（西曆紀元八四二年），達磨殂，無子，佞相乃立其妃緜氏之兄尚延力之子乞離胡爲贊普，時乞離胡年甫三歲，佞相與緜妃共專國事，首相結都那不服，佞相殺之，並夷其族，國人大憤。時有洛門川討擊使尚恐熱（姓末，名農力）者，悍忍多詐，遂乘機以誅緜妃及佞相爲名，與青海節度使同盟舉兵，自稱國相，大破其國，相尚思羅兵，屠渭州，思羅發蘇毗、吐谷渾、羊同等兵八萬人，保洮水，焚橋以拒之；恐熱招降諸部，思羅西走，追殺之，盡併其衆，合十餘萬，於是吐蕃東部霸權，一時歸於尚恐熱。又有吐蕃鄯州節

度使尙婢婢（姓沒盧，名贊心牙，羊同國人）者，世爲吐蕃相，好讀書，不樂仕進，國人多敬之，年四十餘，贊普彝泰使鎮鄯州，寬厚沉勇，多智足謀，訓練士卒，亦皆精勇。恐熱圖謀篡國，恐婢婢襲其後，舉兵先擊之，婢婢故遣使卑禮厚幣，以犒恐熱師，恐熱不察，大喜，乃引兵歸屯大夏川，婢婢乘機遣兵襲擊，大破之，恐熱走保薄寒山。自是以後，二將時常構兵。恐熱殘虐河西、隴右，大遭屠掠，婢婢傳檄河湟，數恐熱殘虐之罪，且曰：

「汝輩本唐人，吐蕃無主，則相與歸唐，無爲恐熱所獵，如孤兔也！」

於是河隴州郡相繼風靡。宣宗大中三年，吐蕃之秦、原、安樂等三州及木峽、石門、驛藏、制勝、石峽、六盤、蕭關等七關（皆在今甘肅舊平涼府境內）之險，皆來歸降，朝廷詔涇原（取原州及六關）、靈武（取安樂州）、鳳翔（取秦州）、邠寧（取蕭關）等節度使出兵接受之；又三年，沙州（今甘肅安西縣）漢族張義潮，陰結豪傑，遂吐蕃守將，發兵略定其旁之瓜、伊、西、甘、肅、蘭、鄯、河、岷、廓十州地，遣其兄義澤奉十一州圖籍入見，詔置歸義軍於沙州，授義潮爲節度使，以所略定之州隸之。又有吐蕃將尙延心，以河渭二州部落來降，詔授延心爲河渭都遊奕使，使統其衆居之。復置天雄軍於秦州，以成、河、渭三州隸之。嗣義潮又克復涼州，西川節度使杜悰亦遣兵取維州，恢復西山諸州縣。是時尙婢婢已卒，其將拓跋懷光代領其衆，稱臣於唐。懿宗咸通七年，斬尙恐熱，傳首京師，吐蕃自是衰絕，乞離胡君臣，不知所終，河隴及劍南、西山舊地，復爲唐有矣。

吐蕃世系表



第五節 宋元明時之西方

漢族勢力之隆盛，至有唐初年，可謂登峯造極；自安史亂後，逐漸衰退，及至晚年，羣雄蠡起，內亂紛作，神州因而分裂，外力亦以內侵；迨夫有宋勃興，併吞揚子江流域諸小國，號稱統一，然其幅員之廣，實不及漢唐全盛時之半也；且終宋之世，屢受遼、金、夏之寇，宋室禦之，疲於奔命，高宗甚至南渡臨安，僅保有半壁山河；後為元滅，並此半壁山河而無之。

元世祖忽必烈滅宋而有中國，以開平爲上都，以燕京爲大都，其時疆域，東抵日本海，南連安南，北至西伯利亞，西盡亞洲，西北跨歐洲，廣大爲歷代所未有，但其入主中國後，僅十主九一年而亡，爲時甚短也。

元室轟轟烈烈之局面，既爲時不久，未及百年而卽土崩瓦解。及朱元璋應時而起，漢族舊疆，始得恢復；但明室疆域，亦僅本部十八省而已，四圍藩屬，皆隸他人。茲以宋元明三朝間之西藏，材料頗難搜集，敘述甚感乏味，惟爲貫串前後計，不得不勉爲一述其概也。

A 宋時之西夏與吐蕃

宋室勃興，號稱統一，但其四圍藩屬，皆非所有，政治局面，已成捉襟肘見，納履踵決之勢；而范陽、平盧二鎮，及河東鎮北部故地，皆入於遼；朔方、河西二鎮，及隴右鎮北部故地，皆入於夏。遼夏各創立大國，分據黃河上下游，與宋室對峙，其形勢與東周時代之北狄西戎相類似，而國勢之強大則過之；與東晉時代之五胡十六國相髣髴，而國祚之綿延則過之。蓋東周時代之戎狄，皆弱小部落，散居於黃河流域，無建立大國者；東晉時代之五胡十六國，差可謂爲大國矣，惟命運均暫，又無根據之地，轉瞬凌夷，子孫皆同化於漢族。獨宋時之遼夏二國，其根據地在塞外，而勢力範圍，伸入中原內地，終宋一世，與遼爭，則宋敗，與夏爭，亦宋敗。茲以遼爲東胡民族，與本文無關，而夏爲西藏圖伯特民族，且其事歷與吐蕃有連帶關係，故不得不先爲一述西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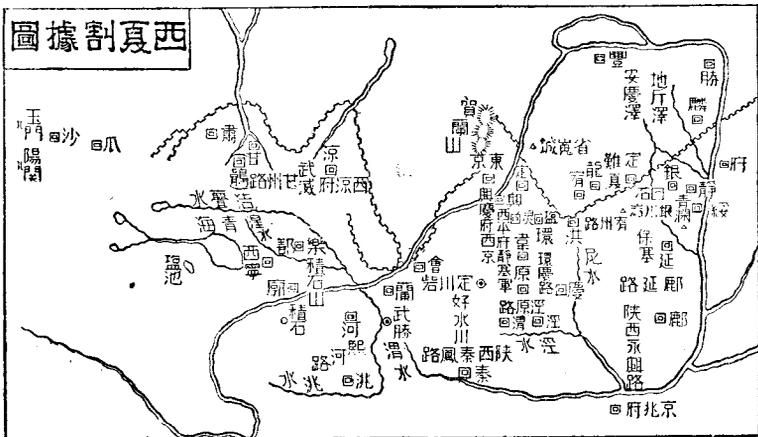
(一) 西夏 西夏爲黨項之支族，拓拔氏之後裔也。先是有唐初年，征服吐谷渾，黨項酋長拓拔赤辭來歸，授

西戎州都督；其後吐蕃強盛，拓拔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乃移其部落於慶州（今甘肅慶陽縣）置靜邊（今陝西靜邊縣）等州以處之；其後析居夏州（今陝西橫山縣）者，號平夏部。唐末，其酋裔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助河東節度使鄭從讜討黃巢有功，詔授定難軍節度使。思恭卒，弟思諫、孫彝昌相繼爲定難軍節度使。後梁太祖開平四年，彝昌爲其將高宗益所殺，將士立其族子蕃部指揮仁福。仁福沒，子彝超、彝興相繼嗣位，始入貢於宋。彝興卒，子克容、孫繼筠先後在位。宋太宗伐北漢，繼筠遣部將率蕃漢兵渡河，略太原境以張軍勢。繼筠卒，弟繼捧嗣，以宋太平興國七年，舉族入朝納土。夏自上世以來，未嘗有親覲者，繼捧入覲，上甚嘉之，賜賚甚富，授彰德節度使；時其族弟繼遷不服，走入地斤澤（夏州古城西北）聚衆相抗。雍熙二年，襲銀州（今陝西米脂縣）據之，降於契丹，契丹封爲夏國王，妻以義成公主；於是繼遷乘宋與契丹構兵之隙，屢擾宋邊。宋太宗從趙普計，復命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保，使招撫繼遷；其明年（淳化二年）繼遷請降，詔授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未幾，繼捧、繼遷相繼又反，朝命李繼隆爲河西兵馬都部署，發師討之；繼隆襲破夏州，執繼捧送京師，墮夏州城，而繼遷遂服；已而又叛，繼隆討之，不能克，其將范廷召等大小數十戰，互有勝負，然終不能破夏。及繼遷卒，子德明立，上以恩德懷柔之，詔德明爲定難軍節度使，封西平王，賜賚甚厚。因是西夏暫無事。

宋仁宗明道元年（西歷紀元一〇三二年）德明卒，子元昊嗣。元昊性雄毅，多大略，當其未嗣位前，奉其父德明命，襲回鶻甘州，取之。嗣位後，復侵略吐蕃、回鶻及蘭州諸羌，取瓜（今甘肅安西縣）沙（今甘肅敦煌縣）

肅(今甘肅酒泉縣)三州,共據有夏、銀、宥、靜、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十四州地,定都興慶府(即今寧夏省治),阻河依賀蘭山爲固,設十六司以總庶務,有兵十五萬八千餘人,置十二監軍司以總之,於是規模粗備。宋仁宗寶元元年(西曆紀元一〇三八年),元昊稱帝,改名曩霄,建國號曰大夏,改元大慶,是爲景宗,上書於朝廷自陳,且求册命,講鄰好;仁宗詔削其官爵,絕互市,自是連年構兵,中國屢敗,乃分陝西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使韓琦、范仲淹等爲安撫經路招討使,撫熟蕃,築城砦,少遏其鋒。後夏與遼發生衝突,元昊以連年用兵,死亡甚衆,百姓嗟怨,願與中國約和;時宋仁宗亦以西鄙用兵日久,心頗厭之,乃密詔陝西安撫經路招討使龐籍招撫元昊,元昊遂遣使請和,詔封元昊爲夏國王,歲賜銀二萬兩,絹二萬疋,茶三萬斤,稱臣奉正朔,於是宋夏衝突,始告一段落。

宋仁宗慶歷八年(西曆紀元一〇四八年),夏主景宗元昊殂,子諒祚立,是爲毅宗。及宋神宗初年,青澗守將种諤襲虜夏監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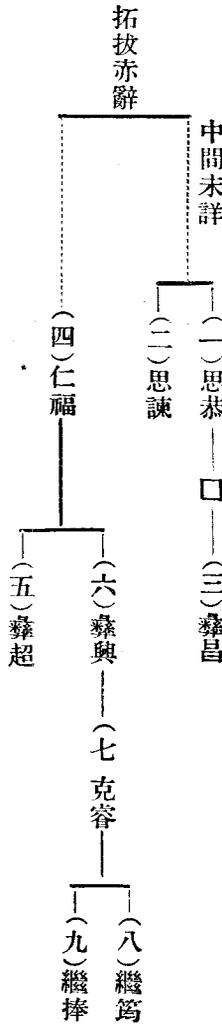
崑名山，收復綏州（今陝西綏德縣），諒祚乃誘殺知保安軍（今陝西保安縣）楊定等以報之。自是邊釁復起。朝議以种諤生事，欲棄綏誅諤，會郭達移鎮鄜延，用其屬趙高言，上疏以爲『虜旣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示弱已甚，且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之？』又移書執政，請存綏以張兵勢。於是朝廷命韓琦等經略陝西，存綏州，而竄諤於隨州。

是年，諒祚殂，子秉常立，是爲惠宗。宋神宗在位，先後遣宰相韓絳、宦官李憲等，經略夏州，構兵數年，取得夏之葭蘆、吳堡、義合、米脂、浮圖、塞門六城；而熙寧四年靈州之役，五年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堡死者幾六十萬人。嗣秉常亦困於兵，乃上書乞和，請仍稱臣，且求返還侵地，詔許其和，而不返侵地。宋哲宗元祐元年（西歷紀元一〇八六年）秉常卒，子乾順立，是爲崇宗。時宋室爲司馬光、呂公著秉政，始議舉米脂、葭蘆、浮圖、安驢等四砦還之。於是元豐以來用兵所得之地，復爲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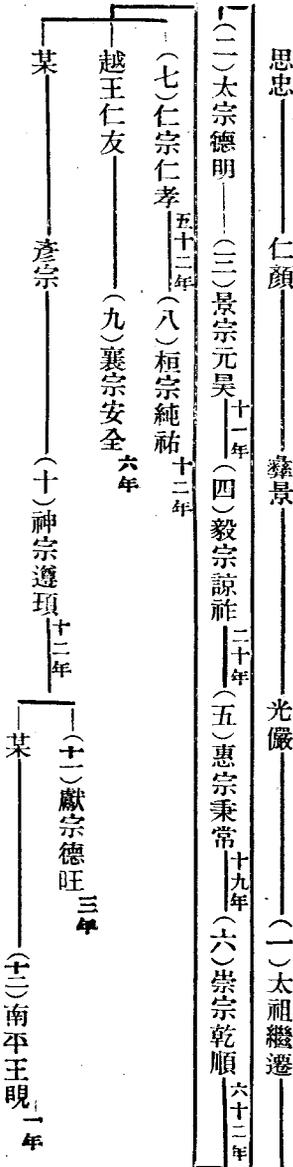
是時西夏雜居中國已久，立學校，開科舉，逐漸漢化，國勢寢衰。崇宗晚年，屢與南宋期會，約夾攻金，不克，卒稱臣於金以求免禍。宋高宗紹興九年（西歷紀元一一三九年），崇宗殂，子仁孝立，是爲仁宗，受金人冊命，不復通使於宋，在位五十二年，以宋光宗紹熙四年（西歷紀元一一九三年）殂，子純祐立，是爲桓宗，在位十二年，其從弟安全弑之而自立，是爲襄宗；宋寧宗開禧元年，成吉斯汗以兵來侵，大掠而還；嘉定二年，復以兵來侵，入靈州，襄宗納女請降，西夏自是益衰，夷爲蒙古屬國。嘉定四年（西歷紀元一二二一年），襄宗殂，從子遵頊立，是爲神宗。

宋理宗寶慶元年，成吉思汗復伐夏，取甘肅州、西涼州、靈州等；是時夏神宗已殂，子獻宗德旺在位，次年（寶慶二年，西曆紀元一二二六年）以憂沒，從子覲立，是爲末帝。成吉思汗留兵圍夏都，而自引兵略金地。夏主覲出降，夏乃亡。凡傳十二世，二百五十八年。

(一) 西夏世系表 (定難軍節度使時代)



(二) 西夏世系表 (建國以後)



(二)吐蕃 有唐晚年，吐蕃衰弱，種族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自儀（今甘肅華亭縣）、渭（今甘肅平涼縣）、涇（今甘肅涇川縣）、原（今甘肅固原縣）、環（今甘肅環縣）、慶（今甘肅安化縣）及鎮戎（今甘肅鎮原縣）、秦州（今甘肅天水縣）以至靈（今寧夏靈武縣）、夏（今寧夏省治）皆有之。內屬者謂之熟蕃，餘謂之生蕃。自西夏勃興，西鄙後，吐蕃爲其所侵，宋邊屢受其擾，宋連年征討，耗兵傷財，不能制之；及神宗熙寧元年，前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平戎策，謂：

「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即西涼府，今甘肅故涼州府）之南，至洮、河、蘭、鄯（四州皆屬吐蕃，在甘肅故蘭山、西寧二道境內），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宜併有之，使夏人無所連結。」

所謂河湟者，即黃河湟水（湟水發源於青海東北境噶爾藏嶺，東南流入湟源縣，經西寧，復東南流，與大通河合入黃河）之間，舊甘肅蘭山西寧二道境內，沿洮河一帶之地是也。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金城五郡，稱爲斷匈奴右臂；自古與西北夷爭強弱，未有不注重此地者也。時王安石秉政，安石然王韶之議，熙寧四年奏置洮河安撫司，命韶主司事，經略河湟。熙寧五年，韶擊吐蕃，大破之，遂取武勝（今甘肅狄道縣）立爲城，曰鎮洮軍；同年復開置熙河路（本唐熙州、河州地，熙州今甘肅狄道縣，河州今甘肅河縣），以韶爲經略安撫使，韶屢破吐蕃，盡取洮岷（今甘肅岷縣）、宕（在岷縣南，今爲宕昌鎮）、疊（故城在今甘肅臨潭縣西南白

水北岸)等州,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人。於是河湟之地皆內屬。

但自是之後,構怨吐蕃,故吐蕃屢次寇邊,洮西安撫使王瞻不能禦,詔棄鄯、湟界之,而邊患仍不能止也。徽宗之時,蔡京秉政,謀復鄯、湟,請命王厚安撫洮西,而以童貫監其軍事;貫往,果與厚復湟州。時徽宗在位之三年,即崇寧二年也。明年,厚又復鄯州,并及廓州。徽宗嘉蔡京薦引功,封爲嘉國公,以厚爲武勝節度留後,貫亦旋授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西夏見宋開邊方得利,懼而爲寇,誘吐蕃圍宣威城(今青海西寧縣北),執知鄯州高永年殺之,湟鄯大震,詔貶王厚爲鄧州防禦使。西夏自哲宗以後,時寇宋邊,至是遂大逞,後再入寇,幸爲鄜延將劉延慶等所敗,夏旋請和於宗,許之,西邊禍稍弭。

總之宋時吐蕃,以西夏邊強於西鄙,致往來中斷;然自王韶爲洮西安撫使,擊敗吐蕃,盡取河湟後,吐蕃雖屢寇宋邊,而其勢益衰,且其內部,正值內亂不絕,佛教衰落,從事復興,力猶不及,固不足以圖外也。故宋代中藏關係,頗爲沉寂,強而言之,概此而已。

B 元時之西番

元起蒙古,經太祖鐵木真,太宗窩闊台之東征西伐,開疆拓土,不但亞洲除宋室偏促於中國南部外,全爲所有,卽歐洲之東北部,亦爲其所併;太宗、定宗而後,憲宗卽位,又征伐宋人,併有中國西南一帶,並遣其弟忽必烈將兵擊大理(在今雲南)、吐蕃、大越(卽交趾),及西南諸蠻,皆下之,於是現今之雲南、西康、西藏,及法領交趾支

那北部，皆爲蒙古所有。憲宗沒，弟忽必烈立，是爲世祖，更滅亡南宋，統一中國，於是揚子江、西江、閩江流域，皆入元室版圖。元朝武功之盛，疆域之廣，誠古今中外所未之有也。惜此轟轟烈烈之局面，未得持久，不及百年而爲宋明所滅。茲將自世祖征服吐蕃後，對其地之經理，略誌如左：

元時稱吐蕃曰西蕃，自忽必烈始征服其地，收入版圖。當憲宗在位之十三年，遣其弟忽必烈將兵擊大理，得勝後，即移師攻吐蕃，吐蕃王唆火脫請降，忽必烈復乘勢擊交趾，克之，乃留將軍兀良哈坐鎮吐蕃，於其地置宣政

院，專理蕃事。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也，軍民通攝，僧俗並用。

元世祖征服西蕃後，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定佛教爲國教，封西蕃教主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加以「大元帝師」之號，百年之間，禮遇甚隆。故佛教徒之在元代，其勢極盛；其教徒身佩「金子圓符」，往來中國與西蕃，所過之處，地方官必爲其辦差，故元史亦云：此卽元世祖統治西蕃之政策，藉宗教以維護其地也。

晚唐以後，吐蕃王室，失其統治能力，政治逐漸衰落，而佛教喇嘛，因得發展其勢力。喇嘛之中，有奪取部酋之位者，部酋亦有入教爲喇嘛者，於是喇嘛與部酋，互相聯絡，吞併其他非喇嘛之部酋，各地教徒，復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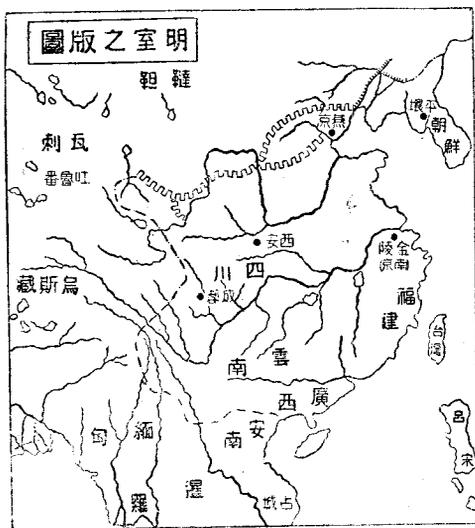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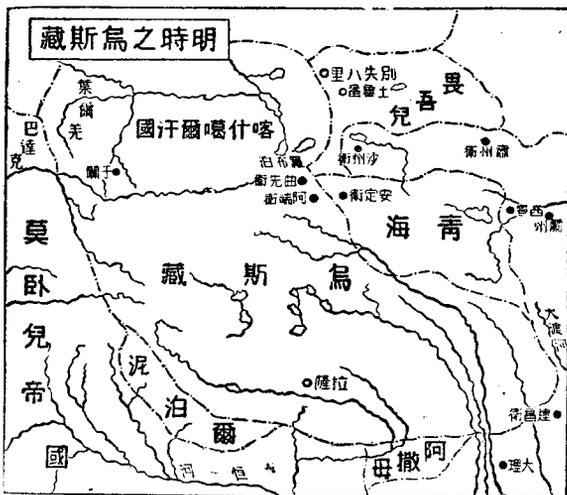
附和，助其聲勢，因之教權凌於政權之上，演成政教合一之局。元世祖征服其地，崇信佛教後，喇嘛勢力，愈益膨脹，講佛法，顯神通，日夕沉迷於阿彌陀佛之中，民族精神，消磨殆盡，棄宗弄贖之盛業，自唐以後，迄無能有繼承者也。

隋唐之間，佛教文明，異常膨脹，東亞各國，除北荒外，皆入佛教勢力範圍。顧佛教輸入日本，而日本漸開明，輸入吐蕃，而吐蕃反削弱，適宜於半開化之民族，不適宜於未開化之民族，適宜於文教萌芽之民族，不適宜於武力猖獗之民族。同一佛教，受其影響者，可以興，可以衰，可以存，可以滅，其結果千差萬別，不可思議，此豈佛教對於各民族有所厚薄歟？實亦橘生於江南爲橘，生於江北爲枳，非其物之原始本有不同，而視承受者之吸收力與同化力爲如何耳。

C 明時之烏斯藏

宋元璋爲一長淮流域之布衣，乘元之衰，崛起濠泗之間，血戰十餘年，蕩平羣雄，統一中國，定都南京，是爲明太祖。太祖創業之艱，同於漢高帝，惜其生性猜忌，卽位之後，大殺功臣，以防異姓之跋扈；分封子弟，以固一家之勢力，因此明室武力，遂漸衰弱，對於四圍，無力發展，坐令韃靼、瓦剌、恣睢





於北、安南、緬甸、挑達於南，土魯番猖獗於西，倭寇橫行於東，明室僅擁十八行省之土地，五六千萬之人民，日為四圍小夷所侮辱而不敢較，名雖統一之大帝國，實則幅員之廣，不及漢唐全盛時代之半耳。其與烏斯藏之關係，自太祖命鄧愈將師擊平其亂後，即以懷柔之策，崇信其教，優遇其僧，故終明之世，韃靼、瓦剌、安南、緬甸、土魯番、倭寇等，屢為明患，而烏斯藏則安息無事也。茲以明時之烏斯藏，史料頗缺，乃述其概要如左：

太祖在位之五年，以鄧愈為征南將軍，討平湖南、廣西諸蠻，十年，遂又有征討烏斯藏之事。初鄧愈克臨洮，遣員外郎許允德招諭烏斯藏諸族，而以指揮使章正守臨洮，會烏斯藏來寇，章正擊降之；尋又移河州，河州城邑空虛，人骨山積，章正至，盡心撫治之，河州始為樂土，然烏斯藏所部，終不能即馴也。其後烏斯藏入明貢使，屢為所邀，於是明廷又以鄧愈為征西將軍，偕都督同知沐英討之，分兵三道，窮追至崑崙山，俘斬萬計，留兵戍諸要害而還。自是烏斯藏始服。

太祖命鄧愈征服烏斯藏後，懲於唐代吐蕃之亂，元代收撫之效，乃更勵行懷柔政策，崇信其教，化道其民，藉收歸附之功，以烏斯藏之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爲一熾盛佛寶國師，「使統轄烏斯藏，其教徒之來朝者，禮之尤厚，於元朝，終明之世，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八。法王以下，死則由其子或徒弟承襲；每歲一再朝貢，從者數百人，開市通商，貿易貨物，明廷歲耗財帛，爲數甚鉅，以此烏斯藏得無事。

元明二代，對於西藏佛教，極爲崇信，西藏喇嘛，備加優遇，以是其喇嘛因得上國之寵，習於奢侈，僧侶道德，逐漸墮落，甚至驕奢淫縱，無所不爲，吞刀吐火，跡近巫師。明成祖永樂十五年（西曆紀元一四一七年），有宗喀巴者，出生於西寧地方，道旣成，乃起爲宗教革命，禁止飲酒娶妻，主張嚴肅教規，排邪行，尙苦修，會其徒衆，黃其衣冠，因稱黃教，至明嘉靖萬曆年間，黃教勢力，竟遠在紅教（卽舊教，因其衣冠皆紅，故稱紅教）之上，不但烏斯藏本境到處風行，卽青海、蒙古，亦皆信奉之，所謂「化被西方，名馳東土」者也。

自是紅教日衰，黃教日興。黃教以「呼畢勒罕」之轉生，爲其傳授衣鉢之法，所謂「呼畢勒罕」者，蒙語「化生」之義也。宗喀巴圓寂後，卽以根登珠巴與凱珠巴二大弟子繼承之；根登珠巴者，卽達賴也；凱珠巴者，卽班禪也；達賴駐前藏，班禪駐後藏，達賴總攬一切政教大權，至今猶如是也（詳見第一章第八節宗教情形）。宗喀巴有四大弟子，除達賴、班禪外，尙有哲布尊丹巴與阿嘉胡圖克圖二人；哲布尊丹巴居於蒙古之庫倫，其勢力普及於外蒙古地方，與達賴、班禪並稱佛教之三聖；阿嘉胡圖克圖則駐於北平附近，故其教之勢力，並不限於西藏。

蒙古、青海等而已，即內地亦無不有其信徒之足跡。吾人研究西藏，誠不可忽略其宗教關係也。

第六節 清時之西藏

清室爲滿洲民族，崛起東北，入主中原，凡傳十世，二百六十八年，宣統遜位，改建民國，清室始亡。竊外族之入主中原者，前有五胡十六國及後魏、北齊、北周，後有遼、金、元。五胡皆短命帝國，魏、齊、周、遼、金，僅奄有中國之半，元雖混一華夏，然傳祚甚短，不能與漢、唐、宋、明比隆。獨清室自世祖入主中原後，聖祖（康熙）、世宗（雍正）、高宗（乾隆）三朝，相繼在位，武功甚盛，而乾隆爲尤著，有「十全大武揚」之稱。西北二方，拓土各達數萬里，四圍藩屬，明時跋扈強梁，迄未能制，清則皆征服之，實創前此外族入主中原者未有之局面也。其與西藏：當清太宗時，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穆錯聞清國與東土，遣使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清亦遣使報之，稱達賴爲金剛大士，是爲清與西藏通聘之始。世祖卽位，達賴親自來朝，迎至北京，賜金冊、金印，禮遇甚隆。蓋當時外蒙古未服中國，蒙古王公，惟達賴之言是從，清初之懷柔達賴，其目的不僅在西藏，亦兼欲依恃達賴以羈縻蒙古也。願清廷雖以懷柔政策，優遇達賴，然不能弭其內爭。茲分別誌之如次：

A 黃紅二教之競爭與桑結之專橫

西藏紅教之腐敗，黃教之興起，已述於第一章第八節內。黃教創始者宗喀巴圓寂後，由其大弟子，達賴與班

禪世以「呼畢勒罕」之轉生，繼承衣鉢。達賴一世曰根登珠巴，總理教務，不問世事；至達賴二世根登嘉穆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政事，政教混於一。及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西曆一五四三年），達賴三世鎖南嘉穆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之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鎖南嘉穆錯在青海漢南說教，且自甘州遺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邱。至是，中國始知有所謂「活佛」者。達賴三世，實得禪定，慈忍淵默，卽紅教諸法王，亦多俯首稱弟子，諸部仰若天神，番王徒擁虛名，不能施其號令。已而俺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嘉穆錯，其勢力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雲丹十四歲入藏坐禪，二十八歲示寂。時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能親承達賴命，乃奉宗喀巴之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土克圖，處諸庫倫，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

達賴、班禪，初皆居拉薩，故其教盛行於前藏，而札什倫布以西，卽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卽爲紅教之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及達賴五世羅布藏嘉穆錯時，用其親近者桑結爲「第巴」，桑結惡藏巴汗與黃教反對，乃以達賴之命，招致和碩特部逐之，和碩特爲衛拉特四部之一，居青海，勢風強，及是，其酋固始汗乃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殺之，而奉班禪統治其地，居於札什倫布，與達賴分主兩藏；後藏之紅教徒悉南遁，不丹與尼泊尔境。達賴以固始汗有平定後藏功，乃割西藏東部喀木（卽今西康）爲其領土，於是和碩特既有青海，又有喀木，且以其長子達延鄂齊爾汗留鎮拉薩，以次子達賚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

皆歸和碩特部掌握矣。

桑結既借和碩特之力以滅藏巴汗，事成之後，又惡和碩特之干涉藏事，乃陰結準噶爾部長噶爾丹，嗾其襲擊青海，以挫其勢。噶爾丹者，先曾入藏爲僧，與桑結相暱，既歸，篡其可汗，遂出征青海，和碩特部勢力，果爲其所挫。則桑結之勢亦自此益強。及康熙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示寂，桑結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一切矯命行之，威振全藏，並與噶爾丹益相表裏，而中國皆不知也。喀爾喀部土謝圖汗與札薩克圖汗內訌，桑結嗾噶爾丹乘機侵外蒙古，大破喀爾喀諸部兵。清廷遣使約達賴往和解之，桑結遣使應命，喀爾喀部大胡土克圖哲布尊丹巴亦奉詔與議，與藏使並坐。時噶爾丹使其族人隨之觀釁，因責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詬之，爲土謝圖汗所殺。噶爾丹遂以報仇爲名，出師襲喀部，兩地之構兵自此始。及準部東侵，喀部內附，清廷復命達賴遣使準噶爾，諭令罷兵，桑結乃使濟隆胡圖克圖往，反陰嗾噶爾丹南侵，烏蘭布通之役，噶爾丹幾不免，濟隆爲其講款，誤中國追師，噶爾丹始得乘機而遁。時清廷疑達賴若存，不當出地，又微聞桑結祕喪專恣之情，因遣京中喇嘛入藏覘之，然亦事無確證，不能窮也。康熙三十二年，桑結嗾達賴之命入貢，謂達賴已年邁，國事決於「第巴」，乞錫封爵，清廷固欲以懷柔之策，羈縻其地，乃封桑結爲圖伯特國王。

康熙三十五年，清軍敗噶爾丹於克魯倫河，俘其部衆，具得桑結發縱指使，及達賴脫緇已久，桑結矯命等情，乃遣使賜書責之曰：

「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喇嘛脫絛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屢唆噶爾丹與戎樂禍，道法安在？達賴、班禪分立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諸護法主，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和解準、喀兩部，爾乃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與講款，以誤我追師。緊爾袒庇噶爾丹之由。今爲殄滅準夷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賫往。可今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濟隆以畀我，如其不然，朕且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毋悔！」

桑結得書，甚爲惶恐，明年，乃遣使密奏曰：

「衆生不幸，第五世達賴於壬戌年示寂，轉生淨體，今十五歲矣。前恐唐古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今當以丑年十月二十五日定坐床（西藏不紀天干，惟以地支所屬紀年，亦以十二月爲一歲。以寅爲正月，仍有閏月，但與中國不同。）求大皇帝勿宣洩。至班禪因未出痘，（藏人最易患痘，常以此受大損害。）不敢至京，濟隆當竭力致之京師，乞全其身命戒體。」

清廷以達賴自崇德通使，六十餘年，未嘗有隙；又累朝頗利用其力，以綏服蒙古。而「第巴」者，又達賴所任理事之人，若窮治其罪，慮有他變，不如因其陳情而宥之，兼以結權於蒙古。乃允其所請，暫爲守祕。時清廷方檄西

北諸部，協擒噶爾丹；而桑結使者歸途中，適遇策妄阿布坦奉朝命出師會擒噶爾丹之兵，使者即宣言達賴已厭世，爾部落兵毋得妄行。策妄哭而歸。清廷以桑結始終反覆持兩端，追還其使，別謀所以制桑結之法。未幾，而桑結為拉藏汗所殺。

B 策妄阿布坦之侵擾與西藏之平定

拉藏汗者，青海固始汗之孫也；時達延鄂齊爾汗與達賚巴圖爾已先後卒，拉藏汗嗣位，仍其先世之習慣，時干涉藏事，已而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桑結交惡。康熙四十四年，桑結欲毒殺拉藏汗，不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眾討誅桑結，並奏廢桑結所立之假達賴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而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為達賴六世。



塔爾寺內宗喀巴佛像

清廷素惡桑結狙詐，乃册封拉藏為翊法恭順汗，使鎮藏地，而詔執假達賴獻京師；假達賴行至青海，病死，時年二十五歲，康熙四十六年也。然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青海諸部皆以為僞，因而自奉裏塘之噶爾桑嘉穆錯為真達賴，諸部迎至青海坐牀，請賜册印。清廷以青海僧侶勢力，不亞西藏，慮其兩部構釁，乃詔噶爾桑嘉穆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培爾



塔 爾 寺 全 景

寺（在西寧城西南四十里，宗喀巴瘞胞衣處，黃教之祖寺也。）至是雙方互奏是非，爭議一時不能得正確之解決，而策妄阿布坦遂乘隙與兵以窺西藏。

先是準噶爾汗僧格死，其弟噶爾丹殺僧格長子而自立，僧格次子策妄阿布坦與其父之舊臣七人奔吐魯蕃，乞降，清廷納之，既而策妄阿布坦乘噶爾丹南侵敗衄之際，潛回伊犁，游牧於博羅塔喇河，用其七臣，收集散亡，闢地至額爾齊斯河，遂有準部之大半；及噶爾丹敗死，策妄阿布坦奪尸以獻，清廷亦以其曠莽遼隔，轉輸甚費，不欲再勞兵革，遂劃阿爾泰山以西至伊犁河流域之地，使之游牧。策妄阿布坦既有準部，思用結婚政策，併吞四衛拉特；先娶土爾扈特阿玉奇汗女，乃離間阿玉奇子散札布台吉，使之攜衆萬五千戶至而沒收之；旋又阻其貢道，禁其入藏熬茶，阿玉奇遂全部投俄羅斯。復娶和碩特拉藏汗之姊，而贅其子丹衷於伊犁，不令歸。至是，清廷以厄魯特狙詐，勅拉藏毋恃親疏

防，拉藏耄而好飲，不以爲意。康熙五十五年十月，策妄阿布坦果遣台吉大策零敦多布，以送丹衷夫婦爲名，引精兵六千，自伊犁西南行，繞大戈壁，踰和闐南境之崑崙山，涉險冒瘴，晝伏夜行，於康熙五十六年七月，由騰格里海突入，擊破拉藏汗兵，誘其衆爲內應，遂陷拉薩，殺拉藏汗，幽伊西嘉穆錯，藏中因以大亂。聖祖以西藏屏蔽青海、四川、雲南，尙準夷盜據，邊疆將無寧日。五十七年，乃詔侍衛色楞額率西寧兵會同青海王台吉等進兵救援，將軍額倫特繼之。色楞額與額倫特會於喀喇烏蘇河，合兵出戰，額倫特中槍死，清軍敗績。明年，乃命皇十四子允禵爲撫遠大將軍，率重兵駐西寧。又明年，詔平逆將軍延信由青海，定西將軍噶爾弼由打箭鏢，兩路進兵。又以富寧安爲靖逆將軍，出巴里坤，傅爾丹爲振武將軍，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出阿爾泰山，以威脅準夷之後路。時西藏人民，以達賴法座久虛，又遭準部之蹂躪，意頗厭亂，乃合詞請於朝，承認西寧之新達賴噶爾桑嘉穆錯爲眞實呼畢勒罕轉生，乞中國兵護之入藏。噶爾弼以副將岳鍾琪領前鋒，自南路進至察木多，奪橋拒險，欲俟北路兵至偕進，惟恐期久糧乏，卽用岳鍾琪以番攻番之策，乃招川邊諸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擊破準部偏師，遂入拉薩。時北路牽制之師，亦分途進躡其邊境，降其宰臣，焚其積畜，獲牲萬計。大策零敦多布與延信相持於青海，聞警，兵潰，走還伊犁。延信遂於九月八日送噶爾桑嘉穆錯入拉薩，卽達賴位，是爲第七世。七世達賴登座後，取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歸京師，盡誅厄魯特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鎮之。以拉藏之舊臣康濟爾（貝子）掌前藏事，頗羅鼐（台吉）掌後藏事。蓋自第五世達賴沒後，西藏擾亂經三十餘年，至是始定。及雍正初年，噶布倫（西藏官名）等忌康濟爾

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清廷乃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兵萬五千進征，未至而頗羅鼐及阿里兵九千已截叛人之去路，擒其首領矣。詔封頗羅鼐總藏事，犒師銀三萬兩，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兩藏，監撫之。至是西藏始確爲中國屬土焉。

是年噶爾丹策零請赴藏煎茶，又聲言送還所虜拉藏二子，詔嚴兵備之，並收前藏東境之巴塘（今西康巴安縣）、裏塘（今西康理化縣）、歸四川，設宣撫土司治之，其中甸（今雲南中甸縣）、維西（今雲南維西縣）、隸南、雲，設二廳治之，惟察木多（今西康昌都縣）以外各土司仍隸西藏。移達賴喇嘛於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及準部請和，乃送達賴還拉薩。時頗羅鼐懲於前禍，訓練萬騎，又練步兵萬有五千，於通準部之路，嚴設卡倫，準噶爾自是不敢窺藏，藏地始安謐，至乾隆十五年始又有朱爾墨特之變。

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其子朱爾墨特襲封爲郡王，總理藏事。乾隆十五年，駐藏大臣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察覺朱爾墨特欲藉準噶爾之助，以顛覆中國在藏之勢力，因左右無一兵，乃以計誘朱爾墨特至寺中而手刃之。不意朱爾墨特黨羽遍布藏中，元愆雖除，後患未已，傅清、拉布敦終不免爲賊黨所害。達賴即使番部公爵班替達攝藏事，擒逆黨以聞。朝聞此警，大怒，即令四川總督策楞主持討藏軍務，率川軍入藏討平之，於是一變昔日之政，罷貝子汗王等封爵，以噶布倫分掌其權，以達賴喇嘛總其成。而傅清與拉布敦，詔以二人先事靖變，贈一等伯，卹其地立雙忠祠（按祠在前藏之寵岡，東華錄作通司岡），永禁唐古特及準夷往來之使。自是亂源遂絕。

附註

桑結所立之羅布藏仁青達隆嘉穆錯，照正當程序而論，原爲第六世達賴，青海所擁之噶爾桑嘉穆錯，則爲第七世達賴，惟仁青達隆爲桑結私意所立，與拉藏汗所立之伊西嘉穆錯，同爲未得全體僧衆之信託；及策養在真噶轉世之消息傳至拉薩後，西藏人遂又歡欣鼓舞，悟其詩中有歸自裏塘之言，即指死後轉世云。以此，本書第一章第八節之達賴世系表，將仁青達隆列爲第六世達賴也。據英人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著之西藏今昔雜載：仁青達隆爲人荒誕，不盡心宗教，而耽於酒色，實一聰穎之風流少年，故西藏蒙古人初多疑其非真佛化身也。觀其所作詩歌，即可知其心懷，茲譯數首如下：『吾心投向所愛人，願得結合長相保；譬猶大海深沈處，撈取人間稀有寶。』『含情脈脈戀佳容，一日相逢大道中；忽見波斯藍色玉，清瑩透澈忍拋空。』『桃樹高懸不可攀，徒然果熟耐人看；貴家女子亦如此，活潑玲瓏豈等閒。』『靈犀一點飄何處，直夜難眠煩惱深；日中猶未從心願，意興蕭條第此生。』『孤身深在布達拉，普天之下仰爲神；孰知醉舞酣歌日，不過城中無賴君。』『吾欲高飛一漢遊，敢從白鶴假雙翼；行程遠不過裏塘，還須從此歸故地。』

C 羅布藏丹津之反叛與青海之平定

西藏既告平定，達賴七世亦乘中國之兵威，得以登位，自是準噶爾部衆，始不敢再窺西藏。其後準噶爾酋妄阿布坦又西與俄羅斯交兵，東境空虛，將軍富靈安、傅爾丹之兵得以深入烏魯木齊，策妄阿布坦乃介哲布尊丹巴以求和，邊事暫戢。而是時厄魯特諸部，除準噶爾外，以青海之和碩特爲最強大。和碩特對中國夙馴慎，清廷亦恆扶植之，冀爲西藏蔽。至雍正初年，噶布倫之叛截平後，清廷西北防遏準部之師漸撤，和碩特部從而生心，於是青海遂有羅布藏丹津之變。

羅布藏丹津者，和碩特固始汗之孫也。初青海地方，唐龍朔三年以來，世爲吐蕃屬境，與喀木、前藏、後唐藏爲古特之四大部。崇奉佛教，明封其酋爲禪師、國師。及明正德四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時爲甘肅、西寧邊患，明人謂之海寇。明末，固始汗由烏魯木齊來襲其地，分部衆爲左右二翼，以其子十人領之。清崇德七年，固始汗偕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至盛京。順治三年，復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十年，封爲遠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固始汗以順治十三年卒，其裔分兩支：一駐西藏，卽擊殺藏巴汗後而留其子鄂齊爾汗坐鎮拉薩者也；一分牧青海及河套以西（其牧套西者爲阿拉善王之祖）。居青海者八部，叛服不常，及噶爾丹勃興，青海、套西並爲所殘破。青海和碩特諸台吉懼，始有內附意。康熙中，駕幸夏寧，宣諭八台吉皆入覲，詔封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爲親王，餘授貝勒、貝子、公等爵。自是青海始爲中國外藩。清廷常資其力以捍準部，而青海部衆亦以得中國之保護，不爲準部所併。常策妄阿布坦之遣兵襲據西藏時，清軍進兵討伐，而青海部兵皆從征，諸部長以功晉封王公者，浸衆。時達什巴圖爾之子羅布藏丹津承襲親王爵，自以爲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之屬部，己又固始汗之嫡孫，當回復先人霸業，總長諸部，會清帝胤禛新立，羅布藏丹津欲乘機脫離中國之羈絆，乃於雍正元年，誘諸部盟於察罕陀羅海，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貝子、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治之。於是西北又生騷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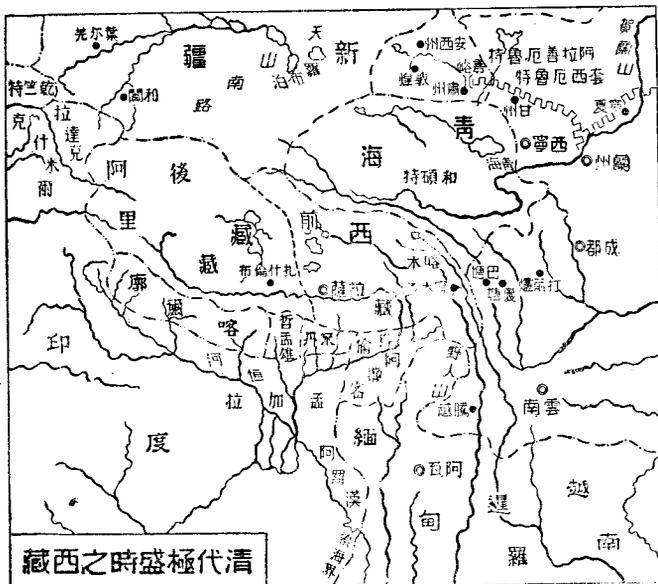
羅布藏丹津既決意反叛，嚴令諸部不從者，以兵力對付之。時有親王察罕丹津及郡王額爾德尼等不從，羅布藏丹津卽欲以兵力脅之，察罕丹津與額爾德尼等先後挈衆內奔河州關外。又有青海之大喇嘛曰察罕諾們

者，出自西藏，世居西寧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之宗，番衆信向，勢力與蒙古之哲布尊丹巴相埒；羅布藏丹津乃誘之從己。大喇嘛既從羅布藏丹津之令，於是遠近游牧番衆，及喇嘛二十餘萬，同時騷動，寇掠西寧。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寧，理青海事務，詔傳羅布藏丹津罷兵，不從當懲之。羅布藏丹津詭言：『額爾德尼等謀據西藏，諸部不服，將率兵與決勝負。』云。清廷察其詐，決意討之。乃詔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寧，以四川提督岳鍾琪參贊軍務。時羅布藏丹津以沙拉圖爲根據地，遣部衆分窺西寧附近堡驛，伺常壽出邊，劫而幽之。年羹堯乃分兵永昌布隆吉河（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裏塘、黃勝關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請敕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泊（在羅布泊之東，距西寧界二千餘里），截其通準部之路；復遣諸將分攻鎮南、中、南、西、北、川等堡，潰其黨羽，移察罕丹津於蘭州。於是羅布藏丹津乃懼，請常壽恕罪，常壽不許。時雍正元年十二月也。

雍正二年正月，清廷知羅布藏丹津窮蹙，益趣年羹堯等進兵討伐。於是岳鍾琪攻其黨喇嘛於郭隆寺（一作格爾弄寺，在西寧東北），奪其三嶺，沿途焚其十七寨，廬舍七千餘，斬賊六千，其石門、奇嘉、郭莽等寺皆破；惟羅布藏丹津尙負嵎於烏蘭呼爾之柴達木（約當和碩特西後左旗境）未下。柴達木距西寧千餘里，羹堯請調兵二萬餘，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河四路會攻，期以四月草生時並進；而鍾琪以爲青海廣漠，敵衆尙不下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生，以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搗其不備；詔從之。授鍾琪爲奮威將軍，專任西征事。時羅布藏丹津屯柴達木河流域，偵騎徧塞外；鍾琪以二月出師，中途見野獸羣奔，知有偵騎，亟麾兵前進，遇敵數百，盡殲之；又

夜襲其守哈達河之衆，遂入崇山，直抵其帳，敵衆倉卒驚潰。羅布藏丹津衣番婦服，騎白駝遁，其母阿爾泰哈，妹阿寶等俱被擒。鍾琪慮羅布藏丹津入藏，復引軍自河源西南追，日行三百餘里，數日至桑駱海，紅柳蔽天，目望不極，路盡而返；而羅布藏丹津則已越哈順沙漠北投準噶爾矣。是役也，鍾琪以五千兵，自出師至此，前後僅十餘日，降台吉三，擒台吉十五，斬首八萬，降衆亦數萬。詔封羹堯一等公，鍾琪三等公，令搜剿餘黨。

時羅布藏丹津之亂雖平，而有莊浪衛之西山者，綿亙二百餘里（即唐史之石堡城），南臨大通河，四面削絕，與其東山嵯峨夾峙四百餘里，土番數萬，盤據其中，乘青海有事，截餉戕吏，羹堯屢剿屢叛。四月，鍾琪以兵二萬討之，敵襲故智，盡徙老弱輜重牲畜於東山，惟留驍勁備出沒。鍾琪分兵二路，以其半據西山之隘，聲期進擣，而以萬人竊襲其東，擒斬大半，即留兵守東



羅布藏丹津衣番婦服，騎白駝遁，其母阿爾泰哈，妹阿

山，而回攻其西。敵聚石堡城，鍾琪夜遣敢死士以降番爲嚮導，援羅躋壁出其背，擒斬五千，番衆窮蹙乞降，遂班師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之不附敵者，及各蒙古，凡二十九旗。其喀爾喀、土爾扈特等，各自爲部，不得屬青海。

又有西寧番者，北沿甘涼，西接回部，南界川滇，二三百部，皆吐蕃種，不相統屬。明季厄魯特自北邊橫越侵之，遂役於厄魯特，納租錯牧，但知有蒙古，不知有中國也。至是，仿土司之制，設番日改隸道廳衛所，以分厄魯特之勢，定其貢市之期與地（三年一貢，分三班，九年一周；置互市於西寧日月山），歲會盟奏選盟長，遇事遣使資救往，不論崇卑，王公以下皆跪迎。置大通、西安、沙州、柳溝各衛，增西寧西北兩路防兵馬步五千，設總兵於大通、安西，而改西寧衛爲府，設青海辦事大臣，駐節於此以轄之。

又以阿拉善王潛游牧於山前，勒移山後，而牧山前爲內地，以重寧夏之險。追各寺明國師、禪師印敕，定制廟舍毋逾二百楹，喇嘛毋過三百人，禁藏兵器，城戌星羅，形格勢禁，青海之防，始漸完密矣。

D 札什倫布之被掠與廓爾喀之歸降

乾隆之時，清廷旣已定準部，征金川，靖台灣，服緬甸，其後又以廓爾喀吞併尼泊爾之結果，西藏被其侵略，故又有尼泊爾之遠征，而乾隆十全之武功，亦卽於此告成也。尼泊爾者，喜馬拉雅山南麓偏西之一小國也，本曰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於雍正九年奏金葉表貢方物。居民務農業商，與藏人及英吉利人之在印度者通貿易焉。然諸部時有內訌，及乾隆三十二年頃，其西境克什米爾之廓爾喀族，遂乘間侵

入。時加德滿都爲三部盟主，其王因乞援於英人，而英軍以餉運不繼，士卒病死之故，無功而還。於是廓爾喀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遂盡屠土民之抗命者，自卽尼泊爾王位。乾隆四十年，那拉因孫蘭巴哈都爾嗣位，以年幼，屬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鄰地爲政策。而是時後藏班禪族屬，適有遺產之爭，於是廓爾喀得乘間以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第六世班禪喇嘛以弘曆七旬大壽，來朝祝嘏，得清廷錫賚，及內外王公布施，無慮數十萬金，其餘寶冠、瓔珞、念珠、玉鉢、金袈裟、旃檀華旛諸珍品，不可勝計。已而班禪病痘，卒於京邸，翌年，遺骸西歸，其徒隨之，擁巨資以行。班禪兄仲巴胡圖克圖，爲故班禪篋內庫，至是遂盡擁而有之，既不布施各寺院及唐古特兵士，並其弟舍瑪爾巴以信仰紅教故，亦不令分惠。舍瑪爾巴憤甚，遂入尼泊爾誘廓爾喀人入寇（嘯亭雜錄謂：「有丹津班珠爾者，本班禪卽下頭人，以罪被黜，竄入廓爾喀，結其酋喇特木巴珠爾，後又以通商事，後藏人依班禪勢，不與值，遂相結怨，突入後藏據之。」云。）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廓爾喀以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與兵入邊。唐古特兵不能禦，清廷命侍衛巴忠，將軍鄂輝，成德等援之；而鄂輝、成德竟調停賄和，按兵不戰，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銀萬五千金。時達賴雖不可，而巴忠等不之顧，一方與廓爾喀立契券爲信，一方以賊降飾奏，報捷清廷。是役也，未交一兵，而糜餉至百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表貢，並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匿不奏聞。次年，藏中歲幣爽約，於是廓爾喀卽以責負爲名，再舉兵深入寇掠後藏矣。

後藏札什倫布西南，左有曲多江，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喉天險。廓爾喀步卒自聶拉木入，當時藏漢官

兵，若分兩路，一扼曲多江羣，遏其前，一繞彭錯嶺截其後，則廓爾喀深入無援，可不戰而潰也。無奈駐藏大臣保泰一聞敵至，卽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敵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移班禪於秦寧，竟欲以藏地委敵，而仲巴既挈資先遁，喇嘛濟仲札倉復託言謂已卜諸吉祥天母，不可宣戰，於是衆心皆潰，廓爾喀兵大掠札什倫布，分軍以其半運所掠歸國，以其半屯界不去，全藏大震。達賴、班禪、飛章告急，侍衛巴忠、時方扈駕熱河，聞變畏罪，自沉水死。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聞巴忠已死，乃盡以罪委於巴忠，謂巴忠解唐古特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爲，臣等二人不知也。繼詔鄂輝、成德赴藏剿禦，而又按程綏進，清廷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洲兵，及屯練之士兵進討。其軍餉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琳主之；濟隆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枷保泰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時廓爾喀大軍已飽掠而歸，屯於邊界者，少數而已。鄂輝、成德等擁兵數千，既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餘衆，僅破聶拉木寨敵衆百餘，遂奏敵退，卽欲藏事，竟不言濟隆、絨轄二處之餘寇也。乾隆五十七年二月，福康安、海蘭察由青海入後藏，閏四月，所調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屯兵五千皆集，並藏內官兵三千，共採辦稞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不煩內地之轉輸。五月，連敗廓爾喀屯兵，遂以六月大舉深入。然恐敵之襲其後背，乃先遣領隊大臣成德、岱森保及總兵諸神保各出左右一路，以分敵勢；而大軍出中路，海蘭察將三隊爲前軍，福康安將二隊繼之，所至距濟隆二十里之鐵索橋，敵斷橋阻險，福康安以正兵與敵相持，而海蘭察潛由上游筏渡，繞山後，出敵營之上；福康安亦卽乘勢造橋奪卡。

合衝敵營，追剿百六十里至協布魯，沿途皆無敵兵。又百數十里至東覺嶺，兩崖壁立，中隔橫河，水深流急，清軍緣徑側行，險與鐵索橋等，乘晦夜雨，分兵上下游，接河側枯樹爲橋而渡，始奪其險。六月九日據雍雅山，廓爾喀始震懾，遣使詣軍前乞降。福康安、海蘭察嚴檄斥之，數日不報，復三路進攻，六戰六捷，踰大山二重，先後殺敵四千。時大軍深入敵境已七百餘里，距其國都加德滿都甚邇，敵踞守夾河兩山，中通一橋，而其山又皆南北來河者也。八月初，清軍三路攻奪其北岸之山，並破其橋北之衆。其南岸大山數十里，山後卽加德滿都也。以十營踞山，守禦甚固。海蘭察欲扼河立營，福康安不可，逾橋攻之，冒雨上山二十餘里，至陡絕處，隔河隔山之敵三路來犯，福康安且戰且卻，死傷甚衆，賴海蘭察隔河接應，額勒登保扼橋力戰，始能退敵。是役也，福康安以敵敗氣驕，謂其勢如破竹，因擁肩輿，揮羽扇，儼然自擬於諸葛武侯，而不知驕者之必敗也。

清軍深入廓爾喀後，廓爾喀人一方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人訂通商之約，乞發兵援助（時印度已大半爲英人所據，廓爾喀之乞援，蓋在加爾各答之英國官廳）於是印度總督根瓦利士卿（Marpnis Cornwallis）急遣大佐喀爾克巴力克來加德滿都，當居間調停之任。時我軍已連戰皆捷，距加德滿都僅一日程。廓爾喀人待英軍不至，再遣使卑詞乞和。清帥以八月以後，歸途恐爲大雪所封，亦不願久留，乃允其請，責令歸還巴忠所立合同，及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並交還俘虜與舍瑪爾巴之屍，貢馴象番馬樂工，遂班師，比英使至，則和約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

清廷本欲俟廓爾喀平定後，裂其地分授諸土司，而酬福康安以郡王爵，及聞已受降，乃留番兵三千，漢蒙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是役也，中國兵威，遠踰喜馬拉雅山之南，爲漢唐以來所未有，尼泊爾自是朝貢中國，每五年晉京一次，爲中國屬邦。乾隆以廓爾喀既已歸降，十全武功自此完成，乃御製十全記一篇，令繕寫四體字，建亭樹碑，以垂久遠。在西藏拉薩亦樹一石碑，碑文用漢文藏文滿文書成，至今尙存。而乾隆更自號爲十全老人，蓋當時武功之盛，誠超乎漢唐上矣。所謂十全者：平準噶爾二次，定回部一次，掃金川二次，靖台灣一次，降緬甸、安南各一次，敗廓爾喀二次，共十次是也。茲錄十全記如左：

「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敘而記之。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定」，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獒「志以道寧」，則兼心與事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冀承乎貺，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志以記之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者一，掃金川爲二，靖台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爲十。其內地之三叛，屢弗屑數也。前已酉廓爾喀之降，蓋因彼擾藏邊界，發偏師以問罪，而所遣鄂輝等，未宜我武，巴忠乃遷就完事，致彼弗懼，而去歲復來，以致大掠後藏，飽欲而歸。使長此以往，彼將占藏地，嚇衆番，全圖無寧歲矣。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衆軍，籌儲餉。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即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寧冒雪而進。今歲五月，遂臨賊境，收復藏邊，攻克賊疆，履綠險如平地，渡溜要若蹠浴，繞上襲下，埋根

批吭，手足胼胝，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喪膽。及兵臨陽布（即加德滿都）賊遂屢遣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檄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珠爾等前去，故不敢出也。我武既揚，必期掃穴犂庭，不遺一介，惟非體上天好生之意。即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降班師，以戴斯事。昔唐太宗策頡利曰：「示之必克，皆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願恩，准之不暇，又安敢言和平乎？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誠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獻地切也。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服膺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幸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天賦！然天賦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感，惟恐難承，兢兢皇皇，以俟天眷，爲歸政全人，夫復何言！」

廓爾喀自經乾隆平定後，每五年進貢北京一次，隸爲屬邦，相安無事。惟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廓爾喀復以藏人虐待廓爾喀在藏之僑民爲由，侵入西藏，雙方開戰，結果藏軍敗績，許廓爾喀得於拉薩方面，置一常駐代表，此外西藏更須每年出一萬盧比與廓爾喀，而且廓爾喀人在藏享有自由營業與治外法權等種種權利。至於廓爾喀政府之交換條件，則爲對於西藏政府，如受外敵侵犯時，負責加以協助。彼此以此條約，於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締結一約，以資遵守（約文見後）。自是尼藏雙方，乃得親愛無事也。

E 清廷對西藏之治理與宗教之維護

乾隆五十七年，既平定廓爾喀之寇亂，是年九月，即遣使進行藏、廓地界之劃分，以免日後之糾紛。凡沿邊各處，均立「鄂博」，禁止私行偷越，遇有遣使進貢獻表等事，當先稟明邊界將官，得其允許，始可進口；其禁止私行越界之嚴密如此者，蓋即所以杜防後患也。至於哲孟雄、作木朗二部落，本為西藏轄境，廓爾喀恃強侵佔，至此已十有餘年，藏人要求斷還，清廷恐因此生變，未與辦理。此外藏界西南各處，亦於乾隆五十九年遣游擊志林往勘，樹立「鄂博」，劃分清楚。自是西藏乃確定為中國之領屬矣。

西藏既為中國之領屬，則清廷對於西藏之治理如何，亦當為之一述。西藏有自治及官治兩種，關自治即喇嘛，官治即中央簡派之官吏，同歸理藩院管轄。茲分述如左：

（一）自治之官 長西藏之教權者，為達賴與班禪。達賴領前藏與西康，班禪領後藏與阿里；至於政權，實多集於達賴一人，故達賴為西藏政教之首領也。其下機關，大別有二：（甲）「噶廈」由「噶布倫」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大臣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其議事堂曰「噶廈」，其中復有大小「中譯」五人，「卓尼爾」三人，掌書記之事。（乙）「商上」為管理財政之官廳，其事務官有「仔俸」三人，以「噶布倫」一人管理之。又有「商卓特色」二人，「業爾倉巴」二人，掌徵收租稅事務。

此外掌裁判與道路等之官吏，則有(1)「郎仔轄」，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2)「協爾幫」，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3)「達琿」，定額二人，掌馬廠事項。(4)「第巴」，藏語爲酋長之義，奉達賴命，代執政事，後爲地方官之名，更加職名於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帳「第巴」等是也。(5)「碩第巴」，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

以上皆係文官。至於武官，則有「馬基」(西藏全軍總司令)、「代本」(如內地之團長，西藏軍隊以「代本」爲最高單位)、「覺代本」(即砲兵團長)、「如本」(內地之營長)、「甲本」(如內地之連長)、「協敖」(如內地之排長)、「久本」(如內地之班長。分理地方之官，則有邊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等。

(二) 派遣之官 有駐藏大臣與幫辦大臣各一員，駐拉薩，以三年交代。其屬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於四川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選派糧員(又稱糧台)三人，駐於拉薩、札什倫布、阿里三處，爲屯駐軍隊之主計官，並受駐藏大臣之指揮。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與達賴班禪立於同等地位。「噶布倫」以下官員，皆爲其屬員，所有大小行政事務，皆奉其命令行之；其特殊職權有三：一曰節制軍隊(大臣爲駐屯軍隊及土兵之司令官，定例自四川省綠營內，派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又游擊以下武官，率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打箭爐。至前藏一帶之要所，尙有土兵三千人，使「代本」以下武官統帶之；共歸大臣之節制。每歲五六月農隙之時，大臣親行檢閱土兵。)二曰管理貿易事務(大臣兼管印度

廓爾喀等國貿易事務。衙門內置廓爾喀貼寫一人，通事一人，掌文書往復事。）三曰統轄達木蒙古（青海西藏之境，有地曰柴達木，住此之蒙古人，稱曰達木蒙古，別爲八旗，歸大臣直轄。）

上述爲清廷對於西藏設官治事之大概情形。此外清廷對於西藏宗教之維護，於其治藏政策中，亦有極大之關係也。又西藏宗教，自宗喀巴崛起，創立黃教後，其大弟子曰達賴，曰班禪，世世轉生，以領教權，於是黃教勢力，遍行前後藏及蒙古青海西康各地。故除在西藏之達賴班禪外，其餘稱胡圖克圖者，不下數百。胡圖克圖者，大喇嘛學道之能轉世者也，其分支之大者，在庫倫、多倫、西寧等處，皆握有一部分之勢力，其威望且不在班禪之下。茲以其俱有連帶關係，乃並誌其要略如左：

（一）達賴喇嘛 達賴居拉薩，前藏教徒奉之。自崇德七年，第五世阿旺羅布藏嘉穆錯，遣使朝貢盛京，西藏附屬於清，未嘗背叛。達賴五世於順治九年被召入覲，待遇極厚，晚年以「第巴」專政，勾結外族，致准噶爾乘間侵入，而清廷因有西藏之役，至康熙五十九年，其事始定。其後西藏汗王之欲爲亂者，每通准噶爾爲外援，徒以喇嘛不附，輒致失敗，如乾隆十五年朱爾墨特之變，達賴使番部公爵班替達攝藏事，擒逆黨以聞；此後西藏之政權，乃分於四噶布倫，而總於達賴。乾隆五十七年，清廷討平廓爾喀，議定藏中善後章程，以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噶布倫以下，由大臣與達賴會同選授，藏兵歸我節制，銀錢由我稽核，於是事權歸一，而清廷於西藏，有完全統治之權，而達賴喇嘛之尊寵，乃亦有加無減，如乾隆時七世達賴以後，其父兄常賞公爵，或頭品頂帶者也。

(二)班禪額爾德尼 班禪居札什倫布後藏教徒奉之。自第四世羅布藏瓊堅，與達賴各遣使朝貢於清後，同爲政府所尊重，屢次致書存問。康熙三十四年，命御史鍾申保齋敕宣召來京。五十二年，晉班禪胡圖克圖名號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惟班禪向不預聞地方行政，故不如達賴之權重而勢赫也。乾隆四十五年，弘曆七旬萬壽，班禪六世羅布藏巴勒墊伊西來京祝釐，詔仿後藏札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之廟於熱河，七月，接見於避暑山莊之澹泊誠敬殿，班禪固請拜（舊以達賴班禪有高行，入覲惟跪不拜，）嘉其恪誠，從之；復召見於南苑德壽寺，平居西黃寺。講經參放，一如達賴五世進京時。西山有高僧某者，往論佛法，責以宜居西方清淨地，不當入中國過受崇奉，班禪謝之。未幾，以痘卒於京，詔卽其地建清淨化域。明年，舍利金龕西歸，弘曆駕幸西黃寺拈香送之，歸後，以遺產之爭，致召廓爾喀人之寇，及事平，擒其兄仲巴至京治罪，而其弟舍瑪爾巴亦檄敵獻屍也。

(三)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 哲布尊丹巴居庫倫，外蒙古四部教徒奉之。雍正元年，哲布尊丹巴來朝，卒於京師，年九十矣，世宗親臨祭奠，賜名號冊印，如達賴班禪之例，遣使歸其喪於庫倫。其後五年，喀爾喀奏胡圖克圖轉生於庫倫，詔賜金十萬造寺。以綏喀爾喀之衆，乾隆二十一年，清兵征準噶爾時，喀爾喀有青衲雜布之變，哲布尊丹巴先集各部王公宣諭利害，毋爲所煽，詔加封敷教安衆大喇嘛，其位號與達賴班禪相亞云。

(四)章嘉胡圖克圖 章嘉居多倫諾爾，內蒙古東西諸部奉之。其先於康熙中自藏來朝，乃第五世達賴之

大弟子也。聖祖優遇之，命住持多淪泊之葉宗寺。章嘉通宗乘爲世宗藩邸時所敬。逮其二世呼畢勒罕轉生於多淪泊，詔造善因寺居之。乾隆朝，奉詔來京，翻定大藏經咒。奏言：其國五百年前，有狼達爾瑪汗者，毀教滅法，其後諸品僧補綴未全，首楞嚴經已佚，借此土本，四譯而歸。阿睦爾撒納之叛，親王額林沁以故縱受刑，於是蒙古諸部皆以成吉斯汗後裔無正法理，相率謀亂，而欲奉哲敦國師爲主。時章嘉扈蹕熱河，弘曆出所得報告示之。章嘉曰：『皇上勿慮，老僧請以手書鎮撫之。』因夜修書云：『清朝撫綏外藩，恩德至厚，今以額自作不軌之故，帝乃不得已而置度外，安可妄動噴相，以預入國家事？』使其徒白喇嘛星馳數百里，旬日達其境。時哲敦已整兵待發，使者至，嚴侍衛，坐胡床，命白匍匐以進。白本善詞令，備陳其事，哲敦折服，更讀章嘉手書，乃以爲善，遣白歸，而洵洵之衆，因以解散矣。章嘉在京師，凡其黃幃車所過之處，人爭鋪手帕於途，以輪轂壓過，卽爲有福。其車可出入東華門，蓋所以尊寵之也。其貌醜劣，行步須人扶持，嘗佐莊親王修同文韻統。晚年病目，能以手捫經卷而辨其字。乾隆四十年跌逝。

(五) 察罕諾們胡圖克圖 察罕諾們居西寧，青海四部及西寧之番衆奉之。雍正初羅布藏丹津之叛，青海諸寺喇嘛各數千羣起騷動，甚至察罕諾們亦黨賊拒戰。及清師討平之，世宗以玷辱宗門莫此爲甚，乃收各寺册印，定廟舍限制，故以後察罕諾們不爲清廷所重。

(六) 金奔巴製籤法之創置 達賴、班禪及各大胡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其初皆非一地一族，蓋其事雖

不可信，而要必有慧根也。至後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於世襲。乾隆末年，大喇嘛且多出蒙古汗王貝勒子弟，徇私不公，爲世詬病；甚至哲布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姪，衆即指爲呼畢勒罕，及彌月，竟生一女，尤貽口實。宗喀巴經言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後，不復再來，故登座者無復真觀密諦，祇憑「垂仲」降神指示。「垂仲」者，猶內地之師巫也。又達賴班禪親族，多營爲大胡圖克圖以專財利，致有仲巴兄弟誨盜之禍。清廷久知此弊，欲革之而未有會也。及廓爾喀平定後，弘曆特創製籤法，頒金奔巴（卽金瓶）二：一貯西藏大詔寺，一貯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各札薩克蒙古大胡圖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誦經降神而掣之。凡喇嘛之能出呼畢勒罕，入理藩院冊者：西藏呼胡圖克圖者十有八號，沙布隆者十有二，外蒙古十有九，內蒙古五十有七，青海三十有五，四川察木多番地五，駐京胡圖克圖十有四，共呼畢勒罕百有六十。惟西靈諾們汗一支，久同世襲，許以親族入籤；第八世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靈徵素著，由駐藏大臣奏聞請旨，不復瓶掣，是二者爲例外。然康熙中有丹巴胡圖克圖者，出世時能自述前生事，受封清修禪師，住持五台山，竟以酒色不檢黜退，是則能知夙命之真呼畢勒罕，隔世尙或迷其本性云。喇嘛以夙通化身，轉世神奇，西北諸行國，常視爲嚮背，中國常用爲衝勒，亦佛法因緣有時會歟？惟大雄涅槃，不聞轉世，卽宗喀巴經，亦言達賴班禪轉生只六七世，自後不復再來，故後之西藏佛教，非先之黃教，尤非古之釋教也，然蒙藏青海邊番土司皆信奉之。使無世世轉生之呼畢勒罕，以鎮服僧俗，則數百萬衆，必互相雄長，狼野心，且決驟而不可制。南北朝時，西域數十國迎法師，求舍利，動至兵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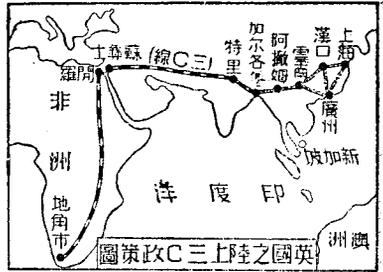
爲部落安危所係。蓋邊方好殺，而佛戒殺；且神異能降服其心，非周孔之道所能馴也。至金奔巴之頒，說者以爲高宗神道設教，變通宜民，如山如海，高深莫測矣。

蒙藏諸族，崇拜喇嘛，禍福休咎，惟喇嘛之言是從，故達賴所握政教之大權，一如歐洲中世之羅馬教皇。清廷從而維護之，恩禮之，藉以靖撫變亂，綏服西方，以免國家西顧之憂，實亦其苦心所在也。

第七節 英俄帝國主義之侵略

西藏自經乾隆二次進征，隸爲藩屬後，歷以利用宗教之策，羈縻其衆，相安無事。及清季世，國勢漸衰，邊地多故，外交失敗，朝鮮、琉球、台灣、緬甸、安南等，相繼喪失，而西藏亦將不保，鷹瞵虎視之英帝國主義，遂進而覬覦之，俄帝國主義亦從中垂涎之，於是自古有稱祕密國之西藏，遂以此而公開於世。英國自奪得印度後，不但有侵略西藏之野心，且有謀我中國之雄圖，觀於光緒末葉，郭嵩燾出使英國時之報告，即可知其底蘊矣，茲將郭氏之報告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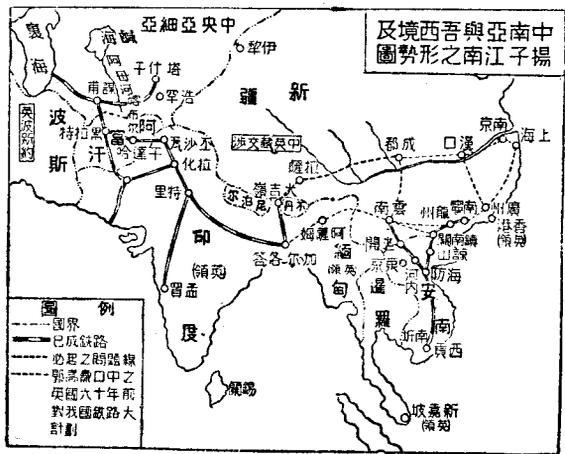
『去冬過上海，在格致書院內見一英國之鐵路計劃，由印度、緬甸間之阿撒姆（Assam），直入雲南，更由此分作兩支：一支折入四川境，以出揚子江，沿江東下，以達漢口（按即後來所傳之川漢鐵路），復將漢口與南京相連（按即後來所傳之浦信鐵路），然後過鎮江、蘇州以出上海（按即今之京滬鐵路），一由雲南越



廣州，再由廣州北出湖北，以會於漢口（按即後來盛傳一時之粵漢鐵路）更計劃滬杭甬線，擬沿海岸以達廣州，與本線相接。當時以為雲南通商未久，彼等即籌及鐵路計劃，深為駭異，及至倫敦，探悉此圖，實早成於十餘年前，可見西人蓄意之深矣。

英人此項鐵路計劃，黃膺白氏目之為「三C政策之引伸」，「三C政策」即起自南非洲好望角之地角市 Cape Town 至

尼羅河口之開羅 Cairo，以達印度之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鐵路政策也，以此三地之英文首字，均冠以C，故曰「三C政策」，蓋即英人謀藏之最初動機也。此外英國謀取西藏之動機：一以西藏與青海、蒙古，其宗教同，其民族性亦同，苟能利用達賴班禪以完成西藏之侵略，即可更進一步以從事青海蒙古之侵略。二以歐戰以還，蘇維埃共產主義，瀰漫全球，既陷庫倫而奪外蒙，其勢且將侵入於西藏，英人為保全其寶庫印度計，即當謀取西藏，抵禦蘇俄，以為鞏固印度之邊防也。



三以康藏東接四川，如得西藏，即可憑此而東窺地域廣大，氣候和好，農產豐富，鑛藏滿地之四川，並可以是以而長江流域，上起江源，下迄江口，均入於英國勢力範圍矣。四以西藏內地，鑛產亦富，而金尤多，惟交通不便，貨棄於地，無從開發，英如取得西藏，加以改進，則印藏貿易，前途自必大有希望。英國對於西藏，有此種種關係，焉有不起而謀之乎？更就藏印交通而言：西藏初未與英國之領土相接，蓋西藏印度之間，猶有哲孟雄不丹與尼泊尔，以為緩衝。及哲孟雄亡，印藏間西路之交通開，自不丹修好於英，印藏間東路之交通開。自此以後，英人由印以入藏，可一任自由；更自印度築鐵路以達大吉嶺，復進而謀藏印鐵路之敷設，野心勃勃，有進無已，返觀中國，由本部以入西藏，費時耗力，困苦備嘗，英人自可起而圖之矣。茲將英人對於西藏之侵略經過，先自清季起，分述如次：

A 哲孟雄之被奪

西藏為我國西陲之重障，自清初迄今，已有二三百年，此為列邦所公認者也。惟在清之道光咸豐年間，英人經營印度成功後，乃謀擴其勢力於我西藏，但苦不得其門而入。有哲孟雄者，亦名錫金 (Sikkim)，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廓爾喀 (即尼泊尔) 與布魯克巴 (即不丹) 之間，本為西藏之屬地，亦間接隸於中國。境內有大吉嶺 (Darjeeling) 為印藏交通之孔道。英國憑其武力，擴張勢力於印度北部後，即思得一印度與西藏間交通之道，以遂其侵略西藏之陰謀，於是乃有囊括哲孟雄之企圖。

乾隆三十七年，布魯克巴番族，侵略東印度公司領域，印度總督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遂乘此機

會謀開交通之道於西藏。於是兩遣使者至西藏，苦心折衝，卒於乾隆四十五年夏（一七八〇）締結通商條約。哈斯丁斯以交涉得手，乃益悉心策劃，以謀印度對西藏通商之發展。惟至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哈氏歸國，印藏關係亦遂如曇花一現，然印藏間之國際關係，實即於此開其端矣。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清政府以廓爾喀番民之寇掠西藏，認為出於英人之煽惑，乃遣使釐定西藏南部之邊界，樹立「鄂博」，嚴禁偷越，以斷印藏之交通。西藏恃此閉關政策，得苟安無事者數十年。印度總督雖兩度遣使來藏探險，卒亦未能達其目的。

英人既一時未能獲逞於西藏，乃轉而謀哲孟雄之侵奪。嘉慶時，哲孟雄為廓爾喀所攻，英助哲以復其王位，而又割廓爾喀東部以畀哲王，哲遂自此以親英；至道光時，哲、廓復交闕，英為和解，遂割哲之大吉嶺及毗連印度之平原與英，而英政府歲贈哲王俸三百鎊以為報酬；其後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又增至歲金一千二百鎊，以取得哲孟雄全境之鐵路建築權。自是哲孟雄遂入於英國勢力範圍，而印藏交通之中路乃開，西藏亦從此多事矣。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英國探險隊隊員馬加里被殺於雲南，英國得此機會，遂向我國政府提出印藏交通之要求。翌年（一八七六），清政府乃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國公使締結芝罘條約，附定如左之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途程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

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照會以後，即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項條約，即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發端，藏人聞之，羣起反對。是時哲孟雄與布魯克巴兩部長，亦先後以英人有窺藏之意，來請駐藏大臣加以防範，駐藏大臣竟置之不問。哲孟雄遂懷貳心，漸與中國疏遠，而與英人親暱，英亦當仁不讓，竟視哲孟雄爲其保護國。自是藏人更爲憤激，聲言哲孟雄私與英國締約，當加討伐。哲孟雄聞之而懼，愈趨附英，以求保護，而英藏間之惡感，亦以是益深矣。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行政廳長馬可勒（Maclaughlin），根據光緒二年之芝罘條約，要求中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與西藏官吏優待。護照既得，馬氏忽改而從事西藏鑛山之調查，且變更途程，將由印度以入西藏。藏人憤激異常，堅持不允，馬氏之行，始告罷論。是時英方合併緬甸，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英國要求我國締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遂以承認緬甸歸英爲條件，於是約第四款中，取消英人入藏探險之議，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則英國亦不催問。』

然英之圖謀西藏，實早抱有決心，此次承認停止西藏之探險者，實運用其「可取則取，不可取則靜待機遇」

之外交手腕也。藏人矇昧，何能識此妙計，一聞英人停止入藏之訊，乃竟皆大歡喜，以爲英人畏懼西藏之威力，故停止其探險之議。此種夜郎自大之心理，可笑又可憫也。於是藏民以英人不足畏，更誇示哲孟雄王，對於哲印通商，益加干涉。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且於隆吐設卡，以斷哲印之交通；並乘英不備，運兵哲境，於哲印邊界，建築礮台，嚴修武備；復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畏而從之。印度政府聞訊大怒，戰端遂啓。藏非印敵，遂告敗北，隆吐之卡，亦爲印兵所毀。然藏人雖在大敗之後，乃頑強抵抗，誓不與英共天地，集大兵於帕克哩，再與印兵戰，結果又敗，印兵遂乘勝追入春丕（Chumbi）。中國政府，乃令駐藏大臣赴邊界，與印度總督會晤；英外部同時亦告中國駐英使臣劉瑞芬商議和平解決。詎藏人頑強異常，誓欲奪回哲孟雄，驅逐哲境之印兵。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八月，戰端復啓，印兵大隊收復哲孟雄，進攻藏兵於捺都納，藏兵不支，紛紛潰退，咱利、亞東諸要隘，先後皆失；然藏衆仍不肯屈服，竭力要求駐藏大臣索回哲、布二部。駐藏大臣一面阻戒藏衆，一面馳赴邊界與英議約。英國堅持哲印訂約已二十七年，哲應歸印度保護之議，以致會議毫無結果。英人於是駐兵不撤，一面在布魯克巴與後藏，修築道路，大有久居不歸之意，一面又駐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遊民闢地墾荒。

英以藏哲既有歷史關係，今欲變更哲部主權，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益以藏哲國境，須經確定，印藏交通，亦須便利，邊境通商，更宜實行，乃命駐京英使，迭與我國總理衙門交通，要求締結條約。清廷恐日久交涉更形棘手，不得已表示讓步；同時亦以國界不經劃定，雙方均無遵守之根據，因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印度

總督蘭斯敦爵士 (Lord Lansdowne) 於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在印度加爾各答地方締結藏印條約八條 (約文見後) 劃定藏哲境界，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悉由英國保護監督。至於藏印通商辦法，印藏官員交涉文件投遞辦法，及哲孟雄界內游牧辦法，則留俟以後，特任委員加以磋商。於是舊爲西藏屬地之哲孟雄，遂完全爲英國所奪，藏南屏藩，自此乃撤。

藏印條約締結以後，英國根據約內之規定，屢向我國政府要求上述關於通商、交涉、游牧三項辦法之議訂。至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我國政府迫不得已，乃遣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 (James Hart) 爲委員，與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羅 (S. W. Paul) 相會於大吉嶺，締結藏印續約九款 (約文見後)。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以查看英商貿易事宜；兩國交涉文件，由邊務官互相投遞；藏人在哲境游牧者，須遵照英國在哲所定之游牧章程辦理。此外並規定自亞東開放之日起，免除進出口稅五年。藏界內英人與中藏人民訟訟，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

綜觀上述條約，英人通商，從此可以自由，而藏人游牧哲境，反受種種限制。藏人見此，憤恨不平，排英之心，以大啓亞東開埠，絕不許行，堅持閉關主義，反對英人通商，我國政府亦無如之何，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我國政府始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爲詞，英使卒未獲得要領。然中國政府在藏不能行使主權之弱點，遂因是而暴露無遺；西藏人民，亦以此而深恨中國官員之媚外，中藏情感，自茲惡化。英國政府，亦於是一改其昔日政

策，謀置中國政府於局外，而與西藏直接交涉矣。

B 俄人之乘機活動

藏印續約之片面利英，滿清政府之柔弱無能，遂激起藏民憤恨不平，乃改其態度，傾向聯俄。當此時也，俄國侵略蒙古，已有成就，亦正野心勃勃，思染指於西藏，得此良機，自不肯輕易放手。乃竭力布揚佛教，派遣俄人來藏留學，以肆其籠絡手段。俄藏關係，遂日有進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十三私派外務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尊號。俄國商賈及軍人之潛蹤入藏者，亦絡繹於途。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中俄締結滿洲密約時，更有西藏密約之風說，喧傳於各國。

英人之經營西藏，固已費數十年之苦心，安能容俄人插足其間，故聞此消息，至為驚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英國遂開始進兵西藏，積極侵略。俄使聞之，即向英國提出抗議，謂：

「俄政府據可靠消息，英國遠征軍已到達康巴烏華列可（Konba Ovaleko），刻正取道春丕谷向北進發。俄政府因注意於不使中國有擾亂起見，對於英國此次遠征，認為有礙大局，或須設法有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

俄國干預藏事，侵略野心，於此可見矣。然英國原亦帝國主義者之梟雄，豈肯默爾而息？二月十一日，英俄外交當局，遂開始交涉。英國蘭斯頓謂：

『俄國此種牒文之措辭，頗異常態，且含有恫嚇之意味。茲當特別聲明者：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府因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權利一節，實所不解。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與訟，自我觀之，實屬無謂。凡有關英俄兩國間之事，貴公使向我詰問，我必樂於奉告；但詰問之詞，苟不含責備英國之意味，則我之答覆，更易着手。』

俄使本堅多爾夫伯爵（Count Benckendorff）答謂：

『俄國對於西藏，並無政治上之陰謀；同時並以英國有無政治上陰謀之意，詢諸英國外交當局。英外交當局，則含混其詞，但謂英國並無霸佔西藏土地之意，不過印度政府欲在西藏與辦商務，係合理之事，故凡有益於與商之策，莫不籌劃爲之。』

二月十八日，蘭斯頓與俄使再度討論，聲稱：

『印度政府，深表驚異於俄方送致英外交當局之照會。因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西藏，有所舉動，不能不使英國屬土之人民驚異，以爲英之勢力日蹙，而俄之勢力，則速進於向所視爲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之地也。且英之與藏，其關係之密切，遠勝於俄；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國決不退讓，俄若派兵入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力，必厚於俄也。』

蘭斯頓當與俄使交涉之時，曾出示中央亞細亞之地圖，指稱拉薩去印度邊境甚近，而西藏距俄國亞細亞

之屬地，則遠在千里之外，故俄方如在此種直接毗連大英帝國領土之區域，表現任何關注或行動，勢不能不起當地人民驚異之感，或將構成一種印象，以爲英國勢力已在退卻中，俄人勢力乃突飛猛進於向在俄人勢力範圍以外之區域也。四月八日，俄大使答稱：

『俄國對於西藏，別無企圖；但西藏之局面，若有大變更時，俄國不能緘默無言。蓋西藏之局面，一旦有變更，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亞洲之權利。但西藏局面，雖有大變更，俄國仍不干涉，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也。惟俄國若爲勢所逼，或須在別處另籌對策耳。俄國認定西藏爲中國之一部，而對於中國領土之完整，原極關切也。』

蘭斯頓答謂：

『英人固無兼併西藏之意，惟西藏緊接印度，而英與西藏又訂有各種條約，並享受貿易上各種便宜之權利，凡此皆俄大使所諗知也。倘藏方阻我享受各項權利，或不履行其條約義務，吾人自應有堅持吾人權利之絕對必要也。』

觀於英俄兩國外交當局之舌戰，針鋒相對，各不相讓，從可知兩國侵略我西藏之野心，初實無分軒輊；而其互相防禦，互相要挾，則已昭然若揭矣。幸當時英俄雙方，各有所忌，一時不敢輕舉，否則雙方利害衝突日甚，以致不可解決，如蘭斯頓所謂『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國決不退讓，俄若派兵入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力，必

厚於俄者，則西藏前途，不堪問矣！不意當此唇槍舌劍，不惜以兵戎相見之時，日俄戰爭，忽然而啓，俄國爲急於應付日本計，對於西藏，不得不暫時放棄。以是英國遂能一意孤行，從事於西藏之侵略而毫無顧忌也。

C 英國之進攻拉薩

英俄在藏之角逐，既因日俄戰爭而告一段落，強敵已去，中梗無人，英領對藏，遂得肆無忌憚，大舉進攻矣。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四月，駐藏大臣照會印度政府，會議通商之適當地點。印度政府乃派榮赫鵬大佐（Major Young Husband）爲交涉使，於是年六月，率衛士二百，從哲孟雄經大吉嶺而至喀勃瓊因（Kampa Dzong），擬即以喀勃瓊因爲會商地點。藏代表對此不能同意，拒不與見，會議遂遲遲不能進行。印度政府於是又招榮氏回印商議，結果，決定使節進駐江孜，同時更派遣精軍，爲榮氏之後盾。乃於十二月自大吉嶺出發，越國境而至春不峽谷。中國官吏，仍不與議，乃更北進而至丟那（Tuna），翌年（一九〇四）四月，遂抵江孜，駐節於此，以候中國西藏之代表來會。達賴十三，竟不答報，亦不受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而長槍大戟之藏軍，遂爲英人所敗，於是英人節節前進，八月三日，進抵拉薩，達賴十三，乃已授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而出亡於蒙古之庫倫。榮氏抵拉薩，中國駐藏大臣有泰往見，自言無權，一切均受制於皇上，對於藏人，又乏制伏之權力，遇事不能不與協商，結果，藏多不從。榮氏遂據此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乃直接與噶爾丹寺大喇嘛開始交涉，而置有泰於不問。

榮氏與大喇嘛幾經交涉，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二十六日，締結英藏條約於拉薩（約文見後），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賠償軍費英金五十萬磅，撤去由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間之礮台山寨，並規定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西藏全權，竟全置於英國勢力之下。是約締定以後，英使始照會駐藏大臣，並謂：

『藏印條約，既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貴國勸導，故敵國不得不自行向藏人辦理。現已締結和約，矧自是永修和好。』

駐藏大臣接此照會，即將條文電告政府。清廷以此約損害中國之主權甚大，無異將西藏變爲哲孟雄第二矣，因電令有泰拒絕簽字，一面卽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員馳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談判，然皆不能得有何種效果。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正月，外務部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委員會議藏案，亦仍遷延不決；旣而唐病請歸，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然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Ernest Satow）奉新內閣訓令，向我外部，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我國政府，亦以歷年印藏邊境，交涉叢生，備感困難，曩與英國兩次締約，皆含親善主義，英旣意存轉圜，遂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而維邦交。於是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四月，命唐紹儀與薩道義締結中英藏印條約六

條，(約文見後)將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之拉薩條約，附入作為附約。

此約既成，我國在藏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載，以英藏拉薩條約，作為附約，不啻開後約追認前約之惡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又以此次所訂藏印條約之附約第三款中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全權官員，與英國所派專使，詳細會議酌改』之規定。清廷因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派張蔭棠為全權委員，與英國全權委員威爾敦（Wilton）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條（條文見後）。此項通商章程，除經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選派全權之員噶布倫（大官職名）江曲結布，亦得署名簽字於約上，遂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自是以後，西藏局勢，為之一變，中英交涉，愈趨繁難，中國對藏之撫馭，較在英藏拉薩條約以後，中英藏印條約以前，尤形棘手，以故宣統年間，遂有川邊之經略，及派軍入藏之兩大事件發生。

然此處尚須補述者：英人在藏之侵略，既將次第成功，惟恐俄人復橫加阻撓也，故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與俄國結一英俄條約，互相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主權國，嗣後英俄兩國與西藏之交涉，須經中國之介紹，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對於西藏，均不能要求鐵道電信鑛山等各種權利，兩國均不派遣代表，駐紮拉薩云云（約文見後）。然此皆為英國限制俄國，便不能在西藏有所活動，初無有何好意可言耳。

第八節 西康之建省

英帝國主義對我西藏之侵略，節節前進，步不放鬆，清政府幾不能應付矣。但爲亡羊補牢，思有以鞏固西陲者，不得不積極經略川邊，一以保衛四川，二以應援西藏也。蓋清廷之於西藏，雖有駐藏大臣之設，藉以監督其事，但駐藏大臣，兵力有限，事變之起，恆以四川爲其應援。然四川距藏六千餘里，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省鞭長莫及，以致釀成禍患，無法處置，故欲內而保衛四川，外而應援西藏，非於四川之西，西藏之東之西康，備糈糧，整師旅，不爲功。清廷因此乃有積極經略川邊之舉，改建西康爲省之議。

西藏與英，既有條約之訂，藏案交涉，實甚繁患；且英人之侵略，又不僅限西藏，西康亦早在侵略範圍之內。故欲對英交涉，解決藏案，尤不可不明判康藏之疆界所在。無奈國人向昧邊遠地理，往往不知有康，僅知有藏，詎康則康也，藏則藏也，二者各有其歷史，各有其地域，不可混之爲一也。茲特先述康藏之疆界，然後再描述清末川邊之經營，改省之建議，以及府廳州縣之建設等經過情形，以備留心邊地者之參考。

A 康藏之疆界

蓋康、藏、衛者，自昔分爲三區。四川之打箭鑪以西，丹達山以東，亦卽太昭縣以東，是爲康之地；太昭縣以西，亦卽丹達山以西，如拉薩等處，凡達賴喇嘛所屬者，是爲前藏；班禪喇嘛所屬者，是爲後藏；藏卽唐古特也。藏之外乃

爲衛，在今印度孟加拉一帶，已被英人侵奪盡淨矣。康之界域，東起打箭鑪，西至太昭縣，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接壤，北踰俄落，色達野番，與舊之甘肅交界（按青海建省後，北卽與青海爲界），計四千餘里，西南隅過雜榆，經野番境，連英屬之阿薩密（Assam）及西藏之達布、工布，西北隅包有三十九族，東面卽爲四川。疆域遼闊，倍於四川而等於西藏。清季爲西藏廓爾喀朝貢之大道，駐藏大臣出入之通衢，惟清之中葉諸帝，多不知經營，視爲甌脫，將地畀於酋長，官於土司，而自治者十之五，畀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流爲野番者十之三，賞給西藏達賴喇嘛者十之一。以此國人亦僅知有藏而不知有康矣。今者衛旣亡矣，藏與英人已立有條約矣，所完全者僅一康耳。譬之藏爲川滇之毛，康爲川滇之皮，藏爲川滇之唇，康爲川滇之齒，且爲川滇之咽喉，豈特藏爲藩籬，康爲門戶而已哉！凡我政府與川滇人士及全國同胞，於藏固不可忽，於康尤不可忽，烏得以如此有闕川滇之安危，西藏之存亡之西康，並其疆域亦模稜不清乎！茲將傳華豐對於康藏疆界之痛論，特錄如左，以資參證。

『國人一出鏽關，卽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擬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卽統名爲藏耶？以風俗論，西靈金川，亦與藏西，而不得以西靈金川爲藏，以設官言，西藏毗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圖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烏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卽謂康爲藏！光緒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大臣，擇駐適中之巴塘，卽駐康也，康地在川滇之邊，故名曰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於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

奏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務，不曰西康軍務，而曰鑪邊軍務。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爲藏，而佑大康地，且將於無形中消滅也。夫藏人受外人煽惑，久欲藉此兼併康地。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表，妄稱藏地直抵四川卭州，經聯豫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四川總督趙爾巽，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心懷攜貳情形，故趙爾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從前賞給藏人之各部落，漸次設法收回，以爲建省之地。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而以藏爲獨立國，嚇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令，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大半藏人獨行獨斷，若達賴喇嘛得復政權，則藏危矣。藏危而康與藏不分，則於康必將有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條約也。由是言之，康藏界限，實宜及早劃分。夫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孛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孛娃；出洋大臣胡維德將外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皆能知康藏之畛域，乃國人昧邊境地理，卽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嘗漫不加察，尙以寧靜山爲界。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前清以江卡一部賞藏，自江卡之外，如乍了、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爲藏界？如瞻對亦曾賞給藏人者，瞻對之東，與單東連界，瞻對之西，尙有德格、察木多等處，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指爲藏界？此理易明，而愚者不察，往往謬談；然清之以土地賞藏，蓋由前代辦藏務之員，迷信佛教，將中國疆土，奏請賞給達賴喇嘛，徒市恩一時，而不知貽患後世，今讀康、雍、乾年間藏務奏章論旨，令人太息。幸近年已陸續收回，康之土宇完全，故凡鑪關以西，只能謂之西康，丹

達山以西，乃可謂之西藏，以定名稱，而正疆域。」

B 趙爾豐之經略川邊

清季對於西康人民，初以羈縻之術，籠絡其心，相安無事，亦已多年。至於西藏，則設有正副駐藏大臣，總理藏事，此外更有夷情章京、拉里糧員、前藏糧員、後藏糧員、靖西同知，及駐藏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其俸給皆由川省解藏，惟川藏相距遙遠，應援不靈，常以此而釀成禍患，無法壓制，故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乃有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之舉，命趙爾豐充任其職，積極經略川邊，屯墾練兵，以衛四川，而援西藏。是爲清廷經略川邊之開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提倡墾務，番衆羣起反抗，致被戕害。四川總督錫良，聞訊大驚，奏派建昌道台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騏，率兵進剿，馬任前鋒，趙籌後方，馬於是年六月十八日，克復巴塘，卽行回川，留趙專辦善後。九月，趙乃派兵搜剿各地餘匪，巴塘全境肅清，尋以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日戕害官吏，稔惡不法，進兵討之，於翌年（一九〇六）閏四月十八日，攻破賊巢，殲滅巨魁，並將同惡相濟之稻壩、貢噶嶺，一律肅清。趙氏以是升充川滇邊務大臣。是年八月，趙乃着手於改土歸流之計劃，先將裏塘土司改流，以所部防軍五營，分駐巴裏，已經收復諸地，以資鎮懾。是年十二月，更平定鹽井騰翁寺之亂，設局征收鹽稅，以裕軍需。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趙氏以功奉旨護理川督兼邊務大臣，創辦學校，修建旅店，招募農民，開

墾荒地，興辦水利，修治橋梁，及採鑛、醫藥諸要政，皆竭力進行；復設裏化、定鄉、巴安三縣，以理民事；並將川邊應興應革諸大端，上奏於朝，獲撥開辦經費一百萬兩。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趙鈞護督之任，七月，會同乃兄川督趙爾巽，奏設康安道，改打箭爐爲康定府，設河口縣於中渡，裏化廳同知於裏塘，稻成縣於稻壩，貢噶嶺縣承於貢噶嶺，巴安府於巴塘，三壩廳通判於三壩，定鄉縣於鄉城，鹽井縣於鹽井。自是四川以西，東藏一部分之地，遂直接受中國官吏之管轄，而儕於縣治之列矣。

是年之秋，德格土司兄弟相爭，十二月，趙氏乘機進攻德格，克復更慶，至明年（宣統元年，西曆爲一九〇九年）六月，大破匪衆，德格遂告肅清，卽以其地分置五縣：北區置石渠縣、登科縣，中區置德化縣（卽今之德格縣），南區置白玉縣，西區置同普縣，於是此北接青海，南迄巴塘，西起昌都，東抵甘孜之廣大區域，又全告收復。趙於八月回駐登科，九月，改流春科，高日二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嶺一村，是時川兵入藏，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趙率邊軍，兼程往援，經崗陀，渡金沙江，由赫工，同普越雪山，於十月二十八日抵察木多，卽派邊軍護送川兵入藏。於是察木多旣被征服，而三十九族及波密，皆相繼來投誠，八宿亦來請設官，並將阻止川軍前進之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之藏番，盡被驅逐，而江卡、貢覺、桑昂、雜倫諸部落，復均爲收屬。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邊軍更越丹達山而西，直抵江達，以壯川兵入藏之聲援，邊軍士氣大揚，羣唱進擊拉薩，趙以權限所在，未許，僅奏請清廷，與藏人於江達劃界，完成西康區域而已。五月，邊軍自江達回駐察木

多。六月，率師赴乍，先後巡閱煙袋塘、阿足二地，設乍行政委員，又命傅嵩林討平三岩野番之亂，設三岩行政委員，復清查貢覺丁糧，設貢覺行政委員。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隊攻克，即設得榮行政委員。三月，清廷升任趙署四川總督，趙乃奏請傅嵩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清廷允之。五月，趙偕巡孔撒、麻書，收其地設甘孜行政委員，並會檄靈葱、白利、綽倭、魚科、東科、明正、單東諸土司，繳還印璽，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羅科野番，亦率所部，上表投誠。六月，進兵瞻對，逐去藏兵，收回土地，改設瞻對行政委員。復經道塢抵打箭鏢，會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繳印改流。至是趙乃入川，就任川督，沿途又收冷邊、沈邊、咱里三土司印。趙氏去後，傅嵩林接任為川滇邊務大臣，繼續辦理各土司之改流。於是崇喜、納奪、毛了、曲登等，均相繼繳印投誠，下羅科野番，亦來降，附乍、察木多二呼圖克圖，亦繳還印璽，而西康之全局大定。傅氏因即奏請清廷，設置西康行省，以為川滇之屏障，而利西藏之經營。惜傅氏之建議方達北京，而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一舉，全國響應。清社既屋，改省之議，遂致擱淺！

民國成立以後，始就其地改建川邊特別區，及段祺瑞執政時，又改川邊為西康特別區。至國民政府統一告成，定都南京，西康代表格桑澤仁及西藏代表官敦札西，向中央第五次全會建議，改康藏為三個行省，因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西康為行省，擬設省政府以統轄之，省區照舊，共三十二縣，省治設於康定（即打箭鏢）。迄於最近，中央為促西康政治經濟等之進步計，決設西康建省委員會，並經去年（民二十

三）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簡派劉文輝、諾那呼圖克圖、向傳義、冷融、祿國藩等爲該會委員，以劉文輝爲委員長，積極進行云。

C 傅嵩林之改省建議

傅嵩林氏改置西康爲行省之建議，係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由川邊發出，內陳各節，頗爲重要，用特錄之，俾徵當時之規劃焉。其文如左：

奏爲統籌邊地大局，擬請建設行省，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邊地界於川藏之間，乃川省前行爲西藏後勁。南接雲南，北連青海，地處高原，對於四方，皆有建瓴之勢，非特與川滇輔車相依而已。因鄙陋在夷，我朝版圖式廓，未及經營，僅以羈縻之方，官其酋長，作爲土司，俾之世守，以數千里之地，分二三十部落，皆同封建之規，雖有朝貢之名，而無臣服之實，如咸同年間，瞻對土司工布朗結，併吞五土司土地，夜郎自大，頑梗跳梁，其地卒爲藏人奪去。於是各處土司喇嘛，只知有西藏，不知有朝廷。光緒二十年以來，鄉城則據邑而抗殺長官，乍丫則入藏而圍攻欽使，泰凝以開鑿而戕斃武弁，巴塘以墾地而戕害大臣，叛亂迭興，屢煩兵力，光緒三十二年，裏巴兩塘，經建昌道台趙爾豐戡定，朝廷注重邊疆，爲長治久安計，特簡趙爾豐充邊務大臣，鎮撫其地，以軍府之責，管理地方，規制已殊，但蠻荒甫闢，其時又僅裏巴改流，郡縣無多，係屬權宜辦理。然邊地遼闊，或曾有土司，或尙屬野番，蠻族錯居，爭鬥角逐，民不聊生，趙爾豐乃力圖改革。光緒三十四年，奏請驅剿逆

匪，宣統元年，肅清德格土司，即請改土歸流，高日土司，亦相繼而起，春科土司故絕無後，曾經一律奏明改流，同於壤巴等處，僅擇衝要繁庶地方，奏設道府廳州縣十餘缺。宣統二年，收回江卡、貢覺、桑昂、雜倫等處，奏明派委員管理，三岩野番，亦經剿平設治。宣統三年，收復得榮、冷卡石，並改流麻書、扎撒兩土司，察木多、乍丫，亦改設理事官，瞻對現已收回。又奉民政部行文，本年二月，奏准各省土司，改設流官，令行辦事，趙爾豐適因奏旨，署理川督，由邊入川，即將靈葱、白利、綽倭、東科、明正、魚通、咱里、冷邊、沈邊等九十司，概予改流；此時關外未改流之士司數名，未投誠之野番數處，臣已陸續辦理就緒。總計地面已奏定府廳州縣者十餘缺，已奏設官而未定府廳州縣者十餘處，近日改流及從前應行添設郡縣之處猶多，已成建省規模，而星使非常設之官，形同寄處，亟應及時規劃，改設行省，俾便擴充政治，底定邊陲。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西藏根基。雖建省之事，關係重大，非臣所敢輕議，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岑春煊，有統籌西北全局之奏，即請改邊地爲行省，奉旨飭議，以其時番人頑梗，未識兵力能否蕩平，趙爾豐未敢議覆，幸承朝廷威德，拊循諸番，諭以明詔，彰善殛惡，百蠻嚮風，建省之計，惟此時爲然。臣在邊六年，既有所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暨應行建省各節，繕單臚陳，仰祈採擇。所有統籌邊地大局，擬建行省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擬邊地應改行省條陳，繕單恭呈。

(一)邊地與西藏毗連，西藏與強鄰逼處，外人狡焉思啓封疆，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殆因藏未建省，名義未定之故；茲地卽係康地，康藏原有攸分，應將疆界照舊劃定，以康建省，俾定名義而占領土地。此應建省者一。

(一)邊地未開辦以前，藏距川遠，藏人時有不軌之謀。光緒二十九年，西藏有沈漢人之議；三十年，乍了率兵入藏，圍攻駐藏大臣，及英兵入藏，漢官亦受制於外人，藏人愈以中國爲不足恃，邊萌攜貳之心。三十四年，聞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趙爾豐督兵入藏，藏人卽起而梗阻，且呈稱藏地直抵邛州。宣統元年，川兵進藏，藏人又斷駐藏大臣供給，沿途攔阻入藏之兵，倘非邊地早有布置，派邊軍護送川兵前進，大局何堪設想？卽如本年夏間，波密猖狂，駐藏之兵敗退，猶幸就近有邊軍援應，藏人未致附和。茲將邊地改設行省，編練重兵，建威卽可銷萌。守康境，衛四川，援西藏，一舉而三善備。此應建省者二。

(一)邊地東自打箭爐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寧，計四千餘里，應設州縣八九十缺，若無一定行政總機關，措置失宜，又釀後患，川督距離太遠，不能遙度情形，遇有變故，徒事鋪張，糜費帑款，不可勝計，此應建省者三。

(一)邊地所設府廳州縣，各管地面，皆地足以養民，民足以養官，所徵糧稅，可敷各屬員司廉俸辦公之用。此應建省者四。

(一) 建省之後，應設長官，即將原有之邊務大臣，收支局，學務局，康安道，邊北道，更改名目，所有廉俸公費，照原有薪公分別定明，無須增加，事隆而款不費。此應建省者五。

應改名目如左：

- (一) 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
- (一) 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
- (一) 原設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
- (一) 原設康安道，改爲提法司。
- (一) 原設邊北道，改爲民政司。

以上各官廉俸公費，邊務大臣，向由川省撥解，其餘係由邊務經費項下開支。建省之後，即由四川解款項下支給。查四川解款，邊務大臣年支公費銀三萬兩；新軍五營，西軍三營，砲隊一隊，衛隊二百名，遇閏之年，由川解銀三十五萬餘兩；又轉運費銀五萬兩；又裏塘、巴塘、乍丫、江卡、察木多等處，台兵裁撤，將原數銀兩，全行解邊，計銀六萬餘兩，每年共解銀四十九萬餘兩。又川省奏抽油糖捐，年計銀五十餘萬兩。總共計銀百萬兩之譜。建省後，仍請飭四川以一百萬兩爲定額，分春夏秋冬四季，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每期解銀二十五萬兩，以作練兵行政驛站辦學之費。

D 西康府廳州縣之建設序次表

趙爾豐之經略川邊，其功厥偉，傅嵩林之改省建議，其意亦切，惟以革命軍興，事成泡影耳；然西康各土司已經趙傅二氏之辛苦經營，先後改流，其經過事蹟，已述如上。茲再就西康府廳州縣之建設，按序列表如左。

| 府廳州縣名稱 | 原名 | 改流設治年分 | 今縣名 | 古名 | 備考 |
|--------|---------|----------------------|-----|--------|-------------|
| 康定府 | 明正土司 | 緒緒三十四年設府 | 康定縣 | 打箭鑪直隸廳 | 現分設化林坪縣佐隸屬之 |
| 巴安府 | 巴塘土司 |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府 | 巴安縣 | 巴塘糧台 | |
| 鹽井縣 | 巴塘土司 |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 | 鹽井縣 | 鹽井委員 | 現被藏方佔領 |
| 三壩廳 | 巴塘土司 |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廳 | 義敦縣 | 三壩 | |
| 理化廳 | 裏塘土司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廳 | 理化縣 | 裏台糧台 | |
| 定鄉縣 | 裏塘土司 | 光緒三十四年改流設縣 | 定鄉縣 | 鄉城 | |
| 稻成縣 | 裏塘土司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 | 稻成縣 | 稻壩 | |
| 貢噶縣丞 | 裏塘土司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丞歸稻成縣屬 | 貢噶嶺 | 貢噶 | 未設縣 |
| 河口縣 | 河西屬明正土司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 | 雅江縣 | 中渡汛 | |

| | | | | | | | | | | | | |
|---------|--------|---------|--------|--------|--------|----------|----------|----------|----------|----------|----------|------------|
| 道孚縣 | 得榮縣 | 甘孜州 | 懷柔縣 | 太昭縣 | 嘉黎縣 | 碩督縣 | 同普縣 | 登科府 | 白玉州 | 石渠縣 | 德化州 | 鎧霍縣 |
| 麻書孔撒二土司 | 巴塘土司 | 麻書孔撒二土司 | 瞻對土司 | | | 賞與達賴 | 德格土司 | 德格土司 | 德格土司 | 德格土司 | 德格土司 | 章谷土司 |
| 宣統三年設縣 | 宣統三年設縣 | 宣統三年設州 | 宣統三年設縣 | 宣統二年設縣 | 宣統二年設縣 | 宣統二年收回設縣 | 宣統元年改流設縣 | 宣統元年改流設府 | 宣統元年改流設州 | 宣統元年改流設縣 | 宣統元年改流設州 | 光緒三十四年改流設縣 |
| 道孚縣 | 得榮縣 | 甘孜縣 | 瞻化縣 | 太昭縣 | 嘉黎縣 | 碩督縣 | 同普縣 | 鄧柯縣 | 白玉縣 | 石渠縣 | 德格縣 | 鎧霍縣 |
| 道塢 | | 麻書孔撒 | 瞻對 | 江達 | 拉里 | 碩彌多 | 卡工 | 登科 | 白石村 | 雜渠卡 | 更慶 | 霍耳章谷 屯 |

| | | | | | |
|------|-----------------|------------------|-----|-------|--------|
| 瀘定縣 | 咱厘、沈邊、冷邊 三土司 | 宣統三年設縣 | 瀘定縣 | 瀘定橋巡檢 | |
| 丹巴設治 | 單東、巴衣、巴旺 三土司 | 宣統三年改流 歸道孚縣管理 | 丹巴縣 | 章谷屯 | |
| 武成縣 | 野番 | 宣統二年投誠三年設縣 | 武成縣 | 三巖 | 現被藏方佔領 |
| 寧靜縣 | 賞與達賴 | 宣統元年收回三年設縣 | 寧靜縣 | 江卡 | 現被藏方佔領 |
| 貢縣 | 賞與達賴 |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縣 | 貢縣 | 貢覺 | 現被藏方佔領 |
| 科麥縣 | 賞與達賴 |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縣 | 科麥縣 | 桑昂 | 現被藏方佔領 |
| 察隅縣 | 賞與達賴 |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縣 | 察隅縣 | 雜獮 | 現被藏方佔領 |
| 察雅縣 | 呼圖克圖 | 宣統三年設官 民國二年改縣 | 察雅縣 | 乍丫 | 現被藏方佔領 |
| 昌都縣 | 呼圖克圖 | 宣統三年設官 民國二年改縣 | 昌都縣 | 察木多 | 現被藏方佔領 |
| 恩達縣 | 呼圖克圖 | 宣統三年設廳 民國三年改縣 | 恩達縣 | 恩達 | |
| 九龍設治 | 明正土司 | 民國三年設縣 | 九龍縣 | 三鴉 | |
| 安良村 | 明正土司 | 前北政府曾令改縣仍未 實行 | 安良壩 | | |

西藏自經趙爾豐傳嵩林之經營，改土歸流，建立府廳州縣後，迄於民國，又將府州廢除，皆改稱縣，全區擬劃

爲三十三縣。民國三年，康定南區明正土司所屬之三鴉地方，獐獐與番民，時常作亂，康定當局，統制艱難，派兵征服，始劃定木居城子山以下區域，改設九龍縣治。至於康定所屬之安良壩，稻成所屬之貢噶嶺，雖經前北政府改縣，但川邊鎮守使署奉令後，仍未劃界設官。故今全康除安良、貢噶兩地未正式設縣外，增加九龍一縣，實爲三十二縣。今坊間所出書籍，每多錯訛，如商務印書館之辭源續編內列西康行政區劃表，錯以九龍爲碩督，復列安良、貢噶爲縣。東方輿地學社之中華形勢一覽圖內西康分圖，漏列九龍一縣，而以安良、貢噶兩處，表示縣治符號。王勤培撰之西藏問題四十九頁西康建設縣治表內「今縣名」一欄，亦將貢噶列入，又將瞻化縣誤書爲懷柔廢名。此外如翁之藏編之西康之實況，亦有此種誤錯，茲值西康建省之初，特將此種縣名，考正如上。

第九節 川軍入藏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西康之經營，原爲內衛四川，外援西藏，以保邊圉，而固國防也。然英人見我積極經營西康，亦起而積極圖謀西藏，惟恐中國在康藏之勢力日漸發展，侵略爲難也。同時以藏民攜貳，屢起擾亂，清廷遂有派遣川軍入藏，以圖安內攘外之舉，並以達賴入京覲見時，清廷一面尊崇達賴，加封增俸，表示優異；一面乃以臣屬之禮待之，同時又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逕向詰問，因此達賴遂亦心懷不甘，攜貳中國，即行返藏，紛求英助，以保反叛。但此時川軍已逼近拉薩，達賴聞訊，畏罪潛逃，逗留印度，竟達二載，予英人以極好機會，出而干預，中英雙方，幾經交涉，徒

以革命軍興，清室遜位，中英交涉，爲之停頓，而向爲我國屬邦之不丹、尼泊爾，遂於無形之中，爲英人所奪，西藏屏藩，自是盡撤矣。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扼要誌之如次：

A 川軍之入藏與達賴之出亡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英藏印條約告成後，清廷乃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張蔭棠上疏清廷，略謂西藏與英俄環伺之要衝，非亟力加整頓，恐難保全。疆土云。會達賴十三由西寧入京覲見，清廷即乘機改用漢官，訓練藏兵，以備指揮防守，並擬派軍入藏，以期分駐要隘，以爲安內攘外之用。

先是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清廷，編練常備新軍，以武威震懾藏民，駐藏大臣聯豫亦疏陳藏中情形，請派兵入藏。清廷正在籌議之間，川邊各地藏官，勾煽藏番，到處擾亂，趙爾豐力主用兵，先後勘定鄉城、鹽井之亂，及德格土司兄弟之爭，同時電奏清廷，謂邊地各處擾亂，均與達賴有關。清廷因即逕向達賴詰問實情，達賴答詞曖昧，清廷遂一面命趙爾豐竭力



西藏問題中之重要人物達賴喇嘛

勦辦，一面採用趙聯張三氏之治藏條陳，決計派兵入藏，以保邊圉，而固國防。維兵少則彈壓無功，兵多則徵調爲難，乃由四川選派陸軍二千，命知府鍾穎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率之西進，取道德格，以入西藏，詎至察木多以西，達賴已噉令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番民，阻止川軍前進，劫奪糧餉，擄掠軍官，幸趙爾豐在德格聞訊，立率邊軍兼程來援，會同川軍，驅剿阻劫之番衆，川軍遂得乘勝前進，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越丹達山而西，經江達直驅拉薩，邊軍亦進駐江達，爲川軍聲援，至五月始回駐察木多。

達賴十三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四月由西寧塔爾寺入覲，八月始達北京。清廷乃封達賴爲順誠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而以臣屬之禮待之。清廷一面雖尊重達賴，增加俸給，以示優異，一面又派員護衛達賴，名爲優視，實同監視；同時復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逕向詰問。達賴處此，漸覺不便，以爲行動失其自由，待遇無異俘虜，心懷不甘，遂生攜貳，乃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京回藏，沿途逗留，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當在途中，備開邊務大臣趙爾豐竭力經營川邊，藏官勢力，日就消滅，川軍大隊，又將開拔入藏，中朝聲威，備盛於昔，早已心爲之悸，膽爲之寒，故於歸藏之時，一面散布流言，謂清廷蓄意毀滅黃教，乃噉使藏民舉兵內犯；一面進行聯英以爲外援，圖謀反叛。幸而運動尙未成熟，忽傳川軍已越江達而西，逼近拉薩，僅數日程，達賴大恐，急邀幫辦大臣溫宗堯赴布達拉會見，達賴面允三事：

（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即調回。

(二) 奏謝清廷之優遇。

(三) 仍尊重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

溫宗堯欲慰其心，當亦允以四事：

(一) 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

(二) 諸事均和平辦理。

(三) 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害。

(四) 決不殺害喇嘛。

詎達賴疑不能釋，竟挈其左右，潛逃印度，以求英人保護。及川軍進駐拉薩時，達賴出亡已有一週，清廷聞訊，大為震怒，當即宣布達賴十三之罪狀，褫革其名號，電令駐藏辦事大臣，依例訪求靈異小孩，立為新達賴。但蒙民素來信仰達賴，自達賴出亡印度後，藏民對於中國，惡感更深，駐藏大臣聯豫見此情形，自知失策，乃遣使往迎達賴，達賴疑懼清廷，終不能釋，因提出「恢復宗教上尊號，撤退駐藏陸軍，罷免聯豫」三事相要求，清廷以二、三兩事，勢不能行，遂無結果，達賴亦不返藏。竊清廷如此雷厲風行，處置達賴，本非失策，惟以達賴十三之號召能力，未能立刻消滅，以杜後患；又對藏之統治，未能採取斷然手段，藉以自固在藏之基礎，故至宣統三年秋間，武漢起義，全國響應，清社既屋，民國告成，外蒙受俄嗾使，對我宣告獨立，而達賴十三，亦即乘此機會，回藏稱兵，驅逐漢官，解

散漢軍，宣言獨立，進犯川邊，自是達賴對於中國，仇怨日深。

至於英人，自達賴潛逃印度後，即予優渥之待遇，藉收西藏之人心，居達賴於大吉嶺，豐其飲食，美其居處，以示優異，達賴以勢蹙途窮之際，深感英人籠絡之恩，於是大變其往昔仇英主義，而為親英健者，中英藏案之交涉，自是益陷困境矣。

B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 藏案交涉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十六日，清廷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齊為平民，以示懲罰，此事本為我國內政問題，因與英國無涉也。詎駐京英國公使，即派其書記官，向我外部面遞覺書，聲稱：

『英於西藏內政，昔雖聲明不加以干涉，然於擾亂西藏治安之舉，則難漠然視之，以與英屬接鄰之厄泊爾實有密切關係之故也。中國政府，欲在西藏境內將有若何舉動之初，望於事前向英政府知照一切，倘無此項手續，則認為中國政府有意破壞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中英藏印條約，所定關於西藏政務各款等語。』

我國政府，當即答復聲明，略謂：『凡關西藏交涉事宜，仍按中英所訂藏印條約處理。覆文去後，英使又派書記官來我國外部，質問我國派兵入藏之理由，外部答以『現派兵二千入藏，全為保全治安，維持秩序，此外毫無用意，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誤會。』該書記官復請我國保全藏印邊境治安，考慮藏印條約，

尊重西藏政府。外部當答以『此次派兵入藏，即爲保護商埠治安，援助駐藏大臣，促令藏人遵守條約，其於西藏治安，絕無何種變故發生，請勿過慮』云云。

正月十七日，駐京英使，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國外部，文曰：

『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各部之中，尤以尼泊爾爲最關切，故對於尼泊爾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中國政府，欲對西藏施行重大政策，則凡關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藏印條約所載各款，須預向英國加以說明。又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與西藏政府訂結之後，復經中國政府加以承認，故英政府之希望，在依上項條約，切實維持西藏政府之存在。』

翌日，我國外部即覆英使一文，聲稱：『凡關西藏之事，既載中英藏印條約，自當切實遵守，惟以藏人違背，已非一次，因此中國政府，不得不派軍隊前往鎮壓，而派兵入藏之主旨，即在促令藏人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之意』云。

正月二十四日，英使館書記官，又臨我外部，質問我國派兵入藏，原因何在？達賴革職，有何罪狀？外部答曰：『達賴十三，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理藏事以還，屢抗朝命，對於中英所訂條約，毫無遵守誠意，致煩英軍入藏，迫結英藏拉薩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動亂，備供鎮壓之用。至達賴劣迹甚多，不勝枚舉。總之藏革達賴名號，實吾朝廷行使主權，與英國毫不發生關係，蓋英藏拉薩條約，乃英與西藏政府所訂立，非與達賴私』

人所訂立，達賴名號之褫革，乃達賴個人之事，實與西藏全體無甚關係。至二十八日，我國外部，更對駐京英使宣布達賴十三之罪狀，同時復以切實遵守中英藏印條約，派兵入藏，即保護地方治安之旨，致電我國駐英李使，合向英國外部鄭重聲明，旋得李使覆電，謂英外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云。

三月二日，英使館書記官復送公文於我外部，文曰：

『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予承認；惟望中國政府切實遵守關於歷次藏約所負之責任，而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委員，印茶輸入等事項，從速議妥解決，勿再遲延，即令改變西藏政治，亦不得對此發生障礙。又一九〇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所訂之藏印通商章程十二條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之，英國政府頗難信賴。且駐紮邊境軍隊，其數亦不可過多』云。

是月九日，我國外部答稱：『中國政府聲明各節，皆具誠意，中國在西藏之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害，西藏稅關稅則，印茶輸藏各項，皆中國政府所願商定者。巡警一項，現正辦理，至足以維持秩序爲度；中國軍隊駐紮邊境，亦以能保地方治安爲主，人數固不求多。要之凡關西藏之事，既明載於條約者，雙方俱應遵守，中國駐藏官吏，亦常常與英國商務委員，合衷商辦一切』云。

六月十九日，英使館書記官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

『中國政府駐紮多數陸軍於西藏，印度政府暨其鄰藏各部落，勢必出而對抗，英國政府，亦慮駐藏商

務委員衛隊，將被襲擊，決計增兵入藏保衛，已由印度派兵，出駐朗塘地方，專爲保護英國在藏商民，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逾越境界，挑釁漢軍；倘若達賴十三回藏，藏境發生變亂，而致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入危險境遇，駐紮朗塘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

次日我國外部派左丞周自齊前往英使館質問英國駐兵朗塘之用意何在？英使答辯曰：『江孜等處，英國兵力太單，一旦發生變亂，殊難保護英商。此次駐兵朗塘，爲備萬一之急，毫無其他意義。又英國政府預料，西藏南部地方，恐將發生動亂，不能不預爲防備，故於其近傍，增駐軍隊。』周自齊當答云：『如果西藏南部發生動亂，英國商民生命財產，卽由中國逕任保護之責，勿煩英國增兵。』英使乃以恐嚇之詞對周曰：『不派兵，亦無不可，但今印度政府，甫經派出，中國政府卽提抗議，似此情形，雙方衝突，恐難免也。』周自齊亦慨然謂之曰：『如果以此而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不任其咎，英國政府當獨負其責也。』

七月二日，英使奉到英國政府訓令，卽致公文於我外部，文曰：

『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部落，如遇英國有保護尼泊爾、不丹、哲孟雄各部落權利之必要，甚望中國政府嚴令駐藏官員與英國邊吏和平協辦。』

七月九日，我國外部答覆曰：『尼泊爾原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亦與中國向形親睦，中國政府將來整頓西藏內政，當無影響及於此三部落；至令駐藏官員，與英國印度邊吏，和平協辦邊界之事，中國政府無不欣

然同意。』

綜觀上述之中英藏案交涉，中國無不忍氣吞聲，卑詞以答；英使則強詞奪理，其態度之傲慢，無異對付印度。竊中國對藏之行使主權，乃爲內政上應有之事，概革達賴十三之名號，亦爲人事上平凡之舉，何故引起英國如此橫加干涉？此蓋一以英國之侵略西藏，苦心經營，已數十年於茲矣；一旦中國派兵入藏，惟恐中國在西藏之勢力日漸發展，根基日漸穩固，英之對藏侵略，未免不發生困難。二以中國至晚清之世，國勢日衰，對外交涉，每見失敗，英人目中，已視清廷爲不足畏也。故其對於藏案之交涉，不但堅持其反對中國派兵入藏，並無端牽連於不丹、尼泊爾之爭奪，目無中國，氣可凌人，弱國誠無外交矣！不丹、尼泊爾，原皆我國屬邦，我國整頓西藏內政，何勞英人顧慮？此以欲奪西藏，必先奪取西藏之門戶，野心所在，路人皆知，故英之於不丹，早已暗中經營，得有成就，惟不丹與中國有宗主關係，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耳。茲特將藏案之交涉，英國忽又公然侵及不丹、尼泊爾，其經過情形，另敘於下，俾資注意。

C 不丹、尼泊爾交涉

哲孟雄、不丹、尼泊爾，皆西藏南境，喜馬拉雅山間之小國也。哲孟雄在不丹、尼泊爾之間，舊爲西藏之屬地，已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被英所奪（詳見前第七節）。不丹舊分布魯克與畢葛兩族，清雍正間，兩族以互相仇殺故，來藏投誠，貝子頗羅鼐爲之調停，言歸於好，兩族始合爲一，此後屢來朝貢，固中國之藩屬也。尼泊爾，本

日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於雍正時奏金葉表貢方物，及乾隆時以內訌被廓爾喀人所侵，屢犯西藏，乾隆先後征服之，於是廓爾喀遂臣服中國，每五年進貢北京一次（詳見前第六節）。中國以此種小國，地處荒僻，不加注意；英國因欲擴其勢力於我西藏，遂乘中國之不注意，努力侵奪哲孟雄，以開印藏交通之中路，努力侵奪不丹，以開印英交通之東路，努力侵奪尼泊爾，以開印藏交通之西路。中東西三路大開，對於西藏之侵略，始可爲所欲爲矣。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與不丹因事啓釁，中國置若罔聞。及戰既停，英國乃與不丹直接締結條約（該項條約文一時無從覓得），割第斯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遂通。此後西藏與英交惡，屢遣使至不丹，要其一致對英，不丹卒以懼英夙威，未敢援助。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中國政府既一改其昔日之懷柔政策，起而從事於川邊之經營，邊務大臣薩爾豐，節節進攻，英人見之，大爲不安，乃乘中國經略川邊無暇兼顧西藏之時，急起而謀不丹之解決，乃派駐哲藏代表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即著西藏今昔觀一書者）入不丹，多方引誘，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一月八日，與不丹國王黃察克（Sir Ugyen Wangchuk）在不丹境內班納加（Punaka）地方，締結英不條約，要旨如左（條約全文見後）。

（一）英國政府對於不丹政府之每年津貼，自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起，自五萬盧比增至十萬盧比。

(二)英國政府對於不丹之內政，聲明不加干預；惟關於不丹之對外關係，不丹政府承認願受英國政府之指導。

此約既成，不丹之外交關係，全置英國政府監督之下，而英國在不丹之地位，亦以此獲得條約之根據，益臻鞏固矣。據柏爾在西藏今昔觀一書中之自述，此約締定以後，英國所獲利益，其重要者計有左列五端：

(一)不丹位於孟加拉 (Bengal) 與阿薩密 (Assam) 之邊境，接壤凡二千五百餘哩。國中山嶺，與印度最富庶之區域相鄰；此相鄰之區域中，皆為英屬印度之茶園及繁盛之村落。此約實足保護此富庶之區域，防止中國之干涉。

(二)不丹與哲孟雄二地中，尼泊爾種人增加甚速，此約對於英國管理此等人民，實予不少之便利。

(三)不丹地甚膏腴，能以農業養活一百五十萬人，故能供給中國之戍兵以米糧與其他食物。今日與吾等接界之處，既無英兵，又無印度兵，一旦中國派遣新式軍隊入駐不丹，則我國邊疆附近之茶園與村落，實不易保衛，蓋英國苟欲運送軍隊以達邊疆，舍自印度境中最礙衛生之一條途徑外，實無他道可通也。

(四)此約可以嚴阻中國人之移殖不丹。蓋中國在一九〇九年，曾努力從事於巴塘一帶之殖民，可為殷鑑。且不丹之氣候，甚適合於中國南部中部人民之理想；同時不丹因疾病、戰爭及宗教之影響，人口減少，

有四分之三之土地，皆荒棄不加墾殖，易爲中國農民所得。

(五)此約非以戰爭得之，未費一兵一卒，故雙方皆甚滿意。

觀於柏爾之自述，對於英不條約之締定，其洋洋得意之情，已溢言表，吾人於此亦可進一步認識英人之侵略野心矣。然英人之與不丹締約，初未嘗通告我國，不丹既爲我國藩屬，英人實不能不乘機以得我國之承認。故於宣統二年中英藏案交涉時，突提出關於不丹之通告，同時亦聲明尼泊尔非我之藩屬。但我國外部，答以尼泊尔本中國屬邦，不丹亦孟雄亦與中國親睦等語。

宣統二年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致不丹文書，因仍用以前體例，中多命令語調。英國對此，大不爲然，九月十五日，即提出通牒云：

『不丹國王接到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語調，毫未注意鄰邦國王之身分，動輒加以恫嚇之詞，例如：「該部人民如有違法行動，不第個人生命，難望保全，禍且及於爾之國家。」以及文尾「各宜懷遵」諸語。英國政府，對該駐藏大臣之文書語句，保留異日提出抗議，甚望中國政府，自今以後，令飭駐藏大臣，凡致不丹國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交，始能有效。又七月二日公文聲明各節，並望中國政府加以注意』(七月二日公文詳前)。

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部，乃又據理直駁，略謂：『不丹向爲中國藩屬，中國駐藏大臣對該部會行文，向用檄

識程式，此次聯大臣之文書，沿用舊例，毫無故意輕蔑之心。尼泊爾即廓爾喀，服屬中國最久，歷年來京朝貢，固我完全之藩邦也。至哲孟雄部，根據中英藏印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與不丹尼泊爾視同一律。至於不丹與英訂有若何條約，中國政府未嘗聞知，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採用何種程式，絕對不能受英國政府之限制云。

十二月十八日，駐京英使約翰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答辯我國外部九月二十六日之文書曰：

『英國政府絕無破壞中國與尼泊爾親善之意；但尼泊爾乃完全獨立部落，非中國藩屬之邦。至對不丹事項，請查照本年九月十五日文書所載辦理。即中國致該部落文書，非經英國政府轉交，不能發生效力。英與不丹所訂條約，以與中國無關，故未通知中國政府，此毋庸多言者。英國在哲孟雄之地位，固經中國政府明白承認者也。英國在藏種種權利，亦經中國政府承認，並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為中英藏印條約之附約者也。如果中國政府實踐迭次對英聲明所言，尊重藏英拉薩條約中之英國權利，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現今派兵入藏，以及種種治藏政策，不欲加以阻撓，脫令中國政府毫無遵守條約誠意，而欲展其勢力至不丹尼泊爾兩部落，則英國政府殊難忍受』云。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二日，我國外部又覆牒於英使朱爾典，略謂：『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皆係中國藩部，確證歷歷，不勝枚舉，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當然查照成案辦理；惟哲孟雄部，以依中英藏印條約，定為英國保護之邦，如對哲部行文，自可不與不丹尼泊爾一律看待。』至四月十二日，英朱乃向我國外部答辯曰：

『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猶爲中國藩邦，今後中國政府對該兩部，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政府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矣。』

自達賴十三出亡印度後，中英之間，關於藏案之交涉，以及無端牽連之不丹尼泊爾交涉，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累月，迄無結果。嗣以武漢起義，全國響應，清室遜位，民國告成，藏案交涉，遂告停頓，英人乃乘我民國之初建，基礎之未固，即起而加緊侵略，致在清季所爭得之地位，亦復喪失。及至民國二年，始又有所謂西姆拉(Simla)會議之召集，繼續藏案之交涉也。

第十節 民國成立後之西藏

辛亥（一九一一）之秋，革命軍興，義旗一舉，各省響應。此種消息，傳抵拉薩，藏中人民，乘機反叛，仇殺漢人，驅逐漢官，駐藏軍隊，不能彈壓，相率譁變，恣意劫掠，藏人怨恨，以是益甚。達賴十三，在印聞訊，急返拉薩，曉諭民衆，宣告獨立，且令藏兵，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於是乘勝東進，直抵鑷城。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進剿藏寇，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邊協剿。元年（一九二一）七月，川滇二軍，分途進攻，裏塘巴塘，先後克復。川滇軍威，一時稱盛。方期再厚軍實，直搗拉薩，肅服藏衆，永固西陲。無奈袁氏心懷嫉忌，不欲尹蔡勢張，械餉故不接濟，致令徘徊邊境，坐失良機。藏番之患，從此不已，軍閥禍國，令人髮指矣！

然西藏獨立，尙未解決，英人卽起而橫加干涉，反對中國用兵，達賴十三，亦卽派人遊說蒙古，聯合反抗，於是藏人外得英國之援，內得蒙古之助，氣驕勢盛，不可一時。民國政府甫經成立，實力未足，基礎未固，不得已改變政策，而屈服於英人強硬無理之要求，另開會議，解決藏案，因此，遂有所謂西姆拉會議之召集也。茲將西姆拉會議之召集原因及經過，分述如次：

A 西姆拉會議之召集

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聞中國大舉征藏，節節勝利，其勢力浸假且及於拉薩，乃藉口調停，出而干涉，元年八月十七日，忽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五端：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
-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 (五) 中國如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卽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夫西藏爲我領土，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印條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英國既不能干涉西藏之內政，惟我中國，當然獨有干涉之權也。至謂中國政府無派軍駐藏之權者，則宣統二年清廷命

鍾穎率領大軍入藏，達賴十三畏罪潛逃印度，其時英國政府何以未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至於民國政府之承認與否，當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爲斷，與西藏問題風馬牛不相關也。不意英國喧賓奪主，倒是爲非，竟出此蠻不講理之抗議，誠令人不寒而慄矣！

同時達賴又派藏人佐治野夫至庫倫，遊說蒙人，勸立蒙藏聯合互保之約，卒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條約要旨凡四（條約全文見後）：

（一）互相承認自治。

（二）同謀黃教繁榮。

（三）於內憂外患交迫之時，永久互相援助。

（四）雙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

自是藏人既有英人以爲外援，又得蒙古以爲內助，其心益驕，其勢益盛矣。當時我國外交當局，內顧國勢凌夷，無多實力足爲後盾，外瞻國際情勢，正須列邦承認民國，英使既執此相脅，遂不敢提出駁斥。並且英使旋又聲稱：『中國如不與會議締結關於西藏之新約，則與西藏政府直接商訂矣。』我國政府迭被迫脅，不得已乃接受其要求，一面對於西藏獨立問題，改劃爲撫，達賴十三封號，明令恢復，征藏總司令，改爲川邊鎮撫使，征藏軍事，完全停止；一面乃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國政府提議，在倫敦召開西藏會議，英國政府，則主張西藏政府亦須派員

參加會議地點，改在印度邊境之大吉嶺。袁世凱無力抗禦，概予承認，欲派溫宗堯爲代表，前往與會，溫氏主張在北京或倫敦開會，堅決不肯赴印度會議。袁氏乃改派陳貽範爲代表，陳氏抵印度後，印度政府忽移會議地點於其政廳附近之西姆拉地方。陳氏不悉此中利害，漫然允諾，結果遂被種種誘迫，簽字草約。蓋溫宗堯之所以主張在北京或倫敦開會，不肯前往印度會議者，深知印度政府侵略西藏之野心，遠過於倫敦政府也，如入印度會議，必多蒙不利。陳氏不察，任其遷移，故被誘迫，鑄成大錯。

西姆拉會議，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三日開幕。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副宣撫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薩亨利麥克馬霍（Sir Henry McMahon），並以前駐華公使羅斯（Mr. Archibald Rose）爲關於中國方面之事之顧問，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爲關於西藏方面之事之顧問；西藏委員，則爲西藏總理大臣倫興夏托拉是也。

B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所謂中英藏三方之西姆拉會議，當其開會之初，西藏委員首先提出對中國之要求四條：

-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
- (二) 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鑪爲界。
- (三) 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鑛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此項要求，蓋即英國委員代擬者也，當經陳貽範提出反駁，力主維持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之中英藏印條約。英國委員麥克馬霍，以雙方意見相去甚遠，表面上即取調停形式，勸雙方委員先爲非公式之協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一月十三日，三方委員正式開會，英國委員即提出下列之提案：

(一)廢除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即光緒三十二年英國承認中國有主權之藏印條約）。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紮兵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英國在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中國委員陳貽範提出袁政府擬具之提案如左：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兩次中英藏印條約爲基礎。

(二)英人得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 (四) 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之內，西藏施行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以後，悉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法，由中國政府審定之。
-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立衛隊外，不得駐軍於西藏。
- (七) 西藏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八) 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方，設置公館。
- (九) 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 (十) 不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鑛山。
-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之英藏拉薩條約，但將來西藏如再有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之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觀於上述英國與中國所提之案，英國之強橫無理，可謂已達極點，中國之委屈求全，亦實至此而已。英人一面強迫中國承認西藏有完全自主之權，一面又將西藏之內政，由於英國監督，毀棄已成條約，違背國際道德，此其一；英人一面不許中國駐軍於西藏，一面英國反得駐兵於拉薩，蔑視中國，以強凌弱，此其二；所謂「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尤爲蠻橫無理，此其三。夫西藏爲中國屬土，既有悠久之歷史，又有確鑿之證據，早爲列邦所承認，亦爲英國所譚悉，印度政府何物，竟欲加以判斷中藏之紛爭？西藏之事，惟中國得以判斷，豈印度政府所能妄想哉！帝國主義之蠻不講理，一至於此，國人其亦一加猛省乎？至於中國陳貽範所提出袁政府擬具之提案十七條，其中專對西藏者四項，專對英國者十三項，然此十七項中，中國主權之損失，亦已不少，如領事裁判權一也，教育權二也，無自由用兵西藏之權三也，無自由在藏設官之權四也，尤許英國有干預西藏債務及國際問題之權五也。卽此五端，中國在藏之地位，幾已降至與英國相埒，若與英國之提案，一相比較，則相去何可以道里計乎？總之，英國抱極大之野心，來與斯會，不厭其欲，自不甘休；如中國能將西藏全部送英，事當可了，否則，會議之決裂，豈可免哉？

C 西姆拉會議結果之藏案草約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案。限一週間，請中國委員陳貽範答覆。其案如左：

(一) 本條約內所記各項舊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同認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在一月以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與辦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 (甲) 一八九三年（即光緒十九年）與一九〇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所結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 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爲準。

(十一)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上述英國委員提出之草案，將以前中英所訂各約，其與中國有主權有特殊地位之點，全行取消，而將西藏改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於西藏川邊間，另設所謂外藏內藏區域，外藏則由中國承認其有自治之權。而此種所謂內外藏之區域，即係將川邊特別區與青海之全部皆劃入在內者也。然此草案，與中國所提之提案，相距之遠，不啻天壤，陳貽範自知非自動讓步，藏案會議，終無結果，乃於同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次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再改設郡縣，柴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保存前清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陳貽範又提出第二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陳貽範又提出第三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左之第一次修正案：

『自亨色脫嶺至東北青海之地，又金川、打箭爐、阿敦子等地，均由內藏劃出，歸屬中國，但瞻對、德格劃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陳貽範又提第四次讓步案如左：

『甲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裏塘、阿敦子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設官治理。

乙、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東北各地，劃爲青海所有。』

此爲英國委員最後之讓步，會議亦卽於是日終止。英國委員當將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略加伸縮後，卽迫令陳貽範簽字，陳爲避免會議之決裂，竟照原案簽字承認；同時陳氏又簽字於草約附約，卽所謂交換文書是也。茲將此草約附約，亦錄之如左：

(一) 訂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卽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四)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五)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隊，不得超過中國駐拉薩長官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不負

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中國駐藏長官可入藏。

陳貽範於四月二十七日將上列之草案附約簽字後，乃電告外交部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除，而英國直接與西藏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矣。因此不得已於今日署名，以避會議之決裂』云。先是：陳氏將劃界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曾電訓陳氏，告以政府斷難承認此等界務。乃陳氏竟以避會議決裂之理由，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竊陳氏所能代表者，僅限於西藏原境之自治問題，斷無議割土地與西藏之權能。清季崇厚以全權使俄議約，割伊犁南部與俄國，清廷認為係權限以外之行爲，下之於獄（詳請參閱拙著新疆史地大綱。正中書局出版。）陳貽範無論會議之決裂與否，不應接受割讓土地之條約，奈陳氏不知輕重，對於草案各條，竟簽字承認，是其距崇厚於割地之正約簽字，差一間耳。

D 西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袁政府接悉陳貽範簽字草約之電告後，當於次日，一面電訓陳貽範不得簽字正約，一面以中國政府否認之理由，通告英國駐京公使。自是會議遂告決裂。三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即致文我國外部，提出抗議，文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於西姆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中

國政府既拒絕正式簽字，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我國外部即於同月十三日以公文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款，雖可同意，惟內外藏境界問題，應依左提四項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山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鏢。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駐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教務權利。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區域。

六月二十五日，駐京英使，又致公文於我外部曰：『中國政府如於內藏區域之境界不拒拉薩三百英里，則英國政府完全不能承認。中國政府如果對於邊務問題，不主推翻草約全案，僅改北方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無別項要求，變更簽字草約，不肯簽字於正約，則英國政府，當勸告西藏政府令其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政府必與西藏政府正式締約。英藏締約以後，以前中英藏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國之特權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政府並當竭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侵略』云。我國外交當局，

始終持不停議主義，委曲遷就，以求轉圜。二十九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土司及其他之讓步案，惟皆被英拒絕。此時英國與德奧宣戰，英國委員，遂逕與西藏委員，於三年七月三日，將西姆拉草約，正式簽押，中國委員不與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已經屈服解決，袁世凱以日本公使當面慫恿其爲皇帝之故，對於藏案，欲從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因於是年六月，命外交部重與英使協議藏案，於是外交部組織藏事研究會，將西姆拉草約逐條加以修改，呈請袁氏核定，卽於同月二十八日，由外交部參事顧維鈞攜與英使協商。其要求如左：

（一）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如能列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軍隊，准一年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二）察木多、江孜、札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開放各商埠，中國得設佐理員，其職位暨護衛隊，均與英國商務委員同。

（三）承認中國在西藏自治區域有宗主權一項，亦須列入條約正文。

英使展閱之後，答稱草約雖可略加修改，以期解決順利，但全題不能另議。七月一日，我國外部復與英使協議上述三項，並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探詢英國政府，有無續議藏案之意。十三日得施覆稱：「英國外部對於藏案

策略若何，目下雖難明瞭，但可否移至倫敦談判，請即核覆。」八月七日，施使又來一電謂：『英外部研究藏案結果，萬難變更原案，即僅略加修改，亦難承認。』於是藏案復陷於停頓中矣。然而袁氏終不欲以西藏問題損害中英邦交，有礙帝制進行，仍命外部就該草案稍予修正，以求懸案之速決。境界問題，亦根據大清會典，重加讓步，俾便交涉之順利。此項讓步案，仍由外部參事顧維鈞面遞英使朱爾典，其要點如左：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四) 雲南、新疆兩省省界，仍然保持原狀。

(五) 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

英朱對於右提之讓步案，置而不答，而袁氏亦以銳圖帝制運動，未遑過問；且是時歐戰正酣，國際間之視線，咸集於協約同盟國方面之戰訊，無人過問於此種小問題，因此藏案遂無形停頓。但當此英國對德開戰不遑之時，藏案交涉，實亦天與我以轉圜之機，苟能於歐戰期中，五年之長日月間，努力進行，未始不可聊圖挽救；或在宣布參戰之時，與英國作為一種相當之交換條件，亦未始不可得一比較之緩和辦法。奈袁氏一意帝制自為，糾紛迭起，以致外失機宜，內傷元氣。迨歐戰告終，則西藏問題之交涉，益陷困境矣。

第十一節 民國六年後之西藏

英使將我民國四年五月之讓步案置之不答後，袁氏亦以帝夢方熾，無暇再與交涉；同時英國復以對德作戰，一時無心及此，藏案遂無形停頓。及民國六年，國內以護法問題，南北衝突，四川民軍與北軍開戰，藏人遂乘機內犯，一時聲勢洶湧，漢軍不能抵禦，雙方遂訂和約。後以劉贊廷之搗亂，藏人又大舉入寇，復以四川之內亂，藏人益形猖獗，川邊不可收拾。在此邊藏二軍混戰之時，英使即乘機迭催我國解決藏案，我國恐英助藏爲暴，川邊益陷窘境，不得已遂與開議，但卒以界務之爭執，不能解決。民國八年九月，政府乃將藏案交涉之經過，發布通電，引起關係各方及全國民衆之激烈反對，藏案交涉，遂又停頓。民國九年，重行開議，但仍以英國不肯讓步，交涉卒無進步。民國十三年，英國更進而派兵入藏，班禪竟以親華故而被逐，藏事終成懸案。茲將民國六年以後之西藏問題，分述如次：

A 藏人之內犯與邊藏之停戰

自民國元年駐藏軍隊譁變，劫掠寺院，退出藏境後，藏人恨之切齒，乘機宣布獨立，川邊各縣藏人，亦紛起響應，川邊諸縣，其未爲藏人所陷落者，僅南路之瀘定、康定、巴安三縣，北路之道孚、瞻化、鑛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八縣而已。幸川督尹昌衡，直督蔡鍔，奮起進剿，除南路之科麥、察隅，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等縣外，皆相繼

克復，惟以袁氏掣肘，遂致養癰貽患，殊深痛恨！

民國三年，以西姆拉會議，邊藏停戰，川邊雖獲暫告平靜，然藏人痛憤民元漢軍在藏之恣意殺戮，報仇之心，迄未稍忘，故禍機潛伏，待機爆發，已非一日。因於民國六年之秋，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取馬草，爲邊軍捕獲，藏人聞之，即來文交涉，要求放還，歸藏自加懲處，而邊境統領彭日昇，不審情勢，逕將該犯處以死刑，以其首級送還藏人。藏人睹狀，舊恨新憤，一時俱發，遂大舉侵犯恩達、類伍齊，邊軍餉械兩缺，無力抵抗，恩達、類伍齊諸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被動搖。當時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即派營長蔣國霖率隊赴援，詎該營長以冒領軍餉之嫌，畏受處罰，一到前方，即反戈投降。西藏藏軍因於七年四月，進攻昌都，一戰而下，彭日昇陣亡。於是藏軍聲勢，盛極一時，北路之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南路之武城、寧靜二縣，皆先後失守，全邊震駭。陳遐齡不得已，乃探暫保安全之計，依英國駐紮寧靜之副領事寶錫孟（Eric Teichman）之調停，與藏軍休戰議和。是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與西藏之噶布倫降巴鄧打，在昌都會議停戰條約，寶錫孟奔走雙方，盡力調解，遂訂立停戰條約十三條。茲舉其主要各條如左：

（一）昨年漢軍因細故殺戮藏軍，惹起兩軍大戰，今因漢藏長官均願尊重和平，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居間調停，締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委員姓名如下：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

降巴鄧打。調停人英國駐寧靜副領事寶錫孟。

(二) 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三) 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甲〕漢軍駐紮地：巴安、鹽井、義敦、德榮、理化、甘孜、瞻化、鑛霍、道孚、雅江、康定。

〔乙〕藏軍駐紮地：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柯、石渠、德格。

(六) 中藏所轄各部軍隊，均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爲。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輯捕盜匪，以圖地方安寧。至商旅及往來遊歷者，概許通行無阻，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七) 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得再行拘留。

(八)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往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相互保護，不得故意壓抑。

(九) 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及前方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從速緘告英國領事，請爲調停。英國領事即當出任調停之責。至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爲遊歷，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難。

(十) 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爲維持地方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法

度之吏民，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十二)定鄉、瞻化兩縣人民，如果安靖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軍於該縣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十三)近年戰亂頻仍，邊地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譯成漢藏兩文，曉諭漢藏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十四)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委員及英領事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為調停人，得以英文為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至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動兵交戰。

右約縮成後，甘孜所屬絨壩擦地方之邊藏二軍，猶干戈未息，劉贊廷乃又與曠布倫降巴鄧打會議，請寶錫孟前往調停，議約休戰。十月，由寶錫孟與漢軍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來之交涉員韓光鈞，西藏帶兵官却讓帶本，土司甲宜齊等會議結果，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條，茲亦錄之如左：

(一)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昌都交涉解決。

(二)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三) 退兵期間，自中歷十二月十七日，藏歷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歷十二月三十日，藏歷九月二十六日止。

(四)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光鈞與西藏噶倫派遣之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之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寶錫孟爲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國政府，求其批准。

右之退兵條約締成後，邊藏衝突，似獲暫時平息，漢軍遵約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地方，藏軍亦退入德格境內，一年之間，北京政府，未接川邊之警報。但此後四川戰亂頻仍，內政腐敗，川邊防軍，餉械支給，亦因之接濟爲難。邊軍乃合兵一部，移駐四川之寧雅一帶，自籌餉糈，以資維持。於是防務廢弛，藏人益形猖獗。民國九年十一月，自四川敗退之雲南軍，又謀二次入川，以川滇交界之處爲根據地。駐四川省會之邊防軍分統劉贊廷，爲唐繼堯之心腹，深悉西藏之情形，遂自統率一軍，與各地藏人相呼應，以擾亂川邊地方。十二月，藏人遂又大舉入寇，邊軍剿制乏力，邊藏所屬之昌都、德格、巴塘、裏塘等地，遂先後又被佔據。而康定、鎰定、雅江各地，亦時受虛驚。陳遐齡雖設法進剿，卒以實力不足，未能撲滅。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之秋，道孚、甘孜、登科一帶，裏塘屬之西俄洛、火燒坡、巴塘屬之牛舌度、德榮屬之莽里、拉塘等地，均有大股番匪之發現，盤據要塞，肆行劫掠，定鄉一帶，匪氛尤爲猖獗。邊軍司令，被其戕害，城中之行政官署及稅收機關，亦均被燬，住邊漢民，相率遷徙，教育實業，完全停頓。陳遐齡乃派趙克寬司令率軍進剿，並擬定剿匪辦法，分三路進兵：一路出鎰霍、甘孜，進剿登科、德格、石渠等地，再向察木多（

即昌都、乍丫（即察雅）一帶進兵掃擊，一路出西俄洛、裏塘，進剿巴安、武城、寧靜等地，以雅江爲根據地，再轉向鹽井、察隅、科麥一帶掃擊；一路出川之鹽源、鹽邊、溯雅、礮江以入邊境，直剿稻成、定鄉、德榮等地。並電請甘肅、雲南兩省當局，嚴飭沿邊各地防軍，預爲堵截，以便收回陷地，重振國威。奈以川省當局，對於軍實，無力支給，剿匪計劃，遂等春夢，自是而後，川省連年內亂，邊軍捲入漩渦，藏人更得乘機內侵，川邊益陷不可收拾之境矣。

B 中英關於界務問題之爭執

當民國七年邊藏二軍開戰後，駐京英使朱爾典迭訪我國外交當局，要求解決西藏懸案，自七年二月至十二月之十個月中，催議計達九次之多。是年七月，並特訪我國國務總理段祺瑞，申述希望即日續議藏案，其解決標準，則依據從前英國政府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段氏允令外部商辦。外部查案察知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案，較我國民四年提出之最後讓步案，內容相差甚遠，益以國內正值南北政爭甚烈，列國亦正竭力對德作戰，即議藏案，亦無從議起，不如延宕之爲愈。段氏遂以一俟時局稍定，方能從容續議之旨，回覆英使。

厥後歐戰告終，英使又向我要求，續開會議。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月，英國駐川邊副領事寶錫孟來北京，敦促英使朱爾典向我催議藏案，蓋藉邊藏停戰期限將滿，解決西藏問題，此實最好機會；且彼主訂之邊藏停戰條約，所定漢藏兩軍，暫時分駐地點，即係暗據西姆拉草約內外藏之界線而來，尤可爲實行劃定內外藏境界之根據也。英使隨即向我外部提議，催結西藏懸案，並要求我國提出解決條件。其時龔心湛任國務總理，陳錄代理

外交總長，亦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如再拒絕談判，則藏番勢必藉端內犯，得英援助，恣所欲爲，而四川又隸西南政府，不能指揮如意，邊軍防備久虛，何能抵抗藏番？倘再固執極端辦法，英將謂我爲無誠意矣。不得已，乃根據民國四年袁氏最後之讓步案，開列辦法四條，通過閣議，於五月三十日致送英使。其辦法之內容，實卽上節所述民國四年八月間顧維鈞氏面交英使之讓步案是也。

英使接到通告，卽電告英國政府、印度政府、拉薩政府。八月十三日英使朱爾典與寶錫孟同至我國外部，提出調停辦法如左：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西姆拉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孚、爐霍、瞻對、甘孜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我國對於內外藏之劃分，本不贊成，茲英使既提出甲案，取消內外藏之名稱，恰合我國當局之原意；惟照此劃分，中國所得之地，殊爲有限，與西藏所得者較，相去甚多，當卽向英使表示萬難承認。英使見我外交當局態度忽然強硬，遂表示讓步，允將岡拖地方，劃歸內地，且謂瞻對爲產金之區，岡拖爲西寧通藏之要道，與中國均有利害關係，故皆劃歸中國。至於德格以西，地皆荒僻，中國有之，無益實際，二者利益相較，殊不可以道里計矣。旋我國

八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衆皆主張延期談判，遂決議暫停進行，即交外部通告英使。二十七日，英使覆文反對，並於二十九日訪問我國國務總理龔心湛，九月四日，謁我國總統徐世昌，要求繼續開議，徐總統答以『此案須審察國內輿論之向背，徵求國會之同意，諮詢四川、甘肅、雲南等關係各省，一時實難解決』云。五日，外交部乃向各關係省，發布電文，詳述自民國三年以來，中英關於界務交涉之經過，及最近交涉進步之情形；末謂中藏邊界，苟不能於此時議決，則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望。此電發後，國人始知西藏問題之內幕，於是全國沸騰，羣起反對，關係各省，亦通電力爭。外交部知非重行提案，爭回失地，必不足以壓國人之望，乃集員司，重討論，咸謂（一）川邊甘肅新疆，決不能牽入藏區；（二）西藏獨立，極端拒絕，僅能仿照中俄蒙古條約，允其自治。乃決以三項方針，繼續交涉藏案。其方針如左：

（一）不准西藏擴充界線。

（二）處置藏案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辦。

（三）西藏自治事情，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上項原則議決後，國人仍極反對，英使亦堅持原案，交涉遂無進展。十二月三日，英使又向我外部提出陳述書，並催促西藏問題之從速開議。我國政府乃置之不答。藏案交涉，暫告停頓。

C 關係各方對於界務問題之意見

中英關於藏案之交涉，自民國二年西姆拉會議以迄於茲，其纏擾不已，糾紛不決者，主要原因，即在於中藏間之界務問題；而界務問題之中心，又全在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及德格以西之二地。此種界務問題，初則政府乃採秘密外交，暗中爭執，互相辯難，國民及關係各省，均未悉其內容也。在此雙方秘密進行交涉之時，政府對於駐藏辦事長官，亦無法派遣，故藏中情形，亦全隔膜。民國八年，政府雖派鄂羅勒默扎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榷，先允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辦事，但達賴十三堅持須俟中英間一切問題完全解決後始能准陸氏入駐拉薩（陸氏自民國二年被任命後即駐印度，迄未入藏），此時礙難遽允。政府對之，亦無如之何。及民國八年，北京政府以西南軍政府及川滇各省，皆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乃於九月五日發布通電，詳述交涉之經過，全國民衆及關係各省，至是始知其內容，遂羣起反對。茲將政府所發之歌電及關係各方之反對意見，以次述之如左，以備參考。

（一）政府所發之歌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以南方之鹽井、德榮、稻成、巴安、義敦、裏化，至甘孜、瞻化、鏞霍、章谷、丹巴、道孚、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

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鏢、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鏢、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鏢、巴塘、裏塘、瞻對、岡陀劃爲中國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上電發出後，關係各省，始知民國三年之西姆拉草約，有所謂內外藏之劃分，而此內外藏之區域，即係川邊、青海之境；此案且已經外交當局折衝樽俎，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先後已歷七年。於是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關係各官署，亦各電陳意見，茲並述之如左：

(一)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 略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爲憑，頃與藏番續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

(二) 四川督軍熊克武電 略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設縣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並提善後意見三項：(1) 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成爲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干涉。(2) 新疆、青

海等地，非藏番兵力所及，若割歸藏，川更可危。(3) 陳遐齡對藏番停戰之約，雖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四)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 略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1) 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為藏地。近年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2) 西藏為中國領土，能否許其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為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新疆各邊地劃入西藏自治區域。(3) 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割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為據。(4) 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陳所訂條件，既未認為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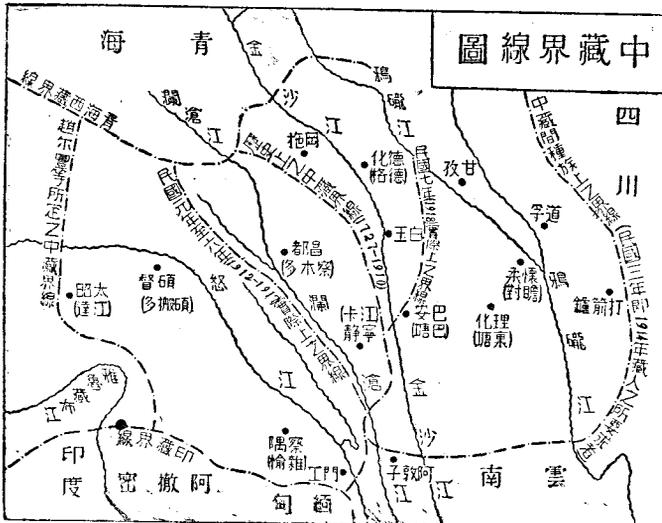
(五) 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駢電 略謂崑崙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一千餘里，雅礫、瀾滄、金沙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為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三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番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為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豈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六) 四川省議會電 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為康，江達以西為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為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未特改康

境爲川滇邊務大臣轄區，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共置縣缺三十有三，與熱、察、綏等並爲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陀在德格之西，旣以岡陀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藏番三面之中，一朝一警，何可復守？

(七) 蒙藏院之建議

(1) 西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



爲無效。(2)不承認陳貽範對英委員之最後讓步答覆。(3)陳遐齡劉贊廷等所訂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爲失敗。(4)民國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部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認。最低限度，當以瀾滄江爲國境。

D 中英藏案之再議

自上述之通電發布後，全國民衆，始知西藏問題，經政府少數人之祕密外交，已成如此局勢，痛憤之餘，羣起責難，要求拒絕西藏交涉。政府亦自知此等談判，既喪國家領土，又失政府威信，遂以南北未經統一以前，不能開議西藏問題爲理由，拒絕英使之催議，藏案交涉，暫告中止。迄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月二十日，英使又提出照會，致送我外部，其文曰：

「去年八月，交涉忽然停頓，本公使深爲遺憾。方其談判中止時，貴大總統與貴總理，謂不久可繼續商議。五月三十日，貴國政府，曾以提案致送於英國政府，英國政府又轉達於拉薩政府。至於今日，英國政府與拉薩政府，均不願談判之中止。目下貴國所提出在拉薩開中英藏三方會議，以繼續交涉之要求，初無異議。但此會議中，更須加入印度委員，俾共討論。對此要求，貴國政府之意見如何，務祈速覆。」

一月二十六日，英使又訪我外部，謂「貴國對於西藏問題之態度，殊欠誠意，究竟何時方可開始交涉？」我國政府答以「調查尙未完竣，目下不能即行交涉」。二月六日，我國外部又向英使聲明：「所謂中國政府欲開

拉薩會議云云，乃英國公使之誤解，並非事實，故中國政府難予承認。」

三月一日，英使朱爾典任滿回英，西藏問題，暫告停頓。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一月十五日，英國繼任駐華公使艾爾斯敦始訪我國外交總長顏惠慶，聲稱：『中國政府令甘肅地方長官對西藏試懷柔之策，一面將西藏問題交涉延期，此種辦法，殊非妥善，望從速開議。』所謂令甘肅地方長官對西藏試懷柔之策者，蓋民國八九年，甘肅督軍張廣建曾三遣使於達賴喇嘛也。顏當答曰：『甘肅官憲之西藏懷柔云云，純爲個人之行動，亦不過以彼個人之交誼而止，在政府固無法可加阻止，英國更無置喙之理由。此案尙未達解決之時機，猶盼暫緩談判。』然中國政府，實亦不願將此問題久懸不決，故外交總長顏惠慶，當將藏案始末，通電我國駐外各公使，徵集意見，以備提交參考。一面擬定三項進行步驟如左：

（一）與英使艾爾斯敦協商開議日期，並定北京爲會議地點。

（二）電令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案交涉實行讓步。

（三）設法肅清川邊藏人勢力，以期劃界談判之順利。

籌備數月，討論結果，上之三項步驟，皆難實行，僅於二月下旬，擬具辦法七項，預備據以答覆英使，藉規英使之意見。其內容如左：

（一）重行交涉藏案，不能依照西姆拉會議草約，以免根據錯誤。

(二) 以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中國所提議者爲標準。

(三) 西藏之內政外交交通三項主權，全歸屬於中國。

(四) 西藏稅關，應由中國管理。

(五) 界務則按照西藏自然之界線以爲規定，惟其東南與東北所接壤之交界範圍，仍應照舊，不能更改。

(六) 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負責肅清。

(七) 中英藏三方會議，最低限度須依中俄蒙古會議成案辦理。

上項辦法決定後，同時又訓令駐英公使顧維鈞，探訪英國政府之意見。並向駐京英使艾爾斯敦要求其表示會議手續之意見。四月末，駐英公使顧維鈞覆電曰：『英國政府，現未正式提出西藏問題。各國亦皆以爲西藏不能與印度同樣看待，當歸屬於中國』云。此後我國外部，屢與英使交涉，主張正式會議，俟諸他日，目前先定一暫行辦法，並要求英國不干涉藏邊匪患之肅清，俟匪患平定後，再改革川邊及土司之內政，西藏全案，始可解決。英使對此，於剿匪則限川邊，於改革土司內政，恐引起境界之糾紛，不能允諾。自是，遷延十餘年之西藏問題，仍懸而不能解決。

民國十年之秋，美國政府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以謀解決沿太平洋糾紛之問題，中國、日本、英國及其他與太平洋問題有關諸國皆與會焉，正爲一解決西藏問題之極好機會。西藏聞此消息，即對華會提出三項意

見：

(一) 西藏代表不出席，不能討論西藏問題；即被邀出席，因為時太促，亦已不能派遣代表。

(二) 華盛頓距藏太遠，最好改在印度或拉薩開會。

(三) 非英國駐藏代表柏爾 (Bell) 氏出席，藏人不願開議。

觀此意見，全爲英國之意見，且爲狂妄之意見，其意全爲阻難華會接受中國提出關於西藏問題之討論也。然中國政府，原欲將此案提出，付諸公議，故十年之十月，駐京英使屢向我國外部催促劃界談判，但我國外部，卒未與開議。不意華會既開，山東問題，甚囂塵上，西藏問題，未提一字。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正月，駐英使朱兆莘電告外部曰：『英外部大臣於藏事允酌與讓步，其條件有三：（一）西藏外交，完全自主；（二）英國得修築藏印鐵路；（三）西藏內政，完全自主。』此種條件，猶云讓步，尙何言哉？我國外部，即電朱代使據理駁覆。自是，藏案交涉，又陷停頓。本年正月，達賴喇嘛會派敦柱汪結來京，陳述願歸服中央之意；同年十一月，敦柱汪結又代表達賴來京，謁見黎大總統，本可乘此恢復舊交，實行親善，卒以英人之挑撥離間，未有結果。同時我國內部，直奉戰後，繼以曹錕黎元洪之爭總統，意見紛歧，戰亂頻仍，中央勢力，日趨縮小，川省更埋頭火併，此仆彼起，甲去乙來。川邊守將亦率所部邊軍，捲入漩渦。以是，藏番趁火打劫，恣所欲爲。英國見我情勢，知我無能，對於藏案，亦漠然聽之矣。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春，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 (Mac Donald) 組閣，弱小民族，多有信其能放棄從

前英國政府之侵略政策者，我國智識階級，亦欲乘此機會，與英解決藏案，故於是年二月，外交部乃擬定談判標準十條，決與英國重開交涉。其擬定之標準如左：

(一) 西姆拉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二) 請按照民國四年中國之提案，進行討論。

(三) 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界址，不能更動。

(四) 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五) 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均有自由之主權。

(六) 亞東、江孜兩稅關及稅款，應由中國派員監視接管。

(七) 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軍隊剿辦肅清。

(八) 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 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 西藏得派代表參加中英兩國之藏案會議，解決一切。

詎外交部上述十項辦法，尙未提出與英使交涉，而後藏班禪喇嘛以親華故，竟被達賴驅逐，班禪遂假入京覲見之名，欲求政府援助，恢復在藏地位，並傳英兵已據西藏，強迫藏人學習英語，以實行其滅國先滅言之政策。

而北京政府內則受制於軍閥，政令不行，外則不敢開罪於列強，含垢忍辱，政府既不成其爲政府，國家亦不成其爲國家，支離破碎，濁亂黑暗，不亡國猶云幸甚，尙望其能解決藏案乎？故旋議旋停，旋停旋議之西藏問題，十數年來，仍爲一懸案也。

綜上以觀，西藏交涉之失敗，一誤於陳貽範之私簽西姆拉會議草約，二誤於袁世凱之承認劃分內外藏，三誤於民八囊心洪向英使提出之四項辦法；同時以政府對於外交之祕密，國民全不知其交涉內容，無從起爲後盾，遂致藏案交涉，日形棘手，而邊藏停戰條約之雙方軍隊防地，亦以是隱然成爲中英之界線矣。

然則邊藏停戰條約，係地方守將，權宜簽約，政府向未正式承認，中英藏案之重議，當以繼續討論民國三年之懸案爲前提。因三年所擬之草約，我既拒簽於前，則彼於草約中所訂定之界線，當然不足以爲準；停戰條約，我又未承認於後，則彼於停戰條約中所訂定之界線，亦不足以爲憑。中藏劃界，我則尙有主張之自由也。

第十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西藏

歐戰以後，英人侵藏益急，一面竭力籠絡達賴喇嘛，促進英藏之親善關係；一面竭力發展交通，建築藏印鐵路，現已達於大吉嶺，復接通印度至拉薩之電線，並建設郵局於拉薩及其他重要地方。交通既已便捷，遂又進兵西藏，駐守各地，迫令藏人改習英語，西藏各地青年之留學印英者，備加優待，造成親英反華之青年走狗。西藏軍

隊由英人訓練，槍械由印度輸入，教育受英干涉，政治被英監督，經濟備受壓迫，軍事悉聽指揮，種種侵略，不遺餘力。西藏等於印度，達賴成爲傀儡。至此，西藏民衆，以不勝受英人壓迫之痛苦，漸次覺醒，乃起而反抗。達賴喇嘛，亦深感英人侵略之可憂，同時又見中國統一已完成，遂派代表繞道新疆東來，表示服從中央，希冀恢復原來之關係。至於班禪喇嘛，前以達賴與新派藏人，親英背華，深恐西藏陷爲印度第二，致與達賴不睦，早於民國十三年被

迫離藏，假入覲爲名，來求北京政府援助，並請從速解決藏案。時以國內軍閥，互相戰亂，對於藏事，無暇兼顧，班禪遂以此流居蒙古遼寧各處，不得返藏。及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藏事，備極關切，特設蒙藏委員會以治理之，並竭力設法促進西藏之文化，溝通西藏與內地之經濟，更在京平設立蒙藏學校，收容蒙藏子弟。救濟失學青年，又組織考察團，前往實地考察，種種工作，竭力進行，以是中藏關係，日漸密切。但英人見此，大爲不安，即派大批宣傳員，借經商爲名，遍赴前藏後藏，挑撥藏民，排斥漢人，同時又嗾使尼泊爾王國，進攻西藏，用其威迫利誘之手段，以圖屈服西藏，收爲己有。達賴處此環境之中，實有左右爲難之慨，爲欲保全其權位計，不得不抱蝙蝠主義，



親領英首任藏軍前總現大之
擦臣任帥車任領英

對華應恢復原有之關係，對英亦應維持相當之感情，希冀在華英兩大勢力之間，維持其生命但藏中之親英派，見於達賴此種兩可之主張，遂得乘機弄權，達賴侵略青康，企圖恢復唐時代之版圖，建設所謂「大西藏國」。達賴被其愚弄，聽其慫恿，遂不惜認賊作父，一再向西康青海進攻，造成連年糾紛，遷延不決之混亂局面，殊可痛焉！茲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西藏，分別述其事蹟如次：

A 藏人之反英與英人之利用尼泊爾威壓西藏

邊藏亂後，中藏交通，爲之絕斷。中國在西藏之努力全失，班禪亦以親華而被逐，英人遂得大肆其侵略手段。其侵略之方策，業經英國駐藏代表柏爾，提請英國政府，已蒙採取施用者，有：

(一) 逐年由印度輸入軍需品於西藏。

(二) 派軍官訓練藏軍。

(三) 開採藏中鑛產。

(四) 建立學校，教育藏中要人之子弟。

觀此侵略方策，英國一面使藏人練成勁旅，藉以抵抗中國；一面開辦學校，以實施其文化侵略，又一面則開採鑛產，以實行其經濟侵略，希冀西藏早併入於印度，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故英人在藏，竭力籌設銀行，擴充鑛廠，整頓路政，干涉教育，指揮軍事，督監政治，以致西藏之一切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財政等項，皆爲英人所操縱。達賴

不過爲一傀儡而已。

西藏之軍政大事，悉被英人操縱後，藏人漸感痛苦，達賴亦覺可憂，於是遂有反英運動之醞釀。西藏民衆之最感痛苦者，尤爲英人之經濟侵略，蓋西藏之金融，從前中幣一元，可換藏幣十元，英幣一元三錢，僅換銅元百餘枚；現在藏幣十元，僅換銅元十八九枚，英幣一元，反可換藏幣十二元，以致遍地皆紙幣，現金極缺乏，金融全爲英人操縱；英人運貨入藏，可不納進口稅，藏商則除正稅外，復有附加稅；又無論男女，每人每月須納土地稅二元，牲畜除正稅外，亦須納四蹄稅每月四元。如此類者，不勝枚舉，藏人痛苦，不可言喻，因此遂起反抗，致有羣毆親英派之首領擦絨之舉。原來親英派之首領擦絨，擬在機什城建築英領事館，早有勾結英人，廢除達賴之野心，故此時藏人羣起而毆建築英領事館之工程師數名，並毆擦絨，傷重幾死；達賴亦漸覺悟，疏遠擦絨，欲謀脫離英人之羈絆，仍望漢兵之救援，故一面曾派員來京，表示服從中央；中央對於藏事，亦極關切，積極圖謀西藏之建設，以符五族一家之主旨。因此遂爲英人所不安，初則派遣大批人員入藏宣傳，竭力挑撥中藏惡感，離間藏人之內附；繼則又嗾使尼泊爾進兵西藏，以謀武力之威壓。

按尼泊爾原係中國之領土，自西藏與內地失和後，卽與中國無形脫離，被英認爲保護國。國王名號爲額爾德尼王，其軍政兩權，在昔雖被廓爾喀族所奪，其國亦已入於廓人之手，但仍保存其王號。嗣因藏格巴都兄弟失和，爭奪政權，互相開戰，結果其弟失敗，帶隊出亡印度，受英人豢養至今，其國權遂歸藏格巴都掌握，相承已百餘

年矣。在前清時，該國王呈請我國駐藏大臣轉奏清廷，照例給與果敢王銜，及總理全國軍民兩政之權，並賞賜袍褂、衣料、荷包、珠寶、靴帽、頂戴、勅書等物數十種，由驛馳遞至西藏，交由駐藏大臣派定文武員弁約五六十人，由藏起身運赴該國京城；其時該國國王大排隊伍，歡迎來使，來使宣讀敕書，國王領受封銜，旋即帶隊遊行，俾人民瞻仰，大慶三日，專使人員，受國王贈送程儀禮物多種，乘象回藏，至是該王始為正式國王。其與我國關係之深，其與西藏情感之洽，於是皆可想見。

現該國為專制政體，軍隊尙堪自衛，國土面積，長約一千二三百里，闊約五百餘里，人民約三百萬，種族分兩種，一為勒巴爾（即尼泊爾），一為廓爾喀。勒巴爾之人民（俗名畢絀子），並無軍政之權，廓爾喀人充軍役者頗多。出產有五穀雜糧、蔬菜、白糖、果實、花木等，均稱豐富；交通運輸，多用象拖載。嗣因西藏問題發生，與中國遂生隔閡，然至民國元年，猶電北京政府，照例入覲。及西藏變亂，交通阻斷，不能通過，乃致停滯，自西藏漢人被逐出境後，尼國以與中國失其聯絡，遂為英國所侵略，收為保護國。此次出兵進攻西藏，實以尼國地少力薄，不能與藏相抗，不得已而聽其利用，並非出於本意也。

查此次西藏糾紛發端之原因：緣尼泊爾人在西藏經營商業者甚衆，藏中凡所用之米布洋貨等物，大半由尼商運銷，向來習慣，尼人在藏經商，有不納任何稅捐之規定。民十八年，達賴因財政困難，令僑藏尼民，照通例繳納稅捐，因之遂起抗稅風潮，達賴為鎮攝起見，曾拘捕一人，後該犯乘隙脫逃，避入格布丹公署（即尼國駐藏領

事館)以圖倖免;旋爲達賴所知,當即派兵前往拘獲,執行槍決,藏尼之糾紛遂起。但此種些小事件,端不致引動大兵以相抗,且尼藏素無隔閡,唇齒相依,親如兄弟,歷史關係既深,宗教關係更切,其所以不惜調兵遣將,小題大作者,卽爲英帝國主義之對藏侵略,屢被藏人所反抗(如喇嘛強搶英人在冲思扛所踢之皮球肇禍,竟被驅逐出境,藏民請願於達賴,罷免親英派首領賣國佞臣奸腮郎噶,達賴從之),乃利用尼泊爾之名以武力侵壓西藏;尼泊爾國王懼於英人之淫威,不敢反抗,遂從之。

英人近以侵藏既見失敗,印度又屢起革命,要求自治,爲鞏固其在東方之地位計,不得不急謀侵略西藏之成功,遂強使尼泊爾進攻西藏,冀以一鼓而下之。尼泊爾國王,乃於十八年廢歷八月,卽命令全國官兵,給假三月,回籍省親,然後大舉侵藏;一面命令二十四蘇色(如我國之縣長)拓築入西藏之軍用汽車道,寬約二丈,鑿山工具,均由國王發給;十一月,購買械彈糧秣,徵發牲口,並向印度調回屬於該國國籍之現役軍人二萬數千人。十二月,卽發動員令,由王太子巴布塞姆希親自率領出征。

達賴見於英人嗾使尼泊爾大舉入寇,一面卽電京請援,一面卽調遣軍隊,分駐要隘,嚴爲防守。按尼泊爾入藏要道有四:一由尼京加德滿都出濟龍,二由加德滿都經朗卡格密由木薩橋出聶拉木,三由葉楞城出絨轄,四由鄂博出喀達之東南。此四要道,達賴皆派重兵守之,毫不妥協,嚴陣以待。至西藏民衆,對於尼泊爾之背景英帝國主義,尤爲切齒,時常舉行反帝國主義運動。西康駐京代表諾那呼圖克圖,爲尼泊爾犯藏事,亦曾發表告全國

同胞書，略謂：

『最近英帝國主義者，窺我政府有統一藏康之意，爲保護其利益計，不惜嗾使尼泊爾犯藏，盼望全國同胞一致興起援助』云。

班禪額爾德尼，則以此次尼泊爾侵犯西藏，情勢危急，更擬編制衛隊，回藏援助。其駐京辦事處長羅桑堅贊，會呈請國府云：

『尼泊爾大舉攻藏，乞准予組織衛隊入藏，發給槍械五千支，彈二百五十萬發，軍裝五千套，月發餉十萬元；如一時不能籌發，擬請准予自行設法辦理，俾便保護原有領土，抵抗帝國主義』云。

既而，乃由遼寧鳳凰鋼鐵廠，訂購德國製造大批槍械子彈，計有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及各槍所用子彈刺刀等多種，擬呈請中央發給護照，以便起運；並派大堪布王羅皆，駐川班禪代表阿書散巴，駐印班禪辦公處長康福安三人，隨員七人，偕同羅桑堅贊，由瀋陽繞海道來京，向政府請求援助，並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報告此次尼泊爾侵犯西藏情形，及述班禪派員來京之目的。當時外交部方面，以尼泊爾爲一半獨立國，此次出兵犯藏，誠屬可疑，亦令派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抵印之時，就近調查真象具報，再定辦法。後此事聞仍爲印度政府派委員團赴拉薩與達賴作親密之周旋，雙方始罷兵息爭云。

民國二十年，蒙藏委員會爲求明瞭尼藏衝突真相計，特呈准國府，派該會參事巴文駿前往尼泊爾調查。巴

氏抵尼，備受禮待，尼藏之爭，亦已消釋。迨巴氏返京時，曾帶來尼國餽贈國府之禮物多種，中尼邦交，因此漸睦。原來此次尼藏發生衝突，全爲英帝國主義所策動，並非出於尼泊爾之本願，惟尼泊爾爲堯爾小國，無力抗禦強英，一時不得不俯首聽命耳。及中國派員前往，喜出望外，故樂與聯絡也。又中央爲鞏固西藏邊陲計，漸次與尼國訂立商約，以資聯繫。聞不丹哲孟雄諸邦，亦甚望中國有以互相往來焉。

B 康藏糾紛之重起與格桑澤仁之獨立

達賴自民初藏中川軍譁變後，卽仇視漢人；英人以達賴既已就範，嗾其反噬，藉割草細故，發生民七之役，康地被陷者，計十餘縣之多，後其事雖得英領事寶錫孟爲之調停，暫告結束，然達賴野心未死，暗中利用康地之大喇嘛寺，及有力之藏人，爲之內應，待時而動。達賴對於英人之侵略，雖覺可憂，並且尼泊爾又受英人之嗾使，曾大舉寇藏，教訓所在，不無覺悟，故特派員來京，向中央報告，極願擁護中央，恢復舊情。然達賴反覆無常，侵康之志，迄未稍懈，親英之念，藕斷絲連。民國十九年，爲西康甘孜所屬達結、白利兩寺之爭產細故，竟甘冒不韙，派兵犯康，佔據甘孜，瞻化，節節進逼，勢欲鯨吞全康，完成其整個西藏民族獨立之計劃。是誠不勝令人感慨繫之也！

此次達結、白利之爭產糾紛，本爲西康甘孜縣內之小事，無關藏人之得失，而達賴竟派兵越境，幫助達結，進佔甘孜，復分兵奪據瞻化，並將瞻化縣知事張次培及其署員眷屬等三十餘人，悉解昌都，康藏糾紛，以是遂起。先是達結寺喇嘛，以林葱鄉子弟爲最多，林葱鄉頭人，以桑都家勢力爲最大。此次白利肇禍之佛都督（卽所謂活

佛)亞拉智古，係桑都家之子。亞拉智古，自六歲時即爲白利迎居亞拉寺，與白利老土司極爲相得，白利人民，亦皆尊重之，所有白利地方之事，經老土司之特許，亞拉智古亦得過問，如此行之多年，並無隔閡。及白利老土司物化後，以白利老土司無子，遂以其女承繼（本嫁孔撒土司爲婦，因其夫死後不安於室，爲孔撒所逐，回歸母家，適老土司身後無子，遂承繼白利土司職），亞拉智古在地方之權力，自是亦稍遜於前，遂千方百計，思取得土司職務而代之；最後竟異想天開，以年近六旬之活佛，發現調戲白利土婦之行動，白利土婦不從，告知老土司大頭人哈波布、甲本布二氏，二氏見亞拉智古包藏禍心，不利白利，大不滿其所爲，彼此漸生惡感，互相齟齬，已非一日。延至民十九年，亞拉智古以陰謀敗露，企圖無望，欲借達結勢力，壓服白利，不顧一切，遂將以前白利老土司劃交亞拉寺聽差之十五戶差民，送與達結寺，達結亦竟公然受之。白利不服，達結更用高壓手段，於六月十八日黎明，突來馬隊數百騎（寺中藏軍械不少，皆藏方所與），佔據白利，大肆焚掠，駐廿孜軍隊得報，前往鎮懾，而達結隔溪抗禦，阻斷大路。康定方面，恐事擴大，迭派專員，召集康北土司喇嘛，曲子調處，令其退出白利，聽候解決。詎達結恃強不遵，而藏軍之住達結者，不惟不促達結退出白利，且向川軍挑釁，以是川藏兩軍，遂啓戰端。

中央聞此消息後，即電四川劉軍長，飭前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派員處理。旋達賴亦電請中央派熟習番情之公正大員，前往調解，並聲明藏軍退回原防，靜候處決。同時打箭爐商會，亦奔走呼籲和平，願居間調停。當時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亦致函西藏東防軍得恩代本（代本爲官名，如內地之團長），謂此次事件，純係川康

邊防軍與西藏爲東防軍鎮壓亂事而發生誤會所起，現此事即由雙方發起康藏會議，於短時期內妥商解決之。但據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西康總商會來電，謂藏兵繼續猛進，劉文輝亦迭電中央，報告藏兵東侵情形。至三月二十四日，蒙藏委員會始接達賴來電，云已令駐軍停止軍事行動，靜候中央派員和平解決。至三月二十五日，達賴駐京總代表貢覺仲尼及代表隨員等二十人抵京，報告藏事，並請中央派員赴肇事地方甘孜，會商解決之。中央俯允所請，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唐柯三前往調處，並加派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贊廷、康藏視察委員唐紹察同行。

唐專員臨行時，與貢覺仲尼再三接洽，告以中央此次徇達賴之請，特派專員入康，無非爲尊重達賴之意，冀此事得以和平解決；此行事體雖小，關係頗大，希轉電達賴，仰體此意，並請其令駐康辦事處長降巴曲旺同行，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貢覺仲尼極表贊同，謂請安心前往，此行必有結果；至請降巴曲旺同行一節，則以經費尙未領到爲詞。於是唐專員遂於四月三日先行動身。在此時間內，川軍遵奉中央停戰之命，退守鐵霍，雙方議定讓出甘孜，作爲緩衝，各不駐兵。乃川軍甫退，而藏軍竟不顧信義，率兵佔據甘孜，並將未駐一兵之瞻化，亦派兵前往佔領。復據各方消息，此次達賴內犯，所有戰具，皆係印度孟買兵工廠所製，且前線復有英人爲之指揮；更據團長馬成龍之報告，尼泊爾亦出兵一千餘人，入康協助藏兵，故聲勢浩大，橫行不法。云唐專員行抵成都，聞得此訊，即飛電中央，請向達賴質問，一面飛電西藏東防軍得墨代本，請其遵奉達賴退兵原議，速即退出甘孜瞻化，靜候到甘孜晤

面，商議一切。五月杪，唐專員入康，接得中央電告，乃知達賴已派定瓊讓代本爲代表，到甘孜等候。繼又得電，謂達賴係派駐昌都之噶布倫（官名）爲代表。旋得噶布倫敏堆巴來函，謂奉命辦理康案，特先函接洽。又接瓊讓來函，謂此來係奉命招待，諸事由噶布倫作主。唐專員當即函覆敏堆巴，謂即出關，請速遵照達賴原議，撤退甘、瞻藏軍，並速來甘，以便晤商。

六月二十八日，唐專員出關，七月八日，行抵鑪，即派劉委員贊廷先赴甘孜，與瓊讓接洽，一面催其撤兵，一面請其速催噶布倫前來會議。既而得昌都覆信，謂噶布倫敏堆巴已交卸，新舊交替，公務紛繁，不克前來，請唐專員赴昌都會面，至撤兵一層，置不答覆。唐專員以其有違達賴原議，覆函駁之，仍催其速來。嗣得答覆，仍託詞不來。兩件往返（每次十餘日），如是者多次。最後覆信，只允至德格（距甘孜七站）爲止。瞻化張知事及其署員眷屬等允予送回，甘瞻退兵，仍不提及，達賴之假面目，至是乃揭示無餘矣。

民國二十年，東北一九一八一事變發生；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一二八」中日開戰，以此釀成嚴重之國難，舉國紛紛，羣謀對付達賴見於此種情形，亦稍覺悟其昔日頑強之非，被擄之瞻化縣知事張次培等，已自動放回，並連日大禱戰勝之經，願中國得最後之勝利。中央方面，亦以外患日亟，中國自身，實應早謀團結，一致對外，寧委曲求全，求早日解決，故康藏交涉，至此，遂有急轉直下之勢。藏方全權代表達賴改派瓊讓代本，已與唐柯三商訂條件八項：

- (一) 甘、瞻暫由藏軍駐守，候另案辦理。
 - (二) 達、白事由劉委員與瓊讓秉公處理。
 - (三) 道、鎰、甘、瞻等縣，雙方各駐軍二百名，其餘撤退。
 - (四) 窮、霞仍歸理化，朱倭退還鎰霍。
 - (五) 達結所欠鎰城商款，由瓊讓飭令該寺迅速歸還。
 - (六) 被擄川軍一概放回，所有藏方優待費，由川政府撥藏洋二萬元歸還。
 - (七) 馬旅長黼與瓊讓代本，互派委員前往致謝。
 - (八) 恢復交通，雙方互相保護商業。
- 上項條件商妥後，雙方即電達政府請示，嗣關於條件內容，略有變更，即：
- (一) 現遵中央命令，謀漢藏和好，甘、孜、瞻、化，暫由藏軍駐守，將來俟中央另案辦理。
 - (二) 道、鎰各駐漢軍二百名，甘、瞻各駐藏軍二百名，不得互相侵犯，如有何方生事，由府會制止。
 - (三) 達結原屬甘、孜喇嘛寺，所有與白利爭執，歸瓊讓秉公處理，不得虐待。
 - (四) 窮、霞二村，仍歸理化，朱倭退還鎰霍。
 - (五) 達結欠鎰商之款，由瓊讓飭該寺從速歸還。恢復康藏交通，所有漢藏住家商人，一律平等待遇。

(六) 被擄官兵，一概送回，所有優待費，撥墊歸還。

(七) 馬旅瓊讓派員互表川藏親善之意。

(八) 以上各條，係議定停戰和好條件，將來中央藏事大會議決之案，與此無涉。

觀上項之解決辦法，既割地，又賠款，康民自難容忍，商民尤爲反對，故激而有驅逐特派員唐柯三之舉。至於軍人，更爲憤激，痛陳甘肅由藏軍駐守及道鏡各駐兵二百之非。然中央以東北事起，無暇兼顧，且達賴亦表示抗日決心，故行政院批令中，曾有「案查唐委員與西藏代表瓊讓所訂康案條約八項，揆諸現在形勢，尙合機宜，卽電該委員，照此辦理，並呈候國民政府鑒核。」

然此種辦法，原以當時國難嚴重，出於不得已耳。但藏方以此知我柔弱無能，戍邊軍隊，又不足慮，遂集重兵於康邊，聲言進取全康。瓊讓則以達賴覆示未到，和約簽字，不敢擅專。既而達賴函覆瓊讓，對八項條約，猶表不滿，要求道孚鎰霍等縣劃歸藏屬，並提出漢藏劃界，應以鎰定鐵索橋爲限，卽讓步亦須劃至泰寧。在茲交涉有轉機之時，達賴突然又提此無理要求，有無背景，殊屬可疑？

此次交涉結果，最不幸者，卽爲甘孜之白利民衆。緣該村自與達結衝突後，以衆寡懸殊，死亡枕藉，渴望漢軍代爲報仇，漢軍爲維持治安，保衛人民計，對於達結之跋扈強橫，曾加討伐，詎包藏禍心之藏軍，卽出而干涉，佔據甘孜，遂出漢軍，該村民衆，亦悉數逃亡，漂泊異鄉者年餘，曾求助於西康當局，康區政委會，雖撥糧接濟，惟杯水車

薪無濟於事。及康藏停戰條約成立後，甘孜既暫由藏軍駐守，而大白糾紛，亦由瓊讓處理，彼等聞訊，莫不痛哭失聲，當羣赴鑪霍請願，並由白利十司之婦，率領全部夷民，分赴特派員及安撫專員兩行署，痛陳該部夷民苦況，僉謂此項和約如果簽字，則將來甘孜在藏軍勢力之下，彼等因親漢關係，雖得重歸故土，自難免受藏軍與達結寺之虐待，而瓊讓勢必相達結而仇白利，全村夷民，將永淪爲奴隸矣！

康藏和約，以藏方態度突變，西康軍政當局及民衆，亦紛起責難，和議進行，遂告停頓。此後蒙藏委員會雖又特派張夷伯前往調查真相，再謀解決，中央亦電致劉文輝負責辦理，但藏方不但無和議之誠意，且有奪取全康之野心，尤有合併青海之企圖。故自和議停頓後，康藏形勢，突又緊張，藏軍與劉部，在鑪霍隨即又起衝突，當時藏雖挫敗，但增防甚急。同時達賴又派兵千餘人，向青海南路前進，佔據玉樹（玉樹共二十五族及二寺，即囊謙、札武、拉達、布慶、拉休、迭達、固察、稱多、安冲、蘇爾莽、蘇魯克、蒙古爾津、永夏、竹節、格吉麥馬、格吉班馬、格吉得馬、中壩麥馬、中壩班馬、中壩得馬、玉樹將賽、玉樹總舉、玉樹戎模、玉樹鴉拉、娘磋共二十五族，及覺拉、拉布二寺。）

當此康藏形勢緊急之時，不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中央特派西康整理黨務專員格桑澤仁，忽在巴塘乘駐軍前往防堵藏兵之時，勾結土匪民團，於三月九日（民二十一年），藉宴請全城首領爲名，將在座人員一律扣留，繳去駐防軍槍械，宣布獨立，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發出大批藏文布告，自稱國民革命軍 西康省防軍司令，宣稱所有全境漢軍，當立即解除武裝，驅逐出境，並派宣傳員多名，分道出發鼓吹，復組織西康省防軍，積極招募，以

爲對付漢軍之用。

茲事發生後，格桑澤仁曾有通電自白，略謂：『盤據西康之軍閥，見澤仁等所傳主意，頗能引起康民信仰，反抗壓迫，於是對黨務極意摧殘，并密令各處駐防軍，逮捕黨務人員，二月二十六日，竟將宣傳幹事戴琅晞在巴安城內大街要道槍殺，致激動僧民公憤，羣起抵抗，遂於翌晨將駐軍悉數繳械，成立西康省防軍，並由各縣代表推舉委員十人，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舉澤仁爲委員長兼省防軍司令』等云。

格桑澤仁在巴安宣布獨立，發表自白通電後，又提出康人治康之口號，反對川軍戍康，聲勢頗大。又發通電，改巴安爲西平，宣布西康轄縣，除原有之三十三縣外，依清末計劃略加變更，歸併四川之建南七縣，雲南之中甸、維西、阿敦子三縣，及青海之界谷縣，共四十四縣。將來康藏界限，即以江達爲界，曾與滇藏當局成立協定，必要時出兵相助。當此之時，格桑澤仁之勢力，除巴安鹽井外，復佔據鄉城、稻城、義敦、得榮，及中甸等十餘縣，劉文輝雖派軍往勦，但以軍餉無着，未能西進，以是格桑澤仁之勢益坐大。

西康僻處邊陲，道途篤遠，交通不便，種種糾紛，每難得一真確之消息。自格桑澤仁宣布獨立後，與劉文輝互相攻訐，劉謂格桑澤仁爲叛逆亂徒，而格桑方面，據新由西康回京之黨務工作人員朱子玉言，則又謂格桑實係爲民請命。朱氏對往訪之記者稱：『劉文輝軍隊在西康壓迫人民備至，人民敢怒不敢言。及格桑去年（民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西康黨務專員名義，在滇康交界地之中甸，召集康省各縣人民代表，舉行邊區會議，謀解決

西康省縣與縣寺與村與村種種糾紛，兼宣傳主義，民衆認爲救星已至，故有繳劉軍械之事發生。先是本年（民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康定之劉文輝部下旅長馬驢，將軍餉全部侵吞，全旅卽起譁變，馬驢遂被變兵所殺，全城搶劫一空。二十六日，此訊傳至巴安中央特派之黨務專員宣傳幹事戴琅晞處，卽向民衆宣傳劉軍所轄之部下擾亂地方情形，戴爲此當被巴安駐軍拿獲槍決，遂激動僧民公憤。二十七日，將該地駐軍步兵一團，砲兵一連，及機關槍一連，悉數繳械。三月五日，各縣代表計一百四十八人齊集巴安，根據民十七年中央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之建省明令，組織建省委員會，並集衆五千人，組織省防軍，公推格桑主其事」等云。

際此紛亂嚴重之局面中，吾人尙須注意者，有回教徒之崛起爭奪統治權者。此事在唐柯三入康時卽已醞釀，因康中戍邊之步兵二旅旅長馬驢與團長馬成龍，均爲回教徒，而士兵中與留寓邊地之外籍民衆中，亦多回教分子，唐柯三亦信回教，與馬福祥馬鴻達諸人，均有相當好感，前於康藏糾紛無法解決之際，唐曾迭電川劉派兵入康，收復失地，而不爲川劉所採納，回民遂有聯絡甘西青三省回軍驅逐藏番出康，另組西康省政府之議。未幾，時局轉變，馬驢爲叛兵擊斃，唐柯三又離康回蓉，此種計劃，無形停頓。近以格桑擾亂康南，藏番又增防康北，局勢轉危，青海玉樹方面之回軍首領，又將舊事重提，希圖爭雄於混亂之康中，故西康人民之痛苦，如水益深，而康藏形勢之險惡，亦將如火益烈矣！

C 達賴代表與班禪代表之互許

康藏糾紛，愈演愈烈，迄無解決辦法，而藏方又突然要求中央取消班禪名號，所謂一波未平，二波既起，三波又來，讀史至此者，未免有頭昏目眩之感也。達賴駐京總代表貢覺仲尼與代表阿汪堅贊等，於五月二十日（民二十一年）具呈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請求中央：

（一）對於班禪名號印冊及新授職位，即予收回成命。

（二）班禪購儲軍火，立予分別沒收查禁，並將班禪暫留平涼。

（三）對於班禪俸銀及招待費，速予取消。

（四）班禪各地辦公處，迅令裁撤。

同時並附呈西藏別蚌寺、色拉寺、噶丹寺三大寺僧俗官員及民衆全體寄貢覺仲尼等代表示諭一件，與西藏三大寺僧俗官員及民衆大會宣言一件。其示諭要點，略謂：『……夫西藏地方，完全爲觀音化身達賴喇嘛行化之地，觀音於此地救度衆生，或現法王身，或現比丘身，斷非他人所得取而代之者，亦猶日光普照下土，從無二日也……』又謂：『……彼班禪不惜名譽，不顧恩義，悖經背教，爲所欲爲，於彼所不應覬覦者，竟向中央作種種之進行，中央當局，受其蒙蔽，不加制止，且復助長其妄舉，如果中央必滿其欲望，藏中政教大權，姑置弗論，即使予以最小之分位，吾人亦誓不承認；匪特不承認而已，且中藏和好，亦恐根本毫無希望……』云。至其大會宣言，茲以關係極爲重要，特全錄於左：

查西藏雪山周繞，完全爲觀世音菩薩行化之地，菩薩常應衆生種種願望，予以種種幸福。達賴喇嘛即觀音菩薩化身也，徵之印度佛祖流傳，藏中經籍紀載，莫不班班可考。札什倫布者，乃達賴喇嘛第一輩根登珠巴所創建，噶常列邦經及其他經典，亦均懸記其事。該廟建立後，達賴喇嘛對於廟中僧衆，以養以教，一切規劃，靡不殫竭心力，示寂時以管廟權命其弟子桑布札喜龍惹嘉錯及益喜則木輪流任之，任此管廟職者，卽呼之曰班禪，蓋取梵語大能之意云爾。此後第二輩達賴喇嘛根登嘉穆錯，仍於札什倫布領衆傳法，宏揚佛教，嘗至春戈壁建修廟宇，事畢後，復由班禪益喜則木迎回札什倫布駐錫，事蹟不少，未久，仍歸拉薩，乃命教徒哈達羅桑執巴住持該廟。至達賴喇嘛第三輩鎖南嘉穆錯，第四輩雲丹嘉穆錯，均以機緣成熟，先後宏法，蒙古及內地教化大行，西藏佛法之遠播，實由此植其基焉。厥後五輩達賴喇嘛繼掌政教兩權，人民嚮化，地方安寧，時有小寺名恩根，比丘曰恩沙巴羅布桑却堅者，達賴喇嘛嘉其能，召居札什倫布，令其傳法，遂亦呼之爲班禪，自是轉世相承，以迄於今。此歷輩達賴喇嘛培植札什倫布優待班禪之往事，考諸經籍而不謬者也。

若現輩班禪者，實從現輩達賴喇嘛受比丘戒，撥諸律儀，比丘之戒，視師當視佛，卽師之身影，亦不可故踐，一切善行，尤須重於生命，乃現班禪匪惟不能依教奉行，又且多行不義，今舉其最著者：班禪有叔名覺拉敦眞，其生母與之有隙，班禪爲其母圖報復，捕覺拉敦眞置於額忍縱之監獄，陰使人棒斃之，未幾，班禪屬下

內閣，洩其事而訴之於拉薩政府，派文官降巴丹增及商上管庫官色瓊散馳往查辦，廉得其情，論法班禪罪無可免，而達賴喇嘛垂念師弟之誼，特予寬宥，僅治其屬下人而已。班禪上輩有兄曰珠藏生本，遇事諫勸，班禪既不聽從，復怒而加以酷刑，凡班禪故舊及屬下之老成者，微拂其意，輒被抄沒。拉薩政府以班禪暴行如此，由於幼失經教，因遣熱增呼圖克圖往爲之傳，冀可悔悟，班禪竟加拒絕，并灌頂而不受，熱增無如之何，遂返拉薩。

甲辰歲，藏人爲英所敗，全體會議，僉謂中國皇帝於西藏爲檀越，宜請援助，合詞請由駐藏大臣轉奏，全體署名簽章，而班禪獨不允；及英人撤兵回印，班禪復求庇於英，隨往印度，並欲遂彼私圖，卒以其事無成而復歸札什倫布。是時達賴喇嘛方在內地，尙未回藏也。班禪旋遣其母舅降養丹巴至內地，陽迎達賴喇嘛，陰謀班禪入京及種種離間中藏情感之事，然亦未告成功。當達賴喇嘛避難大吉嶺時，班禪又使雜鄭者赴京，潛攜珠寶，大肆運動，遂偕江孜馬監督入拉薩，結納聯大臣及鍾穎，聲言達賴喇嘛被革，已畀班禪以政教全權，於是班禪竊據寶座，僭居日光殿，逆師犯上，莫此爲甚，而其比丘戒律，實已毀滅無餘矣。

札什倫布廟及班禪原有香火瞻養各地，悉前代達賴喇嘛所賜，例供西藏政府差役與政府直屬民戶無異，乃班禪無故令其香瞻各地衆戶，抗不供應，後藏民戶受此影響，擔負加重，幾不能生存，訴於拉薩政府，派由尼七木及仔棒往查，班禪所有噶單文件，匿不交出，遂將兩造帶至拉薩，另派督尼七木與仔棒研訊，

以所供與文據歧異，再三駁詰，始自承其罪。查西藏人民對拉薩政府供給牛馬等等，全藏田戶，均須盡此義務，無能免者，否則亦必以錢折價，付供差之各戶。班禪香瞻各地諸戶，因未應此役，結算應折之價，積累至鉅。達賴以班禪師弟關係，悉予免除，且對於後藏首縣所屬班禪香瞻各地，應有差役減輕一部，以示體恤。此案結果，舊欠既除，新役又輕，彼應如何感激？乃不惟不知感激，反欲以彼方所應負擔者，加諸普通民戶，而民戶之力有限，何能盡擔耶？

西藏向例遇有戰事，軍餉所需，札什倫布應負四分之一，均係歷來照辦。自戊子年起，藏英戰禍頻開，催徵餉糈，札什倫布復不遵繳，政府爲之墊出，歷年積累，爲數不少。達賴又爲體恤起見，墊款利息，概予豁免，僅令償還正款，分年補繳，彼方不惟毫無知感，而班禪且藉此小故，於癸亥年十一月十八日率百餘壯丁喇嘛攜械而逃。先是班禪每有行動，例須陳明達賴喇嘛，今其出逃也，變換俗服，躬佩槍枝，託辭沐浴於溫泉，以比丘之身，而自甘離棄廟宇與其徒衆，一若非宗教中人也者，其破壞佛法爲何如！當是時，合藏僧俗莫不詫異，咸以達賴喇嘛之待班禪備極優厚，而班禪行爲若此，寧非咄咄怪事？

達賴喇嘛自聞班禪逃訊後，師弟關懷，眷念不已，亟諭大臣噶廈曰：我必書勸班禪，速回後藏，爾等亦當力請其歸，俾免流離。於是達賴喇嘛以親筆書併噶廈等之函件，加以禮物，派員追請，詎班禪有牛毛帳房預在北路沿途準備，又有教徒堪布早由庫倫以駝馬來迎，班禪兼程奔馳，星夜不休，所派人員，追至黑河不及

而還，僅以原贖函品易員送至西靈面交班禪。夫達賴喇嘛及其大臣噶廈官員對於班禪毫無缺點，而班禪無故出此，綜其一切行事，均不免仇視西藏，此西藏各界所爲大惑不解也。

班禪出逃後，達賴喇嘛對於札什倫布寺廟香火，僧衆給養，經卷供品，與夫香贖各地人民，無不優加待遇，勝於曩昔；今又以班禪四十九歲，正值厄運，撥款於札什倫布廟爲興大規模之修法，其他各大寺廟，亦同時舉行爲之禳解，達賴喇嘛待遇班禪之優，可謂無以復加矣，班禪不惟不思感恩圖報，反於內地作種種不利於西藏之舉動，是誠何心耶？

自昔以來，班禪於全藏政教二方面事權，從未與聞，其印章僅有郎鳩汪墊一方，此外中央亦無印信之給予，乃於去年藏歷五月十一日，班禪竟獲得中央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封號，並給予玉印玉冊，月俸銀一萬元，供應費月俸銀三萬元，其左右仇視西藏諸人及諾那喇嘛輩之凡與西藏爲敵者，中央概授以職位，彼輩並可至各省地方任意活動，是無異對於西藏政治爲大之破壞也。以上各項，中央政府如不能予以撤銷，則中藏兩方和好，恐根本上無成功之希望矣。

夫班禪之札什倫布管理權，實爲前代達賴喇嘛所賦予，其本廟不過恩棍一隅，今至內地，張大其事，蒙蔽中央，何其貪而無厭耶？抑知達賴喇嘛主治西藏，始終瘁盡心力，人民賴以安樂，政治日見清明，澤被全藏，已非一日，人民感戴之深，無復過其上者。班禪何人，乃顛倒若此，藏人全體爰開會議決，宣言如上所言，毫無

差謬。特此寄示藏政府所派各代表轉達中央及各機關，冀得明確之認識。對於班禪方面之謬行，中央如再不瞭解，尙擬由全藏民衆舉派代表向中央請願，在未撤銷班禪諸人名號職位以前，決定一致進行，非達目的不止也。（辛未年藏歷七月二十一日）

達賴總代表貢覺仲尼等呈請中央取消班禪名號並附宣言後，八月間（民二十一年）又呈行政院，瀝陳班禪種種陰謀，及蒙藏委員會重重黑幕，請求迅派大員，澈底查明五事：

- （一）中藏關係之中斷，英國兵力之壓迫，西藏大錯之鑄成，究竟孰實爲之？孰令致之？
- （二）班禪之來內地，自儲軍備，爲國事乎？爲私願乎？爲擁護中央乎？爲出賣西藏乎？
- （三）川藏戰爭之釀成，康藏糾紛之擴大，究應誰負其責？誰尸其咎？
- （四）石委員長左右因受萬金賄，因是請求發表班禪以西陲宣撫使名義，直係爲班禪個人遂私願，甘置完整國家邊防之西藏於不顧。

（五）格桑澤仁盤踞巴塘一帶，石委員長早已與其通謀，協助格桑澤仁棄西藏據西康之主張，武力對付西藏。

貢覺仲尼訴控班禪及蒙藏委員會之呈發表後，石青陽隨卽有所表白，略謂：『川藏用兵，青海構釁，皆發端於藏方，政府始終力持鎮靜，何來武力至甘躡爭執，亦係地方長官保持原境之自衛行動；若夫班禪名義，早決定

於去年八月，舊事重提，豈肯以萬金運動」等語。不久，貢覺仲尼又復函石青陽，首述英侵西藏，係直接壓迫清廷，訂立烟台條約，藏英續約所致，其後班禪勾結英人，英勢力日固，藏對中央，殆無夙憾可言。班禪賣國求榮，蒙藏會不應盡位置班禪私人，而唯班禪之馬首是瞻。繼謂石氏蒞任之初，已應允改組辦事處（處長爲班禪堪布羅桑賢贊），撤消印度通訊處（主任爲班禪堪布康福安），並已允考慮停辦給予班禪名義封號、年俸、辦公費等事，何又反復？未謂川藏地方爭執，非中央派遣熟悉邊情之公正大員，不能和平調解，當局反將該案交於爭執者之一方，石氏平日談話，輒以西康爲國防之所在，不啻自認西藏爲化外，且謂康藏糾紛愈演愈烈，解決之道，舍運用武力已無其他途徑，究係何意，亦殊費解。

又班禪代表羅桑賢贊對於貢覺仲尼之攻訐，亦有所辯白，茲錄其呈文要點如左：

西藏人民，對於達賴班禪之崇拜信仰，初無二致，藏有諺云：『天上的太陽月亮，人間的達賴班禪，』故二者地位平等，無分軒輊，且在官書中，如理藩則例，私書中如衛藏通誌等，均有詳明之記載。而貢覺仲尼等，謂班禪無政治權力，純屬捏詞曲解。

滿清入關時，西藏之來歸也，班禪居先，是以有清一代，對於班禪之待遇，較之達賴尤爲優隆，因而後藏對於中國之感情，亦較前藏爲密切。然終順治朝，西藏對於中國之關係，仍爲朝貢國，與前代毫無差異。及康熙五十五年，西藏爲準噶爾所據，清政府勞師數萬，費時五載，卒將準噶爾征服，還藏政於藏人，厥後繼之而

起者，又有乾隆年間朱爾墨特之內變，廓爾喀之外侵，亦經政府先後派兵，次第戡平，始有駐藏大臣之設置。上自達賴班禪之掣瓶轉世，下至噶布倫等之選拔任免，均須經由駐藏大臣奏准政府，然後實行。從此以後，西藏即爲中國版圖之一部，而外人謂西藏非中國所有者，均係強詞奪理，造謠離間。

一 達賴喇嘛秉性驕橫，凡事專斷，內而排斥班禪，以期操縱前後藏大權，外而聽人離間，希望脫離中國獨立。班禪大師，洞悉世界大勢，燭照列強陰謀，深知非擁護中央，不足以圖自存，拒簽祕約，反對獨立，接濟駐軍，維護漢人，凡所以有利於國家者，無在而不奮鬪力爭，忠心耿耿，毫無私意存乎其間。

達賴在藏，倒行逆施，乘辛亥鼎革之際，驅漢官，逐漢軍，背叛中央，其罪一。認賊作父，始則聯俄以拒英，繼則親英而叛華，勾結外援，貽禍地方，其罪二。得木呼圖克圖在世日，藏王秉承達賴班禪及駐藏大臣意旨，掌管西藏政務，忠誠篤實，人民愛戴；達賴謀奪其權，於光緒乙未年，卒被困斃，自行兼攝藏王權，陰惡險狠，侵權害命，其罪三。民國元年，達賴返自印度，聞茅穆寺有接濟漢軍糧餉情事，密遣大軍四面包圍，全寺喇嘛五百餘人，殺戮充軍，無一幸免，其他藏人，稍有親漢嫌疑者，亦無不立遭屠戮。違背佛法，慘殺同種，其罪四。達賴喇嘛驟易常規，擅定刑名，凡僧民之稍拂其意者，割鼻則足，視爲故常，清末流落西藏之漢軍，遭此酷刑者，尤難數計，現在駐京之西康三十九族代表彭楚，因親漢而被達賴割鼻，卽爲明證。濫施酷刑，罪及無辜，其罪五。班禪離藏以後，所有後藏寺廟，以及隨從堪布等之財產，均被達賴搶掠一空，人民財產之被強搶者，亦不下數

百家吞沒民財，以飽私囊，其罪六。達賴喇嘛據西藏爲己有，不使漢藏人民互相往來，即無政治作用之商賈貿易，亦均嚴加阻止，偶有違犯，殺戮隨之，背違世界潮流，阻礙中藏交通，其罪七。近聞達賴喇嘛已將西康寧靜山之煤油鑛，允許外人開採，其他各鑛，亦有同樣情形。媚外求榮，不惜斷送國權，其罪八。近年以來，達賴喇嘛巧立稅名，逐漸增加，甚有所謂雙耳稅、四蹄稅者，不論人畜，不分老少，凡長耳長蹄者，即當按數納稅；對於留落西藏，無以爲生之漢人，須每月繳納藏幣二元，方准沿街乞食，美其名曰乞丐捐。橫征暴斂，開租稅史上未有之奇聞，其罪九。達賴喇嘛割據西藏，心猶未足，藉大白細故，挑起康藏鬥爭，一佔甘孜，再佔瞻化，迄未解決，近復分兵青海，進據蘇囊，無端啓釁，侵略邊省，其罪十。

上述關於達賴班禪之雙方代表，各執其是，互相攻訐，茲以其所述內容，皆甚重要，且是項材料，在內地各書籍中，從無記載，故不厭求詳，特開篇幅，錄之如上，以備研究西藏問題者之參考。按歷史所傳，達賴班禪並爲黃教教祖宗喀巴之大弟子，宗喀巴圓寂後，即由達賴班禪世以「呼畢勒罕」之轉生，繼承衣鉢，達賴主前藏，班禪主後藏，二者如兄如弟，如手如足，地位高低，實無多大分別也（詳見本書第一章第八節及第二章第六節）。然則國難嚴重，外患日亟，今達賴雖已圓寂，甚望貢覺仲尼等與班禪大師，和衷共濟，合力對外，擁護中央，維護統一，以鞏國防，而保疆土焉。

D 調處康藏糾紛之經過

康藏糾紛，自唐柯三前往調解，商訂停戰和約，以藏方態度突變，和議停頓後，川藏二軍，隨又開戰。藏軍入侵數額，約達十萬，既攻西康，又襲青海，玉樹曾爲藏軍所據，嗣以玉樹荒野無糧草，遂仍爲青軍所收復。至川康方面，時格桑澤仁雖反對劉文輝軍之暴虐，起而倡言獨立，與劉衝突，然以康藏戰事緊急，劉與格暫爲妥協，合力禦藏，以是川軍爲之一振。八月底，甘孜瞻化德格，相繼克復，藏軍大部渡金沙江西潰，而鄧柯白玉等縣藏軍，聞德格被川軍所下，亦渡江退集昌都。此後川藏兩軍，即扼江相守，川軍無取昌都之意，惟藏軍則時有偷渡之舉，達賴並宣言誓復甘孜，徵集部隊，準備反攻，但迄不得逞。

行文至此，吾人當先爲一述達賴之態度，忽剛忽柔，忽戰忽和，令人一時不易捉摸者，何也？原來藏中有親英親華二派，親英派大半爲英國留學生，握有軍事上之實權；親華派大半爲後藏之喇嘛，與班禪關係最切；年來又有親俄派，其中分子，多係留藏之蒙古人，惟勢力甚微，不足輕重。親英親華，主張不同，互相排擠，已非一日。達賴爲鞏固個人權位計，對親英派頗爲接近；但前年親英派，曾有一度改革政治運動，擬不利於達賴，嗣以事機不密，達賴立將親英派之首領擦絨免職，與親英派疏遠，故藏人曾有一度之反英運動也。達賴當時之環境，一面慮班禪之回藏，一面懼英人之野心，親英親華，均竟於己不利，故年來乃主張對華應保持原來關係，對英亦應維持相當友誼，欲從華英二大勢力之下，保存其在西藏法王之權位，此所以一面派代表來京與中央接洽，一面又與英人深相結納，因此，親英派遂得乘機弄權，秉承英人之意志，恣意達賴，進取青康，恢復明代以前之版圖（包括西藏

西康青海及滇邊各縣。然英人之陰謀，欲擴張達賴之勢力，俾將來仿日本在「滿洲國」之先例，成一廣大之「西藏國」，收爲己用耳。

康藏糾紛，久未解決，且其形勢，日趨嚴重，參謀本部，深以值此國難時期，急宜研究和平方法，以求早日了結。特召集川滇青陝甘五省代表，及蒙藏委員會，外交部軍政部各機關代表，在京舉行西防會議。參謀次長賀耀組氏於開幕時說明會議之意義，謂吾人攝於國際事態之嚴重，西陲問題之重大，特召集本會議，本會希望西藏同胞者有三：（一）應明瞭地理環境，非與內地結合，不易自存；（二）應瞭解歷史，漢藏文化，溝通已久，不必強立異同；（三）應瞭解本黨民族主義，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真諦云云。會前，班禪及達賴代表貢覺仲尼，均有重要之建議，在此建議中，又可見雙方態度之一斑，茲特節錄其要點如左：

（一）班禪提案要點：（一）以恢復中藏間固有之統屬關係爲原則。（二）西藏與任何國家或地方，訂結任何條約，非經中央核准者，概作無效。（三）劃定康藏界址，前藏與後藏，以干提拉爲界，前藏與西康，以丹達山爲界。（四）西康應從速設立省治，以確定行政基礎。（五）前藏之政教權，歸達賴主持；後藏之政教權，歸班禪主持。（六）中央派大員二人，分駐前後藏辦事。（七）西藏之軍事外交，概歸中央主持。（八）中藏間人民往來，應絕對自由，不受限制。（九）在班禪未返藏前，將青海錫盟撥歸班禪，教徒別住。（十）在班禪未返藏前，請中央按前議，每月撥給十萬，爲其費用；准其編練衛隊兩團，供給槍械餉項；撥無線電五架，長途汽車廿輛，靈通消息，改進蒙藏交通。

(二)貢覺仲尼談話要點：康藏糾紛原屬細故，嗣因當事者各秉意見，遂將事態擴大，如果中央能遴選公正大員，逕往西藏與達賴商議和平解決辦法，極易奏效。此後雙方如能為國家前途着想，一秉誠意，坦白相見，不難化干戈為玉帛也。外間或謂達賴拒絕班禪返藏，斯實不明真相之談。蓋達賴未嘗欲侵奪班禪之權，當日班禪與達賴之發生意見，亦由於一般宵小從旁蠱惑，至疑忌互生，乃釀成班禪之出走。予敢言班禪不論何日返藏，不惟達賴決不有不規行為，即民衆亦甚歡迎也。但外間傳說班禪回藏時，將統大軍前往，果爾，則予殊不敢擔保此等糾紛不再擴大。

會議內容，係根據參謀本部所提出之解決方案。大會通過各案：(一)呈請政府召開和平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召集關係各省府代表，及西藏負責代表，推誠相見，解決康藏間一切糾紛。(二)對西藏政策最高原則，大要分為兩點：(甲)保持我國國土之完整，以固西陲邊防；(乙)遵照總理遺訓，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共存共榮。(三)西藏建省，呈請國府迅速籌辦。(四)改善西藏行政制度。(五)西藏交通實業之改進。(六)青海西藏各種問題建議。(七)康藏問題治本辦法。

當此時也，川藏二軍，猶隔金沙江相守，既而四川兩劉（劉湘與劉文輝）發生內爭，互相火併，藏軍會乘此良機，集兵二萬，力圖反攻，惟當新敗之後，藏中又反對徵發喇嘛入伍，致生糾紛，達賴喇嘛曾一度出亡，以此遂亦無力進取。青海方面，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及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馬步芳電告，亦已先後將藏兵盤

蹶之地，全行恢復，復乘勝進攻，擬援應川軍渡江會攻昌都，惟以川軍忙於內戰，原駐西康之部隊，亦經調回，因此亦惟按兵防守而已。中央方面，對康藏糾紛，始終決用和平方式解決，俾實現五族大團結之主旨，故一再電令川康軍及達賴停止軍事行動，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亦曾電青海省政府主席及青海海南部邊防司令，囑其停止進攻蒙藏委員會亦擬遵西防會議之決議，召集康藏和平會議，解決一切。及至十月八日（民二十一年）康藏雙方始在岡拖會議，成立停戰協定。（此協定亦稱岡拖和約）正式簽字，茲將協定內容，錄之如左：

（一）漢藏接受和議協定，棄嫌言好，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佛解決。

（二）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為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為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

（三）自中歷十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藏歷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雙方作戰部隊各自撤退。漢軍退俄茲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線，漢軍如鄧柯白玉德格，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名。並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限，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為憑。並本尊崇佛教，護持佛法之意義，對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住在潛心修養，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

(五)自條約簽字之日起，各飛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此條約適用於漢藏兩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與達賴佛修改之。

川康邊防總指揮派出交涉專員鄧駿，達賴活佛特派交涉專員瓊讓，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委派接洽交涉委員姜郁文，達賴活佛委派接洽交涉委員稽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藏歷水猴年八月初九日，訂於德格岡拖東岸。

至於青藏停戰和約，亦以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正式簽字。文曰：青藏本屬一家，和好久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內，卽藏歷歲次壬申，以宋旦寺問題，雙方駐軍誤會，致引起糾紛，妄開戰端，嗣雙方軍事首領鑒於國難方殷，何遑自訂，乃各派全權代表，休戰議和，重修舊好，訂立和約，約文青藏雙方各執一紙，以資遵守，永昭來茲。從此青藏和睦如前，西陲國防鞏固，國家幸甚，邊民幸甚！恐後無憑，立此和約條文，永遠存照。計開和議條文：

(一)宋旦寺管理寺院之堪布，由該寺衆僧自行推舉後，准達賴大佛加委，堪布權力，照舊以宗教爲範圍，毫不准干涉政治。

(二)青科當頭兩寺宗教權，准歸作巴照舊管理，惟該兩處雙方均不得駐紮軍隊，以免因接壤而起糾紛。

(三)和議條約成立後，藏方卽先行撤兵，青方於藏方撤退十四日後，卽繼續撤退。雙方除原駐兵額外，其餘限一月內撤退。茲後青藏兩方各守疆土，不得侵犯，如藏兵侵犯青海境界，由藏方昌都八宿類伍齊二

十六族頭人等擔保；如青兵侵犯西藏境界，由玉樹二十五族頭人等擔保。

(四) 藏方官兵如有變歸或潛逃青方者，青方不得收留袒護；青方官兵如有變歸或潛逃藏方者，藏方亦不得收留袒護。

(五) 雙方對於宗教寺院，一概極力保護。

(六) 青海如有非人罪犯逃避藏方者，藏方無論官長民衆，均不得袒護隱藏；藏方如有非人罪犯逃避青方者，青方亦援例遵守。

(七) 青海對西藏商民，須極力保護；西藏對青海商民，亦須極力保護。

(八) 所有青方俘獲藏方官兵，在條約成立簽字後，青方即完全歸還藏方。

自上述二約締成後，雙方隔金沙江相守，邊局一時獲得小康之象。但藏方自金沙江以東之地被康軍收復後，心實不甘，乃於民國二十三年（時達賴已逝世）二月八日，藉口解決懸案，與康方代表會議於矮達，計開會三日，藏方提出下列四條件：

(一) 德格（包括鄧柯、石渠、白玉等縣）、甘孜、瞻化、朱倭（鎭霍縣屬之一村）及康南之鹽井，與巴安縣屬河西各村之地，須完全交由藏方管轄。

(二) 前在岡拖訂立之停戰和約，應作無效，川康軍不得再行援引。

(三) 達結寺僧自退過金沙江西岸後，飄泊無依，川康軍現應無條件容其返寺，不得故意阻攔。

(四) 川康軍如不容納達結寺僧返寺，則彼等採取自由行動，藏方不能負責。

當時康方以藏方要求苛刻，據理力爭，遂致會議無結果而散。因此藏軍乃於二月十三日，即利用達結寺僧兵爲前鋒，繞道金沙江，於二月十五日攻陷鄧柯；十七日鄧柯雖被收復，但藏軍仍具反攻力量。三月四日，又圍攻德格，十六日更傾其全力進攻，德格被陷，於是康藏糾紛，又趨嚴重。嗣漢藏雙方，鑒於康藏糾紛，自民國十九年起，以迄於今，已歷五年之久，長此遷延，實非良計，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簽訂和解協議，其原文如左：

(一) 上年川提條件協訂漢藏合好，已屬一家，惟安置達結，尙未辦結，由雙方協議，妥定安置辦法如左列各條。

(二) 達結未安置前，雙方爲免誤會，所調部隊，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六日止，雙方各派員監視，同日向後方撤退，前方應駐兵數地點，照前岡拖和約所定辦理。

(三) 達結寺應委堪布，由本寺公舉大德孚、衆望者二人，一爲堪布，一爲協助，取得漢方同意後，由達賴佛委任之，並由漢方加狀委任，但只管理寺中教務，不得干涉行政及其他事務。

(四) 達結本廟，由漢藏政府派員督率修復。

(五) 達結寺所有土地，一律發還，自由耕種，按畝納糧，照章支應烏拉。

(六) 達結寺與西藏各喇嘛寺相同，謹定黃教清規，西康政府對於該寺與康定各寺，同等待遇，同樣管轄。

(七) 達結僧民回後，仍屬康民，政府不咎既往，概許自新，奉公守法，與康民一體待遇，惟不得干犯法紀，否則仍應依法處辦。

(八) 達結將自有槍枝，除繳存公家，許公行覓售外，特准留用九十枝，由公家按碼編號給照，如攜帶出外，屆時應呈報地方官批准後，始得攜帶。

(九) 達結娃應與公家具永滋事切結，所有從前與該寺有嫌隙者，由公家解釋，各具彼此不得尋仇報復之切結存案，用息爭端，而消隱憂。

(十) 達結娃安置後，所有漢藏雙方應須商洽之事，仍遵岡拖條約所定，由中央同達賴佛解決之。

(十一) 本辦法各報本政府存案實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疑義，以漢文爲主。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善後坐辦德格縣長姜郁文。

西藏達賴佛派出三大寺藏政府交涉代表覺吉向讓。

漢方翻譯員黃吉華、藏方翻譯員殷文庫。

E 達賴之逝世與黃使之册封致祭

竊自民國十九年起，以細小事故，發生康藏間之嚴重糾紛，年復一年，遷延迄今，尚未能得一完全解決之辦法，而在此糾紛中之主角達賴十三，突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逝世。中央素本寬大爲懷，和平爲主，自達賴逝世之報後，即派大員黃慕松氏前往祭奠並冊封，以期中藏關係，日臻密切。茲將達賴之逝世與黃使之入藏經過情形，略誌如左：

達賴十三，名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在達布甲擦營官屬下郎頓家轉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十七日，即藏歷水鷄年十月三十日戌時，圓寂於布達拉宮，享年五十八歲。達賴十三於光緒十一年「一八五五」爲教主，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執政權，迄今計執政四十年，較之已往之達賴，執政時間爲最久，然所經憂患亦最多也。

達賴十三臨終之時，據云對總理（爲達賴之姪）及閣員等曾有遺囑，謂：「爾等不聽余訓誨，余將去矣。師弟班禪在南京中央有力，應速請其回藏，主持政教，前藏後藏僧民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余等之苦惱……：於戲（原爲藏語）。」諭畢，雙目緊閉，而於總理閣員之前溘逝。翌日，即十二月十八日，正式宣布舉哀七星期，禁止歌唱跳舞等一切娛樂，平民一律衣白，婦女不得插戴飾品，商店閉門，旗幟悉卸，越三星期乃止。又據印度通訊：達賴逝世後二十八日內，產生全體僧民代表大會時，一致決議監禁宮比，以宮比爲達賴之佞臣，握有內務軍事各要權云。

達賴十三圓寂後，其繼承之人選，極為慎重。按西藏宗教上之解釋，達賴雖死，而其靈魂永遠不滅，當達賴十三彌留之際，業已預知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方「呼畢勒罕」，藏大臣自達賴逝世之日起，即令各地遵照達賴預言，尋覓十四世新達賴，將來被尋獲之靈異小孩，如能與達賴彌留時之預言，完全相符，即由司倫噶廈等前往迎歸拉薩，行「呼畢勒罕」禮，成爲第十四世達賴活佛；設同時有靈異之數小孩時，則在拉薩大詔寺內，用金瓶抽籤法決之。

達賴逝世後，在其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位之期間，藏政則公舉一人，暫爲代理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西藏駐京辦事處接拉薩來電，謂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位，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內，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過人，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迎請熱振呼圖克圖暫爲總攝云。行政院據西藏官民呈報後，一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照准。

中央對於達賴十三之逝世，除在南京爲達賴舉行盛大之追悼會，表示哀悼外，又特派大員黃慕松氏前往致祭，並冊封達賴爲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至於對藏政策，在黃使未啓行前，亦曾舉行會議多次，決乘孫總理之遺教，以民族平等爲原則，除外交國防及各國通商等重要交涉歸中央負責外，其他問題，仍由藏政府自行處理；並將恢復駐藏辦事處，由中央遴選廉潔人員擔任，以便溝通中藏隔膜，促進西藏建設，完成近代化之自治。

政府，而達賴班禪原有之薪俸及三大寺之津貼，亦仍依前清律例照給；並擬開發交通，先完成主要各汽車道及飛行場；豁免中藏間一切關稅，保護藏商至內地貿易等云。

致祭並册封達賴之專使黃慕松氏，自奉中央命後，即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京乘飛機出發，二十七日即抵成都。當黃使未出發前，已有隨員二批，先行啓程。首批於三月十八日搭輪由海道經印度，於五月抵拉薩；二批於三月二十八日乘船前往成都備辦一切必需之物，於二十七日與黃使會合，繼續前進，沿途所經大小山嶺凡二十餘，風雪載途，險阻備嘗，幸沿途受藏方僧俗之歡迎，西藏當局之保護，接待之盛，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行至八月二十八日，始抵拉薩，全城官民，均出郊迎，熙熙之心，皆形於色；全藏民衆，尤爲歡欣鼓舞，額手相慶，此蓋久不見中央有大員蒞此，今見黃專使前來致祭達賴佛，並代表國府行册封典禮，乃咸以爲中央不忘西藏之明證，且亦知中央始終以和平愛護西藏，故愉快之狀，安慰之心，溢於言表。黃使抵拉薩後，行署設在大詔寺前，當日即往朝大詔寺，繼往朝布達拉宮小詔寺及三大寺，至九月二十三日，即在布達拉政治大殿舉行册封典禮，十月一日在布達拉宗教大殿舉行致祭，其儀式均依國民政府之所定；同時又逢天氣甚佳，藏中官民，尤爲欣忭。黃專使在藏勾留三月，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離藏賦歸，十二月十八日，行抵印度，即乘此機會，再作印度、尼泊尔、馬來半島等處漫遊，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抵香港，在粵原籍省視老母後，於二月十六日到滬返京。此次黃氏使藏，所得感想甚多，茲略舉數端如左：

- (一) 西藏人民均安居樂業，擁護中國，吾人亦應盡吾能力，愛護西藏同胞。
- (二) 西藏佛教非常莊嚴，藏人在尊重佛教之下，一律遵守地方秩序，服從政府命令，其教化之力量，至爲偉大。

(三) 中國文化之光大，已深入於西藏全境，藏人之衣食住行，均照中國文化推行，如以綢緞而論，彼等喜用蘇杭綢緞，不願用外國綢緞，其愛護中國文化如此，吾人亦不能不注意。

(四) 西藏人民，願與吾人合作，所以吾人應本歷代治邊政策正大之精神，與西藏同胞團結一致。

(五) 西藏既往之良好歷史，非一朝一夕所能造成，吾人不可忽略既往之良好歷史，須結將來之良好因緣。

(六) 中華民國建國精神之優美，確立國內民族一律平等，而邊地人民對此五族一體，莫不表示欣喜。

(七) 治邊之精神固在畏威懷德，而畏威懷德之正當解釋，畏字應作敬畏解釋，務使其獲得幫助，與吾人共同合作。

F 達賴生前必取青康之解剖

遷延已久之康藏糾紛，時而和，時而戰，造成一不生不死，混亂黑暗之局面，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始訂結漢藏停戰協定後，表面上似已告一結束，但其內在之危險，仍有加無已。原來此次之停戰協定，雙方皆出於不得已，藏方因有反對達賴徵發喇嘛入伍，開赴西康作戰，引起嚴重之政變，以致無力對康；康方因四川發生內戰，

西康防軍，抽調入川，亦致無心對藏。雙方因此乃各自顧不暇，康藏糾紛，遂急轉直下而趨於停戰議和。此種議和極爲免強，其非出於誠意，當可想見。

自民國二十一年拉薩政變後，達賴感於內部喇嘛勢力膨脹之不可侮，尤其對於侵略西康之願望，受一嚴重之打擊，故此後不得不改變其舊有之策略，則實行對內放任，對外高壓之新政策。所謂對外高壓之政策，即欲加緊推進其「大西藏」計劃，實現其「三多政策」，伸張勢力於青海西康（三多即察木多、達子多、蓋古多是也。察木多即今昌都，達子多即今康定，蓋古多即今青海結古）。然因前次藏軍之失敗，締結漢藏停戰協定，「大西藏」計劃，未免受其束縛，故達賴爲欲解除自身之屈辱與內部之嘲笑，及打破現狀之不安計，非毀此協定，不能重此仇恨也。在此種意義之下，康藏糾紛，雖暫告結束，而其內在之危險，實無時無刻不在醞釀之中。

達賴前以康藏戰爭轉至青藏戰爭，西藏軍隊，全處敗北，並以拉薩政變之教訓，知此後如再徵集喇嘛羣衆爲其作戰之犧牲品，容易再啓嚴重之政變，危及自身之生命，乃起而解除法衣，跨上戰騎，積極整頓軍備，由印度輸入大批新武器，並且購置飛機，將拉薩附近之岑穆大平原，作爲廣大之練兵場，一切軍事組織與訓練，全托英國軍事顧問主持；其新軍之編制，極有規律，最高級長官爲波治，所率員兵，約計二三千人，每一波治，直轄二代本或三代本，員兵有七八百名之多；代本以下設四大隊，一大隊又分四中隊，一中隊又分四小隊，「波治等於中國少將階級，代本如營長，一大隊如一連，一中隊如一排，小隊如一班。」並且此種新編制，又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

及機關槍等之分，內容甚爲充實云。

達賴爲欲完成其「大西藏」之計劃，積極準備實力，進攻青康，希冀收獲一箭雙鵰之功能。因此，達賴一面向整個之西康發展，一面實行高壓青海之南部，派兵佔據青海南部之大小蘇奔、囊謙、拉秀等地；但西藏軍隊佔據青海南部，統治青海南部宗教，尙未完全滿足其願望時，而西康方面之藏軍，被川軍擊潰，於是青海軍隊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收復失地，遂出藏軍，從此青康藏軍事告一段落。然達賴之所以必欲侵吞青海者，自有其政治上之背景與宗教上之關係焉。茲略加分述如左：

(一)政治上之背景：達賴之侵略青海，與其侵略西康實有同樣意義也。當民國三年之西姆拉會議時，英人主張劃分內外藏，竟將青海全部劃歸內藏。後會議雖經決裂，但至民國四年，袁世凱竟不惜喪權辱國，買好英人企圖稱帝，將崑崙山以南當拉薩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承認青海爲西藏之一部。雖後經靈海鎮守使之通電反對，及全國民衆之羣起攻擊，此事始成懸案，然英帝國主義已認定青海爲西藏之青海，並謂青海爲西藏北部之張塘 (Chang Tang)。達賴在英帝國主義煽動之下，希冀運用其力量維持所謂內藏（即青海）之權利，故連年不斷以武力進攻青海。

(二)宗教上之鬭爭：青海原爲黃教創始者宗喀巴生養之地，在宗教上有極大之關係。同時在青海有不少之西藏民族，大別之，有玉樹二十五族，海南六族，果洛六族，隆務十二族，集雜十族，郭密九族，廣惠五族，羊官四族。

瞿雲七族，故黃教寺院，普遍青海各地，在宗教領域上，掌握極大之權力。而青海黃教，又皆擁班禪，達賴因反對班禪之故，自不能不高壓青海黃教，以防班禪勢力之坐大。至於英帝國主義，以班禪親華反英，深恐班禪得中國政府之奧援，消滅達賴現有之統治權，故一面對達賴盡力挑撥，堅決拒絕班禪返藏，一面煽動達賴，積極奪取青海，以完成其「內外藏」之系統，再進一步實現其所謂「大西藏」之計劃，俾便將來仿日本對「滿洲國」之先例，逐步收爲己有。

此外青海之回族，亦佔極重要之地位，尤以回族宗教生活之改良，五十年後必爲青海政治上之主人翁；並且青海現有之政權，既掌握於回族，現有之青海軍隊，又大部皆爲回族，青海之藏族，均受回族之支配。達賴欲奪取青海之權利，遂不得不與青海回族處正面衝突之地位。同時青海回藏兩族之攜手歡迎班禪，尤予達賴以一當頭棒喝，青藏雙方之對立，宗教勢力之衝突，豈能免哉？

青藏衝突，因基於上述之政治背景與宗教鬭爭，自難倖免。但青海政治當局，爲欲避免雙方形勢之惡化，與夫直接開展青藏之種族大戰，以至於英帝國主義作背景之進攻中國大戰，不得不與西藏謀合作之一途，希冀暫時之苟安。因此，遂有「青康藏同盟」之出現。如此同盟組織實現，不僅可以消弭目前青康藏之戰爭風雲，且可解除漢回藏之仇視觀念，以及青藏宗教衝突之局面。惜此同盟，僅爲曇花一現而已！

提議組織「青康藏同盟」者，卽爲與西藏軍隊成正面衝突之青海南部邊防司令馬步芳，首先贊成此同

盟組織者，有西康守將邱驥及青藏多數之回漢有勢力者，在青康當局之動機，欲使西藏當局澈底覺悟，否則，亦須減少相互間之仇視，共同在一同盟組織之下，維持青康藏邊疆之安寧。詎達賴對此提議，始終不肯表明態度，僅以昌都三番王所派之代表，與青康進行交涉。青康方面，此時雖知達賴無真誠和平之意願，但爲欲苟安起見，不得不與昌都三番王所派之代表，進行交涉。因此，青康藏會議，便於民國二十二年藏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鄧清地方開幕。會議開幕後，青康人民之視線，莫不集中於此，皆祈禱此次會議能有圓滿之結果。然事實與理想相反，不僅青康藏同盟問題未得漸近之途徑，即青藏間之一切問題，亦未得一合理之解決。究其原因，即爲西藏對青康之野心未除，對青海宗教之仇視未去，易言之，即達賴在英帝國主義煽動之下，極力作脫離中國羈絆之獨立運動也。

此次會議，西藏所以令昌都三番王派代表參加者，實全爲偵探青康態度而來也，同時在青海邊地之界古囊謙二處，並有不少之英人潛行布置其勢力。當開會之初，青海方面首先向西藏代表聲明不願以兵戎相見之態度，但西藏代表僅謂青藏交涉，必須英人參加作居間人，否則，會議無從進行，一切問題，均難解決。此種囑強之態度，無理之要求，青海當局，自難承受，乃亦堅決提議：（一）藏方先將蹂躪喇嘛寺及人民損失賠償後，再談進行交涉；（二）歡迎班禪回藏，保障青康藏之安寧；（三）否則，青海軍隊將與西康軍隊會取昌都，進攻西藏。青海此種提議，即予西藏以一威脅，亦即予達賴以一嚴重警告，冀其覺悟。但西藏代表，始終以頑強態度對付青方，以此，會

議遂毫無結果而散。並且達賴亦根本不理解青海當局之真誠和平態度，反嫌青海有聯合西康推翻其政權之企圖。以是，達賴爲保持權位計，對於青康之進攻，反加嚴重。此種敵對形勢，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達賴圓寂後，猶未見緩和，故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又有矮達會議之無結果而散，二月十三日，更有利用達結寺僧兵爲前鋒，繞道偷渡金沙江，攻陷鄧柯，襲擊德格之戰事發生。及五月十七日 漢藏雙方簽訂和協協議後，邊局始告平靖。總之西藏問題，複雜牽纏，今雖得暫時安謐，然非有治本之辦法，澈底之解決，則一誤再誤，養癰貽患，終非邊疆前途之福乎？願我政府與國人，亟起力謀挽救之道焉！

G 西藏之現狀

本節篇幅已長，但以康藏糾紛，連年不決，時而戰，時而和，一如寒熱病者然，且其內容複雜，關係重大，不能不較詳一述，藉以引起國人之注意。茲以本書關於西藏歷史之敘述，至此已可告一段落，特再將西藏之現狀，略誌梗概，以作結束。西藏之現狀，擬分政治組織，軍事概況，經濟情形，教育情形，以及目前之中藏關係等述之如次：

(一) 政治組織 西藏因宗教勢力之偉大，政治之支配者，卽爲宗教領袖，因而在政治上則爲一種集權之形式，教權政權，集於一人，如中古歐洲之羅馬教皇然。西藏宗教領袖爲達賴，故政治領袖亦爲達賴。達賴之下有三「司倫」，（司倫相當於國內之五院院長），現僅有一「司倫」，係十三世達賴之姪，年三十一歲。達賴圓寂後，由「大會所」選熱振呼圖克圖代攝政教大事。熱振今年二十三歲。「司倫」之下設立「噶廈」，爲西藏政

府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噶布倫」四人所組織，而「噶布倫」猶如國內之部長或委員，其人選例定俗三僧一，由四「噶布倫」組織行政會議，秉承達賴及「司倫」之命，行使一切政權。「噶廈」之下各文武機關，均以四



此係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西曆之藏噶布倫全體合影。按西藏官等，達賴為一品，「司倫」為二品，「噶布倫」為三品，秘書長、秘書、總司令、代本（團長）為四品，以下五品六品各有差等。拉薩政府，共以三百五十名僧俗官員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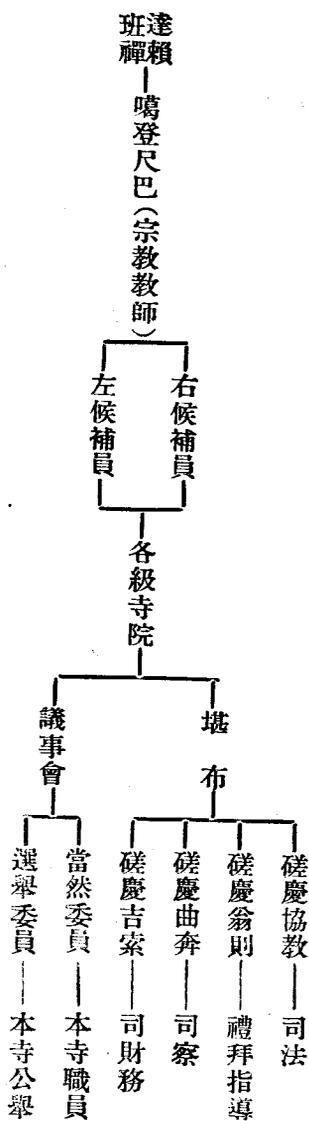
西藏地方之行政機關，亦由僧俗共同組織之，其基本單位則為「宗」，「宗」等於內地之縣，所有關於地方之政治、軍事、教育等，皆由其綜理之。

至於各級寺院之組織，先由喇嘛廟十餘所組成小喇嘛寺，此種小喇嘛寺，以等於村鎮之處為中心，小喇嘛寺五所，組成大喇嘛寺，此種大喇嘛寺，有城市為中心，大喇嘛寺之上，又有最高之寺院，此種最高之寺院，在前藏

有噶爾丹寺、色拉寺、別蚌寺之三大組織；後藏有札什倫布大寺。此四大寺中，每大寺分為六七「部」，「部」由鄰

近若干「宗」之喇嘛寺組織而成，是為第二級；每「部」又分為十餘「路」，「路」由各「宗」之喇嘛寺組織而成，是為第三級。最高寺院之上，在前藏為達賴，在後藏為班禪。達賴班禪，世世轉生，繼承衣鉢，並以其年齡之長幼，互為師弟。至今達賴傳十三，班禪凡九世。

喇嘛之參與政治，除達賴班禪外，於前藏後藏四大寺中，每年推選十餘喇嘛為政治之參與者，而與俗官同負政治上之責任。在地方，則由各寺各「路」中選出有才能之喇嘛，由前藏政府考試及格，錄用為地方行政長官。茲列喇嘛行政系統表如左：



(二)軍事概況 西藏軍隊，現僅有步兵、騎兵、砲兵，共設十三代本，即十三團，每團平時五百人，兵士質樸可嘉，惟訓練似嫌不足，設備亦甚簡單，但西藏用徵兵制，戰時可增加兵員及利用地方民兵也。槍械多自英印購入，

但爲印度之棄而不用者，最近始由英國購來一批新式步槍、機關槍、過山砲等。藏軍所穿制服，皆由英國承辦，其式樣及顏色，全與英兵相同。軍隊所用之旗幟，上係一獅子，其顏色紅黃藍白黑均有。兵士年齡，由十六歲至六十歲，官長每年得九百兩蠻銀外，並由達賴賜給田地，如戰死，田地由死者之子孫承繼。士兵每月除得蠻銀四兩外，亦由達賴賜給田地若干，但戰死後，其子孫不得承繼，即當轉給其他之戰死士兵也。

(三)經濟情形 全藏經濟，因年來受戰事之影響，政府與人民，均形枯竭。當康藏戰事發生以後，所耗民財，竟達三百萬盧比，民國二十一年藏軍敗北，達賴又向英國購買價值五十餘萬元之軍械，商民因徵稅過重，均有坐以待斃之勢，即以拉薩一市而言，因受戰事影響而經濟無法周轉，以致倒閉之商店，一月內達五十餘家之多。西藏出外購物，必須在印度兌換盧比，從前藏銀四元，可換一盧比，茲則藏銀三十元，始換一盧比。又達賴爲收羅現銀起見，乃鑄造銅幣，發行紙幣，迫民使用，以致西藏民間之資產，僅銅元與紙幣而已。及達賴逝世後，據隨同黃慕松氏入藏致祭並冊封達賴之王維崧氏返京言，近來藏地在東方則用打箭鏢所造之四川銅元，重三錢六分；西方則用印度之盧比，現在中央大洋一元，可換該地蠻銀四兩，印度盧比一枚，可換蠻銀八兩八錢云。

(四)教育情形 西藏崇奉佛教，所謂教育，亦即佛教之教育，故除少數高僧貴族紳士精於佛經外，其他平民，什九未受教育，不獨不識漢文，且藏文字母亦多不知也。風氣閉塞，常識缺乏，國事安危，外交勝敗，皆多茫然。學校除前藏之別蚌寺，後藏之札什倫布，有官立藏文大學「紫老札」二所（專爲教育貴族子弟），外其餘各縣，

無一定之學校，然皆爲宗教之教育，不能與新式教育並論也。此外有一二慈善家創辦私塾，每處學生僅十餘人，男女合班，而以小嘛嘛居多，早晚教授藏文習字二科，重背誦而忽講解，無一定之課程與時間；學費由各生在年節中酌送禮物而已。

至於喇嘛，自幼入廟拜師習經，或自覓經師，即所謂私塾中，自幼學習，然後再進前藏三大寺，學習顯教，其必修科有：①戒律，②諸論，③六度，④因明，⑤空經。畢業之後，又至拉薩之上傳授所或下傳授所學習密法，即密教。密法之文字有四種解釋，即：①外解，②內解，③祕密解，④無上解；學成之後，即擇地自修，或宏法治事。其學之道，全在尋獲正確之人生觀，由聞而思而修，以追求人生之究竟，不問環境，居處泰然，即使衣食不周，身無長物，則道心孤住，轉趨堅定，毫無怨尤。

英帝國主義之對於西藏，除用政治經濟武力時相侵略外，亦用其文化侵略之手段，如英國住藏代表柏爾前曾提請英國政府採用之侵略方策中，其第四項即爲「建立學校，教育藏中要人之子弟」，藉用教育之力量，麻醉藏中之青年，造成親英之走狗，以爲他日滅藏之內助。幸前藏向禁外人入境，故尙無教會學校，但英人隨時設法招收西藏青年，留學英倫（多貴族子弟），特加優遇，盡量麻醉，使其無形中潛移默化，成爲親英之有力分子，而連年不決之康藏糾紛，即爲英人已收得此種效果之表演，其危險可不言而喻。直至近年，中央政府，有鑒於西藏教育之急宜設法振興，乃特通令各省學校，優待蒙藏學生，並在康定南京北平，創辦蒙藏學校，蒙藏子弟，來

學者漸多，將來尤可接踵而至，此或可稍挽西藏教育之危險也。



西藏派遺留學英國之中等階級青年

祭並册封達賴，藏中官民之熱烈歡迎，優渥待遇，實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中藏關係之好轉，以此可知。今者黃使雖已回京，但留有一部分人員，在拉薩辦事，兼有無線電台之通信便利，從此內地與西藏之連繫，更可密切，誠可爲兩地人民之慶幸！

又班禪大師自被中央委爲西陲宣化使後，已於今年（民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在阿拉善旗親王府成立西

（五）目前中藏關係 中藏關係，絕

斷已二十餘年，在此時期中，達賴雖有親英之嫌，班禪亦以此與達賴不睦，入居內地，奔走呼號。但達賴本亦附漢，嗣以欲利用英人之勢力，鞏固其權位，同時又以親英派多握兵權，取包圍形勢，慫恿達賴侵略青康，以致中藏關係惡化。最近達賴逝世，藏中人民，急待班禪回藏，主持政教，以免失去重心。又此次黃慕松大使入藏致

陞宣化使公署。五族之來賓，開空前之盛會，濟濟一堂，團結一致。宣化使在大會之演詞云：

……近年因宣化蒙疆，無日不在舟車風塵中，今幸各盟旗宣化，告一段落，且西行在即，署務漸繁，籌備數月，始得今日成立。在此慶祝中，我覺自今以後，吾人應負之責任，尤其加重，希望各職員，本素日忍苦耐勞，造福邊民之精神，繼續努力，使西陲民衆，確實得受本署宣化之利益，切望以宗教之偉大力量，來推行政治之進展，使國內各民族，得以真誠團結，共挽國運，始不負中央之使命。至於宣化之方針，應遵中央之意旨，與本黨之主義，及我佛之宏願。宣化之對象，即蒙藏兩大民族，應依當地之民情風俗，因人施教，本四攝之法，由淺入深，使邊陲民衆，明瞭國際之情形，與本身之危險，俾自行覺悟，急起直追，共同奮鬥，擁護中央，而宣化之目的，亦即要達到宏法利生，同沾化雨，促成五族團結，鞏固國防』等云。

班禪在阿拉善旗成立宣化使署後，青海甘肅二省各大寺廟及王公等紛派代表，前來叩謁，以表歡迎者，又絡繹於途。茲悉班禪擬在阿拉善旗宣化後，決於七八月間，由青海循陸道回藏，在未啓程前，將再來京，向中央請示回藏後之施政方針。班禪代表安欽佛，今已抵拉薩，洽商結果，甚爲



被殺之龍廈

圓滿。蓋班禪前以親華爲達賴所忌，尤爲親英分子所仇，不得已辭藏來華，轉輾內地，已十餘年於茲。今達賴逝世，藏中元老，深感新派分子，一味親英，甚至不惜出賣西藏，前途至爲危險，乃乘機予以嚴重之打擊。如留學英倫之前任藏軍總司令龍廈，英文譯音曰 Lung Shar，爲一親英之健將，英國旅藏浪人，多爲其幕下客，去年（民二十



留學英倫之龍廈夫人

三年）五月十日，突被誘入達賴宮中，二日後，龍氏之雙目，即被以燒紅之針挑出，然後置之死地。龍氏之被慘殺，一說以龍氏書攝政大臣之名，置於鞋底踐之；蓋藏俗欲咒敵死者，輒出此舉。故龍氏被捕後，急將其鞋中所藏之紙條，置諸口中而吞之。一說龍氏聯絡藏中下級軍官，阻止班禪回藏，故被慘殺云。然不論龍氏被慘殺之原因何在，而藏中元老子親英派之嚴重打擊則無疑也。故班禪回藏，今已不成

問題，而班禪回藏後之藏中政治，亦當能聽從中央之意旨，逐漸改進，此後中藏關係，更當日臻密切，此則深堪爲中藏前途之慶幸焉！

第十三節 西藏條約彙錄

西藏自古本有秘密國之稱，及於晚清，始為英帝國主義所洞開，自是，西藏連年多事，國際交涉層起疊至，其經過情形，已在第九、十一各節，先後述之矣。其與國際間所訂之條約，除咸豐六年之藏尼條約外，皆為英帝國主義侵略西藏之結果，亦皆為妨害西藏自由之鎖鏈。茲特彙錄如次，以備將來交涉之參考。



班禪大師與戴季陶先生合影

A 西藏尼泊爾條約

此約由藏尼雙方訂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英人查理柏爾於其所著之西藏今昔觀（一九二四年出版）一書內，曾由藏文譯載其全文。茲依王光祈所譯之漢文，錄之如左：

下面記名之廓爾喀、西藏兩國政府僧俗人員，曾開會議，協商一切，締結條約十款，敬祈太上作證，並各蓋印信於其上。彼等業已議定，對於中國皇帝，一如歷來，加以尊重，悉照從前所規定記下者。兩國彼此之間，應當協意維持，互以兄弟相待。倘兩國之中，竟有一國違犯條約，則至尊將不降福該國。倘兩國之中，一國違背約中條件，則其他一國如果向其宣戰，當不負宣戰之咎。

（原書註：此處繼以簽押者之姓名及其圖章）

約中條款如下：

（一）西藏政府每年應給廓爾喀政府一萬盧比，作為餽送。

（二）廓爾喀與西藏嘗尊重大皇帝。因西藏係一種寺院的、隱者的、獨身者的國家，專以宗教為業之故；廓爾喀政府乃自願從現在起，如遇西藏受外國攻擊之時，定當助之護之，盡其力之所能。

（三）從今以後，西藏不得對於廓爾喀政府之商民及其他臣民，徵收商稅路稅及其他各稅。

（四）西藏政府自願交還廓爾喀政府，前被西藏俘獲之 *Sherpa* 兵士，以及所有廓爾喀兵丁官長使役婦女

大噶之在戰時被擄者，廓爾喀政府自願交還西藏政府，一切西藏軍隊軍火犛牛，以及 Kyi-rong, Nya-nang, Dzong-ga, Pu-rang, Kong-shar 各地西藏居民所遺下之一切物件。此約訂成之後，凡 Pu-rang, Kong-shar, Kyi-rong, Dzong-ga, Nya-nang, Tar-ling, La-tse 各地之廓爾喀軍隊，均須一律撤回，離開該地。

(五) 從現在起，廓爾喀政府當在拉薩派遣一位高等官吏，不派一位 Nowar。

(六) 廓爾喀政府將在拉薩開設商店，享有珠寶首飾衣服糧食，以及其他各貨之自由營業權。

(七) 廓爾喀官吏不得審判拉薩人民商賈間發生之爭端。西藏政府不得審判居於拉薩法區之廓爾喀人民商賈 Khatmandu 回教徒間發生之爭端。倘西藏人民及廓爾喀人民之間發生爭端，則應由兩國政府之高等官吏，共同審判。如西藏人民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西藏政府催取。如廓爾喀人民商賈以及回教徒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廓爾喀官吏催收。

(八) 倘有廓爾喀殺人罪犯，事後逃入西藏，則應由西藏方面將彼引渡與廓爾喀。倘有西藏殺人罪犯，事後逃入廓爾喀，則由廓爾喀方面將彼引渡與西藏。

(九) 假如廓爾喀商賈或其他廓人財產，為西藏人民所搶劫，則西藏官廳於追查之後，應行強迫該藏人，將此財產退還原佔有人。倘該搶犯不能再將原物交還，則西藏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某種較久期

間之內，退還此項財產。假如西藏商賈或其他藏人財產，爲廓爾喀人民所搶劫，則廓爾喀官吏於追查之後，應行強迫該廓人，將此財產退還原佔有人。倘該搶犯不能再將原物交還，則廓爾喀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某種較久期間之內，退還此項財產。

(十) 此約既成之後，兩國政府各不得對於戰爭期間附和廓爾喀政府之藏人身命財產，或附和西藏政府之廓人身命財產，加以報復手段。

訂於火龍年（即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B 藏印條約

此約我國以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代表，與印度總督蘭斯敦，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地方訂成。此約亦可稱爲哲孟雄條約，蓋哲孟雄本爲我國屬邦，自此約成後，哲孟雄即成爲英之保護國矣。茲將條文錄下：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爾，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

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按即不丹）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英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即加爾各答），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C 藏印續約

藏印條約締結後，英國屢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約內所載通商、交涉、游牧三項。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我國政府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羅，在大吉嶺議就藏印續約九款及另約三款，茲錄之如左：

(一)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闢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西藏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住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因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二)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

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三)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闢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四)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羅。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赫德。

D 英藏拉薩條約

上約締成，藏人以英國獨享通商利益，而藏人游牧舊境，反受限制，憤忿不平，遂起排英運動，所約亞東閱之事，亦絕不許行。當時英使屢向我國交涉，我國亦以藏人反對，莫可如何爲詞，答覆英人。以此，英便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人不履行條約，派榮赫鵬率兵進攻拉薩，藏兵敗北，達賴出亡，是年七月二十六日，榮赫鵬遂迫噶爾丹寺長及三大寺呼圖克圖等在拉薩締結英藏條約十款。此約亦稱英藏媾和條約。其後該約又附入於光緒三十二年所訂之中英藏印條約內。茲先將該約文錄左：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決。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卽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

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一月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妥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種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鑛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權利，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各外國之民人，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畫押蓋印爲憑。

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印度總督曉士爾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所訂英藏條約之內。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表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E 中英藏印條約

上約締成後，我國政府，因西藏全境幾完全歸於英國勢力範圍，乃電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並派唐紹儀特往印度與英交涉，迄無結果。及英國內閣更換，乃令駐華公使薩道義，向我提出更改條約案，始於光緒三

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在北京議成正約全文六款，附約十款；而此附約十款，卽上述之英藏拉薩條約是也。茲將正約全文，錄之如左：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儀，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各款，開列於後：

(一) 正約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

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二)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所立英

藏條約之內。

(此下即附入上面D項所述之英藏拉薩條約，約文全同，故不再錄。)

F 藏印通商章程

上項條約，既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爲附約，已開新約追認舊約之創例；而此項藏印通商章程，又允西藏噶布倫江曲結布署名簽字於約內，則復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此點吾人應加以特別注意者也。該項通商章程，係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在印度加爾各答訂結，茲將該約漢文原本，抄錄如次：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條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威爾敦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江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威，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臧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

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與工建築。但約定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

第五款

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與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件，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抵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

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死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店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東亞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為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

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迫。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各地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備巡警善法。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

俱未知照更改，此章程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解釋此章程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程由

兩國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G 英俄條約

此約為英俄兩國共同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主權國者，英俄兩國，如有與西藏之交涉，須經中國之介紹，彼此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然英國對於西藏之侵略，經之營之，不遺餘力，恨不能早晚成為英國之屬地，何以又與俄

國締約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主權國歟？蓋達賴以滿清政府柔弱無能，曾一度傾向於聯俄；而俄國亦正野心勃勃，欲染指於西藏，乃乘機起而活動，引起英人之極度不安。英人爲限制俄人在西藏有所活動計，遂與俄國締結條約，言明彼此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保全西藏領土之完整，初實並無對西藏有何好意可言也。此約締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聖彼得堡簽字。茲錄其約文如次：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與全俄皇帝陛下，誠心希望，彼此協意解決亞州大陸方面兩國利益有關之各種問題，決定締結協約，以阻止英俄兩國間各項關係問題之一切誤會原因。因此之故，特各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特派駐俄全權大使貴爵 Sir Arthur Nicolson

全俄皇帝陛下特派廷臣外交總長 Iswolsky。

各將全權文憑交閱，俱屬妥善，彼此協定如下：

關於西藏之規定

大不列顛政府及俄羅斯政府，皆承認中國在藏之主權。又以事實上大不列顛帝國因地理關係之故，對於保持西藏外交現狀一事，特別注意，兩國政府乃協定條款如次：

第一款 結約國雙方當互相尊重西藏領土完全，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第二款

大不列顛及俄羅斯爲貫徹其對於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原則起見，相約彼此不得中國政府之介紹，不得與西藏締結任何條約，即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之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英國之監管商務官員與藏員之直接關係，經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新訂藏印條約所確認者，亦受本條之限制；惟一九〇六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之第一款，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此外尚有明白聲明者：即英俄兩國佛教徒，關於純粹之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藏中其他佛教代表直接往來。英俄兩國政府各自負責，不使此項直接往來，損及本約規定。

第三款

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各不派遣代表到拉薩。

第四款

結約國雙方相約，不得爲自己或本國國民，在西藏要求或取得鐵道馬路電報煤礦及其權利。

第五款

兩國政府約定，所有西藏國賦，無論爲物產或現金，皆不得向英俄兩國或其國民折押或讓與。

英俄所訂西藏條約之附件

大不列顛帝國證明印度總督閣下所簽押之宣言，曾附載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條約之批准文件中之者。該宣言曾云：駐紮春丕之英軍，一俟西藏將二百五十萬盧比之賠款，如期三年內繳清，並將各商埠切實開辦後，即行撤退云。茲當重復聲明者，即如佔領春丕之英國軍隊，於上述宣言中所定之期限，因某種原由未能撤退，則

英俄兩國政府，可以友誼之態度，對此事交換意見。

本協定一俟兩國政府批准，即在聖彼得堡換文。

爲昭信守起見，兩國全權代表各於本協定後以名蓋印。

本協定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聖彼得堡製成兩分。

II 英不條約

不丹原係中國之屬邦，亦即西藏之門戶，爲欲打開西藏通路，以便從事侵略西藏計，不得不先謀不丹，乃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與不丹開戰，英勝不敗，逕與不丹締結條約，割第斯泰河以東之地與英，清政府置若罔聞，一任英人爲所欲爲，今者此項條約原文，吾人亦一時無從探覓。降及清末，英人見於中國趙爾豐積極侵略川邊，大爲不安，乃乘趙氏無暇兼顧西藏之時，又進一步與不丹締約，將不丹收歸己管。此項條約，亦可稱爲英不續約，在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一月八日在不丹境內班納加（Punaka）簽字，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孟臘（Calcutta）即加爾各答）批准。茲將約文錄之如左：

茲因欲將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不丹施蘭（Shing Lang）年九月二十四日，英不兩國在新朱拉（Sinchula）所訂條約之第四第八兩款，加以修改。一方則由印度總督金尼蒙特（Kynyn-mound）伯爵授與駐紮孟雄政治委員柏爾（C.A. Bell）先生以全權，他方則由不丹國王黃察克（Sir

Yen Wangchuk) 殿下共同協議，修改條文如下：

下列一段增補文字，應附入一八五六年新朱拉條約第四款之中：

『英國政府願將每年津貼不丹政府之五萬盧比，從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起，增爲十萬盧比。』
一八六五年新朱拉條約第八款，業加修改，其修改之文如下：

『英國政府允許，決不干涉不丹內政。在不丹政府方面，則承認關於外交事件，願受英國政府指揮。倘與查孟雄及闊去培哈爾 (Ooch Behar) 國王發生爭端，或對該國王等加以控告，則此項問題均宜聽候英國政府之判決。英國政府當依照法律必要手續辦理，並勒令上述該國王等，遵從判決。』

本約係於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即不丹土鳥 (Sata)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不丹班納加地方，製成四分。

L 蒙藏條約

民國元年，在藏川軍譁變，藏民憤甚，起逐漢人，時達賴十三，逃亡在印，及聞此訊，即返拉薩，宣布獨立，一面聯絡英人，結爲外援；一面派人遊說蒙古，請爲內助，乃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與蒙人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茲將約文錄之如左：

茲因蒙古西藏，已脫清朝羈絆，已與中國分離，成爲獨立自主國家。又因兩國信仰同一宗教，而欲增進兩國舊日之親愛關係，於是在蒙古政府方面，則由現任外交總長 Nikta Biliktu da Lama Rabdan 與其部員等，

在西藏主達賴喇嘛方面，則由銀行經理 Gujirsanshib Kanchen Lubsan Agwan, donir Agwan Choj-nzin, Tshichamtso 與秘書等，共同協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對於組織蒙古獨立國家一事，以及亥年十一月九日所發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應為蒙古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第二款

蒙古國主哲布尊丹巴喇嘛對於組織西藏獨立國家一事，以及達賴喇嘛為西藏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第三款

因謀蒙藏兩國黃教之繁榮，取同一之處置。

第四款

兩國政府於內憂外患危險之際，永久互相援助。

第五款

兩國政府對於兩方在領土內關於宗教或政治事件之往來，互相保護。

第六款

物產家畜兩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

第七款

商業上之債權，惟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為有效；但本條約訂結前之買賣，因條約之結果而生大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款

本條約未詳備之點，由兩國政府特派代表酌定地方時期，再行協商。

第九款

本條約由畫押之日起生效。

……………(全權代表人名官號從略)

西藏壬子(水鼠)年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第二年十二月四日

